

出版說明

張舜徽先生（1911—1992），湖南沅江人，著名歷史學家、歷史文獻學家。生前曾任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會長、名譽會長，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研究所所長、名譽所長。

張舜徽先生一生勤奮治學，博涉四部，在傳統學術的諸多領域造詣精深，留下大量論著。他在《八十自敘》中總結說：“余之治學，始慕乾嘉諸儒之所為，潛研於文字、聲韻、訓詁之學者有年。後乃進而治經，於鄭氏一家之義，深入而不欲出。即以此小學、經學為基石，推而廣之，以理羣書，由是博治子、史，積二十載。中年以後，各有所述。爰集錄治小學所得者，為《說文解字約注》；集錄治經學所得者，為《鄭學叢著》；集錄治周秦諸子所得者，為《周秦道論發微》、《周秦政論類要》；集錄治文集筆記所得者，為《清人文集別錄》、《清人筆記條辨》。而平生精力所萃，尤在治史。匡正舊書，則於《史通》、《文史通義》皆有《平議》；創立新體，則晚年嘗獨撰《中華人民通史》，以誘啓初學。至於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平生致力於斯，所造亦廣。若《廣校讎略》、《中國文獻學》、《漢書藝文志通釋》、《漢書藝文志釋例》、《四庫提要敘講疏》諸種，固已擁彗前驅，導夫先路。”此僅為就其平生著述中較費心力者而言，已足以彰顯先生對學術界的重大貢獻。他的這些成就，使他成為公認的國學大師，更是華中師範大學不可多得的代表性學者。

二〇〇三年，是華中師範大學建校一百周年。鑒於張舜徽先生在學校歷史上的重要地位，我社決定出版《張舜徽集》，以作紀念。《張舜徽集》擬分批推出，每年五至七部，四年內出齊。

由於張舜徽先生的著述甚多，各書原出版單位不同、排版不一（多為繁體豎排），現在統一改為繁體橫排，技術上有一定難度。但我們本着對作者和讀者負責的態度，忠實於作者原作，不隨意更改，僅在極個別情況下稍作技術處理。這種情況主要有兩類：一是原書中的夾注，一律加括號，注文字號同正文。二是原書中某些並列的書名號，從豎排改為橫排後，為避免誤會，作了一些必要的調整，其中又分兩種情況：一是同一部書下的幾個篇名，如《史通》之後緊接着出現“正史”、“史官”諸篇名，僅把“史通”加書名號，篇名“正史”、“史官”則不加。二是幾部書的合稱，如“兩唐書”（指《新唐書》、《舊唐書》）、“新舊唐書”（指《新唐書》、《舊唐書》），為規範計，標作“兩《唐書》”、“新舊《唐書》”；“隋唐志”（指《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元史”（指《宋史》、《元史》）等，為避免一個字的朝代名單標書名號，乾脆省却書名號，成“隋唐志”、“宋元史”。這些技術處理，是我們的一種嘗試，但願不致引起讀者的誤解。自第二輯起，也斟酌參考中華書局處理這類情況的標點方法。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五年十月

前 言

清代二百六十餘年的學術界，特別是乾、嘉學者，都圍繞了“許鄭之學”努力用功。凡是探討文字的，便以許慎的《說文解字》為依據；研究經學的，便奉鄭玄的羣經注說為宗主。有的學者，甚至將畢生的心思才力，投入一部書的深入鑽研。當時樸實治學的精神，形成了風氣，各效所能，寫出了不少專著，留下了豐富成果，給予後來研究古代文字和整理文獻遺產的人們以莫大的方便。這種成績，應該在中國學術史上大書特書而不容湮沒的。

道、咸以下，治學道路雖已變化，但是宗尚“許鄭”的學術氣氛，從來沒有輕淡過。所以我們說，有清一代的學術界，完全為“許、鄭之學”所籠罩了，也不失之誇大！有些學者自號為“鄒齋”，為“汶民”，為“邗園”；或者自號為“鄭盒”，為“鄭龕”，為“儀鄭堂”，為“鄭學齋”，為“許鄭學廬”；都充分體現了學者們傾慕“許鄭”之情。

究竟許慎和鄭玄，在學術研究工作上取得了哪些巨大成就？對當時和後世的貢獻有多大？在今天是值得好

好總結的。

我過去爲了總結許慎在文字學方面取得的成就，重新整理了他的著作，成爲《說文解字約注》。將自宋以來數十百家的異說，去粗取精，肯定他們的創見，揚棄他們的謬解。對許書本身，也採用金文、甲文，作了許多補充和訂正。將許慎在文字學方面的貢獻，有重點地又寫在《廣文字蒙求》裏面，總結下來了。

鄭玄是漢代傑出的文獻學家。他對羣經都做了整理和翻譯的工作，影響於後世學術界爲最大，我在年輕的時代，治學的門徑和方法，都受了清代學者的影響，對鄭氏的《三禮注》和《毛詩箋》，是很尊重的。在學習過程中，寫了許多筆記，輯錄了一些精義。到了晚年，才用舊有叢稿爲基礎，總結鄭學的成就，寫出了《鄭學敍錄》、《鄭氏校讎學發微》、《鄭氏經注釋例》、《鄭學傳述考》、《鄭雅》等五種。大約鄭氏一生在學術上所作出的貢獻，已經總結在這裏面了。後又推衍鄭氏聲訓之理，效《釋名》之體，以究萬物得名之原，撰成《演釋名》一書，實際也就是張大鄭學的寫作，因與上述五種，合刊爲《鄭學叢著》。

張舜徽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前言	1
鄭學敍錄	1
一、經籍文獻學家鄭玄的生平和注述	3
二、漢代經學的今古文之爭	7
三、古代儒家經傳的內容分析	11
四、儒家經傳和鄭玄注述的新評價	17
鄭氏校讎學發微	25
鄭氏校讎學發微自序	27
辨章六藝第一	28
注述舊典上第二	29
注述舊典下第三	30
條理禮書第四	32
敍次篇目第五	33
廣羅異本第六	34
擇善而從第七	36
博綜衆說第八	37

求同存異上第九	38
求同存異下第十	40
考辨遺編上第十一	41
考辨遺編下第十二	42
校正錯簡第十三	43
補脫訂譌第十四	44
審音定字第十五	45
鄭氏經注釋例	47
鄭氏經注釋例自序	49
一、沿用舊詁不標出處例	50
二、宗主舊注不爲苟同例	52
三、循文立訓例上	53
四、循文立訓例下	55
五、訂正衍譌例	57
六、詮次章句例	60
七、旁稽博證例	63
八、聲訓例上	66
九、聲訓例下	70
十、改讀例	75
十一、改字例	78
十二、徵古例	79
十三、證今例	82
十四、發凡例	85
十五、闕疑例	90
十六、考文例	93
十七、尊經例	95
十八、信緯例	96

十九、注語詳贍例	97
二十、注語互異例	98

鄭學傳述考	101
-------------	-----

鄭雅	123
----------	-----

鄭雅自序	125
------------	-----

纂輯略例	127
------------	-----

釋詁第一	130
------------	-----

釋言第二	147
------------	-----

釋訓第三	163
------------	-----

釋親第四	181
------------	-----

 親屬 形體 姿容 長幼 師友 才德 祿秩 過惡 奴役 刑戮
 職位 朝聘 宴饗 禮惠 齊民 疾病 死喪

釋宮第五	197
------------	-----

釋器第六	202
------------	-----

 食器 飲器 裸器 炊爨 飯食 酒漿 膳羞 醢醢 乾腊 弁冕
 首飾 衣裳 帶佩 韍舄 喪服 布帛 色采 席帳 雜器 貨財
 度量衡 書契 兵戎 車馬 死葬

釋樂第七	234
------------	-----

 聲律 樂器 歌舞

釋天第八	239
------------	-----

 天神 地祇 星辰 風雨 災祥 時日 祭先 雜祀 卜筮 講武
 旌旗

釋地第九	246
------------	-----

 州國 都邑 郊野 鄉里 田土

釋丘第十	250
------------	-----

釋山第十一	251
-------------	-----

釋水第十二	252
-------------	-----

釋草第十三.....	253
釋木第十四.....	257
釋蟲第十五.....	258
釋魚第十六.....	259
釋鳥第十七.....	259
釋獸第十八.....	261
釋畜第十九.....	262
演釋名.....	265
演釋名自序.....	267
釋天第一.....	270
釋地第二.....	276
釋山第三.....	280
釋水第四.....	282
釋人體第五.....	285
釋言語第六.....	297
釋行動第七.....	307
釋衣服第八.....	314
釋飲食第九.....	318
釋宮室第十.....	323
釋車船第十一.....	329
釋器用第十二.....	334
釋動物第十三.....	346
釋植物第十四.....	361
釋礦物第十五.....	369
後記.....	371

鄭學敘錄

張舜徽 撰

鄭學敍錄

一、經籍文獻學家鄭玄的生平和注述

隨着西漢社會經濟的發展，在中國文化史上出現了一個光輝燦爛的時代。從公元前二世紀到公元二世紀四百年之間，不斷湧現出許多大科學家如張蒼、張衡、張機、華佗，史學家如司馬遷、班固、荀悅，文學家如枚乘、司馬相如、揚雄、蔡邕，思想家如桓譚、王充，文字學家如史游、許慎，經籍文獻學家如劉向、賈逵、馬融、鄭玄，都成爲歷史上著名的人物。他們不僅繼承了春秋戰國以來的文化遺產，而且更加發揚光大，給中國文化的各個領域內奠定了堅厚的基礎，對於中國文化的向前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他們所遺留的成果，仍然是我們今天研究中國文化史極其實貴的資料。

這裏所要着重介紹的，便是一生以整理古代文化遺產爲職志的鄭玄。他是中國歷史上最著名的經籍文獻學家，對古書所作注解專著很多，給當時和後世閱讀古書以很大的方便。從東漢一直到今天，凡是要研究漢以前的古書特別是幾部儒家重要經傳，都

必須參考他的注本。好比一個不懂外國語言文字的人和外賓交談，自然要通過翻譯員來彼此傳達意志，是一樣的重要。因為由時間距離而引起的隔閡，和那些由空間距離而引起的隔閡，沒有甚麼不同。歷代傳注家們和翻譯員一樣，盡量設法把古書難解的字句變為後世通俗的語言。在傳遞的過程中，誰也不能擔保無錯誤。但是由於他們的時代比較接近往古，聞見親切，大部分的解釋，應該是比較可靠的。他們辛辛苦苦，耗盡幾十年的歲月，甚至一輩子都只在一部書或幾部書裏苦心鑽研，做好翻譯工作。他們那種對整理古代文化遺產的專壹精神和所投下的辛勤勞動，是應該受到後人珍重的。

鄭玄（公元一二七——二〇〇年），字康成，東漢末年北海高密（今屬山東）人。清代因避諱（康熙名玄燁），不稱其名，只稱鄭康成，或稱鄭君。根據《後漢書》卷六十五《鄭玄傳》所載事蹟，知道他是出生於一個貧寒的家庭。年輕時做過鄉官——嗇夫，但不樂為吏，想努力讀書。家裏的人，容許他不事生產，專心嚮學，雖在困窘的環境下，也支持他負笈出遊。因得博訪通人，從師受業。後西入關，由盧植的介紹，師事馬融。在外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於是在家講學，學徒相隨常數百人。到了七十歲的時候，因身體有病，寫了一篇信給他的兒子益恩道：

吾家舊貧，為父母昆弟所容（為字上舊衍不字，今刪正），去廝役之吏，游學周、秦之都，往來幽、并、兗、豫之域。獲覲乎在位通人，處逸大儒，得意者咸從奉手，有所授焉。遂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觀祕書緯術之奧。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遇閹尹擅勢，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公車再召。比牒併名，早

爲宰相。惟彼數公，懿德大雅，克堪王臣，故宜式序。吾自忖度，無任於此，但念述先聖之玄意，思整百家之不齊，亦庶幾以竭吾才，故聞命罔從。而黃巾爲害，萍浮南北，復歸邦鄉，入此歲來，已七十矣。宿素衰落，仍有失誤。案之禮典，便合傳家。今我告爾以老，歸爾以事，將閒居以安性，覃思以終業。自非拜國君之命，問族親之憂，展敬墳墓，觀省野物，胡嘗扶杖出門乎？家事大小，汝一承之。咨爾煢煢一夫，曾無同生相依。其勸求君子之道，研鑽勿替，敬慎威儀，以近有德。顯譽成於僚友，德行立於己志。若致聲稱，亦有榮於所生。可不深念邪！可不深念邪！吾雖無紱冕之緒，頗有讓爵之高。自樂以論贊之功，庶不遺後人之羞。未所憤憤者，徒以亡親墳壟未成；所好羣書，率皆腐敝，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日西方暮，其可圖乎？家今差多於昔，勤力務時，無恤饑寒。菲飲食，薄衣服，節夫二者，尚令吾寡恨。若忽忘不識，亦已焉哉！

這一篇《戒子益恩書》，收錄在《後漢書》本傳，是鄭玄遺文中完整的一篇。將他的一生行事和志願都談到了，無異於一篇最真實的自傳。我們能全面理解它，便對鄭玄的一生，都清楚了。書中着重指出：“但念述先聖之玄意，思整百家之不齊。”說明他早年無意仕進，祇想在整理文化遺產方面做些工作。到了晚年，仍然“將閒居以安性，覃思以終業”。說明他還要趁年老靜居的時候，把工作做完。最後感到愉快的是“自樂以論贊之功，庶不遺後人之羞”，算是在整理文化遺產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績，足以自慰了。所謂“論贊”，便包括整理遺文、注釋古書等方面。“論”是“侖”的借字。侖從亼廌，是亼（集）合簡策的意思，即是整理遺文。“贊”是表明、申演其義

的意思，即是注釋古書。

古代書籍，都是用竹簡寫的。依前後次序用繩索貫穿捆紮起來，這叫做編。偶然繩索斷了，竹簡便自然會錯亂。原來在前面的，掉到後面去了；原來在後面的，移到前面來了；這是常有的事。加以漢代通行的幾部儒家經傳，即當時所謂“五經”，有用漢代隸書寫成的本子，這叫“今文”；有用漢代以前篆籀字體寫成的本子，這叫“古文”。今文經和古文經字體既有不同，內容也不一致。面對這些具體情況，非首先從事整理，是談不上對遠古遺文加以注釋的。鄭玄在這方面，做了比較耐心而緻密的工作。既對錯簡譌文，認真審辨；又取古今文異本，仔細校勘。並且還將古書篇目次第的不同編排，彼此互校，選擇比較合理的肯定下來。做好這些工作以後，他才着手進行注釋工作。

鄭玄注釋古書的工作，做的很多。今天還保存完好的，只有《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毛詩箋》四部書。此外如《周易》、《尚書》、《論語》、《孝經》，他都注釋過。只是亡佚很早，現在僅能看到後人的輯本。他當時的注書工作，做的又很廣泛。注經之外，也曾注緯。而《晉書·刑法志》云：“秦漢舊律，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天子指魏明帝），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可知鄭玄注經注緯之外，連法律也做過注解。關於這一點，宋代理學家朱熹也十分歎服道：“鄭康成是箇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朱子語類》卷八十七）由此可知鄭玄一生心思才智，已盡瘁於注述。我們今天接受古代文化遺產，還要倚靠他的注釋，作為閱讀遠古遺文的橋梁。他在注述工作上所作出的成績和對後世的影響，都是很巨大的。

二、漢代經學的今古文之爭

“經”的名稱，起源很晚。清代史學家章學誠認為“因傳而有經名，猶因子而立父號”。大概是在傳注盛行以後，學者推尊本書，因名之為“經”而已。我們祇看包括孔、孟在內的周末諸子引用古書，但稱“詩曰”、“書云”，而沒有說過甚麼“詩經”、“書經”，可知“經”的名稱，是後人加上去的。由于傳世的幾部古書——《易》、《書》、《詩》、《禮》、《春秋》的主要內容，都是圍繞着維護階級社會中統治與服從的秩序來進行理論宣傳的，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說成是天經地義，對封建統治階級鞏固權位，十分有利，因而被最高統治者所重視而利用它。漢武帝時設立《易》、《書》、《詩》、《禮》、《春秋》五經博士，是和當時中央集權的政治措施相配合的一種統制思想的政策。從此學官講授，士子誦習，都用這“五經”作基本讀物。

從秦火以後，有的書是靠像伏生那樣的老儒全憑記憶背誦而傳授出來的。當時用漢代隸書記錄，稱為“今文”。還有的發現於私人收藏或屋壁之中，原來是用漢代以前的字體寫的，稱為“古文”。這兩種本子，不獨字體不同，也存在內容上的分歧。西漢一代所立五經博士，分為十四家：《易》立施（雠）、孟（喜）、梁丘（賀）、京（房）四博士；《書》立歐陽（高）、大夏侯（勝）、小夏侯（建）三博士；《詩》立魯（申培）、齊（轅固）、韓（嬰）三博士；《禮》（指《禮經》）立大戴（德）、小戴（聖）二博士；《春秋》（公羊）立嚴（彭祖）、顏（安樂）二博士；共十四家，都是今文學派。

這些博士的設立，不是武帝時纔開始有的。例如魯《詩》、韓《詩》，文帝時已立博士；齊《詩》，景帝時已立博士。可知文、景之際，三家《詩》都已立于學官，後來便仍其舊。其他有

始立於武帝時的（如歐陽《尚書》），有始立於宣帝時的（如施、孟、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嚴顏《春秋》），有始立於元帝時的（如京氏《易》）。不過在武帝以前，雖有博士，原不限於《詩》、《書》。像陰陽家公孫臣為文帝博士，便是一例。直到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博士才為五經之學所專有。當時學派很多，一經不祇一家，所以西漢五經博士，便有十四家。

在當時，每一家的大師，都教授了許多學生，稱為博士弟子。每個大師的經說，便成為師法；弟子們按照師法講經，叫做守家法。能夠謹守家法、發揮師說的，便可取得祿利，成為了升官發財的一條主要道路。我們祇看如下所舉的幾段記載和議論，便可知道當時博士之學的真正情況：

《漢書·儒林傳》：“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

《漢書·藝文志》：“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

桓譚《新論》：“秦近（延）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漢書》注引）

王充《論衡》：“儒者說五經，多失其實。前儒不見本末，空生虛說。後儒信前師之言，隨趣迷故，滑習辭語。苟名一師之學，趨為師教授，及時早仕。汲汲競

進，不暇留精用心，考實根核。故虛說傳而不絕，實事沒而不見，五經並失其實。”（《正說篇》）

根據上面所列舉的由漢代學者所反映的情況來看，可知從漢武帝到西漢滅亡一百多年間，博士之學極盛。大師前後多至千餘人，有些經書的解釋多至一百餘萬字。像《尚書》大師秦延君，用十多萬字解釋“堯典”兩個字的篇題；用三萬字解釋“曰若稽古”四個字；這是多麼煩瑣的說教！究竟又是那麼一套“空生虛說”而沒有“考實根核”的胡扯。以致一個學童從開始學習一經，往往到頭白了纔學會說經。這樣既煩瑣又空虛的經學，不知困厄了當時太學裏多少有才智的年輕人！他們甘願不避煩瑣，仍從大師受學，無非是朝向升官發財着想。

如果要問當時博士之學，爲甚麼煩瑣、空虛到這步境地？我們但舉一個典型事例加以說明，便可懂得它的主要內容是些甚麼東西，和構成煩瑣、空虛的原因何在。像《春秋》這部書，是以正名分（誅亂臣賊子）爲中心思想的。對維護封建地主階級政權，極其有利。特別是《公羊傳》的解釋《春秋》，在這方面說的最透徹。漢武帝所以提倡《春秋公羊》學，是從當時的政治需要出發的。董仲舒適應了這一需要，成爲了傳授《公羊》的大師，也就是西漢今文經學的首領。他炮製了一整套陰陽五行化的儒學理論，借天道以說人事。他在對策時，提出了大一統的政治思想，認爲君權是神授的，因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人間萬事，都應由皇帝來主宰。爲了把封建制度說成是千古不變的真理，提出甚麼“天不變道亦不變”的反動理論。又從解釋《春秋》出發，強調“天人感應”之說。這些，都說明他爲了適應地主階級政權的政治需要，發揮了儒家思想，構成了一整套唯心主義的神學思想體系。他盡量利用《春秋》的另一特點，經文極其簡單隱晦，便於自己在很大限度內加以穿鑿和引申。於是今文經學，大

大增加了迷信部分。儒學既蒙上了濃厚的迷信色彩，幾乎起着宗教的作用。俗儒便可用來對朝廷逢迎取寵。自從董仲舒開了這條路，並取得朝廷信任做了大官以後，《公羊》以外的各家經師，都認為這是一條最合於時、最利於己的道路，把大量迷信成分加入到經學裏，藉以取得朝廷的信任。於是經學陰陽五行化，成為了西漢今文經學的基本特點，也就是當時經說構成煩瑣、空虛的主要來源。

西漢末年，從私人收藏或屋壁中發現的古文經傳逐漸傳播開來，由於在內容上和今文經傳有着顯著的不同，因而兩派發生了激烈的衝突。較大規模的鬭爭，共有四次，都是圍繞着某些經傳應否設置學官為爭論的焦點。成帝時，劉歆在校書過程中，發現古文經傳中的《左傳》，在解釋《春秋》的意義上，比較今文經傳更有道理，他因在哀帝即位後向朝廷建議，把古文《左傳》列為官學。由於當時的五經博士和朝廷大吏都是今文學派的人，所以劉歆的建議不但沒有被接受，反而遭到了許多人的指責。劉歆雖寫了一封信給五經博士們，批評他們“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欲杜塞餘道，滅絕微學”。但是鬭爭終歸失敗了，古文經傳未得立於學官，劉歆也被迫離開長安，到外地做郡守去了。平帝時王莽執政，為了實現其託古改制的政治目的，任用劉歆，大力提倡古文經學，於是將古文《左傳》、古文《尚書》、《逸禮》、《毛詩》都立於學官，設博士教授於太學。其中《周禮》更為王莽所重視，作為他改制的理論根據。於是今文學派暫時被壓了下去。

劉秀建立東漢政權的過程中，曾把反對王莽“篡漢”作為政治號召，所以建國後便一反王莽之所為，將立於學官的古文經傳，全部取消，重新把今文經傳立為官學。今文經學，又興盛起來。但在東漢時期，古文經學在民間得到廣泛傳播，古文學派的學者以私人教授的方式擴大影響，漸漸深入人心。於是古文學派

的學風比較純樸，不像今文學那樣煩瑣、空虛，用迷信傳會經義。而許多在學術上有成就的學者，大都出現在古文學派中。這種形勢，迫使章帝在建初八年（公元八三年）下詔，令諸儒選高材教授古文經傳。到了東漢末年，於是古文學派的威望不斷提高。由於兩派長期論爭中互相滲透，互相影響，使許多經學大師逐漸打破了家法的藩籬和學派的界限，像賈逵、鄭玄等，既是古文經學的名家，也兼通今文經學，他們在注釋經傳的過程中，吸取了今古文兩派的長處，集兩漢經學之大成，在學術上取得顯著成就。因此今古文兩派便逐漸統一起來。特別是鄭玄徧注羣經，力求簡約。雖是貫通古今文而求其是，但由於他的治學，仍宗主古文經傳，事實上有所偏重，從他的羣經注本行世，於是那種陰陽五行化的今文經學，一大堆煩瑣、空虛的博士之說，便歸于自然淘汰了。

三、古代儒家經傳的內容分析

凡是考論遠古事物，首先要注意到當時的物質條件。特別是談到遠古書籍，絕不能拿後世的寫作情況去要求古人。古人用竹簡寫書，一塊竹簡只能寫一二十個字，或者幾十個字。勢必要有一大堆竹簡，才能湊成一部書，用繩索捆起來，何嘗有篇目次第？甚至連書名都沒有，這是古籍中常見的事。幾部傳世悠遠的儒家經傳，也自然不能例外。我們的祖先最初看到一大堆竹簡是講變化、變易的道理的，便名之為《易》；另一大堆竹簡是記載歷史事實的，便名之為《書》；另一大堆竹簡是登錄古代詩歌的，便名之為《詩》；另一大堆竹簡是反映古代禮儀制度的，便名之為《禮》；另一大堆竹簡是按着春、夏、秋、冬四季的順序來記事的，便名之為《春秋》。當時何嘗一定要找一個文雅深奧的字義來命名呢？至於稱之為“五經”或“六經”，更是後人加上去

的。這些寫作的素材，無疑是許多勞動人民的祖先集體創作的結晶。後來被統治階級掠奪去了，便從維護統治階級權位的角度出發，加工改竄，成爲流傳的本子，絕不是甚麼智周萬物的聖人所能獨自撰述的。後人硬要說成是周公、孔子所作，這和《易》卦必託名于伏羲，《本草》必託名于神農，《醫經》必託名于黃帝，用意是相同的。無非是想提高本書的地位，使世人尊信它，不得不“高遠其所從來”。我們今天對古代儒家經傳作出新的估價，自必剔除這些依託，各還其本來面目。才能毫無拘束地分析它的內容。

《易》的所以又名爲《周易》，是取“易道周普，無所不包”的意思。《易》又有變易（變化不居）、簡易（執簡馭繁）、不易（永恒不變）三方面的含義，這在漢人都已說過了。而變易一義，更足以概括《易》的全體大用。首先從《易》卦來說，最初不過是用“—”和“- -”來代表陽和陰的兩種原動力。陽代表剛，陰代表柔。這剛柔互相沖突，互相推排，於是引起種種運動，種種變化，所以說：“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事實上，由“—”和“- -”的不同配合而成了八卦，又由八卦而變爲六十四卦。這在卦的本身，已揭示了事物變化由簡而繁的道理。所以這部書是我國古代闡明事物變化原理的書。唐人修《正義》時，開首便說：“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它的內容，完全是“變”和“動”的哲學。特別是《繫辭》上下篇，主要是說明“變化之道”，保存了中國古代若干自發的樸素的辯證法觀點。在肯定事物運動變化永無窮盡的基礎上，推測到事物發展到一定程度，就要變爲它的反面。提出“窮則變，變則通”和“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等命題，這都是比較新見的見解。但同時又把發展理解爲由矛盾趨向調和和不斷往復循環的過程。并通過“天尊地卑”等自然現象論證了貴賤尊卑的社會等級制的合理性。似乎把階級社會中統治與服從的秩序，看成天造地

設、永不可變的形式。這分明是統治者們爲着鞏固自己的權位而捏造出來的一種理論，用爲長期維護那統治和服從的社會秩序的重要依據。

《書》的所以又名爲《尚書》，因古人用字，“尚”與“上”通，是取“上古之書”的意思。是中國上古歷史文件和部分追述遠古事迹寫作的資料彙編。現在還保存二十八篇，是比較可信的。我們今天拿司馬遷的《史記》和它一對，《五帝本紀》便全載《堯典》（包括今本《舜典》在內）；《夏本紀》全載《禹貢》、《皋陶謨》（《益稷》在內）、《甘誓》諸篇；《殷本紀》、《宋世家》全載《湯誓》、《洪範》、《高宗彤日》、《西伯戡黎》諸篇，而《微子篇》載其半，《盤庚篇》略載大意；《周本紀》、《魯世家》全載《牧誓》、《金縢》二篇，而《無逸》、《呂刑》、《費誓》載其半，《多士》、《顧命》略載大意；此外如《燕世家》採及《君奭》；《衛世家》採及《康誥》、《酒誥》、《梓材》；《秦本紀》採及《秦誓》；皆略載大意。由此可見，二十八篇的絕大部分材料，都爲司馬遷吸取了。也就證明了即使其中如《堯典》、《皋陶謨》、《禹貢》、《洪範》等篇雖非當時實錄，而必出於後人之手，這個“後人”，祇是後於虞夏殷商，距離今天，至少也有兩千多年，最晚應該是春秋戰國時期的作品，而不是漢初學者所爲，到今天還是考證古史的重要材料。

《詩三百篇》，是兩周時代詩歌的選集，實存三百五篇。學者舉成數言，便稱“三百篇”。《論語》記載孔子的話，已云“詩三百”，可見這名稱已很古了。三百五篇，是分“南”、“風”、“雅”、“頌”四種體裁來編定的。“南”和“風”是周代各國平民的歌唱，反映了風俗民情和疾苦利病。“雅”是當時最通行的樂章，反映了政治得失和國勢盛衰。“頌”是統治者宗廟祭祀時所用的樂章，大旨在鋪張盛美，歌頌祖先的豐功偉烈。其中《商頌》五篇，雖有人考定爲出於商代後裔宋國士大夫在周代所作，

但追述商朝盛世事，也不能說毫無根據，自然可取以證說商史。除此五篇外，其餘整三百篇更是考證周史的可信材料。其中絕大部分詩篇，出於西周之末、東周之初，約當公元前九百年至七百年之間，距今已兩千數百年了。

“禮”的含義和範圍，在古代是很廣泛的。小而至於個人的修身接物，大而至於國家的制度法紀，都可以“禮”統之。至今還保存在儒家經傳中的三禮——《周禮》、《儀禮》、《禮記》，《周禮》便是談國家設官分職的制度的；《儀禮》便是談個人修身接物的禮儀的；《禮記》便是替二者作說明的。

《周禮》一書，問題最多，古今爭論不休。尊信它的，認為是周公致太平的書；鄙薄它的，認為是晚出偽品。問題的癥結，只緣從古以來，把“周”字看成朝代之名，把《周禮》說為周代之禮，以致引起無謂的鬻辨。我却認為這個“周”字，應該理解為“周普”、“周徧”、“周密”、“周備”的意義。和《周易》得名於“周普”而不是專指周代，取義是相同的。證之《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古書，很多是用“周”字命名的。例如儒家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道家有《周訓》十四篇；小說家有《周考》七十六卷，臣壽《周紀》七篇，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這些書的命名，都取義於周普、周備，是無所不包的意思。儒家的《周政》、《周法》，所載當屬布政立法的總論。道家的《周訓》，小說家的《周考》、《周紀》、《周說》，便無異於後世的叢考、雜鈔、說林、彙編一類的寫作了。《漢志》將此種書列于每類之末，尚可考見其義例。後人或理解為言周時事，那就錯了。（《漢志》“周政”、“周考”下自注語，乃後人所加，非班書原有。）《周禮》原名《周官》，是古代官制彙編，是戰國時人參考當時多數國家的政制，取長舍短，再加以儒家的政治理想，增減排比而編成的一部有條理的官制彙編。不獨古代沒有實行過，後世雖有人想照着設官分職，也無由實現。正像《醫經》、《本草》一樣，備列藥名、方劑，絕

不是、也不能同時拿來服用的。必須理解這一點，纔不致囿於舊說，而能重新評價它和利用它。由於這部官制彙編保存的古代制度器物極其豐富，我們今天還可利用它作為考古的參考資料。

《儀禮》十七篇，記載了封建社會初期關於統治階級冠、昏、喪、祭、朝、聘、射、鄉等方面的禮文儀節。可以考見古代親族關係、宗法思想，以及統治階級一切生活方面的享受情形。由於文辭古簡，過去學者使苦其難讀，讀者亦不能盡通。但其中《喪服》一篇，是封建社會宗法制度所從出，可從其中探討出二千年間通過家族組織形式來鞏固君權的根柢。

漢以上注解或說明古籍的書，也稱為“記”。解釋《禮經》的文字，便稱“禮記”。《禮記》到漢代已有一百幾十篇，《漢書·藝文志》稱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多半是漢以前學者和漢代學者的寫作。當時傳鈔的本子並不一致，現在還保存的有戴德的選輯本和他的姪兒戴聖的選輯本，學者便稱戴德所錄為《大戴禮記》，戴聖所錄為《小戴禮記》。《小戴禮記》凡四十九篇，即今日通行的《禮記》。經過鄭玄作注以後，唐初修《五經正義》時，又取以列入五經，從此人們便偏重《小戴禮記》的誦習。其中有很多篇發揮《喪服》的文字，為研究宗法制度者所不可忽視。此外如《曲禮》、《內則》、《少儀》，可以考知古代生活習慣；《學記》、《經解》，可以推見教育原理；《禮運》、《禮器》、《樂記》，說明了古代禮樂的效用；《中庸》、《大學》，發揮了政治倫理的思想。至於《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聘義》諸篇，更是《儀禮》的說明書，將統治階級制定禮儀的原意都闡述出來了。我們如果善於利用，仍然是考證古史的依據。

《春秋》是周末魯國史書的舊名，記載從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到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年）二百四十二年的史事，為我國編年史之祖。如果從事物發生的本原來說，這種流水賬簿式的編年史，起源很早。《春秋》記事的體式，是一條

記一件事，不相聯屬，很像後世社會通行的流水賬簿。其文句極其簡短，每條最長的，像定公四年所記“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也不過四十餘字；最短的像隱公八年所記“螟”，祇有一個字，這便是我國古代原始記事書籍的形式。它並不是故意要寫成那樣高古的樣子，而是為當時的物質條件所決定了的。

由于《春秋》本書過於簡質，非有詳細的說明和補充的敘述，很難看出當時社會活動變化的痕跡，《左傳》便直接承擔了這個任務。《左傳》相傳是左丘明所作，後人頗多非難，多謂出於戰國時人之手，然就其中材料而論，絕大部分已被司馬遷採入了《史記》，產生在漢代以前，斷然無疑。此書保存了大量古史資料，在中國史學史上有很高的地位。

解釋《春秋》的還有《公羊傳》、《穀梁傳》兩家。兩家原來都是口說，到西漢才寫成文字。公羊學盛行於西漢，政治上有很高地位。公羊家自以為所傳乃微言大義，但和《左傳》比起來，《公羊傳》、《穀梁傳》都是空言說經，甚至有些是穿鑿附會。就其體例來看，祇能說是傳注中的一種，談不上甚麼史料價值。

《論語》是記載孔子言論的語錄。孔子平日對答弟子和其他人的質疑問難，弟子們都記錄下來。孔子死後，便整理筆記，集合以成書。《漢書·藝文志》云：“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可知《論語》之名，實取義於纂輯。“論”是“侖”的借字。“侖”从亼冊，便是集合竹簡、比次羣言的意思。凡是研究儒家思想和孔丘言行的，都必以此書為重要依據。

《孝經》是七十子後學者所記，略與《禮記》相近。《漢書·藝文志》說是“孔子為曾子陳孝道”，這和鄭玄把《周禮》看成為“周公致太平之迹”，都是“高遠其所從來”，依託古人，不足

置信。漢代社會強調宗法，重視孝道。此書文簡義淺，篇幅不長，人人可通，所以定為一般人的普通讀物。後漢時，令期門羽林之士通《孝經》章句，即其明證。觀此書所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以孝事君則忠”，“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可以看出封建統治階級，是想通過教孝而收到人人忠君的效果。他們所以重視這一短簡的篇章，是有其重大政治意義的。

以上所述儒家經傳，是許多經傳中比較常見的幾種，並且大部分是鄭玄注釋過的。因與鄭學有關，所以在這裏對於這些書的內容進行初步的分析。

四、儒家經傳和鄭玄注述的新評價

漢代經學的今古文之爭，形成了兩種不同的思想體系。今文學派在當權的統治階級的直接扶植下，要求儒家經傳更緊密地服從統治階級的政治目的和教育目的。他們以為孔子是“託古改制”，在經傳裏蘊藏着許多“微言大義”，都是後世統治者應該遵行的經訓。今文經學還夾雜着大量的陰陽五行迷信的成分，帶着濃厚的宗教神學色彩。古文學派則把儒家經傳看成古代的歷史材料。他們也要求效法古代社會、政治制度，並把那些制度理想化。二者比較起來，古文學派的治學風氣，比較純樸。由於他們注釋經傳的結果，用簡約代替了煩瑣，用事實說明代替了迷信神話，不獨為當時士子所歡迎，也為後世治經者所尊奉。特別是古文學派把儒家經傳看成古代的歷史材料來處理，直到今天，還有其積極意義。我們就拿《三禮》來說吧：它是反映奴隸社會末期封建社會初期統治階級生活內容的真實紀錄，也就是剝削壓迫勞動人民的具體寫照。我們從這裏面可以找出統治階級生活活動的許多圖影，對於進一步瞭解古代階級鬭爭的情況，是有很大幫助的。

當然，我們今天研究古代史，必須依靠出土的實物為最寶貴的材料。但是古代遺留的實物，祇佔我們祖先活動成績的一小部分；而古代實物的被遺留，和那些遺留下的實物已被發現的，又僅佔實物中的極小量。事實上，我們也不能憑此極小量的實物，作為考古的唯一依據。那末，我們進行古代史的研究，自然要把材料的範圍推廣，不局限於地下發掘，將一切有文字記載的材料，加以重視，從而進行仔細探索，纔能解決問題。

近年由于古代大奴隸主和封建帝王墓葬的發掘，證明了《墨子》所說“天子諸侯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的情況是真實的。在奴隸社會末期封建社會初期的最高統治者死去，竟有幾十幾百的人陪着他死，這是多麼可怕的慘局！但是我們要進一步追問：他們死了以後，尚且這樣殘忍；當他們活着的時候，生活享受，又侈濫到甚麼地步呢？我們祇看《周禮》上關於照料王和王后的吃飯問題而設置的專官之多，便可回答這一問題。

儘管《周禮》是一部官制彙編，出於戰國人之手，但是它的編造，是有當時各國的具體事實作根據的，保存了奴隸社會末期封建社會初期的一些制度。它談到最高統治者的吃和喝，便有這樣一段記載：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饗。王日一舉（殺牲盛饌曰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

這種消費，已經奢侈到驚人的程度了。膳夫祇是總管其事，此外專管牲畜供食用的有庖人，專管割烹煎和之事的有內饗，專管祭祀賓客割烹之事的有外饗，照料鼎鑊的有烹人，專供糧食和水果的有甸師，掌捕獸的有獸人，捕魚的有鱸人，捕龜鼈螺蚌的有鼈

人，掌乾肉乾菜的有腊人、籩人，掌豆實的有醢人、醯人，掌酒漿的有酒人、漿人。還有食醫檢查膳羞，以防食物中毒；還有凌人及時納冰，以防食物腐敗；這是多麼周詳的人事安排！特別應該指出的，每一專官，不僅一人便了，而下面還隸屬若干人，組成一個班子。例如膳夫，便有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管收藏）二人，史（掌文書）四人，胥（較有才智的）十有二人，徒（供一般勞役）百有廿人。其他可以類推，合計起來，該有幾百上千的人，侍候最高統治者的吃和喝啊！

推之穿衣、住房、坐車以及性生活等方面的人事安排，同樣是很龐大的。我們只看過去雲南土司的生活圖影，便可想到奴隸社會末期封建社會初期最高統治者的生活享受，如此窮奢極欲，不足奇怪。那些最高統治者既這樣過着嚴重剝削的腐朽糜爛生活，是應該引起奴隸們“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的怨詛的。這難道不是一部活生生的階級鬭爭史！

其次，古代勞動人民訴苦的怨聲，保存在《詩》三百篇中的也還不少。那些控訴壓迫和剝削的詩篇，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窮苦老百姓自己說的，一種是富於人民感情的士大夫們替老百姓說的。例如《鄘風》的《相鼠》，《魏風》的《伐檀》、《碩鼠》，都是老百姓直接唾罵那般不勞而食、橫徵暴斂的統治階級的。至於富於人民感情的士大夫們所做的詩篇，多保存在《小雅》和《大雅》裏。像《小雅》中的《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小弁》、《巧言》、《何人斯》、《巷伯》等篇，《大雅》中如《民勞》、《板》、《蕩》、《抑》、《桑柔》、《雲漢》、《瞻卬》、《召旻》等篇，都是站在人民立場上發出的正義呼聲。這些控訴壓迫和剝削的詩篇，十分露骨而痛快地唾罵了那般騎在人民頭上的少數剝削者。就時代說，這都是公元前八世紀到七世紀的產物，從這裏面，便可充分說明在二千七百年前，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不可調和的矛盾，是多麼嚴重地存在

着，這自然是我們考證兩周社會狀況的絕好史料。至於其他敘述農事的詩篇，像《七月》、《楚茨》、《南山》、《甫田》、《大田》等，描繪了當時生產情形和農村景象，更是研究周代經濟的重要資料。

所以我們今天，面對着大量的儒家經傳，如果能够運用新的觀點方法，把它接收過來，作為古史材料來處理，還是極其有用的一份文化遺產。特別是階級鬭爭的歷史，也從這裏面可以得到有力的證據，值得我們珍重。這些古老的儒家經傳，既可“化無用為有用”，那麼替這些經傳作好了注釋的漢代學者鄭玄，也自然是在接收這份文化遺產的過程中所要依靠和必須重視的人物。

當漢代經學今古文的鬭爭很激烈的時候，鄭玄博學多聞，看到兩派相攻若仇，而煩瑣的經說層出不窮，很想把它融貫起來，取長舍短，寫成比較簡約的注本，以減少學習上的困難。在當時沒有雕版印刷術，一切書籍，都要手鈔。鄭玄既有大名于漢末，並對羣經都作成新的注解，當時學者都認為有了簡約易守的本子了，於是相率不再傳鈔其他注本。今文家經說，也就少人過問，因而加速了它的亡佚。所以鄭氏《易注》一行，而施、孟、梁丘、京之說便不行了；鄭氏《書注》一行，而歐陽、大、小夏侯之說便不行了；鄭氏《詩箋》一行，而魯、齊、韓三家之說便不行了；鄭氏《禮注》一行，而大小戴之說便不行了；這是客觀形勢發展的必然趨勢。鄭玄却將那些空虛而又煩瑣的今文經說，一掃而空，使人們能夠得到簡約易懂的注本，從陰陽五行迷信的籠罩下解放出來。這對整理古代文化遺產方面，作出了較大的貢獻。

鄭玄注經，順着文句的次序而作解釋。有的字義，是根據經傳和《爾雅》；有的字義，是自創新解。例如一個“君”字，《說文》但云：“尊也。从尹；發號，故從口。𠂔，古文，象君坐形。”此字當以古文為正體，像一人枯坐拱手、無所事事、以口

發令之形。這固然描繪了統治者過着剝削階級寄生生活的圖影，但是還嫌空泛，沒有指出造成這種情況的根源。鄭玄在《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句下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這便說得很明確了，指出凡是佔有土地的大小地主，都可名之為“君”。天子固然是普天之下的大地主，諸侯是一國的大地主，卿大夫是一鄉一邑的大地主。這些人既霸佔有廣大土地，可以奴役人，有威可畏，所以名之為“君”。證之《說文》君字，從君聲而讀若威，可知“君”和“威”的聲義，古本相通。一個人擁有大量土地，便是封建社會統治階級有威可畏、發號施令、無所事事、過着剝削階級寄生生活的物質基礎。有了鄭玄這一注解，却從根本上把“君”字的階級性揭示出來了。

如果循這個含義把它推廣一下，那麼在封建社會地主階級的每個家庭中，凡是掌握了土地和經濟大權的，也可稱之為“君”。證之經傳《爾雅》，古代子稱父母曰君，婦稱舅姑曰君，妾稱其夫為男君，稱夫之嫡妻為女君，子稱父之嫡妻曰君母，妻稱其夫曰君子，都是用“君”字的本義。因引申為凡尊之稱。所以《說文》以尊訓君，必以鄭玄所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作為補充，其義始顯。然後其他用“君”字立名的稱號，才能追索出它的受義根源。此義一明，凡和它有關聯的訓詁，都可迎刃而解。舉此一例，便可知道鄭玄注經說字，是比較精確的。

其次，鄭玄在古聲韻學方面，也有他的創造發明。他在注述工作的過程中，經常通過“聲類”、“音類”相同、相近的關係，進行文字通假的分析 and 說明。例如《詩·豳風·東山》：“蜩蝻者蠋，烝在桑野。”毛《傳》云：“烝，寘也。”鄭玄在《箋》中便說“古者聲寘、填、塵同也”。《小雅·常棣》：“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毛《傳》云：“烝，填也。”鄭《箋》也說：“古聲填、寘、塵同。”清代音韻學家戴震便以此作為依據，得出結論說

“鄭箋《毛詩》云：‘古聲填、寘、塵同。’及注他經，言古者聲某某同、古讀某爲某之類，不一而足。是古音之說，漢儒明知之，非後人勛議也”（《戴東原集·書廣韻四江後》）。這似乎把探索古音的創始之功，歸之于鄭了。本來，鄭玄在《周禮序》中說過“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祕逸”（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這是他第一次明確地提出了“聲類”二字。他又說過“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引，亦見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這裏又提出了“音類”二字。可知他在注述工作中，十分強調了“聲類”和“音類”的作用。從表面上看，二者似乎沒有什麼區別。但仔細分析起來，還是有其不同之點。大抵發聲部位相同的，叫做“聲類”；收音部位相同的，叫做“音類”。凡是“聲類”、“音類”相同或相近的字，其義必相同或相近。他在這方面，必然是掌握了豐富的資料和規律性的知識。可惜他一生盡心力於注述，沒有時間寫成這方面的專著，而祇是在注解古書的過程中，遇着有關的問題，略爲發凡起例而已。但是他的理論，却爲弟子們所繼承而發揮光大了。後來劉熙作《釋名》，專從聲類以推求萬物得名之原；孫炎作《爾雅音義》，用反語定一切音；都是從鄭氏緒論中得到啓發、加以發展而成的。可知鄭玄對聲韻學的貢獻和影響，也還不小。但是後來敘述中國聲韻學發展史的，除戴震外，却沒有人談到鄭玄在這方面的成就，自然是一種大的疏忽。因爲過去的學者們都祇知道鄭玄是一位大經學家或傳注學家，而沒有注意到他在其他方面的貢獻和影響，以致縮小了或湮沒了他在學術上多方面的作用，這是今天應該着重指出的。

但鄭玄在注經的同時，也曾注過緯，並且選用緯解經，最爲後人所譏斥。其實，他用緯解經，是不很多的。雖或有之，自然

是習俗移人，跳不出時代圈子的緣故。當漢代陰陽五行之說盛行的歲月里，像唯物主義思想家王充，可算是勇于推倒一切的豪傑之士，然而他仍不免信符瑞，信骨相。可知天地間的事物，真够得上百分之百的純，是沒有的。在這方面，我們自不必苛求於前人。

不過，鄭玄畢竟是一千八百年前封建地主階級的經籍文獻學家。他所做的注述工作，始終是為本階級——地主階級政治服務的。所以他所作的羣經注解，是從維護統治與服從的秩序出發，強調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們今天清理這一份遺產，應該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華，而加以比較適當的總結，仍然是一項較有意義的工作。

即就注述本身而論，鄭玄並不是沒有缺點的。由於他的治學，性喜綜合，以不同為同；把《周禮》看成是專載周代制度的書，凡遇不合處，概指為殷制；又好以《禮》說《詩》，造成許多附會，使占史蒙上一層塵障；這都是令人不能滿意之處。至於解釋文義，有時也失之牽強。例如《禮記·曲禮上》說“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分明是傳鈔《禮記》的人，雜入了《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中的幾句話，而“若夫”二字沒有刪去。鄭玄讀“夫”為丈夫之“夫”，解“若夫”為“若欲為丈夫也”，這便錯了。宋人劉敞已明辨之，我們不必為他回護。至於羣經注中的解說前後不一、彼此互易的地方也不少。這是由於他當時所作注釋，過於廣博，有時顧此失彼，不能全無牴牾和罅漏。我們今天取其優長，知其蔽短，便可以了。

我早年誦習《三禮》、《毛詩》，鑽研鄭氏《禮注》、《詩箋》，覺得他注經的工作，做得很細致。特別是校讎方面，功夫下得深，有許多地方，是值得後人學習的。因融會勾稽，勤作筆記。近年整理舊稿，分別寫為《鄭氏校讎學發微》、《鄭氏經注釋例》二書。又感到他的羣經注中有關訓詁名物部分，直與《爾雅》、

《說文》相表裏。慧琳《一切經音義》中引用之書甚多，而以采之鄭玄經注者為最夥。引用時直標“鄭氏”，取與《爾雅》、《說文》並重，可知唐以上人，是十分重視他的注說的。我也曾用《爾雅》類例，撰成《鄭雅》十九篇，以錄訓詁名物；又寫《鄭學傳述考》，以明斯學統系；今復補述《敍錄》，合成五種。於是鄭學精英，也約略可考見了。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日舜徽記

張舜徽 撰

鄭氏校讎學發微

鄭氏校讎學發微自序

昔段玉裁論及校讎之學，謂千古之大業，未有盛於鄭康成者，嘗於《經義雜記序》中暢言之。夫惟段氏精於校讎，故能識得康成深處。世人徒以康成注經，兼錄異文，考訂疑誤，大有裨於遺經，而不知其不可泯沒之功，固猶在考鏡原流，釐析篇帙間也。蓋必學術淵湛，識斷精審，而後能語乎校讎流別之義，後之經師所以不能望及鄭氏者在此耳。即以勘正文字異同言，亦非深明一家學術，貫澈本書首尾，無着力處。鄭康成惟能博稽六藝，深造有得，故雖不以校讎名，而校讎之業，莫盛於鄭氏。後之注述大典而兼寓校讎流別之義者，惟陸德明博涉多通，為能髣髴之耳。余舊有志論列鄭氏校讎之學以發其微意，擾於他事，遷延未果。近始出暇晷為之，草創粗就，凡十五篇，雖甚簡略，而大端舉矣。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五日舜徽記

鄭氏校讎學發微

辨章六藝第一

漢人恒稱六經爲六藝，太史公嘗謂“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孔子世家》）；“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伯夷列傳》）。厥後劉、班序次羣書，有《六藝略》；鄭氏贊述經籍，有《六藝論》；皆謂六經也。《六藝論》雖已早佚，然就其殘存者觀之，知鄭氏理董舊文，首在辨章六籍體用。六籍歷秦火，惟《易》、《詩》未焚。《易》以卜筮得全，《詩》以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流布最廣，故鄭氏闡發二書體用爲尤明。其論《易》曰：“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三者之中，以變易爲尤要。故鄭氏又曰：“其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並見《周易正義》引）大抵一名三義，莫大乎變易。故漢人著書，多以變易賅《易》義之全。《釋名·釋典藝》云：“易，易也，言變易也。”是已（畢沅謂止言變易，其義未備。失之）。唐人修《正義》時又暢申其旨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

更出，孚萌庶類，亭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周易正義·論易之三名》）足以發明鄭意矣。蓋天地萬物之生，無非動也，無非變也。若一切歸於靜止，則乾坤或幾乎息，不足以見易。（即以《易》言，初有八卦，後乃重為六十四卦，此非變化發展而何。）鄭氏蓋欲教人循變化、發展之理以讀《易》，而《易》之體用，始可得而明也。其論《詩》曰：“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自書契之興，樸略尚質。面稱不為諂，目諫不為謗。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於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偽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是箴諫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過。”（《詩譜序正義》引）又曰：“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不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詩譜·序》）此乃三百篇之大義也。今觀《詩·大序》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而《小序》每篇言美某王某公，刺某王某公。鄭氏蓋本其意以作《詩譜》，於《譜序》又補申其義。不啻視三百篇為古史資糧，教人循政事得失之迹以求之，而《詩》之體用乃明。揭斯二例，自可反隅，其辨章六藝之意，固昭然可考見也。

注述舊典上第二

鄭氏《戒子益恩書》有曰：“自樂以論贊之功，庶不遺後人之羞。”所謂論贊，猶云理董羣書耳。論者，侖之借字也。於文，△冊為侖，蓋即比次羣言之意。凡鄭氏諸經注釋之書皆屬之。贊者，猶敍錄也。鄭氏有《易贊》、《書贊》，贊即序也（詳《正義》）。推之為《詩》作《譜》，為《三禮》作《目錄》，為《論語》作《篇目弟子注》，皆是類已。鄭氏注釋羣經，今惟《儀禮注》十七卷，《周禮注》十二卷，《禮記注》二十卷，《毛詩箋》

二十卷，完整無缺。得唐初孔穎達、賈公彥諸人爲之疏通證明，其學益顯。此外散佚者多，大抵有目無書。又嘗注《周易》，《七錄》云十二卷，《隋書·經籍志》云九卷，《經典釋文·序錄》及《新唐志》皆云十卷。至《崇文總目》則僅有《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爲一卷，其後亦亡。輯佚之本，自宋王應麟始（今刊附《玉海》後）。清儒續有補苴，較爲完具。論者或謂《易贊》本附《易注》以行，亦隨之而散佚矣。《釋文·序錄》《隋志》及新舊《唐志》，皆著錄鄭氏《尚書注》九卷，至王應麟而有輯本，則知宋時已散亡矣（《書贊》亦隨之而佚）。又有《尚書大傳注》，《隋志》三卷。宋、元間此書尚存，至明乃佚。清儒輯佚，頗有多家，要以陳壽祺本爲最備也。鄭氏箋《詩》之外，復有《毛詩譜》及《毛詩音》。唐修《正義》時，分《詩譜》說置《風》、《雅》、《頌》之首，而置《譜》不錄。北宋時，其《譜》遂亡。歐陽修始蒐輯之，其後戴震、丁晏重加考訂，雖復舊觀。《釋文·序錄》云：“爲《毛詩音》者九人。”鄭氏其一也，書亦早佚矣。鄭氏注《三禮》外，又有《三禮音》各一卷（據《釋文·序錄》），今惟於陸氏《釋文》中所引及者可考見其崖略耳。其於《春秋》，則發《公羊》墨守，鍼《左氏》膏肓，起《穀梁》廢疾；於《論語》則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而爲之注。又注《孝經》、撰《六藝論》以總會羣經之義。凡此諸書，雖多散佚，後人多有輯本。葉德輝嘗言“輯佚之書，有專嗜漢鄭氏學者，元和惠棟開山於前，曲阜孔廣林《通德遺書》接軫於後，而黃奭復有《高密遺書》之輯，皆不如袁鈞《鄭氏佚書》晚出之詳”（《書林清話》卷八）。學者可參考也。

注述舊典下第三

《後漢書·鄭玄傳》所載行事不詳，但言：玄少爲鄉嗇夫，不

樂爲吏，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及黨事起，被禁錮，遂隱修經業。而鄭氏《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孝經》大題下疏、《唐會要》七十七、《文苑英華》七百六十六並引之。）凡鄭氏從學及著述之事，可由此得其大較。清末黃以周嘗據諸書所載，按之鄭所注書，以考鄭氏注述先後曰：“《自敘》注《三禮》不別先後，注《尚書》、《毛詩》、《論語》，又以經敘先後爲言，亦非其次。《毛詩序》‘哀窈窕’，《箋》改讀哀爲衷；其注《論語》，仍以哀爲義。劉琰舉以問，答曰：‘《論語注》人間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此與‘記注已行，不復追改’同，是注《論語》在箋《毛詩》之先也。《三禮注》之先後，初無明文可考。今以《注》義求之，約略可定。鄭先治三家《詩》，後習毛《詩》。其注《禮記》，多用三家；注《禮經》升歌笙入、閒歌合樂諸詩，純用毛義；是注《禮記》在注《禮經》之先也。《詩箋》引經，多據己所正讀之字爲文（原注：如引《少牢禮》主婦被錫云主婦髮鬢之類是）。而《周官注》引《禮記》，又多仍舊誤，如《明堂位》‘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注》正其文曰：‘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旂。’《周官》夏采《注》仍舊未正。《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紉衣。’《注》正其文曰：‘麻不加于采。絰，衍字也。’《周官》大宗伯《注》沿譌未去。是注《周官》又在注《禮記》之先也。故以著述而言，先注《周官》，次《禮記》，次《禮經》，次《古文尚書》，次《論語》，次《毛詩》，最後乃注《易》。”（《儆季雜著文鈔四·答鄭康成學業次第問》）黃氏此論，足補諸家所爲《年譜》及《鄭學錄》、《北海三考》諸書所未及。

證說精詳，足成定論。鄭學弘通，亦於此可見矣。

條理禮書第四

鄭氏校讎之業，莫大乎條理禮書舊文，使之部秩井然。有闡幽表微之功，嘉惠後來不淺。蓋古之《禮經》，自孔子時而已不具。漢師拾遺補缺，若存若亡。《後漢書·儒林傳》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附見《董鈞傳》）先是戴德撰《喪服變除》，杜子春、賈逵、鄭興、鄭衆、馬融皆作《周官傳》，盧植次《三禮解詁》。鄭氏生於漢末，當古學大行之時，既受業於第五元先、張恭祖、馬融之門，在朝通人，處逸大儒，得意者咸從奉手。於是博稽六藝，兼綜圖緯，五經傳記，皆有訓釋。其注《儀禮》也，考定文字異同，折衷一是，則今古文之分，自此而泯。《周禮》師說雖衆，鄭氏贊而辨之，用始顯傳於世。《禮記》有馬融、盧植之注，盧亦馬之門人，鄭注《檀弓》，嘗一引之，此外則皆師說或自說也。則其理董禮書，厥功甚偉。善夫皮錫瑞之言曰：“漢《禮經》通行，有師授而無注釋。馬融但注《喪服》經傳，鄭君始全注十七篇。鄭於禮學最精，而有功於《禮經》最大。向微鄭君之注，則高堂傳《禮》十七篇，將若存若亡，而索解不得矣。《周官》晚出，有杜子春之注，鄭興、鄭衆、賈逵之解詁，馬融之傳。鄭注《周禮》，多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前有所承，尚易爲力。而十七篇前無所承，比注《周禮》六篇爲更難矣。大小戴記亦無注釋，鄭注小戴《禮記》四十九篇，前無所承，亦獨爲其難者。向微鄭君之注，則小戴傳記四十九篇，亦若存若亡，而索解不得矣。”（《三禮通論》）此乃鑽研有得、深知甘苦之言也！蓋《三禮》之

名，雖始於馬、盧，實確立於鄭氏。《三禮》之學，前此雖有師說，至鄭氏而集大成。其後王肅之徒，頗好立異，終莫能與之抗。故晉宋六朝間，《周易》、《春秋左氏傳》南北異師，而《三禮》則同遵鄭氏。自爾以降，更無異論。考之兩《漢書·儒林傳》，以《易》、《書》、《詩》、《春秋》名家者多，而《禮》家獨少。終東漢之世，注十七篇《禮經》者，惟鄭氏一人耳。《禮記》(之)《月令》《明堂位》《雜記》疏並云：“禮是鄭學。”良不誣已。戴震嘗言“鄭康成之學，盡在《三禮注》，當與《春秋》三傳並重”(語見段玉裁所編年譜)。推尊至此，夫豈阿其所好哉！

敘次篇目第五

昔劉向校書祕閣，《漢書·藝文志》稱其“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蓋古書自漢以前，多無篇目；或有之而次第彼此不同，多少亦異。至向校書時，始條理而論次之。今觀《管子》、《晏子》、《荀子》、《列子》諸書《敘錄》，每云定著若干篇，則今傳世之本，篇目次第，皆向所定也。向考校經傳，亦復如是。鄭氏條理禮書，篇目次第，一以劉向為準。故徧注羣經，惟《三禮》有《目錄》。《周禮》六篇，依六官，次序無異。《儀禮》十七篇，則皆依《別錄》耳。《儀禮疏》曰：“其劉向《別錄》，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即以《士喪》為第四，《既夕》為第五，《士虞》為第六，《特牲》為第七，《少牢》為第八，《有司徹》為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小戴於《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亦依此《別錄》次第。而以《士虞》為第八，《喪服》為第九，《特牲》為第十，《少牢》為第十一，《有司徹》為第十二，《士喪》為第十三，

《既夕》爲第十四，《聘禮》爲第十五，《公食》爲第十六，《覲禮》爲第十七。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君皆不從之矣。”（《士冠禮第一》標題疏）至於《禮記》四十九篇，既條其篇目，而又依劉向《別錄》，明其所屬類例。《禮記正義》於每篇標題下引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某門。綜其所言，則《曲禮》屬制度，《檀弓》屬通論，《王制》屬制度，《月令》屬明堂陰陽，《曾子問》屬喪服，《文王世子》屬世子法，《禮運》屬通論，《禮器》屬制度，《郊特牲》屬祭祀，《內則》屬子法，《玉藻》屬通論，《明堂位》屬明堂陰陽，《喪服小記》屬喪服，《大傳》屬通論，《少儀》屬制度，《學記》屬通論，《樂記》屬樂記，《雜記》屬喪服，《喪大記》屬喪服，《祭法》屬祭祀，《祭義》屬祭祀，《祭統》屬祭祀，《經解》屬通論，《哀公問》屬通論，《仲尼燕居》屬通論，《孔子閒居》屬通論，《坊記》屬通論，《中庸》屬通論，《表記》屬通論，《緇衣》屬通論，《奔喪》屬喪服，《問喪》屬喪服，《服問》屬喪服，《閒傳》屬喪服，《三年問》屬喪服，《深衣》屬制度，《投壺》屬吉禮，《儒行》屬通論，《大學》屬通論，《冠義》屬吉事，《昏義》屬吉事，《鄉飲酒義》屬吉事，《射義》屬吉事，《燕義》屬吉事，《聘義》屬吉事，《喪服四制舊說》屬喪服（《曲禮》、《檀弓》、《雜記》各分上下，故共爲四十九篇）。如是，則《禮記》四十九篇，悉有門類可歸，有條不紊矣。鄭氏通究《三禮》，上承劉向校書之法，敘次篇目，以理遺編。故其校讎之學，卒能詣精造微，非偶然也。

廣羅異本第六

劉向讎校中祕，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向書”、“臣某書”，蓋讎正一書，必備衆本，由來尚矣。《漢書·藝文志》稱“劉向以

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又稱向“以中古文《尚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然則向於六藝，又特致詳於今古文之勘對也。兩漢經學有今古文之分，其初由於文字形體之不同耳。漢人所謂今文，即今日所稱隸書，世所傳熹平石經及漢碑之字體是也；漢人所謂古文，即今日所稱籀書，世所傳岐陽石鼓及《說文》所載古文、籀文之字體是也。隸書漢世通行，故當時謂之今文，猶今人之於楷書，人人盡識者也。籀書漢世已不通行，故當時謂之古文，猶今人之於篆書，不能人人盡識者也。鄭氏詮釋諸經，亦以校勘文字異同為先務。其校《儀禮》，有今文、古文之辨；校《周禮》，有故書、今書之異。《後漢書·儒林傳》稱“魯高堂生漢興傳《禮》十七篇。後瑕丘肅奮以授同郡后蒼，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兄子聖。於是德為大戴《禮》，聖為小戴《禮》”。又云“鄭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為鄭氏學”。是則鄭《注》所謂今文者，乃小戴本；所謂古文者，乃《漢書·藝文志》所云古經出於魯淹中者也。《六藝論》云：“得孔子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蓋鄭氏作《注》，參用二本。從今文者，則今文在經，古文出注；從古文者，則古文在經，今文出注；此其大較也。其次《周禮注》中所稱“故書”“今書”亦最詳。賈公彥疏云：“鄭注《周禮》時有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為古文；考校後為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注》故云：故書某作某。”（《大宰職》疏）賈《疏》此言，已為發其例矣。《詩》三百篇，漢初有齊、魯、韓、毛四家之傳。文、景之際，齊、魯、韓三家皆立於學官。平帝時，毛《詩》始立。三家為今文，而毛《詩》乃古文也。鄭氏先治三家，後治毛《詩》，嘗取此數家之義，反復推尋，彼此互勘，取長益短。故其為《毛傳》作《箋》，凡與毛立異者，亦多本三家之說以補苴之。《禮記·緇衣》引《詩·都人士》首章，《注》云：“此《詩》毛氏有之，三家則亡。”斯又參

稽四家，著其同異之驗也。至於諸經句字多寡，語助有無，比較異同，靡不悉記，可謂細心讎對，釐析豪芒者矣。

擇善而從第七

鄭氏讎校一書，廣羅異本，而各記其異同於注中。寫定《儀禮》正文時，有從今文者，有從古文者。亦有今文古文各有一字兩作者，如臙爲今文，臘爲古文，而又云“今文，臙或作植”；纁爲古文，纁爲今文，而又云“古文纁或作藻”。且有不言今古文，但云“某或作某”者，殆當時行用，更有別本，鄭皆一一記之，廣攬兼存，昭其慎也。然而古書流傳既久，字多通借，鄭氏審定聲義，務存折衷。其於《周禮》故書，《禮記》他本，《論語》異讀，莫不皆然。而證之寫定《儀禮》正文時取舍從違之故，可得數例焉。《士冠禮》“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既夕禮》“甒二”，《士虞禮記》“尊兩甒於廟門外之右”，《少牢饋食禮》“司宮尊兩甒於房戶之間”，《注》皆云“古文甒作廡”。而經文悉作甒，不作廡。蓋取其當文易曉，必用其本字耳。其例一也。《鄉飲酒禮》“衆賓辯有脯醢”，《燕禮》、《大射儀》“大夫辯受酬”，《少牢饋食禮》“尸取菲菹辯揆于三豆”，《有司徹》“若是以辯”，《注》皆云“今文辯作徧”。而經文悉作辯，不作徧。蓋取其相承已舊，即用其借字耳。其例二也。《士昏禮》“視諸衿繫”，《注》云：“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此與《禮記·曲禮注》所云“視，今之示字”，《詩·小雅箋》所云“視，古示字”意同。而經文竟作視，不作示。蓋務在存古，其例三也。《喪服傳》“冠六升”，“衰三升”，《注》云：“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而經文仍作升，不作登。蓋兼以從今，其例四也。《士冠禮》“加柶面枋”，《士昏禮》“皆南枋”，《注》並云：“今文枋作柄。”《少牢

饋食禮》“加二勺於二尊，覆之，南枋”，《注》云：“古文柄皆爲枋。”而經文或作枋，或作柄。蓋互見並存，其例五也。《鄉射禮》“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大射儀》“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注》並云：“今文俟爲立。”而經文作俟不作立。蓋以《鄉射禮》又云“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大射儀》又云“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彼此互勘，乃別白而定所從，其例六也。有斯六例，而取舍從違之故，昭然明矣。推之注釋諸經，莫不如此，又不第《儀禮》一書爲然，今但取此以發例云。

博綜衆說第八

漢初經籍始出，口耳相傳。當時學者以隸書寫之，謂之今文。今文者，對出於屋壁之古文經傳而立名也。其後古文之學，別爲大宗。門戶紛爭，互相攻駁。至有父子異趣，同師相非者。故其時經有數家，家有數說，各守專門，不相通假。至於末流，乃各尊師說，而不知返求諸本經。有如劉歆所云：“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移太常博士書》）王充所云：“儒者說五經，多失其實。前儒不見本末，空生虛說。後儒信前師之言，隨趣述故，滑習辭語。不暇留精用心，考實根核。故虛說傳而不絕，實事沒而不見。五經並失其實。”（《論衡·正說篇》）箴規當時學者舛陋之習，可謂切中其病。鄭氏起於漢末，始一掃而空之。集今古文之大成，破經生之迂拘。其學弘通，網羅衆家，舍短取長，不以先入者爲主。史稱鄭傳小戴《禮》（此指今之《儀禮》），而《三禮目錄》每稱大戴。本傳言鄭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後受古文《尚書》，而所宗者，《易》乃賁氏，《春秋》乃左氏；《尚書》之外，又注伏生《大傳》。《三禮注》往往引京《易》，公羊、穀梁《春秋傳》，歐陽、夏侯

《尚書》，其規模固已博矣。至於在注述中徵引羣書，尤爲繁富。有總舉大名者，則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分立細目，則《詩》之《風》、《雅》、《頌》，書之《典》、《謨》、《誥》，《周禮》之六官，《儀禮》之十七篇，《禮記》之四十九篇，各舉篇名，不標大號。六藝經傳之外，若《國語》、《世本》、《離騷》、《天問》、《農書》、《兵書》、《司馬法》、《淮南子》、《食貨志》、《太史公傳》、《說文解字》，以及《五行傳》、《相玉書》、《漢律》、《賊律》之流，與夫董仲舒、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許叔重、呂叔玉、盧子幹之說，徵引浩博，皆足裨助誼證，成其淵廣。而鄭學之精，全在治《禮》，自注釋《三禮》外，既《答臨孝存難禮》以禦外侮，復著《三禮目錄》以明樞要，撰《三禮圖》以擬體制，此外喪服有《譜》，禘祫有《志》，宗法有《圖》，而單篇筆語，猶不在此數。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蓋自鄭學大行，而後治經之士，始識趣嚮。《後漢書》嘗論其事曰：“東京儒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學者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鄭玄傳論》）范書此評，非溢美已。

求同存異上第九

黃以周曰：“漢儒注書，循經立訓，意達而止。於去取異同之故，不自深剖，令讀者自領之，此引而不發之道也。”（《做季文鈔》四《示諸生書》）大抵漢人傳注之體，莫不臚舉前言以爲左證。毛公詁詩，即引高子、孟仲子、仲梁子，其明例也。鄭氏說經，亦用斯法。觀其注《周禮》，必先舉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諸家之說於前，凡己意與之同者，不復加說；己意與之不同

者，則云“玄謂”以自申所見。推之《尚書大傳注》，以《大傳》爲非者，則云“玄或疑焉”，《駁五經異義》，每云“玄之聞也”，可以知其辨正前人之說，辭氣至爲謙謹矣。《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釋文·序錄》引）然則鄭氏說經，宗主舊義，求同存異，擇善而從，絕無偏執，不特注《周禮》然已。陳澧嘗論之曰：“鄭注《周禮》、《儀禮》、《論語》、《尚書》，皆與箋《詩》之法無異。有宗主，亦有不同，此鄭氏家法也。何邵公墨守之學，有宗主，而無不同；許叔重《異義》之學，有不同，而無宗主。惟鄭氏家法，兼其所長，無偏無弊也。”（《東塾讀書記》十五）斯言最得其實，可爲定評。推之注《儀禮》，並存今文古文。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雖己意有所不從，亦不沒之。《周禮注》之並存故書今書，亦即此意。何嘗偏執己見，定於一尊，此其所以爲通儒也。乾嘉諸儒，宗鄭者多；嘉道間治經兼尚今文，乃漸排斥鄭學。李兆洛至詆其不守家法，爲漢學之大賊（見《養一齋文集》）；魏源亦謂鄭學大行，遂至《易》亡施、孟、梁丘，《書》亡夏侯、歐陽，《詩》亡齊、魯、韓，《春秋》亡鄒、夾，公羊、穀梁，半亡半存，亦成絕學（見《古微堂外集》），皆以破壞經師家法，歸罪于鄭。不悟鄭氏以前，博士之學，即已破壞家法。觀永元十四年徐防所上疏，指斥當時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之病，至爲剴切（詳《後漢書·徐防傳》）。然則鄭氏尚未出生之時，而漢學已衰，烏得以經師家法之破壞，盡歸咎於鄭氏乎！況當今古文經學分庭角立之時，今學守今學門戶，古學守古學門戶，今學詆古學爲變亂師法，古學斥今學爲黨同妒真，不合不公，相攻若讎。鄭氏博學多師，今古文道通爲一，乃欲參合其學，從事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鄭氏羣經《注》出，於是學者奉爲守約之書，不復舍此趨彼，亦其勢然也。知人貴在論世，其爲功過，必有能辨之者矣。

求同存異下第十

許慎、鄭玄，同生於東漢，而許稍前於鄭（許卒于安帝延光三年〔公元一二四年〕，鄭生于順帝永建二年〔公元一二七年〕，是許沒後三年而鄭始生）。然於治經，則固沆瀣一氣也。於《易》、《書》、《論語》、《孝經》，則同習古文；於《詩》則同宗毛《傳》；於《春秋》則治左氏。又皆博訪通人，括囊大典，真可謂營道同術矣。當許氏《說文解字》書成未久，鄭氏注經，即引用之。《儀禮·既夕禮》注引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軫”；《周禮·考工記》冶氏注引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錡，鍤也”；《禮記·雜記上》注又引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軫”。是鄭氏《三禮注》皆嘗引許書為證。可知其兼采衆長，固不薄今人也。然而許、鄭兩家所據經文，互有不同，各存其異。茲略舉其顯見者言之：《儀禮·士冠禮》“質明行事”，許作哲，鄭作質；《聘禮》“醢醢”，許作盍，鄭作醢。《周禮》庖人“胹臠”，許作臠，鄭作臠；“膳膏臊”，許作臠，鄭作臊；內饗“臠胖”，許作判，鄭作胖；醢人“芹菹”，許作莛，鄭作芹；載師“任稍地”，許作郃，鄭作稍；遂人“以興勸利甿”，許作萌，鄭作甿；大宗伯“以樞燎祀司中司命”，許作祠，鄭作祀；“鬯辜祭”，許作副（又曰籀文作鬯），鄭作鬯；小宗伯“兆五帝于郊”，許作兆，鄭作兆；樂師“詔來瞽皋舞”，許作鼓，鄭作瞽；華氏“遂飲其煖契”，許作齏，鄭作飲；巾車“孤乘夏篆”，許作輶，鄭作篆；司常“通帛為旛”，許作旛，鄭作旛；“師都建旗”，許作率，鄭作師；司弓矢“中秋獻矢箛”，許作仲，鄭作中；掌囚“上罪梏桎而桎”，許作梏，鄭作罪；“赤犛氏”，許作魃，鄭作犛；《考工記》“鸛鵒不踰濟”，許作涉，鄭作濟；輪人“望其轂欲其眼也”，許作輓，鄭作眼；輿人“參分軹圍”，許作三，鄭作

參；玉人“天子執冒四寸”，許作瑁，鄭作冒；廬人“句兵欲無彈”，許作憚，鄭作彈。《禮記·曲禮》“大夫曰卒”，許作碎，鄭作卒；《月令》“掩骼埋胔”，許作藎馘，鄭同今本；季春“淫雨”，許作霰雨，鄭訓淫爲霖；《少儀》“尊壺者面其鼻”，許作倆，鄭作面。此但就經文單字不同之見於三禮者略舉以示例。大抵許造字書，皆明本字；鄭撰經注，多釋假借，此即《說文解字》與羣經傳注不同之趣。至于經句之異，尤不可勝數。推之《詩箋》及《易》、《書》、《論語》、《孝經》之《注》，所據經文與許異者，皆可類推矣。凡經文用借字而鄭氏不據許書改爲本字者，良由經傳原馮口授，晚著竹帛，文字不同，勢所難免。鄭氏率依所據之本爲之注釋，亦以存當時傳本之真耳。

考辨遺編上第十一

審定僞書，實劉、班開其端，今以《漢書·藝文志》所載傳疑之書考之，班氏每於自注中標明依託，亦有推定其依託之時代者，余早歲撰《漢書藝文志釋例》，既已論列之矣。鄭氏理董舊文，於書之可疑者，亦考定其時代，使不爲俗說所欺。觀其論定《禮記·月令》一篇爲秦時書而可知也。其言曰：“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鈔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禮記正義》引鄭氏《目錄》）其後孔穎達撰《禮記正義》時，嘗列舉四證，申發鄭義。余復稽之鄭氏經注中語，尚有與斯論相表裏者，可得而言焉。《周禮·春官》龜人：“上春釁龜。”鄭《注》云：“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釁祠龜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釁龜耳。”《周禮·夏官》牧師：“中春通淫。”鄭《注》云：“中春，陰陽交萬

物生之時，可以合馬之牝牡也。《月令》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秦時書也。秦地寒涼，萬物後動。”《禮記·月令》：“命太尉贊傑俊，遂賢良，舉長大。”鄭《注》云：“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太尉。秦官則有太尉。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觀斯三注，而所云“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者，瞭然明矣。至於《鄭志》所云：“《月令》命民社，謂秦社也。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也。”（《禮記郊特牲正義》引）亦足以為旁證已。若《月令》有“省囹圄”之文，焦氏答崇精問，謂“《月令》秦書，則囹圄乃秦獄名”（《月令正義》引），斯又鄭門弟子遵承師說，轉相傳述之例也（焦氏為焦喬，與崇精同受業於鄭氏）。後之論及《月令》者，若鄭樵《六經奧論》、崔述《豐鎬考信錄》，皆謂非周時書，而晚出於秦世，並承鄭氏緒論而推衍者也。

考辨遺編下第十二

鄭氏考辨遺編，非特審定偽書而已。所涉甚廣，足以啓示後人者，初不限於一隅也。故於典籍散亡之迹，言之尤兢兢。《詩》（之）《南陔》、《白華》、《華黍》傳：“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箋》則云：“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鄭答張逸問則又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錄者直錄存義而已。”（《詩譜序正義》引）如其所言，而三百篇義存辭亡之故，豁然解矣。亦有其辭見於此本而不見於彼本者，鄭亦必記其異同。《禮記·緇衣》引《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注云：“此《詩》毛氏有之，三家則亡。”是也。《詩》之《小序》，相傳為子夏、毛公合作。若《周頌·絲衣》序云：“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鄭答張逸問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絲衣正義》引《鄭志》）鄭意謂高子之

言爲不然，乃毛公後人所記耳（孔疏讀“非”字下屬，乃謂非毛公後人所著，大失原意），不啻爲後之校書者揭示一大例，俾明夫古書傳世久遠，不能無後人續修之筆也。亦有經傳中引用《尚書》，而其辭不見於當時傳本者，則鄭氏必記其亡佚。如《禮記·學記》引《兌命》，鄭《注》云：“兌當爲說，高宗夢傳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坊記》引《君陳》，鄭《注》云：“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尚書》，今亡。”《坊記》引《泰誓》，鄭《注》云：“《大誓》、《尚書》，篇名也。今《大誓》無此章，則其篇散亡。”據此三《注》，以證晚出枚本古文《尚書》之僞，灼然無疑。鄭在漢末，已云今亡；而東晉枚賾所獻之書，悉有其文，此非僞品而何？鄭氏注經時，但就當時傳本，據實言之，無他意也。後人得此，可取以爲審斷僞書之有力依據，彌可寶已。

校正錯簡第十三

古人書用竹簡，以繩索編繫之。《說文》：“廡，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即其制也。歷時久，則竹朽編絕，而簡策錯亂脫爛亦甚。劉向校《尚書》，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見《漢書·藝文志》）。此特就脫簡言耳，至於簡之錯亂，抑又甚焉。《禮記·樂記篇》有一大段文字云：“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鄭《注》云：“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

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商，宋詩也。”下文：“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鄭《注》又云：“‘商之遺聲也。’衍字也；又誤。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如鄭前後所云，則此段原文自爲“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今本重一愛字），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中略）。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如此，則文從字順，義無隔闕，原意大明。鄭氏審知其錯亂之迹而校正之，猶因其舊文，不敢輒改，但於注中詳之，慎之至也。故顧炎武亟稱之（見《日知錄》卷七）。今但揭斯一例，以見鄭氏校書精謹之致，可爲後世法。至於《玉藻》一篇，文之脫亂尤多；《儀禮·喪服》，簡之錯雜亦甚；注中皆一一舉出。推之他經，此類亦繁。不煩悉數，自可反隅也。

補脫訂譌第十四

昔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見《漢書·藝文志》）。向所爲《戰國策敍錄》云：“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然則古書流傳既久，脫句譌文，所在皆是，又校書者所當留意也。鄭氏校理舊文，每求諸本句辭義，按之禮意，而能確知其有脫誤者，不必據他證也。《禮記·雜記上》：“弔者降，反位。”鄭《注》云：“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祭義》：“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休惕之心，如將見之。”鄭《注》云：“霜露既降，禮說在

秋，此無‘秋’字，蓋脫爾。”《表記》：“道有至義有考。”鄭《注》云：“此讀當言道有至有義有考。字脫一‘有’耳。”亦有依上下句文義而考定誤字者，《表記》：“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鄭《注》云：“‘仁’，亦常言‘民’，聲之誤。”若斯之流，皆無他本可據，而但按之辭義禮意以訂正之，此所謂活校書法也。其次，循聲音之理以推求之，而知其確為譌字者，《周禮》內饗：“豕盲眊而交睫，腥。”鄭《注》云：“腥當為星，聲之誤也。肉有如米者似星。”司市：“上旌于思次。”鄭《注》云：“思當為司字，聲之誤也。”大宗伯：“侯執信圭。”鄭《注》云：“信當為身，聲之誤也。”士師：“則以荒辯之法治之。”鄭《注》云：“辯當為貶，聲之誤也。”《考工記》輪人：“欲其蚤之正也。”鄭《注》云：“蚤當為爪，謂輻入牙中者也。”《禮記·曲禮上》：“拾級聚足。”鄭《注》云：“拾當為涉，聲之誤也。”《檀弓上》：“主人既祖填池。”鄭《注》云：“填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檀弓下》：“齊穀王姬之喪。”鄭《注》云：“穀當為告，聲之誤也。”《月令》：“天子乃鮮羔開冰。”鄭《注》云：“鮮當為獻，聲之誤也。”《禮運》：“大夫死宗廟，謂之變。”鄭《注》云：“變當為辯，聲之誤也。”此類甚廣，皆不必旁有所據而後可以改字。鄭氏亦特改字讀之，但記於注中，而未嘗輒易舊文。後之校書者，宜以此為楷式也。

審音定字第十五

段玉裁嘗言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二曰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三曰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說詳《周禮漢讀考序》）。陳壽祺則謂漢儒音讀之法，凡言讀如、讀若、讀為、讀曰、讀與某同，皆別舉一字以定其音，此常例也；亦有即本字為音者，字雖不改而音與

義已判，此又一例也；復有字止一音一義，難爲比況之詞，但就本義爲本音者，此又一例也。前一例人所易知，後二例人不易知（說詳《左海經辨漢讀舉例》）。然余考之鄭氏諸經注釋，如《儀禮·上喪禮》“蚤揃如他日”，《注》云“蚤讀爲爪”，然《周禮·考工記》輪人“欲其蚤之正也”，《注》則云“蚤當爲爪”；《周禮》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注》云“施當爲弛”，然遂人“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注》則云“施讀爲弛”；《周禮》占夢“乃舍萌于四方”，《注》云“舍讀爲釋”，然《禮記·祭統》“而舍奠于其廟”，《注》則云“舍當爲釋”；《禮記·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云“省當爲獮”，然《明堂位》“秋省而遂大蜡”，《注》則云“省讀爲獮”；《禮記·雜記上》“大夫附於士”，《注》云“附讀爲祔”，然《雜記下》“朋友虞附而退”，《注》則云“附當爲祔”。《詩·小雅·大田》“俶載南畝”，《箋》云“俶讀爲熾，載讀爲菑栗之菑”，然《周頌·載芟》《箋》則云“俶載當作熾菑”。觀此諸例，可知“讀爲”與“當爲”，已多相通。段氏所言三例，實即讀如、讀若與讀爲、讀曰二例耳（讀爲與當爲，仍自有不同處）。而鄭氏改讀之字，亦自有例：有受之於師友者，一也；有援據別本者，二也；有稽合經典以訂之者，三也；有輒下己意，審覈聲音訓詁以定之者，四也。《禮記·檀弓下》“子顯以致命於穆公”，《注》引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韞”。此即引其友盧植之說以改字。盧亦馬融弟子，與鄭氏爲同門也。舉茲一例，自可反隅。其他引申師說，或別有所據，以及斷之以己意者，更不可勝數也。

張舜徽 撰

鄭氏經注釋例

鄭氏經注釋例自序

古人著述不言例，而例自散見於全書之中，後人籀繹遺編，多爲之方以窮得其例，信能執簡馭繁，持類統雜。既以考明昔賢著述之體，亦可啓示後人治學之方，故釋例之作，爲不可緩。余早歲潛研鄭學，有志通貫鄭氏羣經注義，而爲之釋例，間有句稽，未遑比緝也。自頃重溫舊學，乃復從事於此。時歷八旬，篇成二十，而鄭氏注經之例，悉在其中。大抵舉一事可明者，則舉一事以發其例；必須備列者，則備列以資論證。各從其宜，初亦無定式也。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舜徽記

鄭氏經注釋例

古書傳世既久，後人多不能明其義，而注述之業以興。兩漢最盛，約有十科：曰傳，曰注，曰記，曰說，曰微，曰訓，曰故，曰解，曰箋，曰章句。余早歲既論述其義例於《廣校讎略·注書流別論》矣。十者之中，以傳與注爲最廣。二者名雖異，而所務實同，並解書之通號也。鄭玄解釋羣書，率名爲注。其或宗主一家，從而引申發明，則謂之箋。說《詩》依據《毛傳》，更下己意，故即名其書曰箋，其職志固無以異於注也。兩漢注述之業，莫盛於鄭氏。《三禮注》、《毛詩箋》流傳至今，完好無缺。雖其他亡佚之注尚多，亦仍有輯本可據。今並依存佚之書，勾稽其義例而通釋之，注述之體，悉在是矣，非第以明鄭氏一家之學已也。

一、沿用舊詁不標出處例

鄭氏注書，循文立訓，皆各有義據，全屏臆造。大抵漢以前經傳本文，即有詁訓。如云“需，須也”，“師，衆也”，“夬者，決也”，“兌者，說也”，見於《易》；“水曰潤下，火曰炎上”，見於《書》；“止戈爲武”，“皿蟲爲蠃”，見於《左傳》；“春曰祠，

夏曰杓”，見於《公羊》；“春曰田，夏曰苗”，見於《穀梁》；“約信曰誓，涖牲曰盟”，見於《禮記》。如此之流，蓋難悉數。而《爾雅》十九篇，尤為訓詁名物淵藪。首三篇，專釋故訓；自《釋親》以下十六篇，則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遠而天地山川，近而宮室器用，庶物畢載，人事悉顯。後之注書者，莫不取材於此。故羣經《爾雅》，乃鄭氏從事注述之依據也。今觀鄭氏諸經注中訓茲為此（《儀禮》[之]《士昏禮記》《士喪禮》、《周禮·考工記》栗氏注，《詩》[之]《泉水》《正月》《下武》《縣》《召旻》《閔予小子》箋，《書·金縢》《呂刑》注並云：“茲，此也。”）；訓躬為身（《儀禮·鄉射禮》、《周禮·小司寇》、《禮記·少儀》注並云：“躬，身也。”）；訓時為是（《儀禮·士冠禮》、《周禮·考工記》栗氏、《禮記·內則》、《尚書·顧命》注，《詩·縣》箋並云：“時，是也。”）；訓之為往（《禮記·檀弓上》注，《詩·何彼禮矣》箋並云：“之，往也。”）；此皆常見之義，並本《爾雅·釋詁》。至於訓頤為養（《禮記·曲禮上》注云：“頤，養也。”），則本《易》之《序卦》；訓葵為揆（《詩·板》箋云：“葵，揆也。”），則本《爾雅·釋言》。此雖罕見僻義，亦經傳所常用也。如謂“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周禮·大宰》注），乃《周禮》大宗伯職文；謂“馬八尺以上為龍”（《儀禮·覲禮》注），乃《周禮》廋人職文；謂“貨財曰賻，衣被曰襚”（《儀禮》[之]《既夕》、《士喪禮》注），乃隱公元年《公羊傳》文；謂“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周禮》大司馬注），乃莊公八年《公羊傳》文；謂“冬祭曰烝，秋祭曰嘗”（《詩·楚茨》箋），“福者，備也，備者，大順之總名”（《書·洪範》注），皆《禮記·祭統篇》文。凡此所列，但就顯見者略舉數事以示例，類此者多，不煩盡數也。經傳《爾雅》，為當時學者常習之書，故鄭氏注書時左右采獲，而不明標出處（亦有標出處者如《周禮·序官》冢宰下，注引《爾雅》：“冢，大也。”）。良以羣經《爾雅》之名物訓

話，已爲世所公有，人所共知，偶有取用，不注所出，無嫌也。斯固漢人注書之通例，不獨鄭氏一人然矣。

二、宗主舊注不爲苟同例

鄭氏答張逸問《詩》義有云：“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說不解者耳。衆篇皆然。”（《詩疏》引《鄭志》）《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經典釋文》引）蓋鄭氏自道注書之例如此，非特箋《詩》然也，即其徧注羣經，莫不皆然。大抵於前人舊注，有宗主，亦有不同。凡文義自解，或同於舊說者，則不必復言，一也；舊說有不甚分明者，爲引申發揮之，二也；不同於舊說者，即出己意辨正之，三也。鄭氏之於舊注，要不越斯三例。前二例，人所易知；後一例，可得而揚摧焉。鄭氏說經，每致詳於名物考證，遇舊說之誤者正之。《詩·小星》：“抱衾與裯。”毛《傳》云：“裯，禪被也。”《箋》則易之云：“裯，牀帳也。”張逸嘗問此《箋》何以易《傳》？鄭答云：“今人名帳爲裯，雖古無名被爲裯。”（《詩疏》引《鄭志》）今依文字聲類求之，則《詩》之裯，《說文》作𦉳云：“禪帳也。”《爾雅·釋訓》亦云：“𦉳謂之帳。”皆足證發鄭義，知鄭是而毛非也。蓋鄭《箋》訓詁名物之所不同於毛者，多據《雅》詁以易《傳》；至其發明詩旨，則多本之三家。有用三家申毛之例，有用三家改毛之例，亦有隱攻三家以發明毛義之例。皆確有所本，而不妄逞臆說。其注《周禮》亦然，於杜子春、鄭興（注中稱鄭大夫）、鄭衆（注中稱鄭司農）三家之說，擇善而執，不爲苟同。嘗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今讚而辨之”（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周禮序》）。讚乃表明舊說，辨即自申己意也。故於杜與二鄭，皆有從有不從。凡所不從，輒爲訂正。《周禮》籩人：“朝事之籩。”注引鄭

司農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口實之籩。”其下則斷以己意云：“玄謂以司尊彝之職參之，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此由舊說指實有誤，參稽本書以訂正之之例也。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注引鄭司農云：“洒當爲灑。”下即白申己意云：“玄謂《論語》曰：‘子夏之門人，常洒埽應對。’”此由舊說改字不當，但引他書以證明之之例也。然而辭氣之間，十分謙謹。凡《周禮注》中與先鄭不同者，則云“玄謂”，此與注《尚書大傳》稱“玄或疑焉”，駁《五經異義》稱“玄之聞也”，意無不同。既無陵駕前人、崑爭求勝之氣，亦見不爲墨守、實事求是之心，其意量可謂恢弘矣。

三、循文立訓例上

鄭氏注書，凡有舊詁可承用者則用之。如不見於經傳《爾雅》，則旁稽博考，審斷上下文意以疏釋之。綜其循文立訓，亦復多方。凡可以一字解一字者，則曰“某，某也”。

《儀禮·士冠禮》：“宜之于假。”《注》云：“假，大也。”（例證太多，但舉其一，下皆仿此。）此乃正例，所在皆是矣。（亦或云：“某者，某也”，意同。）

一義不能盡者，則曰“某，某也，某也”。

《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注》云：“詔，告也，助也。”此由以告訓詔而義未盡，故又以“助”足成之。

猶不足，則曰“某，某也，某也，某也”。

《周禮·天官》：“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注》云：“典，常也，經也，灋也。”此由訓典爲常爲經，義猶未顯，必以“灋”補申之。

但據本義不能明其意者，常取義之近者比况言之，則曰“某猶某也”。

《儀禮·大射儀》：“笙磬西面。”《注》云：“笙猶生也。”亦有擬其義而相同者，則曰“某謂某也”。

《儀禮·覲禮》：“壇十有二尋，深四尺。”《注》云：“深謂高也。”

如其義與本句或上下文某字相同，不煩他釋而自明者，則曰“某亦某也”。

《禮記·文王世子》：“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注》云：“辟亦罪也。”此與《中庸》引《詩》“和樂且耽”，《注》云：“耽亦樂也。”皆就本句而得其義。其求之上下文而為釋者更多。

或因文為訓，依聲以通其義，則曰“某之言某也”。

《詩·甘棠》：“勿剪勿拜。”《箋》云：“拜之言拔也。”

一義不足，亦疊用二義，則曰“某之言某也，某也”。

《禮記·學記》：“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注》云：“興之言喜也，歆也。”

此皆以單字釋單字之例也。如以一字解一字猶嫌不足盡其義，必以二字解之，則曰“某，某某也”。

《周禮》大司寇：“上愿糾暴。”《注》云：“愿，愨慎也。”

或曰“某某曰某”。

《詩·采菽》：“赤芾在股。”《箋》云：“脛本曰股。”

或曰“某某為某”。

《詩·菁菁者莪》：“錫我百朋。”《箋》云：“五貝為朋。”

或曰“某某謂之某”。

《詩·桑柔》：“反予來赫。”《箋》云：“口距人謂之赫。”

或曰“某，某某之謂”。

《詩·長發》：“何天之龍。”《箋》云：“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

以比況解之者，則曰“某猶某某也”。

《禮記·曲禮上》：“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注》云：“效猶呈見也。”（亦或以疊字釋單字，《禮記·鄉飲酒義》：“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注》云：“察猶察察，嚴殺之貌。”）

依聲以通其義者，則曰“某之言某某也”。

《禮記·玉藻》：“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注》云：“移之言靡也。”

亦有擬其義而相近者，則曰“某謂某某也”。

《詩·谷風》：“既生既育。”《箋》云：“生謂財業也，育謂長老也。”

其解動字，則曰“某，某之”。

《儀禮·士相見禮》：“不疑君。”《注》云：“疑，度之。”

或曰“某謂某之”。

《禮記·王制》：“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注》云：“下謂弊之。”

此外，或曰“某，某意”。

《詩·皇矣》：“王赫斯怒。”《箋》云：“赫，怒意。”

或曰“某，某辭”。

《詩·角弓》：“毋教猱升木。”《箋》云：“毋，禁辭。”

或曰“某，發聲”。

《禮記·射義》：“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注》云：“之，發聲也。”

則並虛詞而亦釋之。舉凡單字之訓，不外是矣。

四、循文立訓例下

鄭氏注書時訓釋單字之例，已如上述矣。其釋雙字，凡可以一字解之者，則曰“某某，某也”。

《詩·敬之》：“佛時仔肩。”《箋》云：“仔肩，任也。”

或比況解之，則曰“某某猶某也”。

《禮記·大傳》：“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注》云：“紕繆猶錯也。”

一字解之不能盡其意，必以二字解之，則曰“某某，某某也”。

《周禮》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矜萬民之艱阨。”《注》云：“艱阨，饑乏也。”

或比況解之，則曰“某某猶某某也”。

《周禮》司儀：“從其爵而上下之。”《注》云：“上下猶豐殺也。”言其事狀，則用“貌”字形容之。

《論語·鄉黨》：“蹶蹶如也。”《注》云：“蹶蹶，敬恭貌。”亦有用“意”字者。

《詩·卷阿》：“伴奂爾游矣。”《箋》云：“伴奂，自縱弛之意。”

有用“言”字者。

《詩·谷風》：“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箋》云：“匍匐言盡力也。”

有用“謂”字者。

《詩·伐木》：“民之失德。”《箋》云：“失德，謂見謗訕也。”

凡釋轉字，有用一字者。

《易·震卦》：“笑言啞啞。”《注》云：“啞啞，樂也。”

有用二字者。

《詩·閟宮》：“新廟奕奕。”《箋》云：“奕奕，姣美也。”

有用“謂”字指實之者。

《禮記·檀弓上》：“爾毋從從爾。”《注》云：“從從謂高大。”

亦有用多字者。

《詩·無羊》：“室家濞濞。”《箋》云：“濞濞，子孫衆多也。”

其加“貌”字以形容之者，或用一字。

《詩·四月》：“飄風發發。”《箋》云：“發發，疾貌。”

或用二字。

《尚書·牧誓》：“尚桓桓。”《注》云：“桓桓，威武貌。”

或用“之”字間之。

《詩·谷風》：“習習谷風。”《箋》云：“習習，和調之貌。”亦有有用多字者。

《詩·常武》：“王旅嘽嘽。”《箋》云：“嘽嘽，閒暇有餘力之貌。”疊字有用疊字釋之者。

《易·繫辭上》：“成天下之亹亹。”《注》云：“亹亹，沒沒也。”亦有有用“猶”字居其中以比況之者。

《禮記·禮器》：“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注》云：“勿勿猶勉勉也。”

其有二事聯成一辭者，或合釋以明其同。

《周禮》宮人：“共王之沐浴。”《注》云：“沐浴，所以自潔清。”

或分詮以見其異。

《周禮》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注》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

此皆訓釋雙字之例也。

五、訂正衍譌例

注書而不校書，則必承譌襲謬，貽誤後人。鄭氏從事注述，尤以此為兢兢。論者服其注《儀禮》，取今文、古文二本參校，每云“古文某作某，今文某作某”；注《周禮》，亦兼記“故書”、“今書”，明其同異；為後世校勘記之權輿。而不知其此乃死校法也，一鈔胥優為之。若夫活校之法，則考諸禮制，徵之時俗，按其上下文意及語例，而知某為衍文，某為譌體，某處為誤句，某處為錯簡，雖無他本可證，的然有以知其故，斯則非學博識精者不能為，乃鄭氏之所長而他人不易學步者也。觀其考定衍文，有據禮制以定之者。

《禮記·奔喪》：“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注》云：“爲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

有據時俗以定之者。

《禮記·明堂位》：“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注》云：“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尚’非。”

有據上文以定之者。

《禮記·內則》：“櫛縱、笄總、角、拂髦。”《注》云：“角，衍字也。”

有據他書以定之者。

《禮記·內則》：“腳、臠、臠、醢、牛炙。”《注》云：“以《公食大夫禮》饌校之，則臠、牛炙間不得有醢。醢，衍字也。”

亦有按之語例而知句中不當有“后”字者。

《禮記·雜記下》：“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注》云：“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

或不當有“而”字者。

《禮記·祭義》：“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注》云：“而忘本，‘而’，衍字。”

或不當有“不”字者。

《禮記·緇衣》引《甫刑》曰：“播刑之不迪。”《注》云：“播猶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言施刑之道。”

則虛詞之以傳寫而妄增者爲不少矣，鄭氏爲一一校訂之。其勘正譌體也亦然。有據禮以正之者。

《儀禮·喪服》：“庶孫之中殤。”《注》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

有據制以正之者。

《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注》云：

“綏當爲綏。有虞氏常言綏，夏后氏常言旂，此蓋錯誤也。”
有據數以正之者。

《禮記·郊特牲》：“次路五就。”《注》云：“《禮器》言次路七就，與此乖，字之誤也。”

其不能確定者，則姑爲存疑之辭，而不輒正之。

《周禮》肆師：“共設匪壺之禮。”《注》云：“豆實實於壺，篚實實於筐。匪其筐字之誤與？”

至於辨明脫字，亦有據禮儀以定之者。

《禮記·雜記上》：“弔者降，反位。”《注》云：“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

有據時令以定之者。

《禮記·祭義》：“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注》云：“霜露既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爾。”

推之審斷誤句，亦徵之以禮。

《禮記·月令》：“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注》云：“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

考之以制。

《儀禮·士虞禮記》：“用尹祭。”《注》云：“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

揆之以時。

《禮記·月令》：“仲夏之月，止聲色，毋或進。”《注》云：“聲謂樂也。《易》及《樂》、《春秋》說，夏至人主與羣臣從八能之上，作樂五日。今止之，非其道也。”

如是，則不同之文可辨也。

《禮記·檀弓下》：“杜蕢洗而揚解。”《注》云：“《禮》，‘揚’作‘媵’。揚，舉也，媵，送也，‘揚’近得之。”（按注中所稱《禮》，指《燕禮》《大射》。）

脫誤之句可正也。

《禮記·喪服小記》：“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注》云：“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按注謂此句應在上文，脫誤在下。）

錯亂之簡可理也。

《禮記·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焉”，至“君大夫士一也”一節（共五十字），《注》云：“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弃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按注謂此節應在下文，誤脫在上。）

大抵鄭氏注書時，校理遺編中之衍文、譌體、異形、脫字、誤句、錯簡之法，悉在於是。各揭一例，可隅反也。

六、詮次章句例

鄭氏注書，於原文句意未明者詮釋之，章段失敘者次第之。一編之中，尤致意於此。故於經句之嫌渾括者，《注》則分析以明之。

《周禮》大宰：“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責之。”《注》云：“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

經句之義有未宣者，《注》則挈要以申之。

《周禮》疾醫：“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於醫師。”《注》云：“醫師得以制其祿，且為後治之戒。”

經句以比況為言者，《注》則約辭以實之。

《周禮》食醫：“凡食齊，眠春時；羹齊，眠夏時；醬齊，眠秋時；飲齊，眠冬時。”《注》云：“飯宜溫，羹宜熱，醬宜

涼，飲宜寒。”

經句用字，有可推此以概彼者，《注》為揭其義。

《周禮》內饗：“辨百品味之物。”《注》云：“言百，舉成數。”

經句用字，有關繫名數者，注為發其凡。

《周禮》職方氏：“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注》云：“凡九州及山鎮澤藪言‘曰’者，以其非一，曰其大者耳。”

經句但言其事，注則明其意。

《禮記·少儀》：“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注》云：“為有萎乾。”

經句但敘其情，注則釋其旨。

《禮記·喪大記》：“疾病，外內皆埽。”《注》云：“為賓客將來問病也。疾困曰病。”

經句但陳其禮，《注》則起其例。

《儀禮·燕禮》：“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注》云：“凡禮，卑者先即事，尊者後也。”

凡舊文可取以明句意者，《注》則但舉舊文，不復自說。

《周禮》大宰：“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注》引《春秋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下不復加注。

其於詮釋名物亦然。

《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注》引《春秋傳》曰：“口實曰含，衣服曰襚。”

凡句中有省文者。

《儀禮·鄉飲酒禮》：“介西階上立。”《注》云：“不言‘疑’者，省文。”（按上文“疑立”二字連言。）

有互文者。

《禮記·月令》：“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注》云：“糞、美，互文耳。”（《正義》云：“亦可以美田疇，可以糞

上疆，故言互文也。”)

經句有題上事者。

《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之爲世子也。”《注》云：“題上事。”有目下事者。

《禮記·禮器》：“天道至教，聖人至德。”《注》云：“目下事也。”注中皆一一標明，使句意益顯。古書傳世既久，傳寫多失其真。故有但據句首一字而可斷定通篇體式者。

《禮記·曲禮上》：“故君子式黃髮。”《注》云：“發句言‘故’，明此衆篇雜辭也。”

有其句本在上，而誤移在下者。

《儀禮·聘禮記》：“大夫不敢辭，君初爲之辭矣。”《注》云：“此句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

或本在下而誤移在上者。

《儀禮·聘禮記》：“各以其爵朝服。”《注》云：“此句宜在‘凡致禮’下。”

或一篇之中，文句重見者。

《禮記·中庸》：“在下位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矣。”《注》云：“此句其屬在下，著脫誤重在此。”（按下文有此二句。）

或一書之中，章段重出者。

《禮記·內則》：“凡養老。”至“玄衣而養老”一章（共四百字）。《注》云：“《（禮）記·王制》有此。”（按此一章本《王制》文，重見復出于此。）

《注》中皆一一辨訂之。至於經文顯有脫滅者。

《周禮·夏官》：“小司馬之職掌。”《注》云：“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漢興求之不得，遂無識其數者。”

或脫去其上文者。

《禮記·雜記下》：“非爲人喪問與？賜與？”《注》云：“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

或爛脫失次者。

《禮記·雜記上》：“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注》云：“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爛脫失處在此上耳。”（按注中所稱之“復”，古人指招魂。）

或顯有缺文者。

《禮記·雜記上》：“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注》云：“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

或有後人補入之文者。

《周禮·考工記》冶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注》云：“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

注中皆一一指出之，而不輒加改易，慎之至也。至於舊讀有誤，大失原意，有不可不改者，則不得已而訂正之。

《周禮》御史：“掌贊書，凡數從政者。”《注》云：“鄭司農讀爲掌贊書數。書數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灋度皆在。玄以爲不辭，故改之云。”

由此觀之，鄭氏注書時於詮次章句，用力已勤，而其法乃縝密如此，可云精謹矣。

七、旁稽博證例

鄭氏注書，自廣徵羣經傳記以助證說外，論及邱封，則引《漢律》（《周禮》冢人職注）；論及軍聲，則引《兵書》（《周禮》大師職注）；論及馬社，則引《世本》（《周禮》校人職注）；論及毒蠱，則引《賊律》（《周禮》庶氏職注）；考證萍字，則引《天問》（《周禮·秋官》序官萍氏注）；考證圭制，則引《相玉書》（《考工記》玉人職注）；考證月令，則引《農書》（《禮記·月令》）

注)。他若《國語》、《離騷》、《司馬法》、《淮南子》、《王霸記》、《王度記》、《中霽禮》、《食貨志》、《太史公傳》、《說文解字》之屬，亦時見於注中，其徵引可謂博矣。然書籍之外，取證多方。揚摧而言，蓋有以今職證古職者。

《周禮》外饗：“饗士庶子亦如之。”《注》云：“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饗衛士矣。”

有以今物證古物者。

《周禮》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注》云：“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有以今名證古名者。

《周禮》亨人：“職外內饗之爨亨煮。”《注》云：“爨今之竈。”反之，亦可援古制以證今制。

《周禮·秋官》序官：“司隸。”《注》云：“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釋名物時，又取漢禮為證。

《周禮》典瑞：“裸圭有瓊。”《注》云：“漢禮瓊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

或取齊語為證。

《周禮》司尊彝：“凡酒脩酌。”《注》云：“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沛之。今齊人命浩酒曰滌。”

或引俗言為證。

《詩·終風》：“願言則嚏。”《箋》云：“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遺語也。”

或引舊說為證。

《禮記·月令》：“首種不入。”《注》云：“舊說，首種謂稷。”

或引他經以證一字之異。

《禮記·禮器》：“犧尊在西。”《注》云：“犧，《周禮》作獻。”

或引多書以正衆說之歧。

《周禮》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胖，凡腊物。”《注》云：“脯非豆實。豆當爲羞，聲之誤也。鄭司農云：‘臠，膾肉。’鄭大夫云：‘胖讀爲判。’杜子春讀胖爲版，又云：‘臠胖，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爲半體。’玄謂《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臠祭於其上。’《內則》曰：‘麋、鹿、田豕、麇，皆有胖。’足相參正也。”（按注中所稱有司，乃《儀禮·有司徹篇》也。此段注文，今日通行注疏本有誤衍語，阮氏校勘記已言之，茲據係詒讓正義本。）

要皆無微不至，言多有本。其不能輒定者，則用“與”（古與歟同）字以存其疑。

《周禮》大宰：“以九賦斂財賄。”《注》云：“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

多聞闕疑，蓋慎之也。齊魯爲鄭氏父母之邦，習其方言舊俗，故注書之際，取證於齊魯之語者尤多。綜括其例，蓋有引之以釋物名者。

《周禮》蠲氏：“掌去蠹黽。”《注》云：“齊魯之間，謂蠹爲蠹。”

有引之以明殊語者。

《周禮·考工記》：“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注》云：“齊人有名疾爲戚者。”

有引之以證恒言者。

《周禮·考工記》：“輪已庫，則于馬終古登阨也。”《注》云：“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

有言二字聲同者。

《禮記·中庸》：“壹戎衣。”《注》云：“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

有言二字聲近者。

《詩·瓠葉》：“有兔斯首。”《箋》云：“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

有舉一名分爲二字者。

《儀禮·士冠禮》：“緇帶鞅鞞。”《注》云：“今齊人名蒨爲鞅鞞。”有據以訂正譌文者。

《禮記·緇衣》引《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

《注》云：“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

斯又取證鄉音，上明經義，亦猶許氏《說文》多引用汝南之語耳。

八、聲訓例上

戴震嘗稱“鄭箋《毛詩》云：‘古聲填、寘、塵同。’及注他經，言古者聲某某同、古讀某爲某之類，不一而足。是古音之說，漢儒明知之，非後人創議也。”（《書〈廣韻〉四江後》）戴氏所言，特發其凡耳。所稱“古聲填、寘、塵同”，乃《小雅·常棣箋》中語，亦見《關風·東山箋》。《東山箋》又云：“古者聲栗、裂同也。”推之《常棣箋》云：“古聲不、柎同。”《祈父序箋》云：“祈、圻、畿同。”《大雅·崧高箋》云：“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禮記·曲禮注》云：“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王制注》云：“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袞。”皆鄭氏由古聲類以通訓詁之事也。其次則用“讀如”、“讀若”、“讀與某同”之法以通其音義（其云讀爲者，不與此同），載於《注》中，尤爲繁夥。茲爲鄭氏聲訓之理，有待考明，特就見諸《三禮注》、《毛詩箋》者，臚舉如次，備論證焉。

見之《儀禮注》者：

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類（《儀禮·士冠禮》“緇布冠缺項”注）。膾讀如殷辟之辟（《有司徹》“皆加膾祭于其上”注）。

挑謂之敵，讀如或舂或扠之扠。字或作挑者，秦人語也（《有司徹》“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滫”注）。如讀若今之若（《鄉飲酒禮》“公如大夫人”注）。斂讀若不數之數（《聘禮》“車乘有五斂”注）。幙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之縈（《士喪禮》“幙日用緇”注）。

見之《周禮注》者：

總讀如租穗之穗（《周禮》廛人“總布”注）。鞵讀如屨（春官序官“鞵鞵氏”注）。脩讀如滌濯之滌（司尊彝“凡酒脩酌”注）。觶讀如“諸戎掎之”之掎（《大卜》“二曰觶”注）。煖讀如戈鑄之鑄（垂氏“遂飲其煖契”注）。稠讀如伏誅之誅（甸祝“稠牲稠馬”注）。樊讀如鞶帶之鞶（巾車“樊纓十有再就”注）。燿讀如“予若觀火”之觀（夏官序官“司燿”注）。挈讀如繫髮之繫（夏官序官“挈壺氏”注）。壇讀如同墀之墀（大司馬“暴內陵外則壇之”注）。芟讀如萊沛之沛（大司馬“中夏教芟舍”注）。罍讀如嘏尸之嘏（量人“與鬻人受罍歷而皆飲之”注）。庠讀如癘病之癘（司弓矢“恒矢庠矢用諸散射”注）。蜡讀如狙司之狙（秋官序官“蜡氏”注）。萍讀如“小子言平”之平（秋官序官“萍氏”注）。烜讀如“衛侯燬”之燬（秋官序官“司烜氏”注）。薙讀如鬚小兒頭之鬚（秋官序官“薙氏”注）。胥讀如宿僭之僭（士師“以比追胥之事”注）。蠲讀如吉圭惟饋之圭（蜡氏“令州里除不蠲”注）。屋讀如其刑劓之劓（司烜氏“邦若屋誅”注）。檜讀如潰癰之潰（庶氏“以攻說檜之”注）。瓶讀如“放於此乎”之放（《考工記》“搏埴之工陶瓶”注）。挈讀如桑螵蛸之蛸（《考工記》“欲其挈爾而織也”注）。隧讀如邃宇之邃（《考工記》輿人“去一以為隧”注）。屬讀如灌注之注（《考工記》函人“犀甲也屬”注）。翦讀如僂淺之淺（《考工記》鮑人“則是以博為僂”注引鄭司農說：“僂

讀爲翦”。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考工記》鍾氏“以朱湛丹秫”注)。必讀如鹿車縶之縶(《考工記》玉人“天子圭中必”注)。膊讀如車輅之輅(《考工記》瓶人“器中膊”注)。晉讀如“王摺大圭”之摺(《考工記》廬人“去一以爲晉圍”注)。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考工記》弓人“恒當弓之畏”注)。菱讀如齊人名手足擊爲骹之骹(《考工記》弓人“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注)。个讀若齊人擗幹之幹(《考工記》梓人“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注)。

見之《禮記注》者：

縱讀如總領之總(《檀弓上》“喪事欲其縱縱爾”注)。離讀如儷偶之儷(《月令》“宿離不貸”注)。閔讀如絃(《月令》“其器園以閔”注)。糝讀如滌澆之滌同(《內則》“爲稻粉糝澆之以爲醅”注)。犗讀如直道而行之直(《玉藻》“君羔幣虎犗”注)。紕讀如埤益之埤(《玉藻》“縞冠素紕”注)。辟讀如裨冕之裨(《玉藻》“而素帶終辟”注)。褱讀如鞞，揄讀如搖(《玉藻》“王后褱衣，夫人揄狄”注)。匪讀如四牡駢駢(《少儀》“車馬之美，匪匪翼翼”注)。皇讀如歸往之往(《少儀》“祭祀之美，齊齊皇皇”注)。臚讀如罍(《少儀》“祭臚”注)。格讀如凍洛之洛(《學記》“則扞格而不勝”注)。從讀如富父舂戈之舂(《學記》“待其從容”注)。趨讀如促(《祭義》“其行也趨趨以數”注)。漆漆讀如朋友切切(《祭義》“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注)。巡讀如沿漢之沿(《祭義》“終始相巡”注)。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中庸》“栽者培之”注)。衣讀如殷(《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注)。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中庸》“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注)。肫肫讀如海爾肫肫之肫(《中庸》“肫肫其仁”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儒行》“雖危，起居竟信其志”注)。恂讀如嚴峻之峻(《大學》“瑟兮僩兮者恂慄也”注)。尹讀如竹箭之筠(《聘義》“孚尹

旁達”注)。闔讀如鶉鷓之鷓(《喪服四制》引《書》曰“高宗諒闔”注)。

見之《毛詩箋》者：

邪讀如徐(《北風》“其虛其邪”箋)。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己(《大叔于田》“叔善射忌”箋)。闔讀如“彼都人士”之都(《出其東門》“出其闔闔”箋)。似讀如巳午之巳(《斯干》“似續妣祖”箋)。賚讀如往來之來(《烈祖》“賚我思成”箋)。

如上所舉，皆鄭氏取古聲類相同或相近之字，比其音讀，以通其訓詁，此常例也。然亦有即用本字爲音者，則由一字包數音，一音包數義，字形雖同，而音義隨所在而有不同。故漢人讀如、讀若之法，亦多用本字。或舉經傳習見之文以證之，或舉方俗易曉之語以明之。字雖不改，而其音與義，區以別矣，此變例也。今亦就《禮注》、《詩箋》中此類之例，分別錄出如左(下)。

見之《儀禮注》者：

卓讀如卓王孫之卓(《覲禮》“匹馬卓上”注)。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覲禮》“大史是右”注)。綦讀如馬絆綦之綦(《士喪禮》“組綦繫于踵”注)。以讀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特牲饋食禮》“養有以也”注)。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特牲饋食禮》“酌有與也”注)。

見之《周禮注》者：

滯讀如沈滯之滯(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注)。韎讀如韎韜之韎(春官序官“韎師”注)。鑄讀如“童子佩鑄”之鑄(眡授“三曰鑄”注)。會讀如大會之會(弁師“會五采玉璫”注)。辟讀如辟忌之辟(掌交“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注)。鋌讀如“麥秀鋌”之鋌(《考工記》冶氏“鋌十之”注)。穹讀如穹蒼之穹(《考工記》鞀人“穹者三之一”注)。渥讀如“鄆人渥菅”之渥(《考工記》慌氏“渥淳其帛”注)。搏讀如搏黍之搏(《考工記》矢人“欲生而搏”注)。庾讀如

“請益與之庾”之庾(《考工記》陶人“庾實二穀”注)。簡讀如簡札之簡(《考工記》弓人“小簡而長”注)。測讀如測度之測(《考工記》弓人“漆欲測”注)。

見之《禮記注》者：

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喪服小記》“而父稅喪”注)。子讀如不子之子(《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注)。人讀如相人偶之人(《中庸》“仁者人也”注)。溫讀如燭溫之溫(《中庸》“溫故而知新”注)。移讀如水汜移之移(《表記》“衣服以移之”注)。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深衣》“續紆鉤邊”注)。

見之《毛詩箋》者：

飧讀如魚飧之飧(《伐檀》“不素飧兮”箋)。孫讀如公孫于齊之孫(《狼跋》“公孫碩膚”箋)。

右所舉列，皆用本字爲音之法。漢人注書，此例甚多。即許氏說文，讀若之音，例舉他字；然亦有輒用本字者。良以當時未有反切，解釋文字，徒以聲相譬況，不獨鄭氏然也。

九、聲訓例下

漢人依聲爲訓之法，復有用“某之言某也”以通其義者，與“讀如”、“讀若”之例實相類。求之《禮注》、《詩箋》，所在皆是。今並分別舉出，以見古人聲訓之學，其途本廣，初未可拘於一也。

見之《儀禮注》者：

紃之言拘也(《士冠禮》“青紃纁純”注)。褹之言施也(《士昏禮》“纁裳緇褹”注)。袡之言任也(《士昏禮》“純衣纁袡”注)。酌之言演也(《士昏禮》“酌酌主人”注)。酬之言周也(《鄉飲酒義》“主人實觶酬賓”注)。咳之言戒也(《鄉飲酒禮》“賓出奏咳”注)。膳之言善也(《燕禮》“主人酌膳”

注)。鵠之言較也(《大射儀》“大侯之崇，見鵠於參”注)。狸之言不來也(《大射儀》“奏狸首”注)。裨之爲言埤也(《覲禮》“侯氏裨冕”注)。經之言實也(《喪服》“直經杖”注)。槨之言遺也(《上喪禮》“君使人槨”注)。桑之爲言喪也(《士喪禮》“簪笄用桑”注)。祿之言緣也(《士喪禮》“祿衣”注)。俛之言尸也(《士喪禮》“俛于堂”，《既夕》“俛牀饌于階間”注)。賻之言補也(《既夕》“若賻”注)。斝之爲言敬也(《少牢饋食禮》“心舌載于斝俎”注)。

見之《周禮注》者：

胖之言片也(腊人“臠胖”注)。夷之言尸也(凌人“共夷檠冰”注)。載之言事也(地官序官“載師”注)。媒之言謀也(地官序官“媒氏”注)。迹之言跡也(地官序官“迹人”注)。卅之言礦也(地官序官“卅人”注)。甸之言乘也(小司徒“四邱爲甸”注)。展之言整也(司市“平肆展成奠賈”注)。甸之言田也(春官序官“甸祝”注)。禋之言煙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上帝”注)。裸之言灌也(小宰“裸將之事”，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考工記》玉人“裸圭”注)。覲之言勤也(大宗伯“秋見曰覲”注)。祿之言穀也(天府“若祭天之司民司祿”注)。疑之言擬也(司服“爲大夫士疑衰”注)。播之言被也(大司樂“播之以八音”注)。臯之言號也(樂師“詔來瞽臯舞”注)。賦之言鋪也(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注)。陟之言得也(大卜“三曰咸陟”注)。侯之言候也(小祝“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注)。藉之言藉也(司巫“及藉館”注)。繕之言勁也，善也(夏官序官“繕人”注)。廋之言數也(夏官序官“廋人”注)。銘之言名也(司勳“銘書于王之太常”注)。鏃之言候也(司弓矢“鏃矢”注)。箝之言荆也(司弓矢“箝矢”注)。庫之言倫比也(司弓矢“庫矢”注)。槐之言

懷也（朝士“面三槐”注）。辜之言枯也（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搏之言拍也（《考工記》“搏埴之工二”注）。摯之言致也（《考工記》函人“鍛不摯則不堅”、弓人“斲摯必中”注）。盛之言成也（《考工記》匠人“白盛”注）。伐之言發也（《考工記》匠人“一耦之伐”注）。

見之《禮記注》者：

富之言備也（《曲禮下》“不饒富”，《表記》“易富也”注）。摯之言至也（《曲禮下》“凡摯”注）。后之言後也（《曲禮下》“天子之妃曰后”注）。姓之言生也（《曲禮下》“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喪大記》“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注）。還之言便也（《檀弓上》“還葬”注）。然之言焉也（《檀弓下》“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注）。頰之言班也（《王制》“諸侯曰頰官”注）。貳之言二也（《王制》“喪不貳事”注）。藉之言借也（《王制》“藉而不稅”注）。鞮之言知也（《王制》“西方曰狄鞮”注）。棘之言偏也（《王制》“西方曰棘”注）。膠之言糾也，庠之言養也（《王制》“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注）。乙之言軋也（《月令》“其日甲乙”注）。丙之言炳也（《月令》“其日丙丁”注）。酌之言醇也（《月令》“天子飲酌”注）。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月令》“其日戊己”注）。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月令》“其日庚辛”注）。征之言正也（《月令》“以征不義”注）。壬之言任也，癸之言揆也（《月令》“其日壬癸”注）。讞之言白也（《文王世子》“有司讞于公”注）。滄之言閃也（《禮運》“故魚鮪不滄”注）。倫之言順也（《禮器》“君臣之義倫也”注）。義之言宜也（《禮器》“賓客之交義也”注）。致之言至也（《禮器》“物之致也”，《祭義》“致後始也”注）。福之言備也（《禮運》“是謂承天之祜”注）。麾之言快也（《禮器》“不麾蚤”注）。葆之言褒也（《禮器》“不樂葆大”注）。擗之言芟也（《禮器》

“有擻而播也”注)。移之言羨也(《郊特牲》“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注)。庸之言用也(《內則》“勿庸疾怨”注)。詩之言承也(《內則》“詩負之”注)。媿之言媚也(《內則》“姆教媿媿聽從”注)。疏之言靡也(《玉藻》“客飧，主人辭以疏”注)。移之言靡也(《玉藻》“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注)。豚之言若有所循(《玉藻》“圈豚行”注)。負之言背也(《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臯之言高也(《明堂位》“臯門”注)。庠之言詳也(《明堂位》“有虞氏之庠也”注)。棊之言枳棋也(《明堂位》“殷以棊”注)。罷之言罷勞也(《少儀》“師役曰罷”注)。聶之言牒也(《少儀》“聶而切之爲膾”注)。謏之言小也(《學記》“足以謏聞”注)。宵之言小也(《學記》“宵雅肄三”注)。興之言喜也，飲也(《學記》“不興其藝”注)。性之言生也(《樂記》“則性命不同矣”注)。著之言處也(《樂記》“樂著大始”注)。池之言施也(《樂記》“咸池備矣”注)。韶之言紹也(《樂記》“韶繼也”注)。密之言閉也(《樂記》“陰而不密”注)。夷之言尸也(《喪大記》“男女奉尸夷于堂”注)。戴之言值也(《喪大記》“皆戴圭”注)。壇之言坦也(《祭法》“燔柴於泰壇”注)。祭之言營也(《祭法》“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注：“宗皆當爲祭”)。雩之言吁嗟也(《祭法》“雩宗祭水旱也”注)。鬼之言歸也(《祭法》“人死曰鬼”注)。廟之言貌也(《祭法》“設廟祧壇墀而祭之”注)。祧之言超也(同上)。數之言速也(《祭義》“其行也趨趨以數”注)。頒之言分也(《祭義》“頒禽隆諸長者”注)。同之言詞也(《祭統》“鋪筵設同几”注)。士之言事也(《祭統》“作率慶士”注)。舜之言充也(《中庸》“其斯以爲舜乎”注)。而之言女也(《中庸》“抑而強與”注)。忌之言戒也(《表記》引《甫刑》“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注)。仕之言事也(《表記》引《詩》“武

王豈不仕”注)。役之言爲也(《表記》“恭儉以求役仁”注)。瑕之言胡也(《表記》引《詩》“瑕不謂矣”注)。越之言蹶也(《緇衣》引《太甲》“毋越厥命以自覆也”注)。祁之言是也(《緇衣》引《君雅》曰“資冬祁寒”注)。固之言如故也(《投壺》“敢固以請”注)。溥之言欲也(《儒行》“其飲食不溥”注)。妄之言無也(《儒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注)。慊之言厭也(《大學》“此之謂自謙”注“謙讀爲慊”)。戾之言利也(《大學》“一人貪戾”注)。適之言責也(昏義“適見於天”注)。聖之言生也(《鄉飲酒義》“產萬物者聖也”注)。禮之言體也(《喪服四制》“故謂之禮”注)。死之言漸也(《曲禮下》“庶人曰死”，《檀弓下》“小人曰死”注)。柩之言究也(《曲禮下》“在棺曰柩”注)。

見之《毛詩箋》者：

摯之言至也(《關雎傳》“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箋)。蘋之言賓也(《采蘋》“于以采蘋”箋)。藻之言澡也(《采蘋》“于以采藻”箋)。拜之言拔也(《甘棠》“勿翦勿拜”箋)。亡之言忘也(《綠衣》“曷維其亡”箋)。繕之言善也(《叔于田序》箋)。旃之言焉也(《采芣》“舍旃舍旃”箋)。鞮之言沓也(《芄蘭》“童子佩鞮”箋)。珈之言加也(《君子偕老》“副笄六珈”箋)。載之言則也(《七月》“春日載陽”箋，箋中此訓凡七八見，茲不備列)。或之言有也(《天保》“無不爾或承”箋)。只之言是也(《南山有臺》“樂只君子”箋)。萑之言蔽也(《采芣》“簞萑魚服”箋)。抑之言噫也(《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遷之言訕也(《巷伯》“既其女遷”箋)。曷之言何也(《四月》“曷云能殺”箋)。妯之言悼也(《鼓鐘》“憂心且妯”箋)。稷之言即也(《楚茨》“既齊我稷”箋)。皇之言睢也(《信南山》“先祖是皇”箋)。論之言倫也(《靈臺》“於論鼓鐘”箋)。弗之言祓也(《生民》“以弗無子”箋)。夙

之言肅也(《生民》“載震載夙”箋)。實之言適也(《生民》“實誕實訃”箋)。蹂之言潤也(《生民》“或簸或蹂”箋)。烈之言爛也(《生民》“載燔載烈”箋)。胡之言何也(《生民》“胡臭亶時”箋)。舍之言釋也(《行葦》“舍矢既均”箋)。台之言飴也(《行葦》“黃耇台背”箋)。壺之言樞也(《既醉》“室家之壺”箋)。齊之言門也(《崑鷲》“崑鷲在豐”箋)。芮之言內也(《公劉》“芮鞠之即”箋)。義之言宜也(《蕩》“而秉義類”箋)。敬之言警也(《常武》“既敬既戒”箋)。依之言愛也(《載芟》“有依其土”箋)。河之言何也(《玄鳥》“景員維河”箋)。駿之言俊也(《長發》“爲下國駿厯”箋)。有之言又也(《長發》“有虔秉鉞”箋)。孫之言孫遁也(《狼跋》“公孫碩膚”箋)。甫之言丈夫也(《甫田》“倬彼甫田”箋)。

由以上所舉列者觀之，大抵取諸古雙聲之字以相訓釋，擬其音即所以通其義，與“讀如”、“讀若”之法未嘗異也。至於《儀禮·士冠禮》注所云“弁之名出於槃”，《周禮·地官》序官注所云“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禮記·玉藻》注所云“褱讀如鞞，揄讀如搖，鞞、搖皆翟雉名，刻繪而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耳”，《雜記》注所云“鞞取名於觀與蒨，讀如蒨旆之蒨”，斯並由古聲類以推見物類得名之原。劉熙《釋名》，實自此出。鄭氏聲訓之學，豈僅說經已哉！

十、改讀例

所謂改讀者，照原文讀不可解，而必易其字以通其音義，即注中每云“某讀爲某”、“某讀曰某”是也。蓋有由借字而讀歸本字者。

《周禮》官伯：“以時頒其衣裘。”《注》云：“頒讀爲班。班，布也。”大宗伯注、《禮記·明堂位》注均云：“頒讀爲班。”

有由形譌而讀歸正字者。

《周禮》牛人：“以授職人而芻之。”肆師：“頒于職人。”

《注》並云：“職讀爲楫。”

有由形缺而讀歸原文者。

《周禮》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注》云：“希讀爲緇。

或作黹，字之誤也。”

有由形增而讀歸原文者。

《周禮》鬯人：“祭門用瓢齋。”《注》云：“齋讀爲齊。取甘

瓠割去祇以齊爲尊。”

有由形近致誤而讀歸本字者。

《周禮》司几筵：“昨席亦如之。”《注》云：“昨讀曰酢。”

有由聲近致誤而讀歸本字者。

《禮記·文王世子》：“至于贈賻承含，皆有正焉。”《注》云：

“承讀爲贈，聲之誤也。”

有二字本通，可以讀此爲彼者。

《禮記·表記》：“節以壹惠。”《注》云：“壹讀爲一。”

有用常語通其讀者。

《儀禮·鄉飲酒禮》：“賓西階上疑立。”《注》云：“疑讀爲

‘伋然從於趙盾’之伋。疑，正立自定之貌。”

有二字相聯，並由形誤，而讀歸本字者。

《周禮》大司樂：“九磬之舞。”《注》云：“九磬讀當爲大韶，

字之誤也。”

有二字相聯，並由聲誤，而讀歸本字者。

《禮記·樂記》：“衛音趨數煩志。”《注》云：“趨數讀爲促

速，聲之誤也。”

右（上）列十例，可概其餘。要之，其非由形譌聲誤，而必讀此爲彼以通其義者，多由雙聲相轉。散見注中，不勝枚舉。今僅就其顯明者言之：如獻讀爲沙（《儀禮·大射儀》注），績讀爲紵，

牢讀爲樓(《士喪禮》注)，蚤讀爲爪(《儀禮·士喪禮》，《禮記·曲禮》注)，奠讀爲定(《周禮》司市、《考工記》弓人注)，施讀爲弛(《遂人》“遂師、遂大夫、土均”注)，匪讀爲分，接讀爲扱(《廩人》注)，札讀爲截(《大宗伯》注)，舍讀爲釋(《甸師》注)，芴讀爲蕪(《巾車》注)，波讀爲播(《職方氏》注)，咸讀爲函(《伊耆氏》注)，休讀爲煦，羽讀爲扈(《考工記》弓人注)，盼讀爲班(《禮記·王制》注)，假讀爲嘏(《曾子問》注)，繡讀爲綃，鹽讀爲艷(《郊特牲》注)，軒讀爲憲，接讀爲捷(《內則》注)，振讀爲軫，幽讀爲黝，辨讀爲貶，顛讀爲聞(《玉藻》注)，省讀爲獮，康讀爲亢，夷讀爲彝(《明堂位》注)，訢讀爲熹(《樂記》注)，宿讀爲肅(《祭統》注)，志讀爲識(《哀公問》注)，既讀爲饑(《中庸》注)，豈讀爲閏(《詩·載驅》箋)，泮讀爲畔(《氓》箋)，髻讀爲權(《盧令》箋)，伊讀爲繫(《正月》箋)。莫非循古雙聲之理，以改其讀而通其訓詁也。即注中凡云“聲之誤也”者，亦以由于雙聲相轉而致誤者爲最多云。

“讀曰”與“讀爲”相同，故《周禮》占夢《注》云：“舍讀爲釋。”而太史《注》則云：“舍讀曰釋。”犬人《注》云：“珥讀爲珥。”(小子、上師注皆同)而司約《注》則云：“珥讀曰珥。”《禮記·曲禮》注云：“綏讀爲妥。”同篇《注》又云：“綏讀曰妥。”是二者本無異也。即“當爲”與“讀爲”，亦有相通者，故《儀禮·士喪禮注》云：“蚤讀爲爪。”而《周禮·考工記》輪人《注》則云：“蚤當爲爪。”《周禮》遂人《注》云：“施讀爲弛。”而小司徒《注》則云：“施當爲弛。”《周禮》占夢《注》云：“舍讀爲釋。”而《禮記·祭統注》則云：“舍當爲釋。”《禮記·明堂位注》云：“省讀爲獮。”而《玉藻注》則云：“省當爲獮。”《雜記上注》云：“附讀爲附。”而《雜記下注》則云：“附當爲附。”《詩·大田箋》云：“倝讀爲熾，載讀爲菑栗之菑。”而《載芟箋》則云：“倝載當作熾菑。”是“讀爲”與“當爲”又有相通之迹

矣。顧“讀爲”主於改讀，而“當爲”主於改字。論其大用，二者固自不同也。

十一、改字例

所謂改字者，即注中每云“某當爲某”，而未曾直改舊文也。蓋有據本文用字之例而議改者。

《周禮·考工記》弓人：“恒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注》云：“變‘譬’言‘引’，字之誤。”（按上文已有此數句，作“譬如”。）

有據本文所言之情而議改者。

《周禮·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注》云：“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爲觶，豆當爲斗。”此言觚當爲觶，是字之誤；豆當爲斗，是聲之誤。

有據上下文義，按之禮制而議改者。

《周禮》掌客：“上公牲三十有六。”《注》云：“牲當爲腥，聲之誤也。腥謂腥鼎也，於侯伯云腥二十有七，其故腥字也。”

有據他處所言而議改者。

《周禮》大卜：“其經運十。”《注》云：“運或爲緝，當爲輝。是視視所掌十輝也。”

有據禮制而議改者。

《周禮》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胖、凡腊物。”《注》云：“脯非豆實。豆當爲羞，聲之誤也。”

有據物情而議改者。

《周禮》大司徒：“其植物宜膏物。”《注》云：“膏當爲糞，字之誤也。蓮芡之實有糞韜。”

有據事實而議改者。

《禮記·檀弓下》：“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注》云：“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

有據職掌而議改者。

《禮記·喪大記》：“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注》云：“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爲祝，字之誤也。”

有據器用而議改者。

《詩·周頌·有瞽》：“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鞀。鞀，小鼓，在大鼓旁，應鞀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

有據書名而議改者。

《禮記·緇衣》引“兇命曰”，《注》云：“兇當爲說，謂殷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

如上所舉，則鄭氏議改之文，不爲無據。至於因議改一字而發凡起例者，如《儀禮·燕禮》：“媵觚於公。”《注》云：“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覲禮》：“四享皆束帛加璧。”《注》云：“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喪服傳》：“冠六升。”《注》云：“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周禮》占夢：“乃舍萌于四方。”《注》云：“舍讀爲釋。舍萌猶釋菜也。古書釋菜、釋奠，多作舍字。”《詩·碩人》：“說于農郊。”《箋》云：“說當作禴，《禮》、《春秋》之禴，讀皆宜同。”則又由一字以推及其餘，不啻通釋古書，爲學者曉示大例矣。

十二、徵古例

鄭氏注書，每遇名物禮俗，輒好推原本始，常云“古者”以稽述之。故其說玄酒則云：

“大古無酒，用水而已。”（《禮記·鄉飲酒義》“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注）“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儀禮·上冠禮》“玄酒在西”注）

說大羹則云：

“大羹清，煮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儀禮·士昏禮》“大羹清在饗”注）“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公食大夫禮》“大羹清不和”注）

說熟食則云：

“上古未有火化。”（《禮記·禮運》“然後飯腥而苴孰”注）“中古未有釜甑，釋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猶然。”（《禮記·禮運》“燔黍捭豚”注）

說播飯則云：

“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儀禮·士虞禮》“尸飯播餘于篚”注）

說衣冠則云：

“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儀禮·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紉”注）

說蔽膝則云：

“芾，大古蔽膝之象也。”（《詩·采芣》“赤芾在股”箋）

說方領則云：

“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禮記·深衣》“曲袷如矩以應方”注）

說首飾則云：

“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髻焉。”（《儀禮·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注）

說中雷則云：

“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雷云。”（《禮記·月令》“其祀中雷”

祭先心”注)

說居處則云：

“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儀禮·士昏禮》
“纚笄宵衣以俟見”注）

說致仕則云：

“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

說墓地則云：

“古者萬民墓地同處，分其地使各有區域，得以族葬使相容。”（《周禮》墓大夫“使皆有私地域”注）

說耕種則云：

“古之始耕者，除田種穀。”（《周禮》肆師“涖卜來歲之芟”注）

說耒耜則云：

“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周禮·考工記》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為耦”注）

說納稅則云：

“上古之稅法，近者納總，遠者納粟米。”（《詩·甫田》“如茨如梁”箋）

說泉布則云：

“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禮記·檀弓上》“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注）“布讀為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注）

說貨財則云：

“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禮記·禮器》“諸侯以龜為寶”注）“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儀禮·士喪禮》“貝三實于筭”注）“古者貨貝，五貝為朋。”

（《詩·菁菁者莪》“錫我百朋”箋）

說書文則云：

“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論語·子路》“必也正名乎”注）

“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周禮》大行人“諭書名”注）

說木鐸則云：

“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

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周禮》小宰“徇以木鐸”注）

說關塞則云：

“古者竟上爲關，以幾異服，識異言。”（《儀禮·聘禮》“乃謁關人”注）

說乘車則云：

“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儀禮·士喪禮》“君式之”注）

說引柩則云：

“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轆曰紼，古者人引柩。”（《儀禮·既夕禮》“屬引”注）

若斯之流，所涉甚廣，不能一一舉之，茲特擇取其易曉者以示例耳。

十三、證今例

鄭氏注書，復好舉漢時語言、習俗、禮制、器物以證說古義，每言“如今”以比況之。故其說五齊則云：

“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酇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周禮》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

說乾肉則云：

“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周禮》膳人“掌乾肉”注）

說黼領則云：

“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儀禮·士昏禮》“被穎黼”注）

說首飾則云：

“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周禮》追師“爲副編次追衡笄”注）

說纁席則云：

“纁席，削蒲莢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周禮》司几筵“加纁席畫純”注）

說簫管則云：

“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錫者所吹。管如篪，併而吹之。”（《詩·有瞽》“簫管備舉”箋）

說圭瓚則云：

“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周禮》典瑞“裸圭有瓚”注）

說璽節則云：

“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周禮》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注）“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掌節“貨賄用璽節”注）

說質劑則云：

“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周禮》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注）“劑，今券書也。”（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注）

說楡禁則云：

“楛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禮記·禮器》
“大夫上楛禁”注）

說人盤則云：

“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
（《禮記·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注）

說夏屋則云：

“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禮記·檀弓上》
“見若覆夏屋者矣”注）

說四阿則云：

“四阿，若今四注屋。”（《周禮·考工記》匠人“四阿重屋”注）

說斧依則云：

“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儀禮·
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注）

說殷路則云：

“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也。”（《禮記·明堂位》
“大路殷路也”注）

說軍門則云：

“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周禮》大司馬
“以旌爲左右和之門”注）

說立社則云：

“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
是也。”（《禮記·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

說傳遽則云：

“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周禮》行夫“掌邦國
傳遽之小事媿惡而無禮者”注）

說廬宿則云：

“廬，若今野候徒有房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
（《周禮》遺人“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注）

說關傳則云：

“傳，如今過所文書。”（《周禮》司關“則以節傳出之”注）

說飲酒之禮則云：

“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

說悼亡之俗則云：

“今時有死者，繫木置食其中，樹於道側。”（《儀禮·既夕禮》“道左倚之”注）

如此類者，散見羣編，而《周禮注》中尤為繁夥，今亦不煩悉數也。

十四、發凡例

鄭氏注書，於舊文之不易理解者，輒為發凡起例，俾學者能以彼概此，持簡馭繁，而有以觀其會通，法至善也。《儀禮》一書，昔人舊苦難讀。舉凡冠昏喪祭以及飲射朝聘之儀法度數，紛如亂麻，不易猝理。鄭注是書，常發凡以釋其義，亦有不云凡而與發凡無異者，求之《注》中，適得百事，而《禮經》大例，不外是矣。茲分類條述如次，藉以考見其治經注經之法焉。蓋發凡之語，有通釋禮意者，如云：

凡禮，卑者先即事，尊者後也（《燕禮》“公升即位于席西鄉”注）。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為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為敬；禮尚相變也（《聘禮》“裼降立”注）。禮以異為敬（《燕禮》“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注）。禮者尚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也（《燕禮》“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注）。禮有以少文為貴者（《聘禮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請覲”注）。卑不與尊齊禮（《聘禮記》“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注）。凡為人使，不當其禮（《聘禮》“勞者

不答拜”注)。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且說(《聘禮記》“辭無常孫而說”注)。

亦有分釋名物制度禮儀者，故論飲則云：

凡酒，稻爲上，黍次之，粱次之，皆有清白(《聘禮》“醜黍清皆兩壺”注)。酒不以雜錯爲味(《聘禮》“八壺設于西序”注)。凡醴，事質者用槽，文者用清(《士冠禮》“乃醴賓以壹獻之禮”注)。凡爵不相襲(《大射儀》“易觶”注)。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士冠禮》“冠者奠觶于薦東”注)，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舉(《士昏禮》“奠酬”注)。酬之禮，皆用觶(《燕禮》“媵觶于公”注)。凡旅酬者，少長以齒(《鄉飲酒禮》“主人降席立于賓東”注)。旅酬下爲上，尊之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凡尊，酌者在左(《特牲饋食禮》“尊于戶東玄酒在西”注)。凡醯者不祝(《士冠禮》“孝友時格，永乃保之”注)。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

論食則云：

凡牲，皆用左胖(《士冠禮》“若殺則特豚”注)。凡腊用全(《士昏禮》“腊一肫”注)。凡獻，皆薦也(《燕禮》“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注)。凡薦，出自東房(《士冠禮》“始加醯用脯醢”注)。凡骨有肉曰殽(《特牲饋食禮記》“皆殽胄”注)。俎者，肴之貴者(《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凡俎實之數奇(《特牲饋食禮記》“尸俎”注)。凡節解者，皆曰折俎(《特牲饋食禮》“設折俎”注)。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鄉射禮》“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注)。凡饌以豆爲本(《聘禮》“堂上之饌八”注)。凡饌，屈錯要相變(《聘禮》“兩簠繼之粱在北”注)。有腥者，所以優賓也(《聘禮》“腥二牢”注)。進稻粱者以簠(《公食大夫禮》“宰夫膳稻于粱西”注)。

凡其鼎實與其陳，如陳饗餼（《聘禮》“飪一牢在西鼎九”注）。君物曰膳，膳之言善也（《燕禮》“主人酌膳”注）。

論賓則云：

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為遠近之節（《公食大夫禮》“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注）。凡燕坐必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燕禮》“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注）。凡進物曰獻（《鄉射禮》“西北面獻賓”注）。凡不答而受其贄，唯君於臣耳（《士相見禮》“終辭其贄”注）。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聘禮》“使者受圭同面垂纁以受命”注）。凡賜人以牲，生曰餼（《聘禮》“餼之以其禮”注）。古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鄉射禮》“司正以俎出授從者”注）。凡所不貶者，尊介也（《聘禮》“筮及耨如上賓”注）。凡取幣于庭，北面（《聘禮》“擯者坐取幣出”注）。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聘禮》“庭實皮則攝之”注）。凡入門，參分庭，二在南（《既夕禮》“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注）。

論儀則云：

凡君有事於諸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聘禮》“賓辭”注）。凡君與賓入門，賓必後君，介及擯者隨之，並而鴈行。既入，則或左或右，相去如初（《聘禮》“公揖入每門每曲揖”注）。凡入門而右由闌東，左則由闌西（《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注）。凡鄉內，以入為左右；鄉外，以出為左右（《特牲饋食禮》“簞巾在門內之右”注）。凡相者以工出入（《大射儀》“後者徒出入”注）。凡升者，主人讓於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道賓之義也（《聘禮》“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注）。凡禮揚者左（《聘禮》“揚降立”注）。凡事升堂乃袒（《鄉射禮》“司馬襲進”注）。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喪服記》“祛尺二寸”注）。凡堂下拜亦皆北面

(《特牲饋食禮》“答拜”注)。凡去者不答拜(《特牲饋食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注)。婦見舅姑，以飾爲敬(《士昏禮記》“宰徹筭”注)。

論喪則云：

凡衣死者，左衽，不紐(《士喪禮》“乃襲三稱”注)。凡馮尸，興必踊(《士喪禮》“成踊出”注)。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喪服記》“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注)。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士喪禮》“魚左首進鬢”注)。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於祖之序(《既夕禮》“乃行踊無算”注)。凡士車制無漆飾(《既夕禮》“賓奠幣于棧”注)。凡道車槨車之纓轡及勒，亦懸於衡(《既夕記》“槨車載簣笠”注)。

論服則云：

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喪服》“斬衰裳苴經杖”注)。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喪服記》“若齊裳內衰外”注)。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喪服傳》“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喪服傳》“不敢降其適也”注)。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喪服》“三月受以小功衰”注)。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喪服傳》“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注)。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緦(《喪服傳》“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注)。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既夕記》“長及顴”注)。古者以冠名服(《士喪禮》“爵弁服”注)。

論祭則云：

凡奠設於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士喪禮》“設于序西南”注)。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坵(《上喪禮》“饌于東堂下”

注)。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士冠禮“玄酒在酉”注）。凡釋幣，設洗盥如祭（《聘禮》“釋幣于禰”注）。凡獻佐食皆無從（《特牲饋食禮》“酌獻祝及祝食”注）。凡接於神及尸者，俎不過牲三體（《特牲饋食禮記》“祝俎”注）。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特牲饋食禮》“主婦纚笄宵衣”注）。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少牢饋食禮》“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注）。

論射則云：

凡射皆袒（《大射儀》“說決拾襲反位”注）。凡繼射，命耦而已，不作射，不作取矢，從初（《大射儀》“拾取矢如三耦”注）。凡納射器者，皆執以俟事（《鄉射禮》“有司左執附右執弦而授弓”注）。凡爲矢，五分筈長而羽其一（《既夕記》“撥矢一乘”注）。凡爲矢，前重後輕也（《既夕記》“志矢一乘”注）。

論名則云：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喪服傳》“君至尊也”注）。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喪服傳》“子嫁反在父之室”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喪服傳》“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注）。凡物十曰束（《聘禮》“制玄纁束”注）。

論物則云：

凡夏，以鍾鼓奏之（《燕禮》“奏陔”注）。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官廟以石，窆用木（《聘禮》“上當碑”注）。凡鼎鬯，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公食大夫禮》“設扃鬯鬯若束若編”注）。凡君所乘車曰路（《覲禮》“路先設”注）。

論宮則云：

凡宮有鬼神曰廟（《上喪禮》“巫止于廟門外”注）。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士喪禮》“辟門”注）。自官師以上，有

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聘禮記》“士館於工商”注）。

論卜則云：

凡卜以明火蒸爇，遂飲其煖契以授卜師，遂役之（《士喪禮》“楚焯置于爇在龜東”注）。

論辭則云：

凡言還者，明取俎各自鄉其席（《鄉射禮》“大夫取俎還授弟子”注）。

如上所列，則鄭氏於名物禮儀度數之繁，既擇取其要者而發其凡矣。即舊文用字之際，有因一字而可見義者，鄭亦必拈出而起其例。如《鄉射禮》：“不嘖肺，不啐酒，不告旨。”鄭氏《注》云：“凡所不者，殺於賓也。”此則連一字之微，亦申言其故。注書之法，縝密至此，所以啓示後世涂徑者爲用甚宏。乾嘉諸儒，如凌廷堪推廣此法以作《禮經釋例》，焦循用其法以治《易》，段玉裁用其法以治《說文》（《說文注》中最精粹處在發凡起例）。皆以專門名家，取重於世，此其尤大章明較著者。而諸家治學之法，實亦鄭氏導夫先路也。

十五、闕疑例

多聞闕疑，昔賢所尚。鄭氏注書，於所不知，輒云“未聞”；亦猶許氏解字，自記云“闕”耳。綜觀鄭氏諸經注中，蓋有不知其禮者。

《禮記·禮器》：“曲禮三千。”《注》云：“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

有不知其制者。

《儀禮·士冠禮》：“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注》云：“其制之異同，未之聞。”

有不知其義者。

《儀禮·鄉飲酒禮》：“樂《南陔》、《白華》、《華黍》。”《注》云：“《南陔》、《白華》、《華黍》，《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按此亦見《燕禮注》，今惟舉首見發例，下皆仿此。）

有不知其辭者。

《禮記·樂記》：“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注》云：“南風，長養之風也，以言父母之長養己，其辭未聞也。”

有不知其故者。

《周禮》哲族氏：“縣其巢上，則去之。”《注》云：“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有不知其人者。

《周禮》校人：“夏祭先牧。”《注》云：“先牧，始養馬者。其人未聞。”

有不知其服者。

《禮記·檀弓上》：“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注》云：“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

有不知其物者。

《周禮》膳夫：“羞用百有二十品。”《注》云：“《公食大夫禮》、《內則》，下大夫十六，上大夫二十，其物數備焉。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得盡聞。”

有不知其牲者。

《儀禮·士冠禮》：“歸賓俎。”《注》云：“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

有不知其名者。

《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注》云：“五盾，干櫓之屬，其名未盡聞也。”

有不知其用者。

《儀禮·聘禮》：“致饗以酬幣。”《注》云：“酬幣，饗禮酬賓

勸酒之幣也。所用未聞也。”

有不知其地者。

《周禮》職方氏：“河內曰冀州，其澤藪曰楊紆。”《注》云：“楊紆所在未聞。”

有不知其遠近者。

《詩·泉水》：“出宿于干，飲餞于言。”《箋》云：“干、言，猶沛、禰，未聞遠近同異。”

有不知其長短者。

《周禮》稟人：“弩四物亦如之。”《注》云：“弩及矢箠，長短之制未聞。”

有不知其廣狹者。

《儀禮·鄉射禮記》：“臙長尺二寸。”《注》云：“臙廣狹未聞也。”

有不知其厚薄者。

《周禮·考工記》矢人：“以其筈厚，爲之羽深。”《注》云：“厚之數未聞。”

有不知其大小者。

《禮記·禮器》：“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云：“壺大一石，瓦甒五斗，缶大小未聞也。”

有不知其輕重者。

《周禮·考工記》弓人：“絲三邸，漆三斛。”《注》云：“邸、斛，輕重未聞。”

有不知其疏密者。

《儀禮·既夕記》：“用幕布。”《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

有不知其異同者。

《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注》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

有不知其形象者。

《儀禮·既夕記》：“主人說髦。”《注》云：“髦之形象未聞。”有不知其法式者。

《周禮》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云：“自醴以上尤濁，盎以下差清，其象類則然。古之法式，未可盡聞。”

此其大要也。至於一物多名，未知孰正者。

《儀禮·既夕記》：“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輅，或作樽；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

記載異辭，未聞孰是者。

《禮記·月令》：“孟夏之月，王瓜生。”《注》云：“今《月令》云：‘王萑生’；《夏小正》云：‘王萑秀’，未聞孰是。”

皆一一記於《注》中。於所不知，不加臆斷，疑以傳疑，留待後人定之。既明其慎，亦見其謙。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可為後世法也。

十六、考文例

古書傳世，初馮口授，後始著之竹帛。傳聞異辭，遂寫異體，故文字多不一致。鄭氏嘗論其事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經典釋文·序錄》及張守節《史記正義》並引之）鄭氏既審知其理，故於辨析同言異字同字異言之際，三致意焉。《周禮》外府：“共其財用之幣齋。”《注》云：“齋、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為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鄭云“古字亦多或”者，謂古代文字亦多或體，即言齋為資之或體也。證之許氏《說文》，資之或體作

饗，燻之或體作齋，齋之或體作粢，知齊聲、次聲本通，鄭說已爲發其凡矣。至於推原造字之本，定其孰爲會意，孰爲形聲，足以補正許書者，亦不乏其例。《儀禮·大射儀》有“豐”。《注》云：“豐爲字，從豆，曲聲。”是古代本有曲字，而許書失載也（昔人考論曲字者，若胡培翬、鄭珍所言，皆失之。惟陶方琦說後出白勝，見《漢學室文鈔》）。《周禮》酒正：“辨四飲之物，二曰醫。”《注》云：“醫之字從毆從酒省也。”定醫字爲會意，足以補許書之闕矣（段注於《醫篆說解》補“从毆从酉”四字，蓋陰本鄭說）。《周禮》媒氏：“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注》云：“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禮記·玉藻》：“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紱。”《注》亦云：“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糸旁才。”鄭意緇字古或作紉，俗由紉而譌爲純耳。段玉裁謂許書當有紉篆爲緇之重文，據鄭說也。其考明本字者：《考工記》輶人：“終日馳騁左不捷。”《注》云：“書捷或作券。券，今倦字也。”《儀禮·士昏禮記》：“視諸衿繫。”《注》云：“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禮記·曲禮》注：“視，今之示字”；《詩·鹿鳴》箋：“視，古示字也。”）《禮記·曲禮上》：“左右攘辟。”《注》云：“攘，古讓字。”《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注》云：“耐，古能字。”（《樂記》注同。）《詩·鴛鴦》：“摧之秣之。”《箋》云：“摧，今莖字也。”《韓奕》：“虔共爾位。”《箋》云：“古之恭字或作共。”是其例已。其謂二字本同者：《禮記·檀弓下》：“則豈不得以。”《注》云：“以，已字，以與已字本同。”《雜記上》：“凡訃於其君。”《注》云：“訃或皆作赴。”是其例已。其指明借字者：《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注》云：“志，古文識。識，記也。”（《禮記·禮運》“而有意焉”注同）《考工記》玉人：“衡四寸。”“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匠人：“置槩以縣。”《注》云：“槩，古文臬，假借字。”弓人：“寬緩以荼。”《注》云：“荼，古文舒，假借字。”《禮記·

曲禮下》：“予一人。”《注》云：“余、予古今字。”皆其例已。若夫推究經籍字體錯亂之迹，則謂“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儀禮·覲禮》注）意謂古文三作三，四作三，故易致譌耳。講明後出字形改易之故，則謂“變媒言謀，神之也”（《禮記·月令》注）。意謂後起之字，多因事而造，故日益增新耳。斯不啻揭橐籥大例，示學者以考文識字之方矣。

十七、尊經例

自來為經傳作注者，皆必推尊本書，高遠其所從來，而託之周公、孔子，以取重於世。是猶《易》卦必託名於伏羲，《本草》必託名於神農，醫經必託名於黃帝，振古如斯，不足怪也。兩漢之世，諸經既先後立於學官，學尚專門，不相通假。故為傳注者，尊信本經，無敢離異。鄭氏注述羣經，以為《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迹，信之尤篤。故言及名物度數，概以經為準，而不雜以他說。其弟子趙商嘗疑《周禮》膳夫職所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與《禮記·玉藻》“天子之食日少牢，朔月太牢”，禮數不同，請問其說。鄭答乃云：“《禮記》後人所集，據時而言。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與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難據。《王制》之法，與周異者多，當以經為正。”（《禮記·玉藻》正義引《鄭志》）蓋禮經散亡甚早，漢世今古文家各自為說。《周禮》，古文；《王制》，今文。趙商舉《玉藻》為問，鄭不云《玉藻》，而云《王制》之法與周異，其意蓋以《玉藻》與《王制》同。鄭主古文，故以《周禮》為正也。其於《爾雅》之文有與《周禮》異者，答張逸問則云：“《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注，不可盡據以難《周禮》。”（《詩·鳧鷖》正義引）良以《爾雅》雜出衆手，傳聞異辭，非一代之典可比，故鄭氏教人，不以《爾雅》難《周禮》。即《春秋傳》所載諸國之制有與禮不合者，鄭於答趙商問

時，又謂“《傳》合不合，當解《傳》耳，不得難經”（《周禮》喪祝疏引）。其尊經之旨如此。竊商其情，蓋欲以《周禮》還《周禮》，以《爾雅》還《爾雅》，以《春秋傳》還《春秋傳》，本不必強爲會合。後之治經者，無此識解，強欲以不同爲同，則猶治絲而棼，不可以得之矣。至於鄭氏尊經之旨，是否有當，姑以漢人之見還之漢人可也，正不必持後起之說繩之。

十八、信緯例

學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物也。緯者，對經而立名也，實爲經之支流。凡言陰陽災異以及河圖洛書之說，皆出于緯。讖則詭爲隱語，預示吉凶，史所稱“亡秦者胡”、“今年祖龍死”之類是也。初本爲二，末流乃相傳合，故自後漢以來即連言之（觀《後漢書·張衡傳》可知）。論者謂其術起于哀、平，然考之《漢書·儒林傳》，《易》自宣帝時已立施、孟、梁丘於學官。孟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郤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并見《儒林傳》）。可知緯候之學，所起甚早，漢宣帝時，已爲世所重矣。以陰陽災變說《易》，始於孟喜。自是漢世《易》家，終不出於陰陽災變之域，則緯書之影響當世，可謂深廣。推之西漢之說經者，如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繁露》，皆申演緯學者也。其後光武好其術，故東漢大行。當時以通七緯爲內學，通五經爲外學。所謂七緯，《易》、《詩》、《書》、《禮》、《樂》、《孝經》、《春秋》七經各有緯也。如《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皆以爲《易緯》之文。可知其言純駁雜陳，精粗互見，談經之士，莫之能廢。故鄭氏生於東漢，說經之外，又兼治緯。於《易緯》、《書緯》、

《禮緯》，《尚書中候》並爲之注，而注緯先於注經。師事馬融，在門下三年不得見，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鄭善算，乃召見之。良以渾天、蓋夜之學，往往存於緯書，而鄭先通《三統曆》、《九章算術》，詣精造微，故能解疑析難耳。鄭既兼通緯候，故亦取以說經。凡諸經注中所引《易說》、《書說》、《孝經說》、《春秋說》，皆是也。張逸嘗問《禮注》云“書說”者，何說也？鄭答云：“《尚書緯》也。當爲注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所牽引圖讖，皆謂之說云。”（《禮記·檀弓》正義引）可知鄭氏因黨錮之事，有所顧忌，雖引緯書，不欲明言也。其《戒子益恩書》，自言“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觀祕書緯術之奧”。陳澧嘗申其旨曰：“六藝，則曰博稽；傳記，則曰粗覽；祕緯，則曰時觀；三者輕重判然。”（見《東塾讀書記》十五）然則其博涉多通，亦自有其權衡取捨。故其注經，不用緯說者甚多。論者或病鄭氏注《禮》，以靈威仰、赤熛怒、含樞紐、白招拒、叶光紀釋五帝（見《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注），全出緯書，奇詭不經，最爲王肅所嗤。然考之於史，明帝永平二年，宗祀光武於明堂以配五帝。李賢《後漢書》注引《五經通義》，即以此五名當之。可知其時五帝之名，沿用緯書，載在祀典。鄭氏注經時，取其俗所共知，直就漢制言之耳。魏人張揖撰《廣雅》，嘗錄此五帝之名人《釋天》，亦承用兩漢經師舊說也。

十九、注語詳贍例

陳澧嘗曰：“《鄭志》云：‘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說不解者耳。’（原注：‘《詩·蠡斯》孔疏引’）此諸經鄭注之所以簡約也。其顯而易見者，《少牢饋食禮》：經，二千九百七十九字；注，二千七百八十七字。《有司徹》：經，四千七百九十字；注，

三千四百五十六字。《學記》、《樂記》二篇：經，六千四百九十五字；注，五千五百三十二字。《祭法》、《祭義》、《祭統》三篇：經，七千四百六十字；注，五千五百二十三字。注之字數，少於經之字數，後儒注經者，能如是乎！范蔚宗云：‘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此通人不知爲誰，所謂繁者，則殊不通也。蔚宗又云：‘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迺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然則蔚宗固知鄭之不繁也。”（見《東塾讀書記》十五）其後皮錫瑞亦謂鄭注三《禮》，語極簡妙，並不失之於繁，載其說於《三禮通論》中。而所舉諸篇注少於經之例，與陳氏同，實亦陰本陳說也。然兩家之論，特就《儀禮》、《禮記》中三數篇而言耳。即如《周禮注》中，每論一物，由此及彼，詳哉言之。如疾醫、瘍醫注，暢論醫理，並舉時方以曉人；外府《注》以泉釋布，因述貨泉古今沿革形制；內小臣、內宰《注》，述后妃御見之事甚悉；小司徒《注》，因釋伍、兩、卒、旅、師、軍之制，而兼明寓兵于農之意；大司馬《注》，因釋振旅而兼明兵農不分之旨；大師《注》論列六詩義例；司弓矢《注》臚列諸矢形制；皆暢抒己意，推見事物本末。讀之益人意理，不覺其繁也。孰謂鄭注諸經，並以簡約擅長乎！要之，昔人注書，可略者略之，宜詳者詳之，初亦未易一概論也。

二十、注語互異例

昔賢著書，前後多不一致。治經之士，以許、鄭爲宗師。然同一許也，《說文解字》中此部所引之經，與彼部異；同部之中，前引之經，與後引又異。同一鄭也，此經之注與彼經異；一經之中，前注之經，與後注又異。循類以求，可得言焉。《詩大序》

曰：“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箋云：“哀蓋字之誤也。當爲衷，衷謂忠恕之。無傷善之心，謂好逮也。”而《論語·八佾篇》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注則云：“哀世失夫婦之道，不得此人，不爲滅傷其愛也。”《詩箋》改哀爲衷，《論語注》則仍以哀爲義，二者不同如此。《鄭志》答劉琰云：“《論語注》人間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說。”（《毛詩正義》引，本或無“說”字）此與答吳模問《禮注》《詩箋》同異時所云：“爲記注之時，依循舊本；後得《毛詩傳》，而爲《詩注》，更從毛本，故與記不同。”（《禮記·禮器》正義引）其事固相似矣。鄭氏注《禮》在前，箋《詩》在後。觀其答吳模又云：“爲記注時，執就盧君，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宜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詩·燕燕》正義引）可知鄭氏徧注羣經，此注與彼注義多不合，自有其故，不足怪也。蓋鄭氏治經，先通今文，後通古文，故先所注書，多今文說；後所注書，多古文說。凡彼此互異之處，並非有意抵牾，固有前據今文說而後追改者矣，亦有前有所據而其後不必追改者。當時弟子，已多疑之，故常舉以爲問。宜唐人修《五經正義》時，解《詩》則疑《禮注》，解《禮》則疑《詩箋》，其於《鄭志》，又疑其與《禮注》、《詩箋》不合也。然而其書行世既早，亦有原注不誤，而由傳鈔致異者。當《禮注》初出，盛行于時，展轉逡寫，譌誤滋甚，鄭氏乃不及一一正之。偶有弟子問及，輒爲解答以訂其誤。如《周禮》酒正“三酒”注：“澄酒是三酒也。”趙商因問《禮運注》澄是沈齊，今此注澄酒是三酒何？鄭乃答云：“今解可去澄字。此本不誤，轉寫益澄字耳。”（《周禮》酒正疏引，合《禮記·禮運》正義引）然則原注但云：“酒，三酒也”，傳寫誤益澄字，則與《禮記注》不合，賴鄭氏自辨正之而義明矣。又如《禮記·檀弓上》“斂斯席矣”。《注》云：“大斂奠于堂。”此與《儀禮·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不符，顯有誤字。鄭氏答趙

商問，乃明確訂正之曰：“堂當爲室。”（《禮記·檀弓上》正義引）如此類者，存於鄭氏羣經注中，蓋亦不鮮，惜不得鄭氏一一自定之也。若“斂斯席矣”一條，鄭雖辨明，而後來仍沿其誤，則固鄭氏所不任咎矣。

張舜徽 撰

鄭學傳述考

鄭學傳述考

往讀鄭珍《鄭學錄》及胡元儀《北海三考》，服其證說周詳，有闡幽表微之功。推尊鄭學，可云備矣。然以爲猶闕一卷書，曰《鄭學傳述考》。嘗欲發憤爲之，而未果。頃以暇日披覽史傳羣書，上自鄭氏及門弟子，下逮歷代之治鄭學而卓然有成者，擇舉其要，撰成是篇。俾世之攷核鄭學源流者，有以知其統系云爾。

一九七七年六月廿三日舜徽記

《後漢書·鄭玄傳》稱“玄自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又稱其年六十時，“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可知鄭氏當時私門講學，極一時之盛。其學因以傳播四方，大行於世。弟子衆多，其見載于《鄭志》、《鄭記》與史傳者，則有：

趙商，

商字子聲，河內溫人。嘗以書詣鄭氏學曰：“夫學之於人，猶土地之於山川也，珍寶於是乎出；猶樹木之有枝葉也，根本於是乎庇也。”（《太平御覽》六百七引）鄭氏稱其人“博

學有秀才，能講難而口吃，不能劇談”（《太平御覽》七百四十引）。其後鄭氏卒，商作《鄭先生碑》文（《孝經疏》、《唐會要》七十七、《文苑英華》七百六十六引劉知幾《孝經議》）。今考《鄭志》載趙商問鄭氏及《鄭記》趙商答諸問，凡六十四條（《鄭志》六十三條，《鄭記》一條），在當時，蓋為最親密之弟子。

崔琰，

琰字季珪，清河東武城人。年二十九，結公孫方等就鄭氏受學。事蹟詳《魏志》本傳。

王經，

經字彥偉，清河人。甘露中為尚書，坐高貴鄉公事誅。事蹟附見《魏志·夏侯尚傳》末。《三齊略記》云：“鄭司農常居不其城南山中教授，黃巾起，乃避遣生徒崔琰、王經諸賢於此，揮淚而散。”（《太平廣記》卷四百八《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七引）蓋其早歲固嘗從鄭氏受業，與崔琰齊名也。

國淵，

淵字子尼，樂安蓋人。師事鄭氏，見《魏志》本傳。淵，始未知名，鄭氏稱之曰：“國子尼，美才也，吾觀其人，必為國器。”（《魏志》本傳注引《鄭玄別傳》）其賞重如此。

任嘏，

嘏字昭先，樂安博昌人。事蹟詳《別傳》（《魏志·王昶傳》裴注引）。與國淵並以童幼從鄭氏學，鄭稱淵為國器，嘏有道德（見《後漢書·鄭玄傳》）。王昶《戒子書》有云：“樂安任昭先醇粹履道，內敏外恕，推遜恭讓，處不避洿，怯而義勇，在朝忘身。吾友之善之，願兒子遵之。”（見《魏志·王昶傳》）其為時人推重如此。

張逸，

逸，北海高密人。年十三，為縣小吏。鄭氏與同縣，見而謂

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為書生以成爾志否？”對曰：“願之。”乃遂拔於其輩，妻以女弟。”（《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鄭玄別傳》）今考《鄭志》載張逸問鄭氏，及《鄭記》張逸答諸人問，今存者凡六十條（《鄭志》五十三條，《鄭記》七條）。

田瓊，

瓊事蹟不詳。觀所為《異姓為後議》，稱博士田瓊（《通典·凶禮篇》引）。其為博士，蓋在漢魏之際。今考《鄭志》載田瓊問鄭氏者四條，《鄭記》載田瓊答諸人問者一十四條。

劉琰，

琰字咸碩，魯國人。事蹟詳《蜀志》本傳。《鄭志》載琰問鄭氏語，今存三條。

劉德，

德事蹟不詳。注《漢書》者有劉德，顏師古《漢書敘例》云：“劉德，北海人。”列於鄧展諸人之前，蓋即其人。《鄭記》載劉德問田瓊者，今存六條。

冷剛，

事蹟不詳。《鄭志》載冷剛問鄭氏者，今存二條。

孫皓（一作顯），

事蹟不詳。《鄭志》載孫皓問鄭氏者，今存四條。

炅模，

事蹟不詳。《鄭志》載炅模問鄭氏者，今存二條。

王瓚，

事蹟不詳。《鄭志》載王瓚問鄭氏者，今存二條。《鄭記》一條。

王權，

事蹟不詳。《鄭記》載王權問焦喬答一條。

崇精，

事蹟不詳。《鄭記》載崇精問焦氏答者，今存三條。

崇翱，

事蹟不詳。《鄭記》載崇翱問汜闍答者，今存一條。

焦喬，

事蹟不詳。《鄭記》載焦氏問張逸者三條，焦氏答崇精者三條，焦喬答王權一條，實即一人。

陳鑠，

事蹟不詳。《鄭記》載陳鑠問汜闍者一條，陳鑠問趙商者二條。

陳鏗，

事蹟不詳。《鄭記》載陳鏗問田瓊者二條。

桓翱，

事蹟不詳。《鄭記》載桓翱問汜闍者一條。

汜闍，

事蹟不詳。《鄭記》載汜闍答陳鑠、任厥、崇翱、桓翱各一條。

鮑遺，

事蹟不詳。《鄭記》載鮑遺問張逸答一條。

任厥，

事蹟不詳。《鄭記》載任厥問汜闍答一條。

公係方，

事蹟不詳。與崔琰同就鄭氏受學，見《魏志·崔琰傳》。

宋均，

事蹟不詳。《隋書·經籍志》：“《詩緯》十八卷，魏博士宋均注。”可知其曾為博士。劉知幾《孝經議》引宋均《詩緯序》有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確是鄭氏傳業弟子矣。《隋志》著錄均之著述尚多，人抵皆緯書注。

劉熙，

熙字成國，北海人。有《釋名》一書傳世。考《三國志·程秉傳》云：“逮事鄭玄，避亂交州，與劉熙攷論大義。”《許慈傳》云：“慈師事劉熙，善鄭氏學。”以二傳定之，熙乃鄭氏弟子無疑。

韓益，

事蹟不詳。《舊唐書·經籍志》有“《尚書釋問》四卷。王粲問，田瓊、韓益正，鄭玄注”。《隋志》云：“梁有《尚書問》四卷，王粲撰。”蓋粲作《尚書問》以詰難鄭注《尚書》，田瓊、韓益共匡正其謬，作《釋問》以答之也。益與田瓊共答王粲之攻駁以中鄭義，是亦鄭氏弟子矣。《隋志》有《春秋三傳論》十卷，魏大長秋韓益撰，即其人也。鄭珍讀《舊唐志》，以“正”字上屬，因目“韓益正”三字為人名，故所著《鄭學錄》卷四《弟子目》中作韓益正，誤矣。

程秉，

秉字德樞，汝南南頓人。師事鄭氏，後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遂博通五經，著《周易摘》、《尚書駁》、《論語弼》，凡三萬餘言。見《吳志》本傳。

孫乾，

乾字公祐，北海人。《蜀志》有傳。劉備領徐州時，辟為從事，乃鄭氏所薦也（見《蜀志·孫乾傳》注引《鄭玄別傳》）。鄭必知其才智可用而後薦之，自為鄭門弟子無疑。

郤慮，

慮字鴻豫，山陽高平人。少受學於鄭氏，見《後漢書·孔融傳》注引《續漢書》。

右（上）三十人，皆鄭門弟子也。《後漢書·鄭玄傳》稱其弟子自遠方至者數千，而可考者止此，亦猶孔門三千，而太史公所為《仲尼弟子列傳》，具列姓名，不過數十。世遠人湮，不足怪也。

他若甄子然、臨孝存，皆嘗與鄭氏往還，而年歲不在鄭下，乃同時之人，非其弟子（鄭珍《鄭學錄》以此二人為鄭氏弟子，失考）。汝南應劭，嘗欲北面稱弟子，而鄭謝之，亦不得目為弟子也。若夫《後漢書·鄭玄傳》稱舉門人，乃有東萊王基，名列崔琰之前。然汪中所撰《王基碑跋》有云：“碑所書歷官事蹟，悉與傳合。惟卒年七十二，為史所略。基之卒，在景元二年，上距建安五年鄭康成之卒，凡六十二年。其時基甫十歲，于鄭君非親炙弟子也。”《後漢書》特以基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遂列於弟子耳。蓋王基年輩較晚，私淑鄭氏，如溯師承，亦當在再傳之列矣。繼此而傳述鄭學者：

魏則有孫炎，

炎字叔然，事蹟附見《三國志·王肅傳》，稱其受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為秘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

馬昭，張融，

二人皆申鄭難王，唐人元行冲《釋疑篇》言其事甚悉。見《舊唐書·儒學傳》。

蜀則有許慈，

慈字仁篤，南陽人。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建安中，自交州入蜀，為博士，後遷至大長秋。《蜀志》有傳。

姜維，

維字伯約，天水冀人。好鄭氏學，官至大將軍。《蜀志》有傳。

吳則有薛綜，

綜字敬文，沛郡竹邑人。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從劉熙學。而吳錄稱其“少明經，善屬文，有秀才”（《三國志》本傳注引）。後官至太子太傅，領選曹尚書。事蹟詳《吳志》本傳。

徐整，

《隋志》：“《毛詩譜》三卷，吳太常卿徐整撰。”而《經典釋文·序錄》云：“鄭玄《詩譜》二卷。徐整暢，太叔裘隱。”盧文弨《釋文考證》云：“暢謂暢明鄭旨，隱謂詮發隱義。”是徐整於鄭氏《詩譜》，有申衍暢明之功，非別有自撰《詩譜》也。《隋志》所題，嫌未明晰。

晉則有陳統，

統字元方，官徐州從事。《經典釋文·序錄》云：“魏太常王肅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駁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為《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難孫申鄭。”統撰有《難孫氏毛詩評》四卷，見《隋書·經籍志》。雖已亡佚，散見于《詩正義》及《隋書·音樂志》、杜氏《通典》者尚數十條。

荀崧，

崧字景猷，潁川臨潁人。官至開府儀同三司錄尚書事，嘗上疏請立鄭《易》博士，鄭《儀禮》博士。《晉書》有傳。

范寧，

寧字武子，順陽人。事蹟附見《晉書·范汪傳》。官至豫章太守。其孫曄，撰《後漢書》，嘗言“王父豫章君，每考先儒經訓而長於玄，常以為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授生徒，並專以鄭氏家法云”（見《後漢書·鄭玄傳》論）。寧有《古文尚書注》、《禮雜問》諸書，見《隋志》。

董景道，

景道字文博，宏農人。明《春秋三傳》、京氏《易》、馬氏《尚書》、韓《詩》，皆精究大義。三《禮》之義，專遵鄭氏。著《禮通論》，非駁諸儒，演廣鄭旨。事蹟詳《晉書·儒林傳》。

續咸，

咸字孝宗，上黨人。專《春秋》、鄭氏《易》，教授常數十人。永嘉中，仕爲東安太守，有治績。事蹟詳《晉書·儒林傳》。

虞喜，

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事蹟詳《晉書·儒林傳》。《隋志》云：“《論語》九卷，鄭玄注；晉散騎常侍虞喜讚。”兩《唐志》皆作十卷。早佚。其名讚者，所以贊明鄭注也。

南朝則有周續之，

續之字道祖，雁門廣武人。徙豫章，太守范寧於郡立學，續之詣受業，居學數年，通五經五緯，號曰十經，名冠同門。詳《南史·隱逸傳》。范寧教授生徒，皆以鄭氏家法，則續之所通之經，固鄭學也。

陸澄，

澄字彥淵，吳郡吳縣人。官至祭酒，《南齊書》及《南史》皆有傳。澄嘗與王儉書，言“王弼注《易》，玄學之所宗；今若宏儒，鄭注不可廢”。考江左當日皆尚王《易》，而澄獨知推崇鄭《注》，知其肆力於鄭學者深也。

劉瓛，

瓛字了珪，沛郡相人。事蹟詳《南齊書》、《南史》本傳。《南齊書》本傳稱“瓛承馬、鄭之後，一時學徒，以爲師範”。梁元帝《金樓子·興王篇》亦云：“沛國劉瓛，當時馬、鄭，上每析疑義，雅相推揖。”其見重於世如此。瓛之著述見錄於《隋志》者，有《周易乾坤義》（兩《唐志》“義”下有“疏”字，似是）、《周易·繫辭義疏》、《毛詩序義疏》諸種。

崔靈恩，

靈恩，清河武城人。自少篤學，徧習五經，尤精三《禮》。初仕魏爲太常博士，後歸梁，累遷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有《集注周禮》四十卷，《三禮義宗》四十七卷，其他著述甚多。事蹟詳《梁書》、《南史》（之）《儒林傳》。

陶弘景，

弘景，字通明，丹陽秣陵人。史稱其性好著述，尚奇異，顧惜光景，老而彌篤。事蹟詳《梁書》、《南史》本傳，《隋志》稱“梁有陶弘景注《三禮目錄》一卷，亡”。則其敦說《詩》、《禮》，固以鄭學為宗也。

賀瑒，

瑒字德璉，會稽山陰人。世傳三《禮》之學，至瑒而所造益深。著有《禮》、《易》、《老》、《莊》講疏，朝廷《博議》數百篇，《賓禮儀注》一百四十五卷。其子革，弟之子琛，並傳瑒三《禮》之學，有名于時。事蹟詳《梁書·儒林傳》及《南史》本傳。

皇侃，

侃，吳郡人。少好學，師事賀瑒，盡通其業，尤明三《禮》。嘗撰《禮記講疏》五十卷，為時所重。又有《論語義》十卷，與《禮記義》並行于時，學者傳焉。事蹟詳《梁書》、《南史》（之）《儒林傳》。

郗原，

事蹟未詳。《隋志》經部《論語》類云：“梁有郗原《通鄭》一卷亡。”此名通鄭，蓋即對當時《論語難鄭》之作而言，所以通貫鄭義者。

嚴植之，

植之，字孝源，建平秣歸人。少善莊、老，能玄言，精解《喪服》、《孝經》、《論語》。及長，徧習鄭氏《禮》、《周易》、《毛詩》、《左氏春秋》。性淳厚，不以所長高人。梁天監中，為五經博士，遷中撫軍記室參軍。著《凶禮儀注》四百七十九卷。事蹟詳《梁書》、《南史》（之）《儒林傳》。

戚衮，

衮字公文，吳郡鹽官人。自少專精三《禮》，始撰《三禮義

記》，值亂亡失，後又著《禮記義》四十卷。事蹟詳《陳書》、《南史》（之）《儒林傳》。

北朝則有梁祚，

祚，北地泥陽人，魏祕書令。篤志好學，徧治諸經，尤善公羊《春秋》、鄭氏《易》。常以教授，有儒者風。清貧守素，不交勢貴。事蹟詳《魏書》、《北史》（之）《儒林傳》。

游雅，

雅字伯度，廣平任人。官魏祕書監時，陳奇常非馬融、鄭玄解經失旨。雅與奇論《典》《誥》及《詩》《書》，贊扶馬、鄭（事見《魏書·陳奇傳》）。《魏書》、《北史》均有傳。

劉芳，

芳字伯文，彭城人。《魏書》本傳稱其著述甚多，其中有鄭玄所注《周官》、《儀禮音》各一卷，《毛詩箋音義證》十卷。《隋志》著錄《毛詩音證》十卷（無義字），而不見于《唐志》，其佚已早。

王聰，

聰，屯留人。《魏書·儒林傳》稱徐遵明少師王聰，從之受《毛詩》、《尚書》、《禮記》。遵明治經，皆鄭氏學，而受諸聰，則聰固傳述鄭學者也。

徐遵明，

遵明字子判，華陰人，魏末大儒。習鄭氏《易》、《尚書》、三《禮》、《孝經》、《論語》、《毛詩》及服氏《春秋》。講學於外二十餘年，海內宗仰。事蹟詳《魏書》、《北史》（之）《儒林傳》。

盧景裕，

景裕字仲孺，范陽涿人。魏國子博士。專治經學，惟在注解。注《周易》、《尚書》、《孝經》、《論語》。事蹟詳《魏書·儒林傳》（《北史》附見《盧同傳》）。景裕為徐遵明弟

子，傳鄭氏《易》，見《北齊書》、《北史》（之）《儒林傳》序。

崔瑾，

瑾，清河人。徐遵明弟子，傳鄭氏《易》。《北史·儒林傳》云：“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玄所注《周易》，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是也。《隋志》云：“《周易》十三卷，崔覲注。”兩《唐志》均作崔瑾，卷數同。《隋志》覲字乃形譌。

李周仁，

周仁，浮陽人。徐遵明弟子，傳鄭氏《尚書》。見《北史·儒林傳序》。

張文敬，

文敬，渤海人。徐遵明弟子，傳鄭氏《尚書》。見《北史·儒林傳序》。

李鉉，

鉉字寶鼎，渤海人。徐遵明弟子，教授鄉里，生徒恒數百人。燕趙間能言經者，多出其門。事蹟詳《北齊書》、《北史》（之）《儒林傳》。鉉傳鄭氏《書》、《禮》，見《北史·儒林傳》序。

權會，

會字正理，河間鄭人。少受鄭氏《易》，仕齊官國子博士，有《易注》行于當時。事蹟詳《北齊書》、《北史》（之）《儒林傳》。會嘗從徐遵明受鄭氏《尚書》，從盧景裕受鄭氏《易》，從李鉉受鄭氏三《禮》。見《北史·儒林傳》序。

沈重，

重字德厚，吳興武康人。博覽羣書，尤明《詩》、《禮》及《左氏春秋》，多所撰述，咸得指要。行於當時者，有《周禮義》三十一卷（《舊唐志》作《周禮義疏》四十卷），《儀禮義》三十五卷，《禮記義》三十卷，《毛詩義》二十八卷，《喪服經義》五

卷，《周禮音》一卷，《儀禮音》一卷，《禮記音》二卷，《毛詩音》二卷。事蹟詳《周書》、《北史》（之）《儒林傳》。

徐遵明弟子衆多，其傳鄭氏《禮》學者，又有祖儁、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呂黃龍、夏懷敬。

並見《北史·儒林傳》序。

盧景裕復傳鄭氏《易》於郭茂。

茂與權會同傳鄭氏《易》。會早入鄴都，茂恒在門下教授。

其後能言《易》者，多出其門。見《北史·儒林傳》序。

李鉉復傳鄭氏《禮》於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

均見《北史·儒林傳》序。

而熊安生所詣最精，有大名於當時。

安生，字植之，長樂阜城人。少好學，勵精不倦。後授鄭氏三《禮》於李鉉，專以三《禮》教授，弟子自遠方至者千餘人。所撰《周禮義疏》二十卷，《禮記義疏》三十卷（《舊唐志》四十卷），《孝經義》一卷，並行於當時。事蹟詳《周書》、《北史》（之）《儒林傳》。

安生又傳三《禮》之學於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

均見《北史·儒林傳》序。

大抵南北對峙之日，傳述鄭學者，北盛于南。河洛諸儒，所習《周易》、《尚書》、三《禮》皆鄭氏學，名家輩出，此特舉其尤著者耳。雖以劉焯、劉炫有大名於河洛，然皆博綜羣說，不主一家，於鄭學少所發明，故不及焉（唐初修《五經正義》，《詩》、《書》皆本二劉，而《禮記疏》則多采皇、熊二家說）。迨宇內混一，傳述鄭學者繼踵以起。

隋則有馬光，

光字榮伯，武安人。少好學，從師數十年，晝夜不息。圖書讖緯，莫不畢覽。尤明三《禮》，為儒者所宗。山東三《禮》

學者，自熊安生後，唯宗光一人。門徒千數，沾溉甚廣。事蹟詳《隋書》、《北史》(之)《儒林傳》。

褚輝，

輝字高明，吳郡人。以三《禮》學稱於江南。煬帝時，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內史省，相次講論，輝博辨無能屈者。由是擢為太學博士，撰《禮疏》一百卷。事蹟見《隋書》、《北史》(之)《儒林傳》。

唐則有孔穎達，

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入唐，官至國子祭酒。明鄭氏《尚書》，《詩》、《禮記》，服氏《春秋傳》，王氏《易》。貞觀中受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訓》，號《義贊》，詔改為《正義》，詳《新唐書·儒學傳》。穎達本治鄭氏《尚書》，而為《正義》時，用偽孔，未免曲徇時尚。然所疏《毛詩箋》、《禮記注》，固皆有功於鄭學也。顧書出衆手，穎達特總其成耳。

張士衡，

士衡，瀛州樂壽人。徧治五經，尤精三《禮》。士衡既禮學為優，當時受其業擅名于時者，唯賈公彥為最。事蹟詳兩《唐書·儒學傳》。

賈公彥，

公彥，洺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撰《周禮疏》五十卷，《儀禮疏》四十卷，而舊唐志又有《禮記疏》八十卷。是其於三《禮》皆撰成義疏。今觀《周禮》、《儀禮》二疏，申述鄭學，為功甚大。

韋叔夏，

叔夏，京兆萬年人。少而精通三《禮》，武后時，官成均司業，凡朝廷有大禮儀，皆叔夏參與裁討，有《五禮要記》三十卷，行于當時。事蹟詳《舊唐書·儒學傳》(《新唐書》附

見《韋安石傳》。

宋則有朱熹，

熹字元晦，徽州婺源人。事蹟詳《宋史·道學傳》。元人修《宋史》，列之於《道學傳》，其實熹之爲學，篤實無虛，與夫束書不觀、空談心性者有所不同，學問極其該博，不僅以理學名也。治經宗尚漢注，於鄭學尤甚推服。嘗謂“鄭康成是箇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東漢諸儒煞好，盧植也好，康成也可謂大儒”（《語類》卷八十七）。其後編《儀禮經傳通解》，乃至以鄭《注》補經，可謂尊之重之矣。其他服膺鄭學之言見於《文集》、《語類》者，不可殫舉，以其用力於鄭學者深也（宋人如陳祥道有《禮書》一百五十卷，攻駁鄭氏，自立新說，非傳述鄭學者，故不列於茲篇）。

王應麟，

應麟，字伯厚，慶元人。自署浚儀，蓋其祖籍也。事蹟詳《宋史·儒林傳》。應麟學問淵博，著述甚富。鄭氏《易注》，至宋已佚。應麟生於宋末，始旁摭羣書所引，輯成《周易鄭注》一卷，有存古摭逸之功，實開搜輯鄭氏佚注之先。於傳述鄭學，所繫甚大。

清則有張爾岐，

爾岐，字稷若，濟陽人。遜志好學，篤精三《禮》。以《儀禮》舊苦難讀，撰《儀禮鄭注句讀》講明之。顧炎武游山東時，見爾岐是書，謂其根本先儒，立言簡當，爲錄副以去。炎武又曰：“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其推重如此。清世諸儒，知宗主鄭學，爾岐實開其先云。

臧琳，

琳字玉林，武進人。清初諸生，篤好鄭學。著《經義雜記》三十卷，中多發揮鄭學之蘊。乾嘉時始行於世，段玉裁序其

書，亟稱其精心孤詣，所到冰釋，非偶然也。

沈彤，

彤字冠雲，吳江人。學問根柢深厚，通貫羣經。考證《周官》典制，《儀禮》喪服爲尤精。以其深於鄭學也。著有《周官祿田考》、《儀禮小疏》諸書。

江永，

永字慎修，婺源人。長於步算樂律聲韻之學，而尤深於《禮》。所著書自《禮書綱目》八十五卷外，尚有《周禮疑義舉要》六卷，《儀禮釋宮增注》一卷，《禮記訓義擇言》八卷，《深衣考誤》一卷，皆所以闡述三《禮》之學者。其他有關樂律、聲韻、天算、地理之書尤夥。其後戴震爲撰行狀，謂“其學自漢經師鄭康成後，罕有儔匹”。非溢美之辭也。永固深於鄭學者。

金榜，

榜字蕊中，歙縣人。精三《禮》，著有《禮箋》十卷。《自序》有云：“幼承義方，治《禮》宗鄭氏學，長而受學於先師江慎修先生，遂窺禮堂論贊之奧。其間采獲舊聞，或摭摭祕逸，要於鄭氏治經家法，不敢誣也。”則其淵源有自，固以傳述鄭學自任矣。

褚寅亮，

寅亮字摺升，一字宗鄭，長洲人。與錢大昕爲同年友，深於經學，從事禮經幾三十年。撰述甚富，以《儀禮管見》爲最著。

戴震，

震字東原，休寧人。與江永生同郡而年輩爲後，其學術得啟牖於永者實多，故於六書、九數、天文、地理、聲韻、訓詁，皆極其微。而治經一宗鄭氏，嘗謂“鄭康成之學盡在《三禮注》，當與《春秋三傳》並重”（見段玉裁所編年譜），

知其潛研鄭氏經注，功力甚深也。故於一名一物之中，能言其大本大原，博學彊識，根柢仍在鄭學。觀其所撰《鄭學齋記》，可以知其宗尚。所著《考工記圖》、《毛鄭詩考正》諸書，皆足以發明鄭學。

段玉裁，

玉裁字若膺，金壇人。戴震弟子。一生盡精力以注《說文解字》，而根柢仍在經學。說經宗主鄭氏，故其自道注《說文》之事有云：“注此書為讀鄭之階級。讀此注而知許、鄭之異，亦知許、鄭之同。”（《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三書》）今細讀《說文注》，知其於鄭氏《禮注》、《詩箋》，極其精熟。故能左右采獲，取用自如。非深於鄭學者，不能為也。至其所著《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發凡起例，尤有功於鄭學。

袁鈞，

鈞字陶軒，鄆縣人。嘗效王應麟輯鄭氏《周易注》之例，網羅放失，輯成《鄭氏佚書》凡二十三種。成書在乾隆末年，至光緒十四年始由浙江書局刊行（以前僅刻四種）。清代輯鄭氏書者，若孔廣林有《通德遺書鈔》，黃奭有《高密遺書》，皆不及袁氏搜輯之多。間有考證，亦多精到。知其於鄭學，固素所講求也。

凌廷堪，

廷堪，字次仲，歙縣人。其學博通經史，復擅詞章，而尤精於治《禮》。所撰《禮經釋例》十三卷，有功於鄭學甚大。

胡培翬，

培翬，字竹邨，績溪人。少時嘗師事凌廷堪，得其指授。精研三《禮》，尤盡心力於《儀禮》。積四十餘年，成《儀禮正義》四十卷。雖其中如《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五篇十二卷，為其門人楊大培所補，而

發凡起例與夫申述鄭《注》之處，固皆胡氏意也。其所爲《北海鄭公生日祀於萬柳堂記》一文（見《研六室文鈔》卷八），敘述源流，簡而能盡，實而不誣。世之闡揚鄭學者，要必以此爲準矣。

丁晏，

晏字柘堂，山陽人。一生誦讀著述，至老不倦。所著書四十七種，凡一百三十六卷。其已刊行者，具在《頤志齋叢書》中。晏篤嗜鄭學，於《禮注》、《詩箋》，研討至勤。所爲《毛鄭詩釋》、《三禮釋注》諸種，皆極精博。而其治經之功，以考定僞孔《傳》、僞《古文尚書》同出於王肅，爲發前人所未發。故所撰《尚書餘論》，尤爲精要，實亦所以捍衛鄭學也。晏撰有《鄭君年譜》，較孫星衍之作爲詳核。

林昌彝，

昌彝，字薌谿，侯官人。奉陳壽祺爲本師，自謂治經之學，爲壽祺所授。壽祺，固深於經學者也。南海桂文燦，與昌彝生同時而友善，論及經學，則歎服昌彝之精博。於所撰《經學博采錄》中數數道之。昌彝潛研三《禮》，卒撰成《三禮通釋》二百八十卷。考證名物度數，信爲精博。有說有圖，至便學者。而清末李慈銘，竟謂爲盜襲他人之作以爲己作，載其說於日記中。慈銘性多猜忌，濫肆詆譏，不足據也。余別有說爲申辨之。

鄭珍，

珍字子尹，遵義人。自少爲學，致力於許、鄭二家之書，而尤邃於三《禮》之學。以經莫難讀於《儀禮》，則爲《儀禮私箋》；古制莫晦於《考工》，則爲《輪輿私箋》、《晁氏圖說》；皆所以發明鄭義者。又爲《鄭學錄》，釐爲《傳注》、《年譜》、《書目》、《弟子目》共四卷，以表章鄭學，可以覘其趣嚮已。

陳澧，

澧字蘭甫，番禺人。學問淵博，舉凡天算、水道、樂律、聲韻，皆極其微，而治經篤信鄭氏。讀鄭氏諸經注，以為鄭氏有宗主復有不同，中正無弊，勝於許氏《異義》、何氏墨守之學（詳白述）。故所撰《讀書記》，於三《禮》、《毛詩》各卷內，闡明鄭義，固已極其周詳。又別成《鄭學》一卷，以綜論其精美。闡幽表微，功不可沒。

黃以周，

以周字元同，定海人。少承其父式三之教，專精力以治經，而尤邃於三《禮》。所著《禮書通故》五十卷，博大精深。而《傲季雜著》中有《禮說》六卷，又與《禮書通故》相表裏，皆所以發明鄭學者也。

孫詒讓，

詒讓字仲容，瑞安人。治經篤好鄭氏，於《周禮》用功最深。窮三十年之力，撰成《周禮正義》八十六卷。在清代羣經新疏中，成書最後而最精邃。此書雖標題《周禮》，而實通貫三《禮》。融會鉤稽，博綜衆說，以發明鄭注，而鄭學得以益張，論者重之。

皮錫瑞，

錫瑞字鹿門，善化（後合併入長沙縣）人。湛深經學，宗主鄭氏。撰《鄭志疏證》、《發墨守》、《箴膏肓》、《起癆疾疏證》、《聖證論補評》、《魯禮禘禘義疏證》、《六藝論疏證》、《孝經鄭注疏》、《駁五經異義疏證》、《王制箋》各若干卷，為世所重。錫瑞治經，實是通學門庭，亦猶鄭氏矩矱耳。近人或目為專治今文家言，蓋猶未窺其蘊奧也。

胡元儀，

元儀，字子威，湘潭人。其父錫燕，為陳澧高第弟子。元儀衍東塾師緒，傳其家學。尤精三《禮》，一宗鄭氏。著《北

海三考》以表章鄭學。凡《事蹟考》、《注述考》、《師承考》，各分上下，共六卷。視鄭珍《鄭學錄》，爲完密矣。《注述考》卷下，復錄《東塾讀書記》論鄭學卷中純粹以精者二十三事於後，題曰“鄭學指歸”。元儀治學，固奉東塾爲先師者也。其論學趣嚮，固與東塾無異。

張錫恭，

錫恭，字聞遠，婁縣人。潛研《禮經》，專治《喪服》。篤守鄭《注》，有申無破，故其學最稱專謹。著《喪服鄭氏學》十六卷，發明鄭義。別有《釋服》三十八篇，載《茹茶軒文集》，不啻爲《喪服鄭氏學》撰提要矣。與錫恭同時友善、同爲《禮經》之學者，有吳縣曹元忠、元弼兄弟。元忠著有《禮議》，元弼著有《禮經校釋》、《禮經學》，而皆不及錫恭之精，今不復舉列云。

右（上）二十人，皆有清一代傳述鄭學之較著者。若夫搜尋佚注，推演鄭義，如惠棟、張惠言、丁杰之於《易》；王鳴盛、江聲、孫星衍之於《書》；以及從事於《孝經》、《論語》鄭注之疏釋者，皆掇拾於散亡之餘，遠紹絕緒，於傳述鄭學，亦自有功。然其所據之書已殘，與夫爲《禮注》、《詩箋》之學者，固有不同，故今不能徧舉也。即以治《禮注》、《詩箋》而論，復有精粗之辨，今亦但取其較精者論之耳。降及近世，經術漸荒，傳述鄭氏之學者，寂焉無聞。惟歙縣吳承仕，字檢齋，以清季舉人，旅居燕薊。不樂仕進，但喜讀書。雖嘗執贄餘杭章炳麟之門，北面稱弟子，而治學守其鄉先正江、戴、金、凌諸家之法，潛研六藝，專精三《禮》。嘗思比迹前列，發憤纂輯，以成禮學專門之書。既通貫鄭《注》，復取唐人疏義以證明之。始撰《釋車》上下篇，《鄭氏禘祫義》一篇，《喪服要略》十篇，以教於國學。後又續成《布帛》、《弁服》二編，統名《三禮名物》，而要以申演鄭學爲歸。將欲準斯義例，綜述禮書，上自封建井田，下訖微末

燕褻之器，皆槩括以就繩墨。惜其年未壽考，美志不遂。蓋自吳氏下世，後遂無問津者。

舜徽志學較早，家有藏書。欽承父教，敦厲樸學。自少誦習經傳，即課以鄭氏舊注，不令觀宋元人經說。復以少耽許氏《說文》之學，鏗而不舍，有時以鄭證許，或以許明鄭，渙然冰釋，啟悟日弘。因知由許、鄭以理羣經，有如車之兩輪，缺一不可。後乃發憤纂錄鄭君精詣名言，以存一家之學。比輯舊文，納之軌物。部居別則條理明，句稽勤而微文顯。積稿盈寸，未遑寫定。晚年發篋重溫舊業，區處而理董之，寫定爲《鄭氏校讎學發微》、《鄭氏經注釋例》、《鄭雅》三書；又新撰《鄭學敍錄》、《鄭學傳述考》以羽翼之。於是鄭氏之學，差可考見其梗概。不賢識小，聊以達吾服膺之誠而已。若夫寢饋禮書，恢宏絕緒，仰望前修，固無能爲役也。

鄭

雅

張舜徽

類錄

鄭雅自序

余年十九，治毛鄭《詩》。讀陳氏《毛詩傳疏》，病其膠固。而獨喜其所爲《毛傳義類》，隳括有條例，與《爾雅》相表裏。效其體，成《鄭箋義類》。後治三《禮》，鑽研鄭《注》，仍斯例爲《三禮鄭注義類》。復博采鄭氏羣經佚注之可考者，哀錄爲《鄭氏佚注義類》。於是北海精詣，粲然大備。思合此數種，纂爲《鄭雅》十九篇。以爲陳氏《毛傳義類》、朱氏《說雅》之後，不可無此書。自顧年尚少，見書不廣，輕言述造，深恐貽譏大雅，撰集而寫定之，自當俟諸異日。其後施教上庠，四方奔走，嘗專心力理董周秦諸子，又博涉歷代史籍及文集筆記，綿歷歲年，各有論述。而夙昔治經之業，則已置之高閣，不遑措意。所繕諸稿，藏諸篋衍，未嘗出以示人。中經轉徙，幸猶免於失墜耳。頃以暇日偶啓視之，深喜四十餘年前手寫舊冊，哀然俱存。追憶少時治學之勤苦，俯念一生歲月之蹉跎，觸物興懷，感慨系之。稿本繕寫工整，棄之可惜。因發願重理舊業，以竟前功。爰溫尋《三禮》、《毛詩注疏》，逐篇校讀，復廣羅佚書輯本，讎對異同。

凡昔時輯錄之偶遺者補之，誤者正之，分類未當者改之，一類中名物過繁者，又分立細目以區處之。爬梳紛錯，頗費苦思。自春徂秋，草創粗就。名曰《鄭雅》，仍前志也。聞嘗以爲鄭氏徧注羣經，包羅弘富。乾、嘉諸師，大張許鄭之幟，願分治一經者多，合治羣經者少，卒未有滙合鄭氏羣經注義以成一編者。逮夫清末，若俞樾、陶方琦、章授、王仁俊之倫，雖嘗有志於此，而亦未能成書。良以茲事體大，不易爲力也。余不揆禱昧，少而習焉，抱持勿失，至老始成。素志克酬，亦快事已。此編訓詁名物之繁曠，倍蓰於《毛傳》、《爾雅》、《說文》。苟能貫通鄭學，則羣經莫不迎刃而解。斯一編也，不第六藝之鈐鍵，抑亦考古之淵藪矣。

一九七七年八月廿五日舜徽記

纂輯略例

一、《漢書·藝文志》著錄《爾雅》三卷二十篇。今所傳止十九篇，論者謂古有《序篇》而早佚，理或然也。十九篇者，釋詁、釋言、釋訓、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也。今輯錄鄭義，悉依此十九類，整比陳文，以成一書。同條牽屬，共理相貫。俾于錯綜複雜之中，據義系聯，有條不紊。

二、鄭氏注經，與許氏解字之體不同。注經職在暢通經意，多因文立訓，而引申假借之義爲多；許書則以闡明文字本義爲主；二者固有辨也。故鄭氏經注中凡云“某，某也”，已多非其本義。其云“某猶某也”，“某亦某也”，“某謂某也”，“某即某也”，則尤爲比況之辭，乃承上文已釋某字爲某義，而此字與之同義，故即連累說之耳。今並不錄入《釋詁》、《釋言》。

三、鄭氏經注中，亦有用比況之辭以雙字釋雙字者，如《儀禮注》云：“而后猶然後也。”《周禮注》云：“上下猶豐殺也。”《禮記注》云：“詬病猶恥辱也。”《詩箋》云：“綢繆猶纏綿也。”亦有以單字釋雙字者，如《禮記注》云：“紕繆猶錯也。”有以雙字釋單字者，如《儀禮注》云：“刺猶剷除也。”若斯之類，雖亦爲比況之辭，與夫前有所承、沿上文而立訓者不同，今並錄入

《釋訓》。

四、鄭氏經注中凡云“之言”者，多依聲以通其義。如《禮記注》云：“妻之言齊也。”“妾之言接也。”《周禮注》云：“媒之言謀也。”《詩箋》云：“壺之言樞也。”《禮記注》云：“廟之言貌也。”“韞之言蔽也。”如此類者，皆有助於正名辨物，悉分錄入《釋親》、《釋宮》、《釋器》諸篇。其他尚多，各歸本類。至於言爲泛指，無關弘旨者，悉屏不錄。

五、鄭氏注《禮》在前，箋《詩》在後。故見存之書，沿用舊秩，首《儀禮注》，次《周禮注》，次《禮記注》，次《毛詩箋》。佚書則有《易注》、《尚書注》、《尚書中候注》、《尚書大傳注》、《尚書五行傳注》、《尚書略說注》、《孝經注》、《論語注》諸種。今遇一義散見羣注者，標明出處，悉依此秩以爲先後。至於據義系聯，自有首尾，但取辭義貫通而次第之，不爲此秩所限。一義而數見同書者，則但舉首見發例。

六、《三禮》、《毛詩》經文及注、箋，以乾隆中所刊殿本《注疏》爲依據，而以阮刻《注疏》參校之。佚注則以袁鈞所輯《鄭氏佚書》爲依據，而以孔氏《通德遺書》、黃氏《高密遺書》參校之。至於原書早佚，後世獲見殘存，則珍同拱璧，益足勘訂譌誤，搜考遺文。若鄭氏《論語注》殘卷，早歲發現於敦煌，近年出土於新疆，皆有印本行世，足資參校。今亦廣采旁求，與輯本勘對異同。

七、羣經名物繁瑣，而《三禮》爲尤甚。此編《釋器》，包羅滋豐，不有以區分而條理之，則紛如亂麻，漫無友紀。茲依其事類，釐爲食器、飲器、裸器、炊爨、飯食、酒漿、膳羞、醢醢、乾腊、弁冕、首飾、衣裳、帶佩、韍烏、喪服、布帛、色采、席帳、雜器、貨財、度量衡、書契、兵戎、車馬、死葬等二十五目。俾能以類相從，雜而不越。

八、《爾雅·釋親》，但標宗族、母黨、妻黨、婚姻四目，

《廣雅》附以身體。鄭氏羣經箋注，所涉弥廣，凡屬人事，悉應歸入此篇。今於《爾雅》之四目，併爲親屬一類。此外則益以形體、姿容、長幼、師友、才德、祿秩、過惡、奴役、刑戮、職位、朝聘、宴饗、禮惠、齊民、疾病、死喪等目，共十七類。他若《釋樂》、《釋天》、《釋地》諸篇，亦各分立細目。講武之事，仍沿雅例，錄入《釋天》。

九、鄭說一事，有此書與彼書乖牾、或同在一書而前後相違者，亦有彼此詳略不同、辭句繁簡有異者，今皆同舉並列，以存其真。

十、此編職在比輯舊文，納之軌物。部居別則條理明，句稽勤而微文顯。不俟推揚，無勞裁斷。故自首至尾，不下己意。觀覽之者，幸垂察焉。

鄭 雅

釋詁第一

朔、俶、祖、基、甫、載、哉、初、肇，始也（朔，《儀禮·大射》；俶，《儀禮·聘禮》；祖，《儀禮·聘禮記》，《禮記·祭法》；基，《儀禮·士喪禮》；甫，《周禮》小宗伯，《詩·時邁》；載，《詩·駟驥》，《尚書·皋陶謨》；哉，《詩·文王》；初，《詩·生民》；肇，《詩·小毖》）。

皇、公、主、后、王、辟、烝、侯，君也（皇，《儀禮·士昏禮》，《禮記·曲禮下》，《詩·楚茨》；公，《儀禮·喪服》，《周禮》冢人，《禮記·雜記上》；主，《禮記·曲禮下》；后，《禮記·內則》，《詩·玄鳥》；王，《禮記·祭法》；辟，《禮記·坊記》，《詩·桑扈》；烝，《禮記·表記》；侯，《詩·文王》）。

介、景、假、槃、臚、普、嘏、夏、墳、廣、豐、桴、元、冢、將、梏、峻、碩、純、誕、駿、溥、亦、臨、設、宏，大也（介，《儀禮·士冠禮》；景，《儀禮·士冠禮》，《詩·楚茨》，《尚書中候》；假，《儀禮·士冠禮》，《禮記·中庸》；槃，《儀禮·士冠禮記》；臚，《儀禮·公食大夫禮》；普，《儀禮·士虞禮記》；嘏，《儀禮·少牢饋食禮》；夏，《周禮》鍾師；墳，《周禮》司烜氏；廣，《周禮·考

工記》輪人，《禮記·明堂位》；豐，《周禮》兩人；桴，《禮記·檀弓上》；元，《禮記·文王世子》；豕，《禮記·內則》；將，《禮記·孔子閒居》，《詩·溱洧》；梏，《禮記·緇衣》；峻，《禮記·大學》；碩，《禮記·大學》，《詩·考槃》；純，《詩·賓之初筵》；誕，《詩·皇矣》；駿，《詩·文王有聲》；溥，《詩·韓奕》；亦，《詩·噫嘻》；臨，《易·臨卦》；設，《易·繫辭下》；宏，《尚書·顧命》。

諸、適、往、逝，之也（諸，《儀禮·士昏禮》，《論語·為政》；適，《周禮》小行人，《禮記·內則》，《詩·叔于田》；往，《禮記·玉藻》；逝，《詩·小弁》）。

格、及、致、造、臻、頤、假、極、懷、迄、赴、屈、底、戾、傅、弔，至也（格，《儀禮·士昏禮》，《禮記·月令》；及，《儀禮·燕禮》，《禮記·曲禮下》；致，《儀禮·聘禮》，《禮記·中庸》；造，《儀禮·士喪禮》，《周禮》大司寇；臻，《周禮》栗氏，《詩·菀柳》；頤，《禮記·檀弓上》；假，《禮記·王制》，《詩·烝民》，《易·萃卦》；極，《禮記·樂記》，《詩·蘇蠻》；懷，《禮記·表記》，《詩·泉水》；迄，《禮記·表記》，《詩·臣工》；赴，《禮記·雜記上》；屈，《詩·節南山》；底，《詩·小旻》；戾，《詩·四月》；傅，《詩·菀柳》；弔，《詩·節南山》）。

之、逝、于、適、徂，往也（之，《禮記·檀弓上》，《詩·何彼禮矣》；逝，《詩·碩鼠》；于，《詩·小旻》；適，《詩·巷伯》；徂，《詩·氓》）。

貺、釐、慶、賚，賜也（貺，《儀禮·士昏禮記》，《禮記·聘義》；釐，《儀禮·少牢饋食禮》；慶，《詩·楚茨》；賚，《尚書·湯誓》）。

詒、饋、貽、問，遺也（詒，《周禮·考工記》梓人，《禮記·表記》，《詩·谷風》；饋，《禮記·檀弓上》；貽，《禮記·內則》，《詩·思文》；問，《禮記·雜記下》）。

令、吉、嘉、腆、祥、正、美、良、穀、羊、元、省、臧、淑、慶、好、鮮、靈、儀、藏、類、願，善也（令，《儀禮·士冠禮》，《禮記·孔子閒居》，《詩·凱風》；吉，《儀禮·士冠禮》；嘉，《儀禮·士冠禮》，《周禮》大宗伯，《禮記·曲禮下》，《詩·載馳》；腆，

《儀禮·士昏禮記》，《詩·新臺》；祥，《儀禮·士相見禮》，《禮記·禮運》，《易·大壯卦》；正，《儀禮·士喪禮》；美，《儀禮·士喪禮》，《周禮》大司徒；良，《周禮》玉府，《禮記·月令》，《詩·氓》；穀，《周禮》典瑞，《禮記·曲禮下》，《詩·小宛》；羊，《周禮·考工記》車人；元，《禮記·王制》；省，《禮記·大傳》，《詩·皇矣》；臧，《禮記·學記》，《詩·載馳》，《易·繫辭上》；淑，《禮記·雜記上》，《詩·燕燕》；慶，《禮記·祭統》，《詩·韓奕》；好，《禮記·仲尼燕居》；鮮，《詩·新臺》；靈，《詩·定之方中》；儀，《詩·斯干》；臧，《詩·隰桑》；類，《詩·皇矣》；願，《論語·泰伯》。

慝、疾、厲、醜，惡也（慝，《周禮》小行人，《詩·瞻卬》；疾，《禮記·少儀》；厲，《詩·民勞》；醜，《詩·泮水》）。

序、亞、班、比、秩，次也（序，《儀禮·鄉飲酒禮》；亞，《儀禮·公食大夫禮》；班，《儀禮·既夕禮》，《禮記·曲禮上》；比，《周禮》世婦；秩，《尚書·堯典》）。

貳、倅、介，副也（貳，《儀禮·既夕禮記》，《周禮》大司寇，《禮記·曲禮上》；倅，《周禮》戎僕；介，《禮記·檀弓下》）。

副、栗、斯，析也（副，《禮記·曲禮上》；栗，《詩·東山》；斯，《尚書·酒誥》）。

辨、分、辯，別也（辨，《周禮》冢宰，《禮記·樂記》；分，《禮記·曲禮上》；辯，《禮記·曲禮上》，《易·繫辭下》）。

與、逮、暨、迨，及也（與，《儀禮·鄉飲酒禮》，《禮記·檀弓上》；逮，《禮記·曲禮上》，《詩·桑柔》；暨，《禮記·喪大記》；迨，《詩·標有梅》）。

設、麗、弛，施也（設，《儀禮·士冠禮》；麗，《儀禮·士喪禮》；弛，《禮記·孔子問居》）。

嘉、凱、衍、湛、般，樂也（嘉，《禮記·禮運》；凱，《禮記·表記》；衍、湛，《詩·賓之初筵》；般，《詩·般》）。

孫、擾、頽、若、從、惠、揉、坤，順也（孫，《儀禮·聘禮記》，《周禮》匠人，《禮記·內則》，《詩·文王有聲》；擾，《周禮》遂人；頽，《禮記·檀弓上》；若，《禮記·曾子問》，《詩·大田》，《尚書·

洪範》；從，《禮記·樂記》；患，《詩·楚茨》；揉，《詩·崧高》；坤，《易·豫卦》。

述、帥、率，循也（述，《儀禮·士喪禮》；帥，《禮記·王制》；率，《禮記·大傳》，《詩·吉日》，《尚書·君奭》）。

圖、度、諷、訪、慮、策、基、詢、資、猶、究、靖、咨，謀也（圖，《儀禮·聘禮》，《禮記·表記》，《詩·雨無正》；度，《儀禮·士喪禮》，《禮記·坊記》，《詩·皇矣》；諷，《儀禮·特牲饋食禮》；訪，《周禮》保章氏；慮，《周禮》朝士，《詩·雨無正》；策，《禮記·仲尼燕居》；基，《禮記·孔子閒居》，《尚書·康誥》；詢，《禮記·坊記》，《詩·皇矣》；資，《禮記·表記》；猶，《詩·采芑》；究，《詩·小弁》；靖，《詩·菀柳》；咨，《詩·臣工》）。

秩、恒、典、庸，常也（秩，《周禮》鄉師，《禮記·王制》；恒，《周禮》賈師，《禮記·內則》，《詩·小明》，《尚書·洪範》；典，《禮記·文王世子》；庸，《禮記·中庸》）。

象、典、辟、律、術、憲、則、刑、式、矩、臚、井、範，法也（象，《儀禮·士冠禮》；典，《周禮》大司寇，《禮記·曲禮下》；辟，《周禮》小司寇，《禮記·曲禮下》，《詩·抑》；律，《禮記·王制》；術，《禮記·文王世子》；憲，《禮記·內則》；則，《周禮》大司馬，《禮記·祭義》，《詩·伐柯》；刑，《禮記·緇衣》；式，《禮記·緇衣》，《詩·蕩》；矩，《周禮·考工記》，《禮記·大學》；臚，《詩·小旻》；井，《易·井卦》；範，《易·繫辭上》）。

瑞、允、誠、諒、孚、洵、盟、涼，信也（瑞，《周禮》小行人，《禮記·禮器》；允，《周禮》稟氏，《詩·車攻》，《尚書·皋陶謨》；誠，《禮記·郊特牲》；諒，《禮記·內則》，《詩·何人斯》；孚，《禮記·緇衣》，《詩·下武》；洵，《詩·靜女》；盟，《詩·黃鳥》；涼，《詩·桑柔》）。

亶、簡、展、信、慎，誠也（亶，《儀禮·士冠禮》，《詩·生民》；簡，《禮記·王制》；展，《詩·猗嗟》；信，《詩·九罭》；慎，《詩·巷伯》）。

曰、其、已、抑、期、伊、止、近、居，辭也（曰，《儀禮·士虞

禮記》；其，《禮記·曲禮下》；已，《禮記·檀弓下》；抑，《禮記·中庸》；期，《詩·頍弁》；伊，《詩·都人士》；止，《詩·抑》；近，《詩·崧高》；居，《易·繫辭下》。

俞、且、渝，然也（俞，《禮記·內則》；且，《詩·閟宮》；渝，《易·訟卦》）。

將、苟、方，且也（將，《詩·簡兮》；苟，《詩·君子于役》；方，《詩·正月》）。

曷、害、胡，何也（曷，《詩·何彼穠矣》；害，《詩·泉水》；胡，《詩·君子偕老》）。

孔、已、泰，甚也（孔，《儀禮·士冠禮》，《禮記·樂記》，《詩·鹿鳴》；已，《詩·巧言》；泰，《詩·巧言》）。

爰、諸、于、曰、越、由，於也（爰，《儀禮·士冠禮》，《詩·擊鼓》；諸，《儀禮·鄉射禮》；于，《禮記·大學》，《詩·擊鼓》；曰，《詩·園有桃》；越，《詩·東門之枌》，《尚書·呂刑》；由，《詩·抑》）。

會、同、協、洽、翕、構、覲，合也（會，《儀禮·聘禮》，《詩·杕杜》；同，《儀禮·少牢饋食禮》，《尚書·禹貢》；協，《周禮》大史，《禮記·禮運》；洽，《禮記·王制》，《詩·玄鳥》序；翕，《禮記·仲尼燕居》，《詩·賓之初筵》；構，《詩·青蠅》；覲，《易·繫辭下》）。

儀、仇、知，匹也（儀，《禮記·表記》，《詩·烝民》，《尚書·皋陶謨》；仇，《禮記·緇衣》；知，《詩·隰有萇楚》）。

衫、合、涵、壹、咸、稽，同也（衫，《儀禮·士冠禮》；合，《周禮》小行人；涵，《詩·巧言》；壹，《詩·都人士》序；咸，《詩·閟宮》；稽，《尚書·堯典》）。

命、戒、請、詔、誓、謁、赴、諗、訊、祈，告也（命，《儀禮·士冠禮》；戒，《儀禮·士冠禮》；請，《儀禮·鄉射禮》；詔，《儀禮·大射禮》，《周禮》大卜，《禮記·曲禮下》；誓，《儀禮·大射禮》；謁，《儀禮·聘禮》，《禮記·月令》；赴，《儀禮·士喪禮》，《禮記·檀弓上》；諗，《詩·四牡》；訊，《詩·雨無正》；祈，《詩·行葦》）。

紹、纂、纘，繼也（紹，《儀禮·聘禮》，《詩·訪落》；纂，《禮記·祭

統；纘，《禮記·中庸》，《詩·崧高》。

隊、降、零，落也（隊，《周禮·考工記》輪人；降，《禮記·曲禮下》；零，《詩·野有蔓草》）。

饌、肆、旅、尸、設、矢、繹，陳也（饌，《儀禮·士冠禮》；肆，《儀禮·鄉飲酒禮》，《詩·時邁》；旅，《周禮》大宗伯；尸，《禮記·曲禮下》；設，《禮記·月令》；矢，《詩·卷阿》；繹，《論語·子罕》）。

尸、掌、典、職、司，主也（尸，《儀禮·士虞禮》，《禮記·學記》；掌，《周禮》冢宰；典，《周禮》序官典婦功；職，《周禮》序官職喪，《詩·巧言》；司，《禮記·文王世子》）。

公、任、貫、服、士、仕、媚、緒，事也（公，《周禮》均人，《詩·采芣》；任，《周禮》大司馬；貫，《周禮》職方氏，《論語·先進》；服，《禮記·曲禮上》，《詩·關雎》；士，《詩·園有桃》；仕，《詩·四月》；媚，《詩·下武》；緒，《詩·閟宮》）。

永、正、師、引、伯、孟、育、脩，長也（永，《儀禮·士冠禮》，《周禮》大祝，《禮記·中庸》，《詩·考槃》，《尚書·堯典》；正，《儀禮·鄉飲酒禮》，《周禮》序官宮正，《詩·鳩鳴》；師，《儀禮·燕禮》，《周禮》序官鄉師，《尚書·皋陶謨》；引，《儀禮·少牢饋食禮》；伯，《周禮》序官宮伯；孟，《禮記·月令》；育，《禮記·中庸》；脩，《禮記·投壺》）。

宗、彝、康，尊也（宗，《儀禮·士昏禮》，《周禮》大宗伯，《禮記·檀弓上》，《詩·公劉》；彝，《禮記·祭統》；康，《易·晉卦》）。

崇、贈、尊、翰、喬，高也（崇，《儀禮·大射禮》，《周禮·考工記》，《禮記·檀弓上》；贈，《周禮》司弓矢；尊，《周禮·考工記》輪人；翰，《詩·四月》；喬，《詩·般》）。

終、崇、橫，充也（終，《儀禮·士冠禮》；崇，《儀禮·鄉飲酒禮》，《禮記·樂記》，《易·豫卦》；橫，《禮記·樂記》）。

稹、眡、極、底，致也（稹，《周禮·考工記》輪人；眡，《禮記·曲禮下》；極，《禮記·表記》；底，《尚書·禹貢》）。

幠、幕、焜、庇、伏、幬、奄，覆也（幠，《儀禮·士冠禮記》，《詩·

斯干》；幕，《儀禮·既夕禮》；燾，《周禮》司几筵；庇，《周禮·考工記》輪人，《禮記·表記》；伏，《禮記·曲禮上》；幬，《禮記·檀弓下》；奄，《詩·閟宮》。

博、溥、曼、康，廣也（博，《儀禮·士冠禮》、《周禮·考工記》冶氏；溥，《詩·公劉》；曼，《詩·閟宮》；康，《易·晉卦》）。

宣、辯、鋪、周，徧也（宣，《周禮》小司寇，《詩·文王》；辯，《禮記·樂記》；鋪，《詩·雨無正》；周，《詩·崧高》）。

比、流、淫，放也（比，《儀禮·聘禮記》；流，《禮記·王制》；淫，《禮記·哀公問》）。

勝、孕、壬，任也（勝，《禮記·曲禮上》；孕，《禮記·樂記》；壬，《詩·賓之初筵》）。

以、由、試、式、自，用也（以，《儀禮·士昏禮》、《周禮》鄉大夫，《禮記·曾子問》，《詩·谷風》；由，《禮記·禮運》，《詩·小弁》，《易·豫卦》；試，《禮記·樂記》；式，《禮記·孔子問居》，《詩·南有嘉魚》；自，《詩·江漢》，《尚書·召誥》）。

功、克、捷、接，勝也（功，《周禮》大司馬；克，《禮記·曲禮下》，《詩·桑柔》；捷，《禮記·內則》；接，《易·晉卦》）。

愆、郵、讐、尤、眚，過也（愆，《儀禮·士昏禮》，《詩·楚茨》；郵，《禮記·王制》，《詩·賓之初筵》；讐，《禮記·緇衣》；尤，《詩·四月》；眚，《易·訟卦》）。

囚、執、繫，拘也（囚，《周禮》序官掌囚；執，《禮記·檀弓下》；繫，《易·坎卦》）。

劓、夷、戕，傷也（劓，《禮記·聘義》；夷，《易·明夷卦》；戕，《易·豐卦》）。

弊、制、翦、折，斷也（弊，《周禮》大宰；制，《禮記·王制》；翦，《詩·閟宮》；折，《易·賁卦》）。

殘、獮、刺、克，殺也（殘，《周禮》大司馬；獮，《周禮》大司馬；刺，《周禮》序官司刺；克，《尚書·牧誓》）。

勛、啓、獲，勉也（勛，《儀禮·士昏禮記》；啓，《尚書·盤庚上》；

蓐，《尚書·洛誥》）。

言、予、朕，我也（言，《詩·采芣》；予，《詩·河廣》；朕，《詩·韓奕》）。
 柢、跋、首、端、統，本也（柢，《儀禮·士喪禮》，《周禮》泉府；
 跋，《禮記·曲禮上》；首，《禮記·曾子問》；端，《禮記·禮器》；
 統，《易·乾卦》）。

鮮、毓、饗、育、穀、活、體，生也（鮮，《周禮》戲人；毓，《周
 禮》大司徒；饗，《禮記·樂記》；育，《禮記·樂記》；穀，《詩·小
 宛》；活，《詩·載芟》；體，《易·乾·文言》）。

宿、薦、獻、羞、延、肅、登、誘、餞、寅、烝，進也（宿，《儀
 禮·士冠禮》；薦，《儀禮·士昏禮》，《禮記·祭義》，《易·豫卦》；
 獻，《儀禮·鄉飲酒禮》；羞，《儀禮·鄉飲酒禮》，《周禮》牛人，《禮
 記·曲禮上》；延，《儀禮·覲禮》，《周禮》男巫，《禮記·射義》；
 肅，《儀禮·特牲饋食禮》，《禮記·曲禮上》，《詩·桑柔》；登，《禮
 記·月令》；誘，《禮記·樂記》，《詩·衡門》序；餞，《禮記·表
 記》；寅，《詩·六月》；烝，《詩·賓之初筵》）。

帥、前、訓、延、隧、垣、猶、旅、材、方、猷、迪、行、術，
 道也（帥，《儀禮·士昏禮》；前，《儀禮·士虞禮》；訓，《周禮》序官訓方
 氏；延，《禮記·曲禮上》；隧，《禮記·曲禮上》；垣，《禮記·曾子
 問》；猶，《禮記·禮器》，《詩·小旻》；旅，《禮記·郊特牲》；材，
 《禮記·學記》；方，《禮記·樂記》；猷，《禮記·坊記》，《詩·角
 弓》；迪，《禮記·緇衣》，《尚書·牧誓》；行，《禮記·緇衣》，《詩·
 泉水》；術，《易·繫辭上》）。

道、怡、夷、兑，說也（道，《周禮》土訓；怡，《禮記·內則》；夷，
 《詩·節南山》；兑，《易·隨卦》）。

相、贊、佐、右、佑、介、翼，助也（相，《儀禮·士昏禮記》，《周
 禮》巫馬，《禮記·少儀》；贊，《周禮》充人，《禮記·中庸》；佐，
 《周禮》肆師；右，《禮記·祭統》；佑，《禮記·中庸》，《易·無妄
 卦》；介，《詩·七月》；翼，《詩·卷阿》）。

燄、煖、陽，溫也（燄，《儀禮·有司徹》；煖，《禮記·王制》；陽，
 《詩·七月》）。

昭、顯、烈，光也（昭，《詩·既醉》；顯，《詩·假樂》；烈，《詩·離》）。

昭、章、顯、辟、昆、察、著、景、圉、旦、光、贊，明也（昭，《儀禮·士冠禮》，《禮記·祭法》，《詩·鹿鳴》；章，《儀禮·士冠禮記》，《周禮·考工記》，《禮記·坊記》，《尚書·堯典》；顯，《儀禮·士虞禮記》，《禮記·曲禮下》，《詩·抑》；辟，《禮記·王制》；昆，《禮記·王制》；察，《禮記·禮器》；著，《禮記·大傳》；景，《禮記·表記》，《詩·車牽》；圉，《詩·載驅》；旦，《詩·葛生》；光，《詩·南山有臺》；贊，《尚書·皋陶謨》）。

績、華、雕，畫也（績，《禮記·曲禮上》；華，《禮記·檀弓上》；雕，《禮記·少儀》）。

駢、皙、復、斯、翰，白也（駢，《儀禮·士喪禮》；皙，《周禮》大司徒；復，《禮記·曲禮上》；斯，《詩·瓠葉》；翰，《易·賁卦》）。

旨、嘉、烈、徽、休、懿，美也（旨，《儀禮·士冠禮》，《禮記·學記》，《詩·頍弁》；嘉，《儀禮·士昏禮》，《詩·頍弁》，《尚書中候》；烈，《詩·賓之初筵》；徽，《詩·思齊》；休，《詩·江漢》，《易·否卦》；懿，《詩·時邁》）。

淖、靡、齊、協、穆、中，和也（淖，《儀禮·士虞禮》；靡，《禮記·王制》；齊，《禮記·少儀》；協，《禮記·孔子問居》；穆，《詩·烝民》；中，《易·蹇卦》）。

卒、既、沒、備、斯、畢、竭、單、滅，盡也（卒，《儀禮·鄉飲酒禮》，《禮記·坊記》，《詩·楚茨》；既，《儀禮·燕禮》，《詩·載馳》，《易·既濟》；沒，《儀禮·聘禮》；備，《儀禮·特牲饋食禮》；斯，《禮記·檀弓下》，《詩·皇矣》；畢，《禮記·玉藻》；竭，《禮記·大傳》；單，《詩·天保》；滅，《詩·桑柔》）。

極、究、鞠，窮也（極，《禮記·樂記》；究，《詩·節南山》；鞠，《詩·雲漢》）。

亡、莫、末、毋、靡、罔，無也（亡，《儀禮·士喪禮》，《禮記·坊記》，《詩·葛生》；莫，《禮記·檀弓上》，《詩·谷風》，《易·夬卦》；末，《禮記·檀弓下》；毋，《禮記·檀弓下》；靡，《詩·泉水》；罔，《詩·民勞》）。

速、校、剽、遄、遂、拔、赴、亟、敏、駿，疾也（速，《周禮·考工記》，《禮記·檀弓上》；校，《周禮·考工記》廬人；剽，《周禮·考工記》弓人；遄，《禮記·禮運》；遂，《禮記·大傳》；拔，《禮記·少儀》；赴，《禮記·少儀》；亟，《禮記·少儀》；敏，《禮記·學記》；駿，《詩·噫嘻》）。

革、亟、棘、切，急也（革，《禮記·檀弓上》；亟，《詩·七月》；棘，《詩·采薇》；切，《易·剝卦》）。

醜、旅、殷、輿、羣、師、庶、黎、多、哀，衆也（醜，《禮記·曲禮上》，《詩·出車》；旅，《儀禮·士冠禮》，《周禮》序官旅下上，《禮記·曾子問》，《詩·采芑》；殷，《周禮》大宰；輿，《周禮》序官輿司馬；羣，《禮記·祭法》；師，《禮記·緇衣》，《詩·文王》；庶，《儀禮·大射》，《禮記·緇衣》，《詩·標有梅》，《尚書·皋陶謨》；黎，《禮記·大學》，《詩·天保》；多，《詩·訪落》；哀，《詩·殷》）。

殷、阜、興、茂，盛也（殷，《儀禮·士喪禮》，《易·豫卦》；阜，《周禮》大宰；興，《詩·天保》；茂，《詩·南山有臺》）。

糅、糝、討、濂，雜也（糅，《儀禮·鄉射禮記》；糝，《儀禮·大射》，《周禮》射人；討，《詩·小戎》；濂，《易·坤·文言》）。

倫、簡、差，擇也（倫，《儀禮·少牢饋食禮》；簡，《詩·簡兮》；差，《詩·東門之枌》）。

簡、殺、等、忒，差也（簡，《周禮》趣馬；殺，《禮記·文王世子》；等，《禮記·樂記》；忒，《易·豫卦》）。

萎、訾、疢、疵、癢、痲、疚、瘡、閔、軸、瘁、邛、盱、厲、假、瘡、痒、癩、祗、瘵、瘵，病也（萎，《禮記·檀弓上》；訾，《禮記·檀弓下》；疢，《禮記·曾子問》；疵，《禮記·禮運》；癢，《禮記·玉藻》；痲，《禮記·坊記》，《詩·斯干》；疚，《禮記·中庸》，《詩·杕杜》；瘡，《禮記·緇衣》；閔，《禮記·儒行》，《詩·召旻》序；軸，《詩·考槃》；瘁，《詩·雨無正》；邛，《詩·巧言》；盱，《詩·何人斯》；厲、假，《詩·思齊》；瘡，《詩·桑柔》；痒，《詩·桑柔》；癩，《詩·雲漢》；祗，《易·復卦》；瘵，《易·豐卦》；瘵，《尚書·召誥》）。

恤、鼠、罹、里、憊、戚，憂也（恤，《周禮》大宗伯，《禮記·表記》，《詩·谷風》；鼠，《詩·雨無正》；罹，《詩·小弁》；里，《詩·雲漢》；憊，《易·訟卦》；戚，《尚書·金縢》）。

息、劬、煩、邛、庸，勞也（息，《儀禮·鄉飲酒禮》；劬，《禮記·內則》；煩，《禮記·樂記》；邛，《禮記·緇衣》；庸，《詩·兔爰》）。

訾、隱、怒、願、傷、惟、懷，思也（訾，《禮記·少儀》；隱，《禮記·少儀》；怒，《詩·汝墳》；願，《詩·終風》；傷，《詩·澤陂》；惟，《詩·生民》；懷，《詩·蝮蝮》）。

枯、祉、菑、富，福也（枯，《儀禮·士冠禮》，《禮記·禮運》，《詩·信南山》；祉，《詩·皇矣》；菑，《詩·卷阿》；富，《詩·召旻》）。

斝、祗、莊、欽，敬也（斝，《儀禮·少牢饋食禮》；祗，《周禮》大司樂，《禮記·內則》，《詩·長發》；莊，《禮記·曲禮上》；欽，《禮記·內則》）。

睦、膺、主，親也（睦，《禮記·禮運》，《尚書·堯典》；膺，《禮記·少儀》；主，《論語·學而》）。

告、謁、將，請也（告，《儀禮·鄉飲酒禮》；謁，《禮記·曲禮下》，《詩·卷耳》序；將，《詩·氓》）。

筮、聘、荅，問也（筮，《儀禮·特牲饋食禮》，《易·蒙卦》；聘，《周禮》占夢，《禮記·月令》；荅，《尚書·牧誓》）。

敦、腹、睦、篤、崇、惇，厚也（敦，《禮記·曲禮上》；腹，《禮記·月令》；睦，《禮記·坊記》；篤，《禮記·中庸》，《詩·皇矣》；崇，《詩·烈文》；惇，《尚書·皋陶謨》）。

覲、遇、覲、顯、昭、覲、刑，見也（覲，《儀禮·士昏禮記》；遇，《禮記·檀弓上》；覲，《禮記·王制》；顯，《詩·清廟》；昭，《詩·時邁》；覲，《詩·伐柯》；刑，《孝經·天子章》）。

相、覲、覲、涖、佔、臨、監、瞻，視也（相，《周禮》序官馮相氏，《禮記·月令》，《詩·伐木》，《尚書·召誥》；覲，《周禮·考工記》玉人；覲，《禮記·檀弓下》；涖，《禮記·文王世子》；佔，《禮記·學記》；臨，《禮記·雜記上》，《詩·大明》；監，《詩·大東》；瞻，《詩·瞻彼洛矣》）。

貢、庸、績，功也（貢，《周禮》大宰，《禮記·曲禮下》；庸，《周禮》大司徒，《禮記·學記》，《詩·崧高》；績，《詩·文王有聲》，《尚書·禹貢》）。

謂、來、夤，勤也（謂，《詩·標有梅》；來，《詩·下武》；夤，《易·泰卦》）。

徵、就、考、會、登、平、功、質、造、升、凝、濟，成也（徵，《儀禮·土昏禮》，《禮記·禮運》，《論語·八佾》；就，《儀禮·既夕禮》，《周禮》典瑞，《禮記·孔子閒居》；考，《周禮》大宰，《禮記·曲禮下》，《詩·湛露》，《易·復卦》；會，《周禮》食醫；登，《周禮》小司徒，《禮記·曲禮下》，《詩·皇矣》；平，《周禮》大司寇，《詩·擊鼓》序；功，《周禮》棄人；質，《禮記·曲禮上》；造，《禮記·王制》，《尚書·君奭》，《易·屯卦》；升，《禮記·樂記》；凝，《禮記·樂記》，《易·鼎卦》；濟，《禮記·樂記》）。

疑、闕、舍、已、定、懲、沮、戾、遏、憤，止也（疑，《儀禮·鄉射禮》；闕，《儀禮·大射禮》；舍，《周禮》司戈盾；已，《禮記·檀弓下》，《詩·風雨》；定，《詩·采薇》；懲，《詩·節南山》；沮，《詩·小旻》；戾，《詩·采芣》；遏，《詩·民勞》；憤，《易·損卦》）。

涅、否、蔽，塞也（涅，《儀禮·既夕禮記》；否，《易·遯卦》；蔽，《論語·為政》）。

較、正、挺、脰、端、梏、覺，直也（較，《儀禮·大射禮》；正，《周禮·考工記》鞮人；挺，《周禮·考工記》弓人；脰，《禮記·曲禮下》；端，《禮記·玉藻》；梏，《禮記·緇衣》；覺，《詩·斯干》）。

保、寧、虞、鎮、敕、晏、康、懷、燕、靜、綏、定、祗、柔、表，安也（保，《儀禮·士冠禮》，《周禮·地官》序官，《禮記·中庸》，《詩·天保》；寧，《儀禮·覲禮》，《周禮·考工記》梓人，《禮記·月令》，《詩·生民》；虞，《儀禮·既夕禮》；鎮，《周禮》大宗伯；敕，《周禮》小祝，《尚書·洛誥》；晏，《禮記·月令》；康，《禮記·禮運》，《詩·生民》；懷，《禮記·學記》，《詩·終風》；燕，《禮記·樂記》，《詩·蓼蕭》；靜，《詩·氓》；綏，《詩·南有嘉魚》；定，《詩·六月》；祗，《詩·何人斯》；柔，《詩·抑》；表，《尚書中候》）。

- 酢、復、醋，報也（酢，《儀禮·鄉射禮》；復，《儀禮·聘禮記》；醋，《儀禮·士虞禮》）。
- 又、反、狙，復也（又，《儀禮·燕禮》，《禮記·檀弓上》，《詩·南有嘉魚》；反，《周禮》調人，《禮記·檀弓上》，《詩·氓》；狙，《詩·大叔于田》）。
- 比、毗、佛，輔也（比，《詩·杕杜》；毗，《詩·節南山》；佛，《詩·敬之》）。
- 稱、抗、揚，舉也（稱，《儀禮·士相見禮》，《禮記·檀弓下》；抗，《儀禮·既夕禮》；揚，《儀禮·燕禮》，《禮記·檀弓下》）。
- 興、作、謨、發、畜、拔，起也（興，《儀禮·士冠禮》，《禮記·學記》，《詩·小明》；作，《儀禮·鄉飲酒禮記》，《周禮》大司馬，《禮記·檀弓上》，《詩·巷伯》，《易·離卦》，《易·乾·文言》，《尚書·無逸》；謨，《儀禮·特牲饋食禮》；發，《禮記·大學》，《尚書·微子》；畜，《詩·蓼莪》；拔，《易·乾·文言》）。
- 造、爲、厲，作也（造，《儀禮·士冠禮記》，《周禮》膳夫；爲，《儀禮·燕禮》，《周禮》典同，《禮記·樂記》；厲，《尚書·皋陶謨》）。
- 作、載、造、役，爲也（作，《周禮》小司徒，《詩·緇衣》；載，《周禮》大宗伯；造，《禮記·王制》，《詩·緇衣》，《易·乾卦》；役，《禮記·少儀》）。
- 皇、遑、假，暇也（皇，《禮記·表記》，《尚書·無逸》；遑，《詩·谷風》；假，《詩·長發》）。
- 肄、狎、脩、貫、閑，習也（肄，《儀禮·聘禮》，《周禮》小宗伯，《禮記·曲禮下》；狎，《禮記·曲禮上》；脩，《禮記·學記》；貫，《詩·猗嗟》；閑，《詩·卷阿》，《易·大畜卦》）。
- 誨、學、命，教也（誨，《禮記·檀弓上》，《詩·鶴鳴》序；學，《禮記·檀弓下》；命，《禮記·樂記》）。
- 聿、律、適，述也（聿，《禮記·禮器》，《詩·大明》；律，《禮記·中庸》；適，《詩·文王有聲》）。
- 恒、留、永、奄、舊，久也（恒，《周禮》司巫，《易·恒卦》；留，

- 《禮記·儒行》：永，《詩·白駒》；奄，《詩·臣工》；舊，《詩·抑》。
- 考、陟、假、格，登也（考，《儀禮·士喪禮》；陟，《詩·車牽》；假，《易·家人卦》；格，《尚書·呂刑》）。
- 躋、登、躋、陟、假，升也（躋，《儀禮·士虞禮記》；登，《周禮》羊人；躋，《禮記·樂記》；陟，《詩·公劉》；假，《詩·雲漢》）。
- 湑、拭、刷，清也（湑，《儀禮·士冠禮》；拭，《儀禮·聘禮》；刷，《周禮》凌人）。
- 爾、傳、轉，移也（爾，《儀禮·上昏禮》；傳，《禮記·內則》；轉，《詩·祈父》）。
- 赦、次、介，舍也（赦，《周禮》司刺；次，《禮記·檀弓上》；介，《詩·甫田》）。
- 宅、里、保、宇，居也（宅，《儀禮·士喪禮》，《周禮》眠祿，《詩·文王有聲》，《易·解卦》；里，《周禮》量人，《詩·十月之交》；保，《詩·山有樞》；宇，《詩·閟宮》序）。
- 備、屋、達、共，具也（備，《儀禮·特牲饋食禮》；屋，《周禮》匠人，《詩·權輿》；達，《禮記·樂記》；共，《詩·小明》）。
- 變、振、感、震、奮、朵，動也（變，《禮記·檀弓上》；振，《禮記·月令》；感，《禮記·樂記》；震，《詩·常武》，《易·豫卦》；奮，《易·豫卦》；朵，《易·頤卦》）。
- 渝、忒、賁，變也（渝，《詩·板》；忒，《詩·閟宮》；賁，《易·賁卦》）。
- 拾、改、代、序、敍、變，更也（拾，《儀禮·鄉射禮》，《禮記·奔喪》；改，《儀禮·鄉射禮》；代，《儀禮·士喪禮》，《禮記·喪大記》；序，《周禮》御僕，《禮記·仲尼燕居》；敍，《周禮》小司寇；變，《禮記·王制》）。
- 更、施、弟、易，易也（更，《儀禮·大射》；施，《禮記·孔子閒居》；弟，《禮記·表記》；易，《詩·板》）。
- 咸、具、胥，皆也（咸，《儀禮·士冠禮》，《周禮》大卜，《禮記·月令》；具，《詩·楚茨》；胥，《詩·角弓》）。
- 算、筭、亟、屢、艾、撰，數也（算，《儀禮·鄉飲酒禮》，《易·繫

辭下》；筭，《禮記·檀弓下》；亟，《禮記·少儀》；屨，《禮記·樂記》，《詩·正月》；艾，《詩·訪落》；撰，《易·繫辭下》。

澡、攻、除、沐、脩、靖、乘、營、御、剔、屈、敦、修，治也（澡，《儀禮·士虞禮》；攻，《周禮》瘍醫；除，《禮記·曲禮下》；沐，《禮記·檀弓下》；脩，《禮記·中庸》；靖，《禮記·表記》，《詩·我將》；乘，《詩·七月》；營，《詩·黍苗》；御，《詩·思齊》；剔，《詩·抑》；屈，《詩·泮水》；敦，《詩·閟宮》；修，《易·繫辭下》）。

腍、倫、釐，理也（腍，《儀禮·鄉飲酒禮記》；倫，《儀禮·公食大夫禮》，《禮記·學記》；釐，《詩·臣工》）。

拂、扱、概、拒，拭也（拂，《儀禮·士昏禮》；扱，《儀禮·鄉飲酒禮》；概，《周禮》世婦；拒，《禮記·喪大記》）。

徹、滌、捎，除也（徹，《儀禮·鄉射禮》；滌，《周禮》序官條狼氏；捎，《周禮·考工記》輪人）。

經、疆、竟，界也（經，《周禮》司市；疆，《周禮》序官掌疆；竟，《周禮》掌固）。

被、憲、綴，表也（被，《儀禮·士昏禮記》；憲，《周禮》序官布憲，《詩·崧高》；綴，《禮記·樂記》）。

粥、頤、畜、穀、育、牧、艾，養也（粥，《周禮》脩閭氏；頤，《禮記·曲禮上》，《易·頤卦》；畜，《禮記·曲禮上》，《詩·日月》，《易·小畜》；穀，《詩·小弁》；育，《詩·思文》；牧，《易·謙卦》；艾，《尚書·皋陶謨》）。

縮、輪、順、自、由，從也（縮，《儀禮·鄉飲酒禮記》，《禮記·檀弓上》；輪，《儀禮·既夕禮記》，《周禮》大司徒，《禮記·檀弓下》；順，《儀禮·特牲饋食禮記》，《詩·泮水》；自，《周禮·考工記》，《禮記·曲禮上》，《詩·關雎》序；由，《禮記·曲禮上》，《詩·君子陽陽》）。

仍、襲、伊，因也（仍，《禮記·明堂位》，《論語·先進》；襲，《禮記·中庸》；伊，《詩·溱洧》）。

質、尹、雅、貞、督、政、匡、直、端，正也（質，《儀禮·士冠禮》，《周禮》大司馬，《禮記·月令》；尹，《儀禮·士虞禮記》，《禮記·曲禮下》，《尚書·皋陶謨》；雅，《周禮》大師，《詩·鼓鍾》；

貞，《周禮》大祝，《禮記·文王世子》，《尚書·禹貢》；督，《周禮》大祝；政，《周禮·夏官》序官；匡，《周禮》序官匡人，《詩·六月》；直，《禮記·曲禮上》；端，《禮記·曲禮下》。

質、安、均、成、衡、權、準，平也（質，《儀禮·士昏禮》，《周禮》序官質人，《禮記·王制》；安，《儀禮·少牢饋食禮》；均，《周禮》大司徒；成，《周禮》調人，《禮記·文王世子》，《詩·大保》；衡，《周禮》序官林衡，《禮記·曲禮下》，《詩·長發》；權，《周禮·考工記》弓人，《禮記·王制》；準，《易·繫辭上》）。

登、升、昇，上也（登，《周禮》司民，《禮記·曲禮下》；升，《禮記·禮器》；昇，《易·升卦》。《釋文》云：“鄭本作昇。”）

極、殷、準，中也（極，《周禮》冢宰，《詩·楚茨》；殷，《周禮》大行人；準，《易·繫辭上》）。

享、灌、亨，獻也（亨，《儀禮·聘禮》，《周禮》牛人，《禮記·曲禮下》，《詩·楚茨》；灌，《禮記·禮器》；亨，《易·升卦》）。

禱、請、祈、干，求也（禱，《禮記·檀弓下》；請，《禮記·王制》；祈，《禮記·禮器》；干，《詩·假樂》）。

資、偷、桴、揲、包，取也（資，《儀禮·喪服傳》，《禮記·明堂位》，《易·乾卦》；偷，《詩·山有樞》；桴，《易·謙卦》；揲，《易·繫辭上》；包，《易·繫辭下》）。

徹、輯、擊、戢、婁，斂也（徹，《儀禮·士冠禮》；輯，《禮記·檀弓下》；擊，《禮記·鄉飲酒義》；戢，《詩·鴛鴦》；婁，《詩·采菽》）。

征、政、籍，稅也（征，《周禮》大司徒，《禮記·王制》；政，《周禮》小司徒；籍，《詩·韓奕》）。

上、在、存、省、仕，察也（上，《周禮》序官士師，《尚書·堯典》；在，《禮記·文王世子》，《詩·文王》；存，《禮記·禮運》；省，《禮記·禮器》；仕，《詩·節南山》）。

虞、茹、濟，度也（虞，《儀禮·士昏禮記》，《周禮》序官山虞，《禮記·少儀》，《詩·雲漢》；茹，《詩·六月》；濟，《易·既濟》）。

驅、將、踐、旅、巡、邁、征、徂、作、發、步、載，行也（驅，《儀禮·士昏禮》；將，《儀禮·士昏禮記》，《詩·板》；踐，《儀

禮·士相見禮》；旅，《儀禮·燕禮記》；巡，《周禮》掌固；邁、征，《詩·小宛》；徂，《詩·桑柔》；作，《詩·常武》；發，《詩·長發》；步，《禮記·少儀》；載，《尚書·堯典》。

媵、贈、將、騰、追，送也（媵，《儀禮·士昏禮》，《易·咸卦》；贈，《儀禮·士昏禮》，《周禮》占夢，《禮記·檀弓下》，《詩·女曰鷄鳴》；將，《周禮》小宰；騰，《禮記·檀弓下》；追，《詩·有客》）。

訝、逆、御、孟，迎也（訝，《儀禮·士昏禮》，《周禮》序官訝士，《禮記·曲禮上》；逆，《周禮》小祝；御，《詩·鵲巢》；孟，《尚書大傳》）。

退、懷、復，歸也（退，《儀禮·士冠禮》；懷，《禮記·禮器》，《詩·泮水》；復，《尚書·堯典》）。

懷、至、格，來也（懷，《周禮》序官懷方氏，《禮記·學記》，《詩·南山》；至，《禮記·樂記》；格，《禮記·中庸》）。

徹、退、下、免、逃、廢、違、行、釋、擢、亡、鬻，去也（徹，《儀禮·士冠禮》，《禮記·曲禮上》；退，《儀禮·士冠禮》，《禮記·檀弓下》；下，《周禮》司民；免，《禮記·曲禮上》；逃，《禮記·曲禮下》；廢，《禮記·檀弓下》，《詩·楚茨》；違，《禮記·喪大記》；行，《禮記·喪大記》；釋，《禮記·禮器》；擢，《禮記·少儀》；亡，《禮記·少儀》；鬻，《尚書中候》）。

邇、爾、傅、蹙、狎、幾、殆，近也（邇，《儀禮·士虞禮》，《禮記·中庸》，《詩·谷風》；爾，《儀禮·特牲饋食禮》；傅，《周禮》廬人；蹙，《周禮·考工記》弓人；狎，《禮記·曲禮上》；幾，《禮記·樂記》，《詩·瞻卬》；殆，《詩·節南山》）。

奠、登、審，定也（奠，《周禮》職幣；登，《周禮》小司徒；審，《周禮·考工記》弓人）。

保、戍、常，守也（保，《周禮·春官》序官，《詩·崧高》；戍，《詩·采薇》序；常，《詩·閟宮》）。

卒、既、假、極、瑕，已也（卒，《儀禮·士冠禮》，《禮記·投壺》，《尚書·堯典》；既，《儀禮·聘禮》，《周禮》小司徒，《詩·溱洧》，《易·既濟》；假，《禮記·曲禮下》；極，《詩·鵠羽》；瑕，《詩·思齊》）。

沒、卒、求、闕、崇、彌，終也（沒，《儀禮·士昏禮》，《禮記·檀

弓下》；卒，《儀禮·既夕禮記》，《禮記·曲禮下》，《詩·日月》；求，《周禮》牛人，《詩·下武》；闕，《禮記·文王世子》；崇，《詩·河廣》；彌，《詩·閟宮》。

釋言第二

予、言，我也（予，《禮記·祭義》；言，《禮記·聘義》）。

躬、中，身也（躬，《儀禮·鄉射禮》，《周禮》小司寇，《禮記·少儀》，《詩·谷風》；中，《禮記·檀弓下》）。

儻、離，兩也（儻，《儀禮·士昏禮》；離，《禮記·曲禮上》）。

遇、匹，偶也（遇，《周禮》大宗伯；匹，《禮記·三年問》）。

醜、黨，類也（醜，《禮記·哀公問》；黨，《禮記·仲尼燕居》）。

具、偕，俱也（具，《儀禮·士冠禮》；偕，《禮記·喪服小記》，《詩·扶杜》）。

侷、級，等也（侷，《周禮·考工記》輪人；級，《禮記·曲禮上》）。

訊、語，言也（訊，《周禮》小司寇，《詩·出車》；語，《禮記·文王世子》）。

鳴、呻，吟也（鳴，《周禮》銜枚氏；呻，《禮記·學記》）。

志、隱，意也（志，《禮記·檀弓上》；隱，《禮記·少儀》）。

識、志，記也（識，《周禮》保章氏；志，《周禮》外史）。

誼、諉，忘也（誼，《禮記·大學》；諉，《詩·考槃》）。

識、哲，知也（識，《禮記·哀公問》，《詩·瞻卬》；哲，《詩·下武》）。

察、識，審也（察，《周禮》鄉士；識，《周禮》司刺）。

聖、泰，通也（聖，《禮記·鄉飲酒義》；泰，《易·泰卦》）。

克、器，能也（克，《周禮·考工記》斲人，《禮記·坊記》，《詩·伐柯》，《尚書·洪範》；器，《禮記·王制》）。

緒、烈，業也（緒，《周禮》內宰，《禮記·中庸》，《詩·常武》；烈，《禮記·祭法》）。

理、儀，義也（理，《禮記·喪服四制》；儀，《詩·鵲鳩》）。

- 履、止，禮也（履，《禮記·坊記》；止，《詩·小旻》）。
- 敬、愆，慎也（敬，《詩·閔予小子》；愆，《詩·小愆》序）。
- 詰、誓，謹也（詰，《周禮》大司寇；誓，《禮記·文王世子》）。
- 惠、媚，愛也（惠，《詩·小弁》；媚，《詩·假樂》）。
- 顧、願，念也（顧，《禮記·大學》；願，《詩·二子乘舟》）。
- 拭、密，靜也（拭，《禮記·雜記下》；密，《禮記·孔子間居》，《易·小畜卦》，《易·繫辭上》）。
- 闇、晦，冥也（闇，《禮記·曲禮上》；晦，《易·隨卦》）。
- 匪、漏，隱也（匪，《儀禮·士虞禮》；漏，《詩·抑》）。
- 荒、慝，穢也（荒，《禮記·曲禮上》；慝，《禮記·樂記》）。
- 納、薄，人也（納，《周禮》泉府；薄，《易·說卦傳》）。
- 納、奧，內也（納，《儀禮·鄉射禮》，《禮記·曲禮上》，《詩·七月》；奧，《尚書·堯典》）。
- 盛、韞，裹也（盛，《易·說卦傳》；韞，《論語·子罕》）。
- 幽、淵，深也（幽，《禮記·郊特牲》；淵，《詩·定之方中》）。
- 翦、僂，淺也（翦，《儀禮·既夕禮》；僂，《詩·小戎》）。
- 理、辨，分也（理，《禮記·樂記》；辨，《易·剝卦》）。
- 判、片，半也（判，《周禮》媒氏；片，《論語·顏淵》）。
- 坏、培，益也（坏，《禮記·月令》；培，《禮記·中庸》）。
- 申、陪，重也（申，《儀禮·士冠禮》，《禮記·月令》；陪，《禮記·曲禮下》）。
- 速、徵，召也（速，《儀禮·鄉飲酒禮》，《詩·伐木》；徵，《儀禮·鄉飲酒禮》，《周禮》司市）。
- 作、俾，使也（作，《儀禮·鄉飲酒禮》，《周禮》象胥；俾，《禮記·大學》，《詩·日月》，《尚書·君奭》）。
- 贊、相，佐也（贊，《儀禮·士冠禮》，《周禮》大卜，《禮記·明堂位》；相，《禮記·檀弓上》）。
- 俟，須，待也（俟，《儀禮·士昏禮》；須，《儀禮·士昏禮記》）。

- 遄、簪，速也（遄，《詩·崧高》；簪，《易·豫卦》）。
- 果、夬，決也（果，《禮記·檀弓下》；夬，《易·夬卦》）。
- 攘、引，卻也（攘，《禮記·曲禮上》；引，《禮記·玉藻》）。
- 紀、集，會也（紀，《禮記·月令》；集，《詩·小毖》）。
- 及、泊，與也（及，《儀禮·士昏禮記》，《禮記·祭義》，《詩·谷風》；泊，《尚書·無逸》）。
- 合、萃，聚也（合，《詩·民勞》；萃，《易·萃卦》）。
- 觀、繁，多也（觀，《詩·采芣》；繁，《詩·離》）。
- 豐、苞，茂也（豐，《禮記·曲禮下》，《詩·生民》；苞，《詩·生民》）。
- 宥、優，寬也（宥，《周禮》大司寇，《禮記·王制》；優，《詩·瞻卬》）。
- 說、鬚，解也（說，《儀禮·鄉射禮》，《詩·氓》；鬚，《儀禮·士喪禮》）。
- 扈、紹，緩也（扈，《周禮·考工記》弓人；紹，《詩·常武》）。
- 遐、長，遠也（遐，《詩·天保》；長，《詩·泮水》）。
- 疆、栝，竟也（疆，《儀禮·士冠禮》；栝，《周禮·考工記》弓人）。
- 兼、竝，并也（兼，《儀禮·士冠禮》；竝，《儀禮·有司徹》）。
- 蒙、采，冒也（蒙，《周禮》方相氏；采，《詩·殷武》）。
- 班、敷，布也（班，《周禮》宮伯；敷，《尚書·禹貢》）。
- 寘、措，置也（寘，《周禮》大司寇，《禮記·中庸》，《詩·鹿鳴》；措，《禮記·禮器》）。
- 寓、託，寄也（寓，《禮記·曲禮下》，《詩·式微》序；託，《禮記·檀弓下》）。
- 莅、泣，臨也（莅，《儀禮·士冠禮》；泣，《儀禮·士喪禮》，《周禮》世婦，《禮記·曲禮上》）。
- 至、屆，極也（至，《儀禮·聘禮記》；屆，《詩·采芣》）。
- 秉、共，執也（秉，《詩·小弁》；共，《詩·長發》）。
- 拊、攝，持也（拊，《儀禮·鄉飲酒禮》；攝，《儀禮·士喪禮》）。
- 附、屬，著也（附，《周禮·考工記》輪人；屬，《詩·干旄》）。

- 柎、屬，注也（柎，《儀禮·士冠禮》；屬，《儀禮·士昏禮記》）。
 介、价，甲也（介，《詩·小戎》；价，《詩·板》）。
 縑、温，藉也（縑，《周禮·考工記》玉人；温，《禮記·內則》）。
 專、搏，圖也（專，《周禮》大司徒；搏，《周禮·考工記》梓人）。
 儷、酤，買也（儷，《周禮》司市；酤，《詩·伐木》）。
 進、面，前也（進，《儀禮·士冠禮》，《詩·常武》；面，《儀禮·士冠禮》，《禮記·少儀》）。
 殆、汔，幾也（殆，《禮記·檀弓上》；汔，《詩·民勞》，《易·未濟卦》）。
 猗、阿，倚也（猗，《詩·節南山》；阿，《詩·長發》）。
 時、寔，是也（時，《儀禮·士冠禮》，《周禮·考工記》栗氏，《禮記·內則》，《詩·緜》，《尚書·顧命》；寔，《詩·韓奕》）。
 肆、烈，餘也（肆，《禮記·玉藻》；烈，《詩·雲漢》序）。
 數、射，厭也（數，《禮記·大傳》，《詩·駟》；射，《禮記·祭統》，《詩·車牽》）。
 康、荒，虛也（康，《詩·賓之初筵》，《易·泰卦》；荒，《詩·召旻》）。
 艱、憚，難也（艱，《詩·北門》；憚，《詩·縣蠻》，《論語·學而》）。
 戾、睽，乖也（戾，《詩·節南山》；睽，《易·睽卦》）。
 陵、犯，躐也（陵，《禮記·檀弓上》；犯，《禮記·檀弓下》）。
 反、復，還也（反，《儀禮·士冠禮》；復，《易·復卦》）。
 更、庚，償也（更，《周禮》司弓矢；庚，《禮記·檀弓下》）。
 對、路，應也（對，《儀禮·士冠禮》，《禮記·仲尼燕居》；路，《詩·皇矣》）。
 廡、熙，興也（廡，《周禮》司裘；熙，《詩·酌》）。
 卜、畀，予也（卜，《詩·楚茨》；畀，《詩·信南山》）。
 饁、饗，饋也（饁，《周禮》小宗伯，《詩·甫田》；饗，《詩·甫田》）。
 飪、亨，熟也（飪，《儀禮·士昏禮》；亨，《詩·瓠葉》）。
 醕、飲，漱也（醕，《儀禮·士昏禮》；飲，《儀禮·公食大夫禮》）。
 啐、嘑，嘗也（啐，《儀禮·士昏禮》；嘑，《儀禮·鄉飲酒禮》）。

- 蕤、晞，乾也（蕤，《周禮》敝人；晞，《禮記·玉藻》）。
 粗、疏，羸也（粗，《禮記·樂記》；疏，《詩·召旻》）。
 陂、側，傾也（陂，《禮記·樂記》；側，《詩·賓之初筵》）。
 弊、斃，仆也（弊，《周禮》獸人；斃，《禮記·檀弓上》）。
 覆、斃，敗也（覆，《禮記·王制》；斃，《詩·雲漢》）。
 隱、恫，痛也（隱，《禮記·檀弓下》；恫，《詩·桑柔》）。
 惕、震，懼也（惕，《易·乾卦》；震，《易·繫辭上》）。
 躑、謀，謹也（躑，《周禮》司馘；謀，《周禮》大司徒）。
 懶、放，慢也（並見《禮記·投壺》）。
 憾、悔，恨也（憾，《禮記·中庸》；悔，《詩·抑》）。
 岸、訥，訟也（岸，《詩·皇矣》；訥，《詩·泂水》）。
 煩、潰，亂也（煩，《周禮·考工記》弓人；潰，《詩·召旻》）。
 放、競，逐也（放，《周禮》大司馬；競，《詩·桑柔》）。
 遯、遁，逃也（並見《禮記·緇衣》）。
 辟、辜，罪也（辟，《禮記·王制》；辜，《詩·正月》）。
 斬、發，伐也（斬，《禮記·檀弓下》；發，《詩·噫嘻》）。
 討、極，誅也（討，《禮記·王制》；極，《詩·菀柳》）。
 離、剝，割也（離，《儀禮·士冠禮》；剝，《禮記·文王世子》）。
 廉、殄，絕也（廉，《周禮·考工記》輪人；殄，《詩·桑柔》）。
 由、聿，自也（由，《禮記·內則》；聿，《詩·縣》）。
 茲、斯，此也（茲，《儀禮·士昏禮記》，《周禮·考工記》栗氏，《詩·泉水》，《尚書·金縢》；斯，《儀禮·喪服傳》，《禮記·中庸》，《詩·采芣》）。
 之、祗，適也（之，《禮記·大學》；祗，《詩·何人斯》）。
 自、淪，率也（自，《禮記·雜記》；淪，《詩·小旻》）。
 爰、于，曰也（爰，《詩·凱風》；于，《詩·東門之枌》）。
 爰，于也（《尚書·盤庚下》）。
 侯，維也（《詩·正月》）。

- 慤，曾也(《詩·十月之交》)。
- 胥，相也(《禮記·表記》，《詩·雨無正》)。
- 猶，若也(《禮記·郊特牲》)。
- 若，如也(《周禮·考工記》梓人)。
- 苟，偷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 伊，惟也(《儀禮·士冠禮》)。
- 矧，況也(《禮記·中庸》，《詩·賓之初筵》)。
- 況，茲也(《詩·出車》)。
- 肯，可也(《詩·終風》)。
- 猶，尚也(《禮記·檀弓上》，《詩·常武》)。
- 庶，幸也(《詩·抑》)。
- 攸，所也(《儀禮·士冠禮》，《禮記·緇衣》，《詩·蓼蕭》)。
- 厥，其也(《儀禮·士冠禮》，《周禮》鄉大夫，《禮記·學記》，《詩·生民》)。
- 每，雖也(《詩·常棣》)。
- 身，躬也(《周禮·考工記》梓人)。
- 嗣，續也(《詩·子矜》)。
- 爾，女也(《儀禮·士冠禮》，《禮記·檀弓上》，《詩·雄雉》)。
- 孰，誰也(《禮記·檀弓上》)。
- 形，體也(《禮記·檀弓上》)。
- 肖，似也(《禮記·雜記下》)。
- 模，象也(《禮記·內則》)。
- 像，擬也(《易·繫辭下》)。
- 齒，年也(《禮記·坊記》)。
- 辰，時也(《詩·桑柔》)。
- 曩，曩也(《儀禮·士相見禮》)。
- 曩，曩也(《禮記·檀弓下》)。
- 昭，曉也(《禮記·樂記》)。
- 夙，早也(《儀禮·士冠禮》，《詩·行露》)。

- 正，晝也(《詩·斯下》)。
晚，莫也(《詩·采薇》)。
夕，莫也(《禮記·文王世子》)。
莫，夜也(《詩·陟岵》)。
夜，冥也(《詩·斯十》)。
闇，幽也(《禮記·禮運》)。
寤，覺也(《周禮》序官司寤氏，《詩·考槃》)。
祥，吉也(《儀禮·士虞禮記》)。
祺，祥也(《儀禮·士冠禮》)。
仁，恩也(《禮記·檀弓上》)。
咸，感也(《易·咸卦》)。
愿，慤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悒，喜也(《尚書·大傳》)。
髦，俊也(《儀禮·士冠禮》)。
齊，莊也(《禮記·內則》)。
孤，特也(《尚書·禹貢》)。
肅，駿也(《禮記·禮運》)。
烈，威也(《尚書·洛誥》)。
辭，讓也(《禮記·哀公問》)。
相，扶也(《論語·衛靈公》)。
義，宜也(《周禮》調人)。
畜，孝也(《禮記·孔子間居》)。
典，經也(《禮記·學記》)。
題，名也(《尚書中候》)。
昔，古也(《孝經·孝治章》)。
古，天也(《尚書·堯典》)。
穀，祿也(《禮記·表記》，《詩·正月》，《論語·泰伯》)。
宦，什也(《禮記·曲禮上》)。

餼，廩也(《禮記·王制》)。

御，侍也(《禮記·月令》，《詩·六月》)。

褻，嬖也(《禮記·檀弓下》)。

瀆，褻也(《易·蒙卦》)。

忝，辱也(《禮記·坊記》)。

龍，寵也(《詩·酌》)。

踐，履也(《禮記·曲禮上》)。

踊，躍也(《禮記·檀弓下》)。

躅，躓也(《禮記·中庸》)。

顛，踣也(《易·鼎卦》)。

啟，跪也(《詩·采薇》)。

襄，駕也(《詩·大叔于田》)。

逝，逮也(《詩·十畝之間》)。

邁，遇也(《易·姤卦》)。

告，赴也(《禮記·曲禮下》)。

矢，誓也(《詩·考槃》)。

號，令也(《易·渙卦》)。

詠，謳也(《禮記·檀弓下》)。

永，歌也(《詩·碩鼠》)。

言，語也(《禮記·哀公問》)。

便，辯也(《論語·季氏》)。

譽，繩也(《禮記·表記》)。

盱，誇也(《易·豫卦》)。

嗒，嗟也(《詩·雲漢》)。

繆，誤也(《禮記·仲尼燕居》)。

噍，蹶也(《禮記·樂記》)。

吳，譁也(《詩·泮水》)。

訛，僞也(《詩·沔水》)。

- 訛，化也(《詩·節南山》)。
忌，怨也(《禮記·檀弓下》)。
媚，始也(《禮記·大學》)。
誣，罔也(《禮記·樂記》)。
務，侮也(《詩·常棣》)。
戒，警也(《儀禮·士冠禮》)。
懲，艾也(《詩·小毖》)。
苛，譴也(《周禮》世婦)。
繫，拘也(《易·坎卦》)。
誅，罰也(《禮記·曲禮上》)。
殲，刺也(《禮記·文王世子》)。
廢，滅也(《禮記·學記》)。
替，廢也(《儀禮·少牢饋食禮》)。
革，改也(《易·革卦》)。
撻，擊也(《禮記·內則》)。
扑，撻也(《周禮》司市)。
撻，扑也(《周禮》閭胥)。
挫，折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戎，兵也(《禮記·檀弓上》)。
棘，戟也(《詩·斯干》)。
很，閱也(《禮記·曲禮上》)。
磔，攘也(《禮記·月令》)。
濫，竊也(《論語·衛靈公》)。
竊，盜也(《周禮》山虞，《詩·桑中》序)。
盜，賊也(《禮記·表記》)。
戕，殘也(《詩·十月之交》，《尚書·梓材》)。
禦，禁也(《詩·常棣》)。
抗，禦也(《儀禮·既夕禮》)。

殆，危也(《禮記·大學》)。

阻，厄也(《尚書·堯典》)。

敗，壞也(《詩·民勞》)。

輸，墮也(《詩·正月》)。

腫，癩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苛，疥也(《禮記·內則》)。

搔，摩也(《禮記·內則》)。

齊，翦也(《儀禮·既夕禮記》)。

噬，齧也(《易·履卦》)。

瘠，臞也(《周禮》大司徒)。

餒，餓也(《論語·衛靈公》)。

瘵，接也(《詩·菀柳》)。

斂，藏也(《儀禮·聘禮》)。

櫛，積也(《周禮》大宗伯)。

荅，對也(《儀禮·鄉射禮記》，《禮記·郊特牲》)。

對，荅也(《儀禮·鄉飲酒禮》，《禮記·文王世子》，《詩·皇矣》)。

對，遂也(《禮記·祭統》)。

對，配也(《詩·清廟》)。

敵，當也(《禮記·少儀》)。

麗，耦也(《周禮》序官鬯人)。

附，麗也(《周禮》大司徒)。

麗，施也(《尚書·呂刑》)。

麗，附也(《周禮》大司寇，《禮記·王制》)。

同，共也(《周禮》司市)。

醴，總也(《詩·東門之枌》)。

倫，比也(《儀禮·既夕禮記》)。

竝，併也(《儀禮·鄉射禮》，《禮記·禮運》，《詩·還》)。

簪，連也(《儀禮·士喪禮》)。

- 賓，協也(《禮記·樂記》)。
 重，陪也(《禮記·內則》)。
 婁，亟也(《詩·桓》)。
 成，畢也(《儀禮·士虞禮》)。
 鞠，盈也(《詩·南山》)。
 塞，滿也(《禮記·孔子間居》)。
 蒙，虜也(《詩·小戎》)。
 荒，蒙也(《禮記·喪大記》)。
 荒，奄也(《詩·閟宮》，《尚書·皋陶謨》)。
 荒，蕪也(《周禮》大司馬)。
 苞，豐也(《詩·長發》)。
 揚，飛也(《周禮·考工記》矢人)。
 揮，揚也(《易·說卦傳》)。
 施，延也(《禮記·樂記》)。
 衍，演也(《易·繫辭上》)。
 汲，引也(《周禮·考工記》匠人)。
 曼，脩也(《詩·閟宮》)。
 啟，發也(《儀禮·士昏禮》)。
 辟，開也(《儀禮·士喪禮》，《禮記·禮運》)。
 靡，侈也(《禮記·檀弓上》)。
 庶，胈也(《詩·楚茨》)。
 撫，敖也(《詩·巧言》)。
 愾，驕也(《詩·谷風》)。
 嗜，貪也(《禮記·檀弓上》)。
 幸，覲也(《禮記·檀弓上》)。
 猶，圖也(《周禮》小行人，《禮記·儒行》，《詩·小旻》)。
 獲，得也(《儀禮·鄉射禮》，《周禮》大司馬，《禮記·坊記》，《詩·皇矣》，《尚書·微子》)。

- 築，拾也(《尚書·金縢》)。
索，度也(《周禮·方相氏》)。
滕，束也(《尚書·金縢》)。
掾，桴也(《詩·縣》)。
戛，擗也(《尚書·皋陶謨》)。
擁，抱也(《儀禮·公食大夫禮》)。
壹，專也(《詩·都人士》序)。
純，全也(《儀禮·士昏禮》)。
旬，均也(《周禮·均人》)。
綦，結也(《周禮·弁師》)。
斯，離也(《詩·板》)。
離，揜也(《儀禮·鄉飲酒禮》)。
匱，乏也(《禮記·坊記》)。
尠，少也(《易·繫辭上》)。
幾，微也(《易·繫辭上》)。
纖，細也(《尚書·禹貢》)。
蔑，小也(《尚書·君奭》)。
省，減也(《禮記·月令》)。
易，簡也(《論語·八佾》)。
財，節也(《易·泰卦》)。
鮮，寡也(《詩·揚之水》)。
鮮，罕也(《禮記·中庸》)。
罕，希也(《禮記·少儀》)。
涸，竭也(《禮記·月令》)。
玷，缺也(《禮記·緇衣》，《詩·召旻》)。
郤，閒也(《禮記·曲禮下》)。
閒，代也(《儀禮·鄉飲酒禮》)。
竅，孔也(《禮記·禮運》)。

- 杪，末也(《禮記·王制》)。
簫，邪也(《禮記·曲禮上》)。
籌，算也(《儀禮·鄉射禮記》)。
瞽，矇也(《詩·有瞽》)。
服，整也(《詩·葛覃》)。
毳，理也(《尚書·堯典》)。
杼，綱也(《周禮·考工記》玉人)。
筵，席也(《詩·賓之初筵》)。
禮，袒也(《儀禮·既夕禮》，《禮記·喪大記》)。
約，縮也(《周禮·考工記》匠人)。
率，絳也(《禮記·雜記》)。
管，鍵也(《禮記·檀弓上》)。
繫，絆也(《詩·有客》)。
馮，乘也(《周禮》序官馮相氏)。
濟，渡也(《禮記·檀弓下》)。
搯，插也(《儀禮·鄉射禮》)。
搯，扱也(《儀禮·大射禮》)。
投，掩也(《詩·小弁》)。
拔，括也(《詩·駟驥》)。
闕，神也(《詩·闕宮》)。
建，立也(《周禮》冢宰，《禮記·王制》)。
奠，停也(《儀禮·士冠禮》)。
凝，堅也(《周禮·考工記》)。
紆，曲也(《周禮·考工記》矢人)。
屈，縈也(《儀禮·士喪禮》)。
績，屈也(《儀禮·士喪禮》，《禮記·玉藻》)。
佛，戾也(《禮記·曲禮上》)。
戾，虐也(《詩·頍弁》序)。

般，拂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抑，按也(《禮記·內則》)。

厭，伏也(《儀禮·既夕記》)。

擾，馴也(《周禮》服不氏，《尚書·皋陶謨》)。

有，又也(《儀禮·士相見禮》，《詩·終風》)。

或，有也(《周禮·考工記》梓人)。

窘，仍也(《詩·正月》)。

復，反也(《儀禮·士喪禮》，《禮記·玉藻》，《詩·黃鳥》，《易·復卦》)。

匯，回也(《尚書·禹貢》)。

還，圍也(《禮記·檀弓下》)。

罔，周也(《易·繫辭上》)。

原，再也(《周禮》馬質，《禮記·文王世子》)。

從，隨也(《禮記·檀弓下》，《詩·既醉》)。

奮，迅也(《禮記·樂記》)。

解，倦也(《禮記·雜記下》)。

憊，困也(《易·遯卦》)。

怠，惰也(《禮記·檀弓上》)。

倡，先也(《禮記·檀弓上》)。

后，後也(《儀禮·鄉射禮》)。

俛，低也(《周禮·考工記》矢人)。

俯，俛也(《禮記·曲禮上》)。

殷，中也(《尚書·堯典》)。

降，下也(《儀禮·士冠禮》，《周禮》眠衽，《禮記·曲禮上》，《詩·出車》，《尚書·金縢》)。

下，降也(《禮記·射義》)。

昏，沒也(《尚書·皋陶謨》)。

執，陷也(《尚書·皋陶謨》)。

栗，蹙也(《儀禮·燕禮記》)。

急，促也（《尚書·洪範》）。

績，繳也（《禮記·聘義》）。

序，舒也（《周禮·考工記》鮑人）。

旅，序也（《儀禮·鄉飲酒禮》）。

遷，徙也（《儀禮·鄉射禮》，《詩·伐木》）。

圈，轉也（《禮記·玉藻》）。

即，就也（《儀禮·士冠禮》，《禮記·上制》，《詩·氓》）。

隱，據也（《禮記·檀弓下》）。

存，省也（《周禮》司尊彝）。

在，存也（《儀禮·聘禮》）。

衡，稱也（《禮記·經解》）。

輶，輕也（《禮記·中庸》，《詩·烝民》）。

變，異也（《詩·行露》）。

物，色也（《周禮》保章氏）。

彪，文也（《易·蒙卦》）。

藉，藻也（《禮記·曲禮下》）。

遂，瑞也（《詩·芄蘭》）。

兆，域也（《禮記·樂記》）。

豬，都也（《禮記·檀弓下》）。

蓺，質也（《詩·行葦》）。

蓺，樹也（《詩·鵲羽》）。

勒，刻也（《禮記·月令》）。

刻，識也（《詩·雲漢》）。

徵，驗也（《尚書·洪範》）。

白，由也（《儀禮·士冠禮》，《周禮》戎石，《禮記·禮器》，《詩·文王有聲》）。

既，卒也（《儀禮·鄉飲酒禮》）。

競，彊也（《詩·抑》）。

- 弱，菑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弗，不也(《周禮》諸子，《禮記·燕義》)。
匪，非也(《禮記·緇衣》，《詩·氓》)。
假，借也(《儀禮·少牢饋食禮》)。
粥，賣也(《禮記·曲禮下》)。
會，計也(《周禮》大司徒)。
津，潤也(《周禮》大司徒)。
和，漬也(《禮記·內則》)。
差，浙也(《禮記·喪大記》)。
浙，汰也(《儀禮·士喪禮》)。
淳，沃也(《儀禮·士虞禮》，《周禮·考工記》鍾氏，《禮記·內則》)。
漱，澣也(《禮記·曲禮上》)。
沫，饋也(《禮記·檀弓上》)。
洒，灑也(《周禮》隸僕)。
濯，溉也(《儀禮·特牲饋食禮》)。
烜，火也(《周禮》序官司烜氏)。
焚，燒也(《周禮》掌戮)。
熾，炊也(《周禮·考工記》鍾氏)。
肉，肥也(《禮記·樂記》)。
具，饌也(《禮記·內則》)。
和，調也(《周禮》食醫)。
主，潔也(《儀禮·士虞禮》，《周禮》蜡氏)。
清，澄也(《周禮·考工記》帙氏)。
芳，香也(《儀禮·士冠禮》)。
饗，飲也(《儀禮·少牢饋食禮》)。
承，受也(《禮記·玉藻》)。
拯，承也(《易·明夷卦》)。
皇，王也(《詩·漸漸之石》)。

皇，隍也(《詩·楚茨》)。
 鴻，傭也(《周禮·考工記》梓人)。
 累，保也(《禮記·曲禮上》)。
 烝，塵也(《詩·東山》)。
 沙，澌也(《周禮·內饗》)。
 函，含也(《詩·載芟》)。
 翰，幹也(《禮記·孔子閒居》，《詩·崧高》)。
 葵，揆也(《詩·板》)。
 方，房也(《詩·大田》)。

釋訓弟三

藐藐、穆穆，美也(藐藐，《詩·瞻卬》；穆穆，《詩·那》)。
 繩繩、兢兢，戒也(繩繩，《詩·抑》；兢兢，《詩·召旻》)。
 肅肅，敬也(《詩·烝民》)。
 離離，和也(《詩·離》)。
 啞啞，樂也(《易·震卦》)。
 溫溫，柔和也(《詩·賓之初筵》)。
 恇恇，誠慙也(《論語·泰伯》)。
 悠悠，思也(《詩·巧言》)。
 秩秩，知也(《詩·賓之初筵》)。
 板板，辟也(《禮記·緇衣》)。
 抑抑，密也(《詩·假樂》)。
 秩秩，清也(《詩·假樂》)。
 矍矍，勉也(《詩·崧高》)。
 矍矍，勉勉也(《禮記·禮器》)。
 矍矍，沒沒也(《易·繫辭上》)。
 業業，危也(《詩·召旻》)。

蘇蘇，不安也（《易·震卦》）。

繭繭，聲氣微也（《禮記·玉藻》）。

愉愉，顏色和也（《論語·鄉黨》）。

奕奕，姣美也（《詩·閟宮》）。

祁祁，衆多也（《詩·玄鳥》）。

溱溱，子孫衆多也（《詩·無羊》）。

逐逐，兩馬走也（《易·大畜卦》）。

鏘鏘，鳴聲也（《詩·烝民》）。

翩翩，羽聲也（《詩·卷阿》）。

丁丁、嚶嚶，相切直也（《詩·伐木》）。

踳踳、濟濟，士大夫之威儀也（《詩·公劉》）。

逖猶蹙蹙也（《禮記·玉藻》）。

勿勿猶勉勉也（《禮記·禮器》）。

昭昭猶耿耿，小明也（《禮記·中庸》）。

焯焯，苦熱之意（《易·家人卦》）。

嘻嘻，驕佚喜笑之意（《易·家人卦》）。

索索猶縮縮，足不正也。矍矍，目不正。（《易·震卦》）

從從謂高大（《禮記·檀弓上》）。

扈扈謂大廣（《禮記·檀弓上》）。

騷騷，大疾；鼎鼎，大舒；猶猶，疾舒之中（《禮記·檀弓上》）。

濟濟、翔翔，莊敬貌（並見《禮記·玉藻》）。

瞿瞿、梅梅，不審貌（並見《禮記·玉藻》）。

夭夭、蓁蓁，美盛貌（並見《禮記·大學》）。

與與、翼翼，蕃廡貌（並見《詩·楚茨》）。

姜姜、賁賁，爭鬥惡貌（並見《禮記·表記》）。

陶陶、遂遂，相隨行之貌（並見《禮記·祭義》）。

烈烈，憂貌（《詩·采薇》）。

發發，疾貌（《詩·四月》）。

- 彭彭，行貌（《詩·烝民》）。
- 矯矯，武貌（《詩·泮水》）。
- 烈烈，威武貌（《詩·黍苗》）。
- 桓桓，威武貌（《尚書·牧誓》）。
- 翼翼，壯健貌（《詩·采芣》）。
- 湜湜，持正貌（《詩·谷風》）。
- 囂囂，衆多貌（《詩·十月之交》）。
- 縱縱，趨事貌（《詩·檀弓上》）。
- 切切，勸競貌（《論語·子路》）。
- 折折，安舒貌（《禮記·檀弓上》）。
- 訥訥，舒小貌（《禮記·檀弓下》）。
- 惕惕，直疾貌（《禮記·玉藻》）。
- 言言，和敬貌（《禮記·玉藻》）。
- 油油，說敬貌（《禮記·玉藻》）。
- 齊齊，恭愨貌（《禮記·玉藻》）。
- 怡怡，謙順貌（《論語·子路》）。
- 休休，寬容貌（《尚書·秦誓》）。
- 饨饨，懇誠貌（《禮記·中庸》）。
- 翼翼，恭慎貌（《詩·大明》）。
- 暨暨，果毅貌（《禮記·玉藻》）。
- 兢兢，恐懼貌（《易·震卦》）。
- 纍纍，羸憊貌（《禮記·玉藻》）。
- 顛顛，憂思貌（《禮記·玉藻》）。
- 便便，言辨貌（《論語·鄉黨》）。
- 彬彬，雜半貌（《論語·雍也》）。
- 綽綽，寬容貌（《禮記·坊記》）。
- 罔罔，無知貌（《禮記·少儀》）。
- 湯湯，波流盛貌（《詩·沔水》）。

- 憲憲，興盛之貌（《禮記·中庸》）。
- 斷斷，誠一之貌（《禮記·大學》）。
- 行行，剛強之貌（《論語·先進》）。
- 聒聒，難告之貌（《尚書·盤庚上》）。
- 悠悠，周流之貌（《論語·微子》）。
- 望望，瞻望之貌（《禮記·問喪》）。
- 速速，安和之貌（《禮記·孔子閒居》）。
- 拳拳，奉持之貌（《禮記·中庸》）。
- 菁菁，希少之貌（《詩·杕杜》）。
- 蹙蹙，縮小之貌（《詩·節南山》）。
- 習習，和調之貌（《詩·谷風》）。
- 肅肅，嚴正之貌（《詩·黍苗》）。
- 反反，順習之貌（《詩·執競》）。
- 賈賈，日不明之貌（《禮記·檀弓下》）。
- 唯唯，行相隨順之貌（《詩·敝笱》）。
- 蕩蕩，法度廢壞之貌（《詩·蕩》）。
- 嗶嗶，閒暇有餘力之貌（《詩·常武》）。
- 察猶察察，嚴殺之貌（《禮記·鄉飲酒義》）。
- 勿勿猶勉勉，慤愛之貌（《禮記·祭義》）。
- 言言猶孳孳，將壞貌（《詩·皇矣》）。
- 交交猶佼佼，飛往來貌（《詩·桑扈》）。
- 奔奔、疆疆，言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詩·鶉之奔奔》）。
- 施施，舒行伺閒、獨來見己之貌（《詩·丘中有麻》）。
- 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禮記·中庸》）。
- 洋洋，人想思其傍優之貌（《禮記·中庸》）。
- 匪，采貌（《周禮·考工記》梓人）。
- 慨，憊貌（《禮記·檀弓下》）。
- 鏘，聲貌（《禮記·玉藻》）。

- 坦，明貌(《禮記·祭法》)。
矯，強貌(《禮記·中庸》)。
榮，堅貌(《禮記·聘義》)。
慥，怒貌(《禮記·大學》)。
俄，傾貌(《詩·賓之初筵》)。
那，安貌(《詩·魚藻》)。
揭，蹶貌(《詩·蕩》)。
且，多貌(《詩·韓奕》)。
彙，茂貌(《詩·召旻》)。
促，恭慤貌(《儀禮·士相見禮》)。
儼，矜莊貌(《禮記·曲禮上》)。
勃，矜莊貌(《論語·鄉黨》)。
躩，逡巡貌(《論語·鄉黨》)。
蹶，行遽貌(《禮記·曲禮上》)。
撥，發揚貌(《禮記·曲禮上》)。
退，柔和貌(《禮記·檀弓下》)。
擘，寬綽貌(《禮記·樂記》)。
欲，婉順貌(《禮記·祭義》)。
厲，閉藏貌(《禮記·大學》)。
訕，絕止貌(《禮記·聘義》)。
昌，佼好貌(《詩·還》)。
宛，坐見貌(《詩·蒹葭》)。
踐，陳列貌(《詩·伐木》)。
瑟，絜鮮貌(《詩·早麓》)。
倬，明大貌(《詩·桑柔》)。
鶉，金飾貌(《詩·載見》)。
顛，長脰貌(《周禮·考工記》梓人)。
扞，搖動貌(《周禮·考工記》輪人)。

- 眼，出大貌(《周禮·考工記》輪人)。
幘，均致貌(《周禮·考工記》輪人)。
闕，無人貌(《易·豐卦》)。
愁，變色貌(《易·晉卦》)。
啞，覺悔貌(《易·訟卦》)。
斐，有文章貌(《禮記·大學》)。
愨、蹇，愿貌(《禮記·禮器》)。
枉、哨，不正貌(《禮記·投壺》)。
愉，顏色和貌(《禮記·祭義》)。
慟，變動容貌(《論語·先進》)。
佻，壯健之貌(《詩·六月》)。
確，堅高之貌(《易·乾·文言》)。
賁，文飾之貌(《易·貞卦》)。
楚，陳列之貌(《儀禮·士冠禮》)。
羨，不圍之貌(《周禮》典瑞)。
蠢，動生之貌(《禮記·鄉飲酒義》)。
獮、狝，飛走之貌(《禮記·禮運》)。
怵，感念親之貌(《禮記·祭統》)。
慊，恨不滿之貌(《禮記·坊記》)。
疑，正立自定之貌(《儀禮·士昏禮》)。
豫，喜逸說樂之貌(《易·豫卦》)。
掣纖，殺小貌(《周禮·考工記》輪人)。
頎典，堅忍貌(《周禮·考工記》柅人)。
扞格，堅不可入之貌(《禮記·學記》)。
齊遽，謙愨貌(《禮記·玉藻》)。
踧踖，敬恭貌(《論語·鄉黨》)。
狄滌，往來疾貌(《禮記·樂記》)。
怙慝，敝敗不和貌(《禮記·樂記》)。

- 蹠然，敬貌（《禮記·哀公問》）。
- 愀然，變動貌（《禮記·哀公問》）。
- 衍爾，自得貌（《禮記·檀弓上》）。
- 洒如，肅敬貌（《禮記·玉藻》）。
- 俛焉，勤勞之貌（《禮記·表記》）。
- 儻焉，可輕賤之貌（《禮記·表記》）。
- 油然，物始生好美貌（《禮記·祭義》）。
- 隕穫，困迫失志之貌（《禮記·儒行》）。
- 允誦，歡喜失節之貌（《禮記·儒行》）。
- 委蛇，委曲自得之貌（《詩·羔羊》）。
- 皤然，自矜氣健之貌（《詩·蕩》）。
- 輔相、左右，助也（輔相，《易·泰卦》；左右，《周禮》士師，《詩·關雎》，《易·泰卦》）。
- 仔肩，任也（《詩·敬之》）。
- 凱弟，樂易也（《禮記·孔子閒居》，《詩·青蠅》。《詩》作“豈弟”）。
- 緝熙，光明也（《禮記·大學》，《詩·維清》）。
- 糶阨，饑乏也（《周禮》鄉師）。
- 卹勿，搔摩也（《禮記·曲禮上》）。
- 反側，輾轉也（《詩·何人斯》）。
- 造次，倉卒也（《論語·里仁》）。
- 奚若，何如也（《禮記·檀弓下》）。
- 不勝，無負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 誰昔，昔也（《詩·墓門》）。
- 好合，志意合也（《詩·常棣》）。
- 肉稱，宏殺好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 于嗟者，美之也（《詩·騶虞》）。
- 猗與，歎美言也（《詩·潛》）。
- 齋咨，嗟歎之辭也（《易·萃卦》）。

- 噫嘻，有所多大之聲也(《詩·噫嘻》)。
伴奭，自縱弛之意(《詩·卷阿》)。
從容，謂休燕也(《詩·都人上》序)。
匍匐，言盡力也(《詩·谷風》)。
既同，言已聚也(《詩·七月》)。
瑣瑣，猶小小也(《易·旅卦》)。
敖敖，猶頎頎也(《詩·碩人》)。
陶陶，猶陽陽也(《詩·君子陽陽》)。
渠渠，猶勤勤也(《詩·權輿》)。
噲噲，猶快快也(《詩·斯干》)。
噦噦，猶焯焯也(《詩·斯干》)。
烝烝，猶進進也(《詩·泂水》)。
睺睺，猶往往也(《詩·泂水》)。
上下，猶豐殺也(《周禮》司儀)。
而后，猶然後也(《儀禮·聘禮記》)。
斯須，猶須臾也(《禮記·祭義》)。
詬病，猶恥辱也(《禮記·儒行》)。
終遂，猶充備也(《禮記·鄉飲酒義》)。
惡乎，猶於何也(《禮記·檀弓下》)。
庶物，猶衆事也(《禮記·哀公問》)。
比時，猶先時也(《禮記·祭義》)。
游龍，猶放縱也(《詩·山有扶蘇》)。
號令，猶招呼也(《詩·東方未明》序)。
翱翔，猶逍遙也(《詩·羔裘》)。
綢繆，猶纏綿也(《詩·鷓鴣》)。
謂何，猶云何也(《詩·節南山》)。
烈烈，猶栗烈也(《詩·四月》)。
何期，猶伊何也(《詩·頍弁》)。

- 和旨，猶調美也（《詩·賓之初筵》）。
- 畔援，猶跋扈也（《詩·皇矣》）。
- 愒懈，猶謹諱也（《詩·民勞》）。
- 豈弟，猶言發夕也（《詩·載驅》）。
- 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周禮》野廬氏）。
- 樸屬，猶附著，堅固貌（《周禮·考工記》）。
- 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周禮》序官方相氏）。
- 蜂蠆者，猶言趨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 紕繆，猶錯也（《禮記·大傳》）。
- 刺，猶剷除也（《儀禮·士相見禮》）。
- 展，猶校錄也（《儀禮·聘禮》）。
- 肆，猶陳列也（《儀禮·聘禮記》）。
- 爲，猶差擇也（《周禮》世婦）。
- 均，猶調度也（《周禮》內宰）。
- 敍，猶比次也（《周禮》司書）。
- 講，猶簡習也（《周禮》校人）。
- 展，猶整具也（《周禮》鄉師）。
- 效，猶呈見也（《禮記·曲禮上》）。
- 懾，猶怯惑也（《禮記·曲禮上》）。
- 掩，猶隱翳也（《禮記·月令》）。
- 固，猶質陋也（《禮記·祭義》）。
- 遷，猶變易也（《禮記·大傳》）。
- 竭，猶負戴也（《禮記·禮運》）。
- 偵，猶依象也（《禮記·樂記》）。
- 著，猶明白也（《禮記·樂記》）。
- 儕，猶輩類也（《禮記·樂記》）。
- 方，猶文章也（《禮記·樂記》）。
- 居，猶安坐也（《禮記·樂記》）。

- 沿，猶因述也（《禮記·樂記》）。
- 流，猶失禮也（《禮記·鄉飲酒義》）。
- 錯，猶施行也（《禮記·仲尼燕居》）。
- 孫，猶恭順也（《禮記·學記》）。
- 體，猶接納也（《禮記·中庸》）。
- 總，猶猥卒也（《禮記·月令》）。
- 嬰，猶驚彌也（《禮記·雜記下》）。
- 肆，猶放恣也（《禮記·表記》）。
- 屏，猶放去也（《禮記·王制》）。
- 席，猶鋪陳也（《禮記·儒行》）。
- 隘，猶狹陋也（《禮記·禮器》）。
- 掎，猶困迫也（《禮記·表記》）。
- 僨，猶覆敗也（《禮記·大學》）。
- 敦，猶投擲也（《詩·北門》）。
- 悼，猶哀傷也（《詩·羔裘》）。
- 說，猶舍息也（《詩·蟋蟀》）。
- 構，猶合集也（《詩·四月》）。
- 咎，猶罪過也（《詩·北山》）。
- 將，猶扶進也（《詩·無將大車》）。
- 合，猶交亂也（《詩·青蠅》）。
- 命，猶教令也（《詩·下武》）。
- 興，猶尊尚也（《詩·抑》）。
- 柔，猶濡糞也（《詩·烝民》）。
- 臙，猶纏結也（《尚書·禹貢》）。
- 曲，猶小小之事也（《禮記·中庸》）。
- 意，思念也（《禮記·王制》）。
- 商，隱度也（《易·兌卦》）。
- 矜，夸大也（《詩·小戎》序）。

- 蔑，輕慢也（《易·剝卦》）。
 狎，慣忽也（《論語·季氏》）。
 偷，苟且也（《禮記·表記》）。
 濫，僭差也（《禮記·樂記》）。
 攘，盜竊也（《禮記·禮器》）。
 僭，不信也（《詩·巧言》）。
 貳，不壹也（《禮記·緇衣》）。
 戚，憤恚也（《禮記·檀弓下》）。
 怒，譴責也（《禮記·內則》）。
 譏，呵察也（《禮記·王制》）。
 誅，責讓也（《周禮》大宰）。
 殃，禍惡也（《易·坤·文言》）。
 肆，犯突也（《詩·皇矣》）。
 回，邪辟也（《禮記·禮器》）。
 否，不通也（《詩·何人斯》）。
 喪，棄亡也（《詩·葛生》序）。
 荒，廢亂也（《詩·蟋蟀》）。
 孫，順理也（《周禮·考工記》輅人）。
 睦，和厚也（《禮記·祭義》）。
 易，和說也（《禮記·郊特牲》）。
 說，所喜也（《周禮》掌交）。
 灌，喜說也（《禮記·檀弓下》）。
 嚴，尊敬也（《禮記·學記》）。
 厲，嚴正也（《論語·子張》）。
 剛，堅彊也（《詩·烝民》）。
 合，堅密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周，密致也（《周禮·考工記》函人）。
 宿，中戒也（《周禮》大宗伯）。

- 諭，告曉也(《周禮》掌交)。
話，善言也(《禮記·緇衣》)。
介，左右也(《詩·生民》)。
皋，長聲也(《儀禮·士喪禮》)。
術，所由也(《禮記·樂記》)。
履，蹈地也(《禮記·文王世子》)。
辟，逡遁也(《儀禮·士昏禮》)。
厲，遮例也(《周禮》司隸)。
疆，竟界也(《詩·楚茨》)。
局，部分也(《禮記·曲禮上》)。
翔，迴顧也(《周禮·考工記》矢人)。
顧，旋視也(《詩·蓼莪》)。
復，反覆也(《詩·蓼莪》)。
還，行反也(《詩·何人斯》)。
違，徘徊也(《詩·谷風》)。
固，如故也(《儀禮·士相見禮》，《禮記·少儀》)。
格，舊法也(《禮記·緇衣》)。
肆，故今也(《詩·大明》)。
敍，次序也(《尚書·皋陶謨》)。
序，次第也(《儀禮·燕禮》)。
錯，鴈行也(《禮記·祭義》)。
黎，不齊也(《詩·桑柔》)。
截，整齊也(《詩·長發》)。
整，正列也(《禮記·月令》)。
列，等比也(《禮記·服問》)。
平，齊等也(《詩·伐木》)。
方，齊等也(《詩·生民》)。
類，等夷也(《詩·桑柔》)。

- 會，大計也(《周禮》序官司會)。
成，計要也(《禮記·王制》)。
要，凡數也(《周禮》職金)。
育，生長也(《詩·有狐》序)。
腹，懷抱也(《詩·蓼莪》)。
掖，扶持也(《詩·衡門》序)。
權，勇壯也(《詩·盧令》)。
勝，克敵也(《禮記·聘義》)。
栗，成就也(《詩·生民》)。
徒，空手也(《儀禮·大射禮》)。
抗，抒白也(《周禮》序官舂人)。
展，省閱也(《周禮》肆師)。
相，占視也(《周禮》大司徒)。
振，去塵也(《禮記·曲禮下》)。
擻，揭衣也(《禮記·內則》)。
濯，滌漑也(《儀禮·士喪禮》)。
簡，差擇也(《禮記·王制》)。
振，搖落也(《易·恒卦》)。
憊，劣弱也(《易·既濟卦》)。
休，止息也(《詩·民勞》)。
莫，停地也(《禮記·內則》)。
繫，聯綴也(《周禮》大宰)。
辨，別異也(《周禮》鄉師)。
展，省具也(《禮記·少儀》)。
齊，減取也(《詩·楚茨》)。
峻，高大也(《禮記·中庸》)。
塞，充滿也(《禮記·祭義》)。
渥，厚漬也(《詩·終南》)。

- 曠，熱氣也(《周禮》舞師)。
羸，過孰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燂，炙爛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盩，饋饗也(《詩·載芣》)。
刊，斲治也(《儀禮·士喪禮》)。
搏，圜厚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端，內題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趨，旁掉也(《周禮·考工記》矢人)。
哨，頎小也(《周禮·考工記》梓人)。
檐，絕起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折，炤皙也(《禮記·祭法》)。
莫，虛無也(《禮記·禮運》)。
廉、瑕，巖利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留，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儀禮·大射禮》)。
墜，頓傷也；薛，破裂也；暴，墳起不堅致也(《周禮·考工記》
瓶人)。
袒，左免衣也(《儀禮·鄉射禮》)。
皇，自莊盛也(《儀禮·聘禮記》)。
豕，大之上也(《周禮》大宰)。
過，無本意也(《周禮》調人)。
故，凡非常也(《周禮》宮正)。
屬，言非一也(《周禮》龜人)。
摩，相切磋也(《禮記·學記》)。
任，所擔持也(《禮記·祭義》)。
盭，不堅固也(《詩·采芣》)。
躁，不安靜也(《論語·季氏》)。
研，喻思慮也(《易·繫辭上》)。
紀，總要之名也(《禮記·樂記》)。

- 遯，逃去之名也(《易·遯卦》)。
 脩，埽除糞洒也(《周禮》大宰)。
 憤，怒氣充實也(《禮記·樂記》)。
 防，三分之一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判，半分而合者(《周禮》朝士)。
 嘯，蹙口而出聲(《詩·江有汜》)。
 邁，飢意(《詩·考槃》)。
 粲，衆意(《詩·羔裘》)。
 赫，怒意(《詩·皇矣》)。
 愾，嘆息之意(《詩·下泉》)。
 連，遲久之意(《易·蹇卦》)。
 肅，嚴急之言(《禮記·月令》)。
 閔，悼傷之言(《詩·閔予小子》)。
 毋，禁辭(《詩·角弓》)。
 諾，應辭(《詩·閟宮》)。
 蓋者謙辭(《孝經·天子章》)。
 敢，昧冒之辭(《儀禮·士虞禮》)。
 猶，守故之辭(《儀禮·大射》)。
 易，有故之辭(《儀禮·大射》)。
 且，未定之辭(《禮記·檀弓上》)。
 聊，且略之辭(《詩·泉水》)。
 尚，庶幾也(《儀禮·士虞禮記》，《禮記·檀弓上》，《詩·兔爰》，《易·小過》)。
 盍，何不也(《禮記·檀弓上》)。
 然，如是也(《禮記·大傳》)。
 毋、夷、疇、之、式、其，發聲(毋，《儀禮·士冠禮記》；夷，《周禮》行夫；疇，《禮記·檀弓上》；之，《禮記·射義》；式，《詩·式微》；其，《尚書略說》)。

爾、其，語助（爾，《禮記·檀弓上》，其，《尚書·微子》）。

思，皆聲之助（《禮記·中庸》）。

懿，有所痛傷之聲（《詩·瞻卬》）。

噤，嘗之（《儀禮·士冠禮》）。

疑，度之（《儀禮·士相見禮》）。

差，擇之（《儀禮·既夕記》）。

舍，釋之（《周禮》司圜）。

順，放之也（《儀禮·大射禮》）。

臚，陳之也（《周禮》司儀）。

涿，擊之也（《周禮》壺涿氏）。

撫，手案之（《儀禮·士喪禮》）。

馮，服膺之（《儀禮·士喪禮》）。

凡，計數之（《周禮》庖人）。

逆，迎受之（《周禮》小宰）。

憲，表縣之（《周禮》小司徒）。

弛，釋下之（《周禮》大司樂）。

淫，薄粉之（《周禮·考工記》幌氏）。

展，省視之（《禮記·檀弓下》）。

襲，卻合之（《禮記·少儀》）。

楸，齊等之也（《儀禮·大射禮》）。

比，選次之也（《儀禮·大射禮》）。

殺，衰小之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下謂弊之（《禮記·王制》）。

罰謂撻擊之（《周禮》司教）。

簡謂比數之（《周禮》大司馬）。

展謂陳數之（《周禮》大胥）。

沮謂恐怖之（《禮記·儒行》）。

敎謂穿徹之（《尚書·費誓》）。

作謂使之也(《周禮》司土)。
 宛謂引之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掌謂捧之也(《詩·北山》)。
 爾謂進之也(《詩·行葦》)。
 同、角、正，皆謂平之也(《禮記·月令》)。
 輪、囷，言高大(《禮記·檀弓下》)。
 奠言衆多(《禮記·檀弓下》)。
 運、澤，謂玩弄也(《禮記·少儀》)。
 澤謂撻莎也(《禮記·曲禮上》)。
 造謂作新也(《禮記·玉藻》)。
 生謂財業也；育謂長老也(《詩·谷風》)。
 焘謂香臭也；蒿謂氣蒸出貌也(《禮記·祭義》)。
 絢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儀禮·喪服記》)。
 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儀禮·士喪禮》)。
 灸謂以蓋案塞其口(《儀禮·士喪禮》)。
 需謂不充滿(《周禮·考工記》弓人)。
 飾謂刷治潔清之(《周禮》封人)。
 圓謂周也(《詩·長發》)。
 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儀禮·覲禮》)。
 伐謂擊刺也，一擊一刺曰伐(《尚書·牧誓》)。
 無偶曰側(《儀禮·士冠禮》)。
 增故曰加(《儀禮·鄉射禮》)。
 隕下曰宇(《周禮·考工記》輪人)。
 火孰曰塋(《禮記·檀弓上》)。
 在上曰浮(《禮記·坊記》)。
 更息曰蘇(《禮記·樂記》)。
 小減曰省(《禮記·鄉飲酒義》)。
 懷私曰懷(《詩·將仲子》)。

迴首曰顧(《詩·匪風》)。

仍得曰宜(《詩·小宛》)。

予福曰嘏(《詩·卷阿》)。

災餘曰燼(《詩·桑柔》)。

脩舊曰新(《詩·閟宮》)。

致果曰毅(《尚書·皋陶謨》)。

在左右曰夾(《儀禮·既夕禮》)。

從一橫曰午(《儀禮·大射禮》)。

在旁而及曰施(《儀禮·喪服傳》)。

自下而上曰逆(《周禮》宰夫)。

犯政爲惡曰厲(《周禮》司厲)。

卧而不周曰輒(《詩·關雎》)。

持一不惑曰守(《易·繫辭下》)。

兩手盪之曰拱(《尚書大傳》)。

掩上振之爲攬(《周禮》大司馬)。

先舉爲酢，荅報爲酬(《易·繫辭上》)。

少曰委，多曰積(《周禮》大司徒)。

手曰漱，足曰滌(《禮記·內則》)。

氣曰煦，體曰嫗(《禮記·樂記》)。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周禮》隸僕)。

欲專之曰固，爭取曰獲(《禮記·曲禮上》)。

不懈於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尚書·堯典》)。

圓其外者謂之脣(《周禮·考工記》栗氏)。

變易無常謂之貳(《詩·都人士》序)。

什一而稅謂之徹(《詩·公劉》)。

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尚書·堯典》)。

釋親弟四

親，父母也（《禮記·奔喪》）。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禮記·曲禮下》）。

庶母，父之妾也（《儀禮·士昏禮記》）。君母，父之適妻也（《儀禮·喪服》）。

昆，兄也（《儀禮·喪服》）。男子先生曰兄（《詩·載馳》序）。

伯、仲、叔、季，長幼之稱（《儀禮·士冠禮》）。叔、伯，字也（《詩·旄丘》）。叔、伯，兄弟之稱（《詩·擗兮》）。仲，中也；季，少也（《禮記·月令》）。季，小也（《儀禮·特牲饋食禮》）。

夫之言丈夫也（《禮記·郊特牲》）。妻之言齊也（《禮記·曲禮下》）。妻稱室（《禮記·曲禮上》）。室猶妻也（《儀禮·士昏禮記》，《禮記·內則》）。夫之父曰舅（《禮記·檀弓下》）。有舅姑曰婦（《詩·氓》）。婦之言服也（《禮記·曲禮下》）。婦人稱夫曰良（《儀禮·士昏禮》），凡適妻稱君婦，事舅姑之稱也（《詩·楚茨》）。介婦，衆婦（《禮記·內則》）。

嬪，婦也（《周禮》序官九嬪）。嬪，婦人之美稱也（《周禮》大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禮記·曲禮下》）。

內子，卿之適妻也（《禮記·雜記》）。

妾之言接也（《禮記·內則》）。妾，賤者（《禮記·曲禮下》）。婢子，妾也（《禮記·檀弓下》）。婢之言卑也（《禮記·曲禮下》）。凡妾稱夫曰君（《禮記·內則》）。

內人，妻妾（《禮記·檀弓下》）。

正室，適子也（《周禮》小宗伯）。當室，適子也（《禮記·曲禮上》）。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禮記·問喪》）。

宗子者，嫡長子也（《儀禮·士昏禮記》）。冢子猶言長子（《禮記·內則》）。

支子，庶昆弟也（《儀禮·士昏禮記》）。孽，支庶也；宗，適子也

《詩·白華》序)。

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媵者尊嚴之稱；媵猶叟也，叟，老人稱也(《儀禮·喪服傳》)。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儀禮·喪服傳》)。穆，子姓也(《禮記·祭義》)。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禮記·喪大記》)。古者謂子孫曰帑(《禮記·中庸》)。愛子孫曰子(《書·金縢》)。

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儀禮·喪服傳》)。言子者，通男女(《禮記·曲禮下》)。

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儀禮·士昏禮》)。

五品，父、母、兄、弟、子也(《書·堯典》)。

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儀禮·士昏禮記》)。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周禮》小宗伯)。三族，父、子、孫也(《禮記·仲尼燕居》)。祖，王父也(《儀禮·聘禮》)。

九族，從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也(《詩·常棣》)。

親，總服以內也(《周禮》掌戮)。兄弟，猶言族親也(《儀禮·喪服記》)。

從母，母之姊妹(《儀禮·喪服》)。姊妹之子曰甥(《詩·猗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詩·頍弁》)。

兄弟，父之黨，母之黨(《詩·伐木》)。兄弟，昏姻嫁娶也(《周禮》大司徒)。

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儀禮·聘禮記》)。

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禮記·坊記》)。子，壻也(《儀禮·士昏禮記》)。壻之父曰姻(《詩·我行其野》)。

女氏稱昏，壻氏稱姻(《儀禮·士昏禮記》。)壻曰昏，妻曰姻(《禮記·經解》)。

睦，親於九族；婣，親於外親(《周禮》大司徒)。

夫家，猶言男女也(《周禮》小司徒)。無夫家，謂男女之鰥寡者(《周禮》媒氏)。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今齊人名麴黹

曰媒(《周禮》序官媒氏)。變媒言謀，神之也(《禮記·月令》)。

婦人謂嫁曰歸(《詩·江有汜》)。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儀禮·喪服》)。古者嫁女，必娣姪從之，謂之媵；姪，兄之子；娣，女弟也(《儀禮·士昏禮》)。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禮記·檀弓上》)。

丈夫六十無妻曰鰥；婦人五十無夫曰寡(《孝經·孝治章》)。老而無妻曰鰥(《詩·桃夭》序)。無妻曰矜(《詩·何草不黃》)。無兄弟曰惻；無子孫曰獨(《周禮》大司徒)。老而無子曰獨(《詩·白華》)。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禮記·深衣》)。孤謂年未三十者；三十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爲孤也(《禮記·曲禮上》)。

以上親屬

孕，任子也(《禮記·郊特牲》)。孕猶娠也(《易·漸卦》)。重謂懷孕也(《詩·大明》)。

形，體貌也(《禮記·樂記》)。體，手足也(《禮記·喪大記》)。

元，首也(《儀禮·士冠禮》)。元，頭也(《禮記·曲禮下》)。髻，亂髮也(《禮記·喪大記》)。

明，目精(《禮記·檀弓上》)。瞽，無目也(《禮記·少儀》)。

吻，口膳也(《周禮·考工記》梓人)。

齒本曰矧(《禮記·曲禮上》)。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周禮》小司寇)。齟，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周禮》司厲)。

口旁曰呬(《禮記·曲禮上》)。頤者，口車輔之名也；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易·頤卦》)。

之而，頰頰也(《周禮·考工記》梓人)。頰，夾面也(《易·夬卦》)。

膕，肩頭也(《儀禮·既夕記》)。

膂，背脊肉也(《易·咸卦》)。

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儀禮·士喪禮》)。鬲，搯也；

中人之手，搯圍九寸（《儀禮·士喪禮》）。

盈手曰搯。搯，掙也。中人之掙圍九寸。（《儀禮·喪服傳》）掙，手中（《禮記·曲禮上》）。

限，要也（《易·艮卦》）。

脛本曰股（《詩·采芣》）。腓，膊腸也（《易·咸卦》）。

止，足也（《儀禮·士昏禮》）。趾，足也（《易·賁卦》）。跗，足上也（《儀禮·士喪禮》）。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訕則相近，信則相遠，故謂之辨（《易·剝卦》）。拇，足大指也（《易·咸卦》）。敏，拇也（《詩·生民》）。武，迹也（《儀禮·士相見禮》）。中人之迹尺二寸（《儀禮·鄉射禮》，《禮記·曲禮上》）。蹠，跟也（《禮記·深衣》）。

侏儒，短人也（《禮記·王制》）。

以上形體

愿，慤慎也（《周禮》大司寇）。恭在貌，敬在心（《書·無逸》）。心服曰畏（《禮記·曲禮上》）。

色不和曰作（《禮記·祭義》）。作，顏色變也（《禮記·曲禮上》）。

飾其容而見於外曰野（《易·繫辭上》）。

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儀禮·士相見禮》）。

意愚，生而癡騃童昏者（《周禮》司刺）。

愚懦不壯毅曰弱（《書·洪範》）。

淫視，睇眇也（《禮記·曲禮上》）。睇，傾視也（《禮記·內則》）。旁視爲睇（《易·明夷》）。覘，闚視也（《禮記·檀弓下》）。

歎，吟息也（《禮記·檀弓下》）。辟，拊心（《禮記·檀弓下》）。

噉，號呼之聲（《禮記·曲禮上》）。呼，虛憊之聲（《禮記·檀弓上》）。

嘻，悲恨之聲（《禮記·檀弓上》）。噫，不寤之聲（《禮記·檀弓下》）。

噫，心不平之聲也（《論語·子路篇》）。儻，聲餘從容也（《禮記·閭傳》）。

相謂送杵聲（《禮記·曲禮上》）。相謂以音聲相勸（《禮記·檀弓上》）。

自目出曰涕(《易·離卦》)。自目曰涕；自鼻曰洟(《易·萃卦》)。
 跛，偏任也(《禮記·曲禮上》)。偏任爲跛；依物爲倚(《禮記·禮器》)。邊，偏倚也(《禮記·檀弓上》)。
 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禮記·問喪》)。
 步，行也；堂下謂之步(《書·召誥》)。徐行前曰肅，卻行曰咤(《書·顧命》)。踣，步足不能相過也(《尚書略說》)。不拾級而下曰走(《儀禮·公食大夫禮》)。行而張足曰趨(《禮記·曲禮上》)。步張足曰趨(《禮記·少儀》)。門外謂之趨(《禮記·玉藻》)。行而張拱曰翔(《禮記·曲禮上》)。赴，走告也(《儀禮·既夕記》)。步行曰徒(《詩·黍苗》)。
 蹕，止行者(《周禮》闕人)。蹕，止行也(《周禮》大司寇)。
 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儀禮·士喪禮》)。凡婦人車皆坐乘(《周禮》巾車)。
 牽，在轅外輓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周禮》牛人)。在前曰牽，在旁曰傍(《周禮》罪隸)。
 推手曰揖，引手曰厭(《儀禮·鄉飲酒禮》)。揖，推之也(《儀禮·鄉射禮》)。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周禮》司儀)。共，拱手也(《儀禮·鄉飲酒禮》)。
 詣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手，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顙；凶拜，稽顙而后拜。(《周禮》大祝)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禮記·雜記下》)。稽顙，頭觸地(《儀禮·士喪禮》)。稽顙者，觸地無容(《禮記·檀弓下》)。稽首，拜頭至地(《尚書中候》)。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儀禮·士昏禮》)。軍中之拜肅拜(《禮記·少儀》)。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禮記·少儀》)。致謂膝至地也(《禮記·樂記》)。

以上姿容

覃謂始能坐也；訃謂張口鳴也(《詩·生民》)。

人民之小者，未齠，七歲以下（《周禮》朝士）。

人幼稚曰童，未冠之稱（《易·蒙卦》）。童子，未冠之稱（《儀禮·喪服記》，《禮記·檀弓下》）。

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儀禮·喪服傳》）。束脩謂年十五已上也（《論語·述而》）。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儀禮·士昏禮》）。成人，既冠者（《禮記·祭義》）。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下，壯時（《禮記·雜記下》）。

三十曰壯（《禮記·射義》）。壯，氣力浸強之名（《易·大壯》）。

二毛，鬢髮斑白（《禮記·檀弓下》）。斑白者髮雜色也（《禮記·祭義》）。雜色曰斑（《禮記·王制》）。

小大，猶長幼也（《詩·楚茨》）。

艾，老也（《禮記·曲禮上》）。妻稱，謂年未滿五十（《儀禮·喪服傳》）。

耆，老也（《詩·皇矣》）。耆，老也（《尚書·君奭》）。

七十曰艾（《尚書中候》）。八十、九十曰旄；百年曰期頤（《禮記·射義》）。

耄，昏忘也（《禮記·曲禮上》）。耄，昏亂也（《書·微子》）。荒，老耄也（《禮記·樂記》）。耆、耋，皆老也（《禮記·射義》）。黃，黃髮也；耆，凍黎也（《儀禮·士冠禮》）。大耋，謂年踰七十也（《易·離卦》）。老耄，古壽考者之號也（《禮記·曾子問》）。

孺，穉也（《禮記·檀弓下》）。孺子，幼少之稱（《書·洛誥》）。孺子，小子也（《禮記·內則》）。小子，弟子也（《禮記·少儀》）。小子，門人也（《論語·先進》）。門人，弟子也（《禮記·檀弓下》）。弟子，賓黨之年少者（《儀禮·鄉射禮》）。弟子，後生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後生，年少也（《儀禮·有司徹》）。

甫是丈夫之美稱，字或作父（《儀禮·士冠禮》）。甫之言丈夫也（《詩·甫田》）。丈之言長，丈人能以法度長於人（《易·師卦》）。

先生，長兄弟（《儀禮·有司徹》）。先生，老人教學者（《禮記·曲禮上》）。先生，致仕者也（《儀禮·士相見禮》）。

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儀禮·士冠禮》）。鄉先生，鄉大夫致仕者也（《儀禮·鄉射禮》）。鄉先生，謂鄉老而致仕者（《禮記·冠義》）。

大夫曰老（《儀禮·聘禮記》）。老夫，老人稱也（《禮記·曲禮上》）。

以上長幼

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周禮》大宰）。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周禮》大司徒）。師，教人以道者之稱（《周禮》序官師氏）。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周禮》序官保氏）。

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儀禮·士昏禮》）。婦職，謂織紵組紃縫線之事（《周禮》內宰）。

同師曰朋；同志曰友（《周禮》大司徒）。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論語·學而》）。同志爲友（《詩·關雎》）。故謂舊知也（《周禮》小司寇）。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禮記·曲禮上》）。任，信於友道（《周禮》大司徒）。

吾子，相親之辭。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稱（《儀禮·士冠禮》）。子，有德之稱（《禮記·曲禮下》）。子者，男子之通稱（《詩·氓》）。

以上師友

學，脩德學道（《周禮》都司馬）。文，道藝也（《論語·學而》）。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周禮》大司樂）。藝謂禮、樂、射、御、書、數（《禮記·學記》）。

胥讀如譜，謂其有才知（《周禮·天官》序官）。胥，有才知之稱（《周禮·地官》閭胥）。胥，有才知之名（《詩·桑扈》）。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女須。（《易·歸妹》）

美士爲彥（《禮記·大學》）。士之言事也（《禮記·祭統》）。

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儀禮·士相見禮》）。君子，國中有盛德者（《儀禮·鄉飲酒禮》）。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禮記·少儀》）。名士，不仕者（《禮記·月令》）。仕之言事也（《禮記·表記》）。俊德，賢才兼人者（《書·堯典》）。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書·皋陶謨》）。哲謂多謀慮也（《詩·瞻卬》）。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周禮》大司樂）。賢，有善行也；能，多才藝者（《周禮》大宰）。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周禮》鄉大夫）。賢，有德行者；能，有道藝者（《周禮》小司寇）。選者，謂於倫等最上（《詩·猗嗟》）。

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周禮》大司徒）。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周禮》大司樂）。善父母爲孝（《儀禮·士冠禮》，《周禮》大司寇）。善兄弟爲友（《儀禮·士冠禮》，《禮記·內則》）。

知，明於事；仁，愛人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周禮》大司徒）。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周禮》大司樂）。忠信爲周，阿黨爲比（《論語·爲政》）。庸，有常也（《周禮》大司樂）。五常，五行也（《禮記·樂記》）。

以上才德

班祿所以富臣下（《周禮》大宰）。祿，若今月奉也（《周禮》大宰）。祿，所受食（《禮記·王制》）。食，祿也（《周禮》醫師）。食謂祿也（《禮記·坊記》）。

稍，稟食也（《儀禮·聘禮》）。稍食，祿稟（《周禮》宮正）。稍食，吏祿稟也（《周禮》內宰）。秩，祿稟也（《周禮》宮伯）。

位，爵次也（《周禮》大宰）。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周禮》大宰）。爵，秩次也（《禮記·王制》）。敘，秩次也（《周禮》小宰）。敘，才等也（《周禮》宮伯）。等，階級也（《禮記·樂記》）。級，等次也（《禮記·月令》）。

寵，榮名之謂（《詩·長發》）。寵，光耀也（《易·師卦》）。幸謂言行

偶合於善，則有以賜予之，以勸後也（《周禮》大宰）。號謂尊其名，更爲美稱焉（《周禮》大祝）。

王功曰勳；事功曰勞（《禮記·明堂位》）。

媿，福慶也（《周禮》行夫）。福之言備也（《禮記·禮運》）。福者，備也，備者，大順之總名（《書·洪範》）。

以上祿秩

無似猶言不肖（《禮記·哀公問》）。失德，謂見謗訕也（《詩·伐木》）。

口毀曰訾（《禮記·喪服四制》）。口距人謂之赫（《詩·桑柔》）。

淫，放濫也（《周禮》宮正）。淫，放恣也（《書·無逸》）。淫，貪侈也（《禮記·緇衣》）。

志，私意也（《禮記·少儀》）。慝，陰姦也（《周禮》環人）。怠，懈慢也（《周禮》宮正）。

無禮爲驕，奢泰爲溢（《孝經·諸侯章》）。以色曰妬，以行曰忌（《詩·小星》序）。飲酒齊色曰湎（《書·酒誥》）。

便辟，巧譬喻也；善柔，夸毗也；便佞，辯以爲佞也（《論語·季氏》）。奇袤，譎觚非常（《周禮》宮正）。

兵作於外爲寇；作於內爲亂（《周禮》大宗伯）。強聚爲寇，殺人爲賊；由內爲姦，起外爲宄（《書·堯典》）。寇，劫取也。因其死亡曰攘（《書·費誓》）。有因而盜曰攘（《書·呂刑》）。諜謂姦寇反間者（《周禮》掌戮）。

以上過惡

人民，奴婢也（《周禮》質人）。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周禮》朝士）。民，五隸之民也（《周禮》司隸）。任人，司圜所收教罷民也（《儀禮·士相見禮》）。

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周禮》序官酒人）。

奴，從坐而没人縣官者，男女同名（《周禮》司厲）。奚，女奴也（《周禮》序官守祧）。奚隸，女奴男奴也（《周禮》禁暴氏）。隸，給勞辱之役者（《周禮》序官司隸）。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儀禮·既夕記》）。

臣妾，男女貧賤之稱（《周禮》大宰）。臣，男子賤稱；妾，女子賤稱（《孝經·孝治章》）。臣謂囚俘（《禮記·少儀》）。

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周禮》大僕）。陽，女使，此陽謂爲養無家女行貨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易·說卦傳》）。

以上奴役

聽，平治也（《周禮》小宰）。聽謂平察之（《周禮》鄉師）。

爭罪曰獄，爭財曰訟（《周禮》大司徒）。辯財曰訟（《易·訟卦》）。

讀書用法曰鞠（《禮記·文王世子》）。以可否相增減曰和（《詩·伐木》）。俘而取之曰獲（《周禮》朝士）。創之殘者曰傷（《禮記·月令》）。

馘，所格者之左耳（《詩·泂水》）。

附，施刑也（《禮記·王制》）。刑者，黥劓之屬（《周禮》蜡氏）。

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塗之。劓，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刖，斷足，周改臏作刖。

殺，死刑也。（《周禮》司刑）上服，劓、墨也；下服，宮、刖也（《周禮》小司寇）。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刖也（《周禮》司刺）。

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周禮》序官酒人）。奄，如今之宦者。（《周禮》序官守祧）。昏、椽，皆奄人。昏，其官名也；椽，椽毀陰者也。（《詩·召旻》）

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禮記·檀弓下》）。縣縊殺之曰磬（《禮記·文王世子》）。殀，斷殺（《禮記·王制》）。車轘謂車裂也（《周禮》條狼氏）。

膊謂去衣磔之（《周禮》掌戮）。戮謂膊焚辜肆（《周禮》掌戮）。肆謂死刑暴尸也（《禮記·月令》）。

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周禮》掌戮）。

陪，僵尸也（《周禮》掌戮）。

以上刑戮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儀禮·喪服傳》）。公，君也（《周禮》冢人）。居其官曰公（《周禮》職喪）。諸侯之臣，稱其君曰公（《詩·緜》）。公，國君也（《儀禮·既夕禮》）。

大人，謂天子諸侯為政教者（《論語·季氏》）。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禮記·曲禮下》）。羣后，公及諸侯（《禮記·王制》）。百辟，畿內諸侯（《詩·假樂》）。列土封疆謂之諸侯（《孝經·諸侯章》）。大人，諸侯也（《禮記·禮運》）。

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周禮》大宰）。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或作伯，或作霸也。（《論語·憲問》）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也（《尚書中候》）。

上下，君臣也（《周禮》訓方氏）。上謂王與六卿也；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周禮》大司寇）。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周禮》大宰）。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周禮》大宰）。正、帥、胥，皆長也。正之言政也，帥之言帥也。（《周禮》序官黨正、族師、閭胥）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使不失職（《周禮目錄·天官冢宰第一》）。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周禮》序官）。

君子，謂卿大夫也（《禮記·檀弓下》）。君子，謂大夫以上（《禮記·禮器》）。君子，大夫士也（《禮記·玉藻》）。君子，謂卿大夫士也（《禮記·鄉飲酒義》）。貴人，大夫以上也（《禮記·內則》）。

張官設府，謂之卿大夫（《孝經·卿大夫章》）。上大夫曰卿（《禮記·王制》）。大夫稱家（《禮記·曲禮下》）。家臣稱私（《儀禮·士相見禮》）。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禮記·玉藻》）。室老，家相也（《儀禮·喪服傳》）。

百官，卿大夫也（《周禮》大司馬）。百官，公卿以下也（《禮記·郊特

牲》。言百，舉成數（《周禮》內饗）。

元子，世子也（《儀禮·士冠禮記》）。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禮記·喪服小記》）。樹子，適子（《尚書中候》）。君在，稱世子；薨，稱太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尚書中候》）。父死子立曰世（《周禮》大行人）。

百姓，王之親也（《禮記·郊特牲》）。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書·堯典》）。百者，假成數也（《禮記·祭法》）。

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禮記·明堂位》）。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禮記·王制》，《書·立政》）。

有司，羣吏有事者（《儀禮·士冠禮》）。老，羣吏之尊者（《儀禮·士昏禮》）。老，尊稱（《周禮》序官鄉老）。

宰，有司主政教者（《儀禮·上冠禮》）。宰，治邑吏（《禮記·禮器》）。宰，謂屬吏也（《禮記·內則》）。

宗人，有司主禮者（《儀禮·士冠禮》）。

胥，樂官也（《禮記·喪大記》）。瞽，樂人也（《禮記·禮運》）。工，官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工，瞽矇歌諷誦詩者也（《儀禮·燕禮》）。

工，謂瞽矇善歌諷誦詩者也（《儀禮·大射禮》）。相，扶工也（《儀禮·鄉飲酒禮》）。相謂扶工（《周禮》眡瞭）。相步，扶工也（《禮記·禮器》）。凡工，瞽矇也，故有扶之者（《儀禮·鄉飲酒禮》）。泠官，樂官也。泠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後世多號樂官為泠官。（《詩·簡兮》序）

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周禮》小司徒）。胥讀如僞，僞謂司搏盜賊也（《周禮》上師）。

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禮記·月令》）。

百族，謂府史以下也（《周禮》大司寇）。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周禮·天官》序官大宰）言百，衆言之也（《周禮·考工記》）。

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周禮》序官象胥）

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周禮》行夫）。

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詩·甫田》）。

甸人，掌郊野之官（《禮記·文王世子》）。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周禮》序官甸師）。

牧人，養牲於野田者（《周禮》序官牧人）。圉人，掌養馬者（《禮記·檀弓上》）。

宰夫，掌飲食之事者（《儀禮·少牢饋食禮》）。

挈壺氏，掌漏刻者（《詩·東方未明》序）。

近臣，閹、寺之屬（《儀禮·喪服傳》，《禮記·喪服小記》）。

閹人，司昏晨以啟閉者。刑人墨者使守門。（《周禮》序官閹人）

閹人，守門者（《禮記·檀弓下》）。閹，掌守中門之禁也；寺，掌內人之禁令也（《禮記·內則》）。寺人，內小臣也（《詩·巷伯》序）。寺之言侍也（《周禮》序官寺人）。

豎，未冠者之官名（《周禮》序官內豎）。內豎，小臣之屬（《禮記·文王世子》）。

以上職位

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儀禮·聘禮記》）。諸侯春見曰朝，秋見曰覲（《禮記·曲禮下》）。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詩·沔水》）。秋見曰覲（《詩·韓奕》）。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周禮》大宰，《詩·巧言》，《論語·先進》）。非此時而盟謂之數（《詩·巧言》）。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周禮》序官司盟）。大事曰盟，小事曰詛（《周禮》詛祝）。詛謂祝之使沮敗也（《周禮》序官詛祝）。

大夫衆來曰類，寡來曰聘（《周禮》典瑞）。衆來曰覲，特來曰聘（《周禮》玉人）。小聘曰問（《周禮》大行人，《禮記·經解》，《詩·蘇》）。

大問曰聘(《禮記·儒行》)。以尊適卑曰臨(《周禮》鬯人)。
出接賓曰擯，人詔禮曰相(《周禮》大宗伯)。擯詔，告道賓主者也(《禮記·禮器》)。擯謂揖之使前也(《周禮》小司寇)。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儀禮·士冠禮》)。介，賓之輔也(《禮記·少儀》)。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儗(《周禮》司儀)。儗，進之也(《周禮》大宗伯)。在前曰引，在旁曰翼(《詩·行葦》)。位，立處也(《周禮》大僕)。

以上朝聘

以酒食勞人曰饗(《儀禮·士昏禮》)。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儀禮·聘禮》)。饗，酒肴勞之也(《周禮》稟人)。大飲賓曰饗(《詩·彤弓》)。發酒端曰舉(《儀禮·鄉飲酒禮》)。爵行曰裸(《周禮》典瑞)。盡爵曰鬯(《禮記·曲禮上》)。飲至齒不入口曰嘑(《書·顧命》)。嘑、啐，皆嘗也。嘑至齒，啐入口。(《禮記·雜記下》) 嘑謂一舉盡鬯(《禮記·曲禮上》)。

妥，安坐也(《儀禮·士相見禮》)。酌，安食也(《儀禮·士虞禮》)。
勸侑曰御(《禮記·曲禮上》)。在後詔侑曰延(《儀禮·特牲饋食禮》)。
酬，勸酒也(《儀禮·鄉飲酒禮》)。酬之言周，忠信爲周(《儀禮·鄉飲酒禮》)。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儀禮·士冠禮》)。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詩·行葦》)。禮飲酒，主人酌賓爲獻，賓酌主人爲酢，主人飲之又酌賓爲酬也。先舉爲酢，答報爲酬。(《易·繫辭上》) 酌而無酬酢曰醕(《儀禮·士冠禮》，《禮記·昏義》)。酒不酬酢曰醕(《儀禮·士昏禮》)。已沐飲曰機，酌始冠曰醕(《禮記·少儀》)。

將行而飲酒曰祖(《儀禮·既夕禮》)。合錢飲酒爲醕(《禮記·禮器》)。

以上宴饗

凡進物曰獻。(《儀禮·鄉射禮》)。進物於尊者曰饋(《周禮》膳夫)。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周禮》玉府)。於卑者曰

賜，於尊者曰獻（《禮記·少儀》）。

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儀禮·士相見禮》）贄之言至也（《禮記·曲禮下》）。贄之言至，所執以自致也（《書·堯典》）。摯，雉也（《儀禮·士冠禮》）。士贄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儀禮·士相見禮》）。

予人以物曰齎（《周禮》掌皮）。問，遺也。久無事曰問。（《禮記·雜記下》）

周謂給不足也（《禮記·月令》）。賄，予人財之言也（《儀禮·聘禮》）。玩好曰贈（《儀禮·既夕禮記》）。

賻，助喪用也（《禮記·檀弓上》）。賻之言補也，助也（《儀禮·既夕禮》）。貨財曰賻（《儀禮·既夕禮》）。衣被曰襚（《儀禮·士喪禮》）。

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儀禮·既夕禮》）。

以調衣食曰惠，以作事業曰利（《周禮》旅師）。調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周禮》大司徒）。恤，振憂貧者（《周禮》大司徒）。

稅謂遺予人（《禮記·檀弓上》）。賦，口率出泉也（《周禮》大宰）。

縣官徵聚物曰興（《周禮》旅師）。少曰委，多曰積，皆所以給賓客（《周禮》大司徒）。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少曰委，多曰積。（《周禮》遺人）

事同曰讓，事異曰辭（《儀禮·鄉飲酒禮》）。再辭曰固（《禮記·曲禮上》）。禮辭，一辭而許也；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儀禮·士冠禮》）。

以上禮惠

億萬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孝經·天子章》）。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萬億曰兆（《禮記·內則》）。億，今十萬（《禮記·王制》）。十萬曰億（《詩·伐檀》）。

黔首，謂民也（《禮記·祭義》）。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書·呂刑》）。民者，冥也（《詩·靈臺》序，《論語·學而》）。變民言眡，異

外內也；眊猶懵懵，無知貌也（《周禮》遂人）。

役，功力之事（《周禮》小司徒）。征夫，從役者也（《詩·何草不黃》）。

役要，所遣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逆，猶鉤考也（《周禮》鄉師）。

以謂閒民，今時傭賃也。春秋之義，能東西之曰以（《詩·載芟》）。

凡執技藝者稱工（《儀禮·燕禮》）。工，作器物者（《周禮》大宰）。工，

能攻玉者（《周禮》序官玉府）。追，治玉石之名（《周禮》序官追師）。

行曰商，處曰賈（《周禮》大宰）。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周禮》司

市）。資貨而行曰商（《易·復卦》）。商旅，賈客也（《禮記·月令》）。

商旅，販賣之客也（《周禮·考工記》）。驛旅，過行寄止者（《周禮》

遺人）。

以上齊民

頭髮皓落曰宣（《周禮·考工記》車人）。宣髮，取四月靡草死。髮在

人體，猶靡草在地。（《易·說卦傳》）疖，頭瘍，亦謂禿也（《周禮》

醫師）。齊人謂無髮為禿楊（《禮記·明堂位》）。

瘡，酸削也，首疾，頭痛也（《周禮》疾醫）。

嗽，欬也，上疾，逆喘也（《周禮》疾醫）。

癘疾，氣不和之疾（《周禮》疾醫）。厲，疫病（《禮記·檀弓下》）。

瘧疾，寒熱所為也（《禮記·月令》）。

寬疾，若今癰（《周禮》大司徒）。廢疾，謂癱病也（《周禮》小司徒）。

瘍，創癰也（《周禮》序官瘍醫）。身傷曰瘍（《周禮》醫師）。腫瘍，癰

而上生創者；潰瘍，癰而含膿血者；金瘍，刃創也；折瘍，踣跌

者（《周禮》瘍醫）。注，謂附著藥；劓，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

其惡肉（《周禮》瘍醫）。

止病曰療（《周禮》瘍醫）。

疾甚曰病（《儀禮·既夕記》）。病謂疾困（《禮記·檀弓上》）。疾困曰病

（《禮記·喪大記》）。疾甚曰病，謂疾益困也（《論語·子罕》）。

以上疾病

命，生之長短也（《禮記·樂記》）。登命，謂壽考者（《書·呂刑》）。少者曰死，老者曰終（《周禮》疾醫）。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禮記·曲禮下》）。

鬼之言歸也（《禮記·祭法》）。

凶、短、折，皆是夭枉之名。未鬻曰凶，未冠曰短，未昏曰折。（《書·洪範》）折，弃敗之言也（《禮記·祭法》）。

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儀禮·喪服》）。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周禮》媒氏）。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禮記·雜記上》）

自上顛壞曰崩（《禮記·曲禮下》）。薨，顛壞之聲（《禮記·曲禮下》）。

臨死遺書曰顧命（《禮記·緇衣》）。

君死於位曰滅（《詩·載馳》序）。

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誅之以作謚。（《禮記·曾子問》）謚者，行之迹也（《禮記·檀弓下》）。

諱，辟其名也（《禮記·檀弓下》）。諱，辟也，生者不相辟名。（《禮記·曲禮上》）。

以上死喪

釋宮第五

宮謂牆垣也（《禮記·儒行》）。宮謂圍障之也（《禮記·喪大記》）。

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言。（《周禮》內宰）

墉，牆也（《儀禮·士冠禮》）。牆謂之墉（《儀禮·士喪禮》，《禮記·郊特牲》）。

茨，蓋也；闕，苫也（《周禮》冢師）。茨，屋蓋也（《詩·甫田》）。

苫，編藁（《儀禮·既夕記》）。覆，謂茨瓦也（《禮記·檀弓上》）。

環堵，面一堵也（《禮記·儒行》）。五版為堵（《禮記·儒行》，《詩·

絃。五堵爲雉(《禮記·儒行》)。板，蓋廣二尺，長六尺(《禮記·檀弓上》)。植，築城植也(《周禮》大司馬)。

簞門，荆竹織門也；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禮記·儒行》)。

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禮記·月令》)。

窻，助戶爲明(《周禮·考工記》匠人)。鄉，牖屬，謂夾戶窻也(《禮記·明堂位》)。

中門，謂根闔之中央(《禮記·曲禮上》)。根，門楔也(《禮記·玉藻》)。

根，門柵上木近邊者(《詩·豐》)。闔，門際也(《儀禮·士冠禮》，《禮記·曲禮上》)。闕，閫也(《儀禮·士冠禮》)。闕，門限也(《禮記·曲禮上》)。柵，門限也(《禮記·曲禮上》)。壺之言柵也(《詩·既醉》)。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儀禮·士喪禮》，《禮記·曲禮上》，《論語·八佾篇》)。室西北隅謂之屋漏(《禮記·中庸》)。室東南隅謂之窻(《儀禮·既夕記》)。

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戢(《儀禮·鄉射禮記》)。

阿，棟也(《儀禮·士昏禮》)。危，棟上也(《禮記·喪大記》)。四阿，若今四注屋(《周禮·考工記》匠人)。

楣，前梁也(《儀禮·鄉飲酒禮》)。楣謂之梁(《儀禮·聘禮》，《禮記·喪服四制》，《書·無逸》)。

楹謂之柱(《禮記·明堂位》)。桷謂之節，梁上楹謂之稅(《禮記·禮器》)。節，桷也；稅，梁上楹也(《論語·公冶長》)。山節，刻構虛爲山也；藻稅，畫侏儒柱爲藻文也(《禮記·明堂位》)。

宇，栝也(《儀禮·士喪禮》)。

榮，屋翼也(《儀禮·士冠禮》，《禮記·喪大記》)。

庑，廡也(《周禮》冏師)。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禮記·檀弓上》)。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儀禮·士冠禮》)。重屋，複椽也(《周禮·考工記》匠人)。

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殺平上而長(《禮記·檀弓上》)

堂東西牆謂之序(《儀禮·士冠禮》)。中以南謂之堂(《儀禮·士喪禮》)。側邊曰廉(《儀禮·鄉飲酒禮》)。站在堂角(《儀禮·士冠禮》)。門側之堂謂之塾(《儀禮·聘禮》)。門側之堂曰塾(《禮記·學記》)。西塾，門外西堂也(《儀禮·士冠禮》)。東塾，門內東堂(《儀禮·士冠禮》)。

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儀禮·士冠禮》)。

觀，闕也(《禮記·禮運》)。

閭者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禮記·月令》)。凡屋無室曰榭(《儀禮·鄉射禮》)。榭，器之所藏也(《禮記·禮運》)。

盛米曰廩(《周禮》序官廩人)。囷，圓倉(《周禮·考工記》匠人)。

穿地曰窳(《周禮·考工記》匠人)。入地隋曰竇，方曰窖(《禮記·月令》)。

竇，孔穴也(《禮記·禮運》)。

凌，冰室也(《周禮》序官凌人)。

溜，浴室也(《禮記·內則》)。

庖，今之廚也(《禮記·王制》)。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周禮》序官庖人)。

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周禮》充人)

井，漏井，所以受水潦(《周禮》官人)。

區豬，謂霑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周禮》官人)。南方謂都爲豬(《書·禹貢》)。

古之宅必樹，而畱場有瓜(《周禮》載師)。樹果麻曰圃，園其樊也(《周禮》大宰)。圃，樹果麻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周禮》載師) 樹菜蔬曰圃(《禮記·射義》)。場，築地爲壇，季秋除圃中爲之(《周禮》序官場人)。

芟舍，草止之也(《周禮》大司馬)。芟，草舍也(《詩·甘棠》)。

舍，行所解止之處(《周禮》序官掌舍)。舍猶宮也(《周禮》序官舍人)。

館，舍也(《儀禮·聘禮》，《周禮》委人，《禮記·曲禮上》)。遠郊之內有候館，可以小休止沐浴(《儀禮·聘禮》)。古者郊、關皆有館(《禮

記·大傳》)。關，界上之門(《周禮》司關)。廬，若今野候，徒有庀也。宿，可止宿，若亭有室矣(《周禮》遺人)。廡，賓客行道所舍(《周禮》序官野廡氏)。

廛，民居區域之稱(《周禮》廛人)。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周禮》載師)。廛，城邑之居(《周禮》遂人)。廛，市物邸舍(《禮記·王制》)。

閭謂里門(《周禮》序官脩閭氏)。四閭爲族，族，百家也；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禮記·內則》)。胥餘，里落之墜(《尚書大傳》)。

天子九門者，路門也，應門也，雉門也，庫門也，臯門也，城門也，近郊門也，遠郊門也，闕門也(《禮記·月令》)。路門者，大寢之門(《周禮·考工記》匠人)。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周禮·考工記》匠人)。正門謂之應門(《禮記·明堂位》)。庫門在雉門之外(《禮記·郊特牲》)。

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禮記·明堂位》) 諸侯之宮，外門曰臯門，朝門曰應門，內有路門。天子之宮，加以庫、雉。(《詩·縣》)

宮室之飾：上，首本；大夫，達棊；諸侯，斲而髹之；天子，加密石焉(《禮記·禮器》)。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堊。(《禮記·喪大記》)

宮中之門曰闔門(《禮記·雜記下》)。闔，宮中之巷門(《周禮》保氏)。廟中之門曰闔(《周禮·考工記》匠人)。宮中之衙門曰闔(《尚書中候》)。

朝，大寢門外(《禮記·月令》)。闔，樞樞(《周禮》虎賁氏)。

戶牖之間謂之依(《儀禮·上虞禮記》)。依，如今緋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儀禮·覲禮》) 依，其制如屏風然(《周禮》司几筵)。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禮記·明堂位》)。

樹，屏也(《論語·八佾》)。屏謂之樹(《禮記·郊特牲》)。樹，所以蔽行道(《禮記·郊特牲》)。今桴思也(《禮記·明堂位》)。旅樹，門屏也

《禮記·雜記下》。蕭之言肅也，蕭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論語·季氏》

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周禮·考工記》匠人。

次，門外更衣處也。以帷幕簟席爲之。《儀禮·士冠禮》次，若今時更衣處，帳幃席爲之《儀禮·大射儀》。次，自修正之處《周禮》序官掌次。次，倚廬也《儀禮·既夕禮》，《禮記·奔喪》。次，廬也《禮記·雜記下》。

闕，廬也《書·無逸》。闕謂廬也《禮記·喪服四制》。廬，倚廬也《周禮》宮正。

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周禮》宮人。達，夾室《禮記·內則》。

內寢，適妻寢也《禮記·內則》。小寢，燕寢也《禮記·玉藻》。

公館，公宮之舍也《禮記·雜記上》。公館，若今縣官宮也《禮記·曾子問》。私館，卿大夫之家也《禮記·喪大記》。

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兵甲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禮記·曲禮下》。

官，謂朝廷治事處《禮記·玉藻》。百官所居曰府《周禮》大宰。藏財貨曰府《論語·先進》。

園，御苑也；游，離宮也《周禮》序官閹人。園，今之苑《周禮》序官園人。園游，園之離宮小苑觀處也《周禮》園人。

澤，宮名《禮記·射義》。澤，澤宮也，所以擇賢之宮也《禮記·郊特牲》。

辟廡者，築土雖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詩·泂水》。

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禮·考工記》匠人。明堂居國之南。南是明陽之地，故曰明堂。明堂上圓下方，八牖四闔。《孝經·聖治章》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書·堯典》。

頽宮，郊之學也《禮記·禮器》。頽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也《禮記·明堂位》。

庠，鄉學也；州黨曰序（《儀禮·鄉飲酒義》）。序，州黨之學（《周禮》州長）。序無室，可以深也；庠之制，有堂有室（《儀禮·鄉射禮》）。凡宮有鬼神曰廟（《儀禮·士喪禮》）。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儀禮·士虞禮》）。廟，殯宮（《禮記·喪服小記》）。

前曰廟，後曰寢（《周禮》隸僕，《禮記·月令》）。廟門曰祊（《禮記·郊特牲》）。

祖，宗廟（《周禮·考工記》匠人）。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禮記·祭法》）。宗，尊也；廟，貌也。親雖亡，沒事之若生，爲作宮室，四時祭之，若見鬼神之容貌。（《孝經·喪親章》）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爲之耳（《詩·清廟》序）。

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周禮》祭僕）。大廟，始祖廟也（《禮記·祭統》）。小寢，高祖以下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周禮》隸僕）。

遠廟曰祧（《周禮》序官守祧）。遷主所在曰祧（《儀禮·聘禮》）。祧，遷主所藏之廟。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周禮》小宗伯）遷主所藏曰祧（《周禮》守祧）。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禮記·祭法》）。遷主曰祖（《周禮》小宗伯）。宗，遷主也（《周禮》肆師）。

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儀禮·聘禮》）。

釋器第六

豆，菹醢器也（《周禮》掌客）。豆，徑尺（《禮記·雜記下》）。豆，四升（《儀禮·士喪禮》）。豆，實四升（《周禮·考工記》旒人）。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禮記·祭統》）。瓦豆謂之鐙（《儀禮·公食大夫禮》）。凡饌以豆爲本（《儀禮·聘禮》）。豆實，菹醢也；籩實有桃梅之屬（《詩·賓之初筵》）。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

宜濡物也(《儀禮·鄉射禮記》)。竹曰籩(《周禮》序官籩人)。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周禮》籩人)。箒，籩屬，以竹爲之(《禮記·明堂位》)。箒，竹筥也(《禮記·喪大記》)。

敦牟，黍稷器(《禮記·內則》)。玉齋，玉敦，受黍稷器(《周禮》九嬪)。敦，槃類，珠玉以爲飾(《周禮》玉府)。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儀禮·士喪禮》)。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儀禮·特牲饋食禮》)。會，簋蓋也(《儀禮·公食大夫禮》)。會，蓋也(《儀禮·士喪禮》)。會，合也，謂敦蓋也(《儀禮·士虞禮》)。

簠，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周禮》掌客)。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周禮》舍人)。簠簋，內圓外方，受斗二升(《孝經·喪親章》)。黍稷器，夏曰瑚，殷曰璉(《論語·公冶長》)。

鉶，羹器也(《儀禮·聘禮》，《周禮》掌客)。鉶，菜和羹之器(《儀禮·公食大夫禮》)。祭器，籩、豆、簋，鉶之屬也(《禮記·坊記》)。

鑊，烹牲器也(《周禮》大宗伯)。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鬻于鼎。(《周禮》烹人)匕，所以別出牲體也(《儀禮·士昏禮》)。枇，所以載牲體者(《禮記·雜記上》)。

鼎，牲器也(《周禮》掌客)。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足上皆作鼻目爲飾也。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易·鼎卦》)扃，所以扛鼎；鼎，覆之(《儀禮·士昏禮》)。扃，鼎扛，所以舉之者。凡鼎鼎，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儀禮·公食大夫禮》)鼎圓鼻上謂之鼐(《詩·絲衣》)。

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拊，似乎堂後有房然。(《詩·閟宮》)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禮記·明堂位》)。椳，始有四足也；斲爲之距(《禮記·明堂位》)。椳，斷木爲四足而已；斲之言斲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禮記·明堂位》)。

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儀禮·特牲饋食禮》）。

挾猶箸也，今人或謂箸爲挾提（《禮記·曲禮上》）。

鑑，如甌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周禮》凌人）。

漑，謂陶梓之器；不漑，謂萑竹之器（《禮記·曲禮上》）。

閣，皮藏食物（《禮記·檀弓上》）。閣，以板爲之，皮食物也（《禮記·內則》）。

苞苴，裹魚肉，或以葦，或以茅（《禮記·曲禮上》）。

以上食器

杓，盛湯漿（《儀禮·既夕禮》）。盛謂今時杯杓也（《禮記·喪大記》）。

圈，屈木所爲，謂卮匱之類（《禮記·玉藻》）。卮、匱，酒漿器（《禮記·內則》）。同，酒杯（《書·顧命》）。

壺，酒器也（《周禮》掌客）。置酒曰尊（《儀禮·士冠禮》）。壺，酒尊也（《儀禮·聘禮》）。壺大一石，瓦甌五斗（《禮記·禮器》）。

尊，酒器也。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器也。（《禮記·明堂位》）

勺，尊升也（《周禮》梓人）。勺，尊升，所以斟酒也（《儀禮·士冠禮》）。酌器所用注尊中者（《周禮》酒正）。

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儀禮·士冠禮》）。禮，飲醴用柶者，槽也；不用柶者，清也（《周禮》漿人）。葉，柶大端（《儀禮·士冠禮》）。

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儀禮·士冠禮》）斯禁，禁切地無足者（《儀禮·鄉飲酒禮》）。榘，斯禁也。謂之榘者，無足有似於榘，或因名云耳。大夫用斯禁，士用榘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禮記·禮器》）冪，覆尊巾也（《儀禮·大射禮》）。

豐，承尊器，如豆而卑（《儀禮·聘禮記》）。豐形蓋似豆而卑（《儀禮·鄉射禮》）。豐形似豆卑而大（《儀禮·燕禮》）。豐，以承尊也。

說者以爲若井鹿盧，近似豆大而卑矣。《儀禮·大射禮》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儀禮·公食大夫禮》。

彝亦尊也。鬱鬯曰彝，彝，澆也，言爲尊之澆也《周禮》序官司尊彝。彝。六彝：雞彝、鳥彝、斝彝、黃彝、虎彝、蜚彝。《周禮》小宗伯）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雞、鳳凰之形《周禮》司尊彝）。斝，畫禾稼也《禮記·明堂位》。

脩、蜃、概、散，皆漆尊也。脩，讀曰卣。卣，中尊，謂獻象之屬。尊者，彝爲上，彝爲下。蜃，畫爲蜃形。蚌曰合將，尊之象。概，尊以朱帶者。無飾曰散。《周禮》鬯人）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爲尊《周禮》鬯人）。合卺，破匏也《儀禮·士昏禮》。

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禮記·禮器》。一升曰爵《儀禮·士昏禮》。爵三升曰觶《儀禮·士冠禮》。散，爵名，容五升《儀禮·大射儀》。散受五升《詩·簡兮》。散、角，皆以璧飾其口《禮記·明堂位》。總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儀禮·士虞禮》。

以上飲器

裸器，謂彝及舟與瓚《周禮》鬯人）。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周禮·考工記》玉人）。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周禮》典瑞）。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禮記·明堂位》）裸玉謂圭瓚、璋瓚《周禮》鬯人）。圭瓚、璋瓚，裸器也。以圭、璋爲柄，酌鬱鬯曰裸。《禮記·祭統》）圭瓚之形，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在外《詩·旱麓》。圭瓚，鬯爵也。鬯，秬酒也《禮記·王制》。黃流，秬鬯也《詩·旱麓》。

以上裸器

上古未有火化《禮記·禮運》。中古未有釜甑，釋米捭肉，加於燒

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猶然。《禮記·禮運》毛炮豚者，爛去其毛而炮之《周禮》封人。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亨，煮之鑊也；炙，貫之火上《禮記·禮運》。

爨，火上《儀禮·士昏禮》。爨，竈《儀禮·士虞禮》。爨，今之竈《周禮》亨人。墜，塊竈《儀禮·士喪禮》。餼，炊也《儀禮·特牲饋食禮》。熾，炊也《禮記·月令》。

盆、瓶，炊器《禮記·禮器》。缶，汲器也《易·比卦》。繻，綆也《易·井卦》。

薪蒸，給炊及燎。麤者曰薪；細者曰蒸。《周禮》委人木大曰薪；小曰蒸《周禮》甸師。麤曰薪；細曰蒸《詩·無羊》。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以給燎。《禮記·月令》燎，地燭也《周禮》閭人。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衆爲明《周禮》司烜氏。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儀禮·士喪禮》。燭用蒸《儀禮·既夕禮》。燭，焦也《儀禮·燕禮》。燎，大焦《儀禮·士喪禮》。未熟曰焦《禮記·少儀》。火之滅者爲灰《禮記·月令》。

以上炊爨（附燎燭）

食，飯也；飲，酒漿也；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凡養之具，大略有四。《周禮》膳夫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周禮》食醫。

食大名，小數曰飯《儀禮·少牢饋食禮》。食，飯屬也《禮記·曲禮上》。飧，食也。小禮曰飧，大禮曰饗餼。《周禮》司儀食不備禮曰飧《儀禮·聘禮》。

盛，黍稷也《周禮》甸師。在器曰盛《周禮》甸師。齋，六穀也；在器曰盛《周禮》肆師。齋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簠簋實《周禮》春人。粢盛者，祭祀之主也《周禮》甸師。炊黍稷曰餼《儀禮·士虞禮》。餼，酒食也《詩·七月》。精，黍稷也《詩·玄

鳥》。梁，加食也（《禮記·曲禮下》）。

粳，糧也（《禮記·王制》，《詩·崧高》）。粳，米糧也（《禮記·雜記上》，《論語·衛靈公》）。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周禮》廩人）。

糗，搗熬穀也（《禮記·內則》，《書·費誓》）。糗，搗粉熬大豆（《周禮》籩人）。糗，以豆糗粉餌（《儀禮·既夕禮》）。

合蒸曰餌，餅之曰饗（《周禮》籩人）。今河間以北，煮種麥賣之，名曰逢（《周禮》籩人）。以稻米與狼臑膏爲飭（《禮記·內則》）。糝謂之餼（《易·鼎卦》）。醢，饗也（《周禮》醢人）。

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儀禮·士虞禮》）。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禮記·曲禮上》）。

粥，糜也（《儀禮·既夕記》）。醢，粥也（《禮記·內則》）。醢，今之粥（《周禮》酒正）。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周禮》漿人）。潘，米瀾也（《禮記·內則》）。

以上飯食

大古無酒，用水而已（《禮記·鄉飲酒義》）。汙尊，鑿地爲尊也；抔飲，手掬之也（《禮記·禮運》）。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儀禮·士冠禮》）玄酒，不忘古也（《儀禮·士昏禮》）。

飲，酒漿也（《周禮》膳夫）。古者穫稻而漬米麴，至春而爲酒（《禮記·月令》）。酒孰曰酋（《禮記·月令》）。凡酒，稻爲上，黍次之，梁次之，皆有清白（《儀禮·聘禮》）。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儀禮·士冠禮》）。清，謂醴之沛者。凡醴濁，釀醢爲之，則少清矣。（《周禮》酒正）沛曰清，不沛曰糟（《周禮》酒正）。糟，醇也；清，沛也（《禮記·內則》）。酒，酒之沛者也（《詩·鳧鷖》）。醜，白酒也（《儀禮·聘禮》）。今齊人命浩酒曰滌（《周禮》司尊彝）。

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鄮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周禮》酒正）。泂，盎齊也，盎齊，泂酌也（《禮記·祭統》）。

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周禮》序官鬯人）。鬯，秬酒，芬芳條鬯，因名焉（《易·震卦》）。秬鬯，黑黍酒也（《詩·江漢》）。秬鬯，不和鬱者（《周禮》鬯人）。築香草煮以爲鬯以浴尸。香草，鬱也。（《周禮》肆師）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周禮》鬱人）。

漿，今之載漿（《周禮》酒正）。酪，酢載（《禮記·禮運》）。

以上酒漿

膳，美食也（《禮記·玉藻》）。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周禮》序官膳夫）。君物曰膳，膳之言善也（《儀禮·燕禮》）。玉食，備珍異也（《書·洪範》）。殺牲盛饌曰舉（《周禮》膳夫）。飧者，美主人之食也（《禮記·玉藻》）。饋，酒食也（《易·家人卦》，《論語·先進》）。

燕食，謂口中與夕食（《周禮》膳夫）。一日之中三時食（《論語·鄉黨》）。食人之餘曰餽（《禮記·曲禮上》）。食餘曰餽（《論語·爲政》）。

膳，牲肉也（《周禮》膳夫）。胾，牲體（《周禮》內饗）。特豚，一豚也。凡牲皆用左胖。（《儀禮·士冠禮》）胖，如脯而腥者（《周禮》內饗）。胖之言片也，析肉意也（《周禮》腊人）。牲體，俎實也（《禮記·燕義》）。豚，俎實（《禮記·雜記下》）。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儀禮·士冠禮》）。俎，所以載也（《儀禮·士昏禮》）。俎者，肴之貴者（《儀禮·鄉飲酒禮》）。胾，俎實（《儀禮·燕禮》）。胾，俎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取於鑊以實鼎，取於鼎以實俎。實鼎曰胾，實俎曰載。（《周禮》內饗）肉，俎也（《禮記·曾子問》）。

饗，割亨煎和之稱（《周禮》序官內饗）。割，肆解肉也（《周禮》內饗）。治肉曰肆（《禮記·郊特牲》）。亨，煮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周禮》內饗）。飪，煮肉（《易·鼎卦》）。雍，孰肉（《儀禮·特牲饋食禮》）。

記》。齊，多少之量（《周禮》亨人）。煎和，齊以五味（《周禮》內饗）。五味：酸、苦、辛、鹹、甘也（《禮記·禮運》）。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周禮》疾醫）。葷，辛物葱薤之屬（《儀禮·士相見禮》）。葷，薑及辛菜也（《禮記·玉藻》）。散鹽，鬻水爲鹽（《周禮》鹽人）。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周禮》鹽人）。形鹽，鹽之似虎者（《周禮》籩人）。大鹹曰醎（《禮記·曲禮下》）。卵鹽，大鹽也（《禮記·內則》）。

凡骨有肉曰胾（《儀禮·特牲饋食禮》）。胾，骨體也；截，切肉也。胾在俎，截在豆（《禮記·曲禮上》）。截，切肉也（《儀禮·士虞禮》）。膚，切肉也（《禮記·內則》）。臠，腠肉大臠（《周禮》內饗）。臠，大臠（《禮記·少儀》）。

脂，肥凝者；釋者曰膏（《禮記·內則》）。雉膏，食之美者（《易·鼎卦》）。凡非穀而食之曰醢（《詩·賓之初筵》）。羞，飲食之物也（《周禮》大宰）。羞，有滋味者（《周禮》膳夫）。羞，庶羞也（《周禮》內饗）。羞，出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周禮》膳夫）。

薦，脯醢也（《周禮》宰夫，《禮記·雜記下》）。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爲羞（《周禮》庖人）。薦、羞，皆進也。未食未飲曰薦，既食既飲曰羞（《周禮》籩人）。

大羹滂，煮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儀禮·士昏禮》）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儀禮·公食大夫禮》）。大羹滂，煮肉汁也。不和，貴其質。（《儀禮·特牲饋食禮》）大羹，肉滂（《周禮》亨人）。滂，肉汁也（《儀禮·士虞禮》）。肉謂之羹（《儀禮·鄉飲酒禮》，《禮記·禮器》）。

鉶，肉味之有菜和者（《儀禮·特牲饋食禮》）。刑，鉶羹（《周禮》內饗）。鉶，菜羹也（《儀禮·士虞禮》）。憲謂藿葉切也（《禮記·內則》）。

芼，菜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芼謂菜醢也（《禮記·內則》）。

滑，菹苴之屬（《儀禮·公食大夫禮記》）。冬用菹，夏用苴（《禮記·

內則》)。

臠、臠、臠，今時臠也。牛曰臠，羊曰臠，豕曰臠，皆香美之名也。《儀禮·公食大夫禮》

湯肉曰爛《禮記·祭義》。爛，沈肉於湯也《禮記·禮器》。臠，孰也《禮記·郊特牲》。

燔，炙肉也《儀禮·特牲饋食禮》。燔，炙也《儀禮·有司徹》，《禮記·少儀》。燔，燔肉也；炙，肝炙也《詩·楚茨》。燔，炙爛也《周禮·考工記》弓人。熬，於火上爲之也，今之火脯似矣《禮記·內則》。臠，炙皆在豆《禮記·曲禮上》。

淙，蒸葱也。淙在豆。《禮記·曲禮上》。蕡，熬臠實也《禮記·內則》。蕡，煎茱萸也《禮記·內則》。

以上膳羞

醬謂醢醢也《周禮》膳夫。醢，豆實也《周禮》序官醢人。醢，醢汁也《儀禮·聘禮》。醢，肉汁也《周禮》醢人。醢有骨謂之臠《儀禮·公食大夫禮》。作醢及臠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坐之，雜以梁麩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周禮》醢人。七醢：醢、羸、麋、蜺、魚、兔、鴈醢。三臠：麋、鹿、麋也。《周禮》醢人

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齋；全物若腍爲菹。齋，菹之稱，菜肉通。《周禮》醢人。齊、菹，醬屬《周禮》醢人。齊人或名全菹爲葍《儀禮·士喪禮》。五齋：昌本、脾析、蜃、豚拍、深蒲也。七菹：韭、菁、茆、葵、芹、落、筍也。《周禮》醢人。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菹《周禮》醢人。齊，醬屬《禮記·曲禮上》。紀莒之間，名諸爲濫《禮記·內則》。

以上醢醢

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以爲俎。《儀禮·士冠禮》乾肉，牲

體之脯也。如今涼州烏翅矣。《儀禮·士虞禮》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腊，小物全乾。《周禮》腊人）脩，脯也《周禮》掌客）。脩，鍛脯也《周禮》內饗）。殿脩，擣肉之脯《儀禮·有司徹》）。殿脩，捶脯施薑桂也《禮記·內則》）。臠，脯如版然者。或謂之脰，皆取直貌焉。《儀禮·聘禮記》）胸，脯及乾肉之屈也《儀禮·士虞禮》）。屈中曰胸《禮記·曲禮上》）。凡腊用全《儀禮·士昏禮》）。腊之言夕也《周禮》序官腊人）。

鱮，乾魚也《周禮》內饗，《禮記·內則》）。臠，腠生魚爲大鱮；鮑者，於楅室中糗乾之，出於江淮；鱮者，析乾之，出東海；燕人膾魚方寸，切其腴以啗所貴《周禮》籩人）。腊，乾雉也《禮記·內則》）。

以上乾腊

弁名出於槃。槃，大也。《儀禮·士冠禮》）弁者，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周禮》序官弁師）玄冠，委貌也《儀禮·士冠禮》）。冠弁，委貌《周禮》司服）。

三皇時以冒覆頭，句領繞頸，至黃帝則有冕也《尚書·略說》）。冕，冠名《禮記·明堂位》）。延，冕上覆也《禮記·玉藻》）。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紉，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周禮》弁師）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禮記·玉藻》）。武，吉冠之卷也《禮記·喪大記》）。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東曰武。《禮記·雜記上》）冠有笄者爲紉。紉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禮記·雜記下》）會，縫中也《周禮》弁師）。綏，纓飾《儀禮·士冠禮記》）。綏，纓之飾也《禮記·內則》）。

皇，冕屬也，畫羽飾焉。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禮記·王制》）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緌，其布三十升。《儀禮·士冠禮》）爵弁者，

制如冕，黑色，但無纁耳(《儀禮·士冠禮》)。

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儀禮·士冠禮》)。

厭，伏冠也(《周禮》大司馬)。厭冠，今喪冠(《禮記·檀弓上》)。

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儀禮·士喪禮》)免狀如冠而廣一寸(《禮記·問喪》)。

以上弁冕

兒生三月，鬻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儀禮·既夕記》)髻，所遺髮也。夾囟曰角，午達曰羈。(《禮記·內則》)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髻(《禮記·內則》)。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儀禮·喪服》)。總，束髮，垂爲飾(《禮記·檀弓上》)。總，束髮也，垂後爲飾(《禮記·內則》)。

纁，緇髮(《儀禮·士昏禮》)。纁，今之幘梁也(《儀禮·士冠禮》)。

縱，韜髮者也(《禮記·內則》)。

笄，今之簪(《儀禮·士冠禮》，《禮記·內則》)。笄，卷髮者(《周禮》追師)。笄，所以卷髮(《禮記·喪服小記》)。笄女之禮，猶冠男也(《儀禮·士昏禮記》)。

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禮記·明堂位》)。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詩·君子偕老》)。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周禮》追師)。

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周禮》追師)。紒，結髮(《儀禮·士冠禮》)。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儀禮·喪服禮》)去纁大紒曰髻(《禮記·奔喪》)。去纁而紒曰髻(《禮記·檀弓上》)。

次，首飾也。今時髮也(《儀禮·士昏禮》)。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鬣(《周禮》追師)。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鬣焉(《儀禮·少牢饋食禮》)。鬣，髮也(《禮記·曲禮上》，《詩·君子偕老》)。

以上首飾

袷，交領也（《禮記·曲禮下》）。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禮記·深衣》）。襟，黼領也（《禮記·郊特牲》）。適，辟領也（《儀禮·喪服記》）。紃，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禮記·喪大記》）。

衣袖謂之袂（《儀禮·有司徹》）。祛，袖口也（《儀禮·喪服記》）。祛，謂袂緣袂口也（《禮記·檀弓上》）。袼，衣袂當掖之縫也（《禮記·深衣》）。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祛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周禮》司服）庶人禪衣，袂二尺二寸（《禮記·儒行》）。祛，尺二寸（《禮記·玉藻》）。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禮記·雜記下》）。

裳，男子之下服（《詩·葛屨》）。衽謂裳也（《周禮》輅人）。衽，所以掩裳際也（《儀禮·喪服記》）。衽，在裳旁者也（《禮記·深衣》）。鉤邊，若今曲裾也（《禮記·深衣》）。飾裳，在幅曰緋，在下曰緡（《儀禮·既夕記》）。緣，緡也（《禮記·深衣》）。齊，裳下緝也（《禮記·曲禮上》）。齊，緝也（《儀禮·喪服傳》，《禮記·深衣》）。

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禮記·深衣》）。

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儀禮·士喪禮》）

直心背之衣曰當（《儀禮·鄉射禮記》）。禪，褻衣近汙垢（《詩·無衣》）。褻衣，袍禪也（《論語·鄉黨篇》）。

衫，單也（《禮記·曲禮下》）。衫，禪也（《禮記·玉藻》）。褻，禪也（《詩·碩人》）。顯，禪也（《儀禮·士昏禮》）。褶，袷也（《禮記·喪大記》）。襲謂重衣（《禮記·內則》）。袒而有衣曰裼（《禮記·玉藻》）。裼，表裘也（《禮記·檀弓上》）。

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儀禮·士冠禮》）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禮記·玉藻》）。

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衣與冠同。（《儀禮·

士冠禮》朝服者，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也。謂冠玄端緇帶素鞞白屨也。《儀禮·燕禮記》

緇衣者，居私朝之服也。天子之朝服，皮弁服也。《詩·緇衣》

龍卷，畫龍於衣《禮記·玉藻》。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詩·采芣》。

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周禮》內司服）鞠衣，黃桑之服《禮記·月令》。

端，玄端，士服也。庶人深衣。《禮記·內則》麻衣，深衣《詩·蟋蟀》。

采衣，未冠者所服《儀禮·士冠禮》。

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禕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周禮》內司服）

禕，王后之上服《禮記·明堂位》。衣謂禕衣以下至祿衣《詩·葛覃》。祿衣，御於王之服，亦以燕居《周禮》內司服。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周禮》內司服）。

象服者，謂揄翟、闕翟也《詩·君子偕老》。侯伯夫人之服，自揄翟而下如王后焉《詩·君子偕老》。婦人之服，不殊衣裳，上下同色《詩·綠衣》。衿，嫁時上服《禮記·喪大記》。中帶，若今之禕褻《儀禮·既夕記》。

櫛，可以枷衣者《禮記·曲禮上》。笄謂之櫛；櫛，杙也《禮記·內則》。

縫，紕也《禮記·玉藻》。黼，紕也《書·皋陶謨》。

飾衣曰純，謂領與袂《儀禮·既夕記》。純，緣也《儀禮·士冠禮》。純謂緣之也《禮記·內則》。紕，緣邊也《禮記·玉藻》。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禮記·雜記下》。滕，緣也《儀禮·士喪禮》。衿亦緣也，衿之言任也《儀禮·士昏禮》。黑衣裳亦緣之謂祿《儀

禮·士喪禮》)。

紃，條也(《禮記·內則》)。紃，施諸縫中，若今時條(《禮記·雜記下》)。縗，縫中紃也(《儀禮·士冠禮》)。

以上衣裳

士帶博二寸，再繅四寸，屈垂三尺(《儀禮·士冠禮》)。紳，大帶也(《禮記·雜記下》)。紳，帶之垂者也(《禮記·玉藻》)。紳，大帶，所以自紳約也。搢猶扱也，扱笏於紳。笏，所以記事也。(《禮記·內則》)士以竹爲笏，飾本以象(《禮記·玉藻》)。笏，所以書思對命者(《儀禮·士喪禮》)。芻者，臣見君所乘，書思對命者(《書·皋陶謨》)。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禮記·緇衣》)。

鞶，囊也。男鞶革，女鞶絲，所以盛帨巾之屬。(《儀禮·士昏禮記》)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縑，有飾緣之。(《禮記·內則》)繫，小囊也(《禮記·內則》)。帨，佩巾也(《儀禮·士昏禮記》)。挽手者于帨。帨，佩巾。(《儀禮·有司徹》)紛帨，拭物之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禮記·內則》)

觶貌如錐，以象骨爲之。金燧，可取火於日。(《禮記·內則》)管，筆彊也；釁，刀鞞也；木燧，鑽火也(《禮記·內則》)。容，容刀也(《詩·芄蘭》)。容臭，香物也(《禮記·內則》)。

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儀禮·士昏禮》)

以上帶佩

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鞞，以韋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詩·采芣》)芾，祭祀之蔽膝(《易·豐卦》)。鞞之言蔽也，凡鞞以韋爲之，必象裳色(《禮記·玉藻》)。鞞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儀禮·士冠禮》)鞞之言亦蔽也

《禮記·玉藻》。韎，冕服之鞞也，舜始作之（《禮記·明堂位》）。韎，韎鞞也。士緼韎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鞞。韎之制似鞞。（《儀禮·士冠禮》）韎鞞，茅蒐染也（《詩·瞻彼洛矣》）。

邪幅，如今行滕也（《詩·采芣》）。

複下曰烏，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凡屨、烏，各象其裳之色。（《周禮》屨人）金烏，黃朱色（《詩·車攻》）。葛屨，夏屨也（《詩·大東》）。

烏屨有絢有纒有純者，飾也。絢謂之拘，著烏屨之頭以爲行戒；纒，縫中紉；純，緣也。（《周禮》屨人）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儀禮·士冠禮》）。絢，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儀禮·士喪禮》）絢，屨頭飾也（《禮記·玉藻》）。

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儀禮·士喪禮》）。綦，屨繫也（《禮記·內則》）。

緼屨，無絢之菲也（《禮記·曲禮下》）。繩菲，今時不借也（《儀禮·喪服傳》）。

以上韎烏

喪服，衰經也（《周禮》閭人）。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儀禮·喪服》）。環經，弔服之經（《禮記·檀弓下》）。如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禮記·雜記下》）。

縷不灰治曰總（《儀禮·士冠禮》）。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儀禮·喪服傳》）。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禮記·檀弓下》）。布八十縷爲升。升當爲登，登，成也。（《儀禮·喪服傳》）

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儀禮·士喪禮》。）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儀禮·喪服》）。

錫，細布也（《儀禮·大射禮》）。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儀禮·喪服傳》）。

總，十五升布抽其半者（《周禮》典泉）。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儀禮·喪服傳》）。

重素，衣裳皆素，喪服也（《禮記·曲禮下》）。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禮記·檀弓上》）。

素服者，縞冠也（《禮記·檀弓下》）。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周禮》鄉師）。祭服之材尚細（《書·禹貢》）。

以上喪服

紵，葛也（《儀禮·鄉飲酒禮記》）。紵，粗葛（《儀禮·士昏禮》）。絺，細葛（《儀禮·大射儀》）。絺布，葛屬（《儀禮·上虞禮》）。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儀禮·聘禮》）。白而細疏曰紵（《周禮》典泉）。縠，絺之蹙蹙者（《詩·君子偕老》）。緇，泉也（《論語·子罕》）。褐，毛布（《詩·七月》）。

纁，新綿（《儀禮·士喪禮》）。纁，新絮（《儀禮·既夕記》）。纁，謂今之新綿也（《禮記·玉藻》）。緇，謂今纁及舊絮也（《禮記·玉藻》）。

縠，縠也（《禮記·檀弓上》）。綃，縠名（《禮記·郊特牲》）。綃，綺屬（《禮記·玉藻》）。宵，綺屬（《儀禮·特牲饋食禮》）。素沙，今之白縛（《周禮》內司服）。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禮記·雜記上》）。

貝，錦名。凡為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則文成矣。（《書·禹貢》）鳥章，鳥隼之文章，將帥以下衣皆著焉（《詩·六月》）。

幣，帛也（《禮記·曲禮下》）。幣帛曰繒（《禮記·禮運》）。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周禮》大宰）。束帛，十端也（《儀禮·士冠禮》）。儷皮，兩鹿皮也（《儀禮·士冠禮》）。皮帛，儷皮束帛也（《儀禮·士昏禮記》）。

以上布帛

凡染絳，一入謂之緇，再入謂之縹，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

《儀禮·士冠禮》緜，淺絳也。一染謂之緜。《儀禮·喪服傳》一染謂之緜，今紅也《儀禮·既夕記》。緜，纁之類《禮記·檀弓》。紺、緌，木染，不可以爲衣飾；紅、紫，草染，不可爲褻服《論語·鄉黨》。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周禮》染人）。

赤緌，纁色也《周禮》草人。經，赤也《儀禮·士喪禮》。頰，赤也《禮記·喪大記》。朱深於赤《易·困卦》。緌，赤黃之間色，所謂秣也《禮記·玉藻》。黃之色卑於纁《禮記·檀弓上》。賁，黃白色《詩·白駒》。

凡染黑，五人爲緌，七人爲緌，玄則六人與？《儀禮·士冠禮》七人爲緌。緌，黑色也。《儀禮·既夕記》以白造緌曰辱《儀禮·士昏禮》。黑經白緯曰織《禮記·閏傳》。

黑謂之黝《禮記·玉藻》。翦，淺黑也《周禮》巾車。玄，黑類也《禮記·檀弓上》。玄，赤黑色《詩·何草不黃》。蟻謂色玄也《書·顧命》。赤黑曰雀，言如雀頭色也《書·顧命》。雀，黑多赤少之色韋也《周禮》巾車。髣，赤多黑少之色韋也《周禮》巾車。髣，赤黑漆也《儀禮·鄉射禮記》。青黑曰騏《書·顧命》。

青謂之蔥《禮記·玉藻》。藻，水草蒼色《周禮》巾車。

采青黃之間曰絞《禮記·雜記上》。絞，蒼黃之色也《禮記·玉藻》。

素，白采也《周禮·考工記》。凡物無飾曰素《禮記·檀弓下》。

楛，無異物之飾也《禮記·明堂位》。

采，五色《禮記·月令》。二采，朱綠也《周禮》典瑞。三采，朱、白、蒼《周禮》典瑞。雜采曰藻《禮記·玉藻》。雜采曰纁《儀禮·聘禮記》。纁，雜文之名也《周禮》弁師。采色一成曰就《周禮》典絲。采成文曰絢《儀禮·聘禮記》。文成章曰絢《論語·八佾》。綦，文雜色也《禮記·玉藻》。性曰采，施曰色；未用謂之采，已用謂之色《書·皋陶謨》。

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周禮》內司服，《詩·斯干》）。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周禮》內司服）。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芻，曰留，曰希，曰蹲。（《周禮》染人）夏篆，五采畫轂約也；夏纒，亦五采畫（《周禮》巾車）。

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書·皋陶謨》）。績，畫文也（《周禮》司几筵）。文謂畫也（《禮記·月令》）。凡績畫，先布衆采，然後以素分其間，素用績以成其文（《論語·八佾》）。

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周禮》司服）。斧謂之黼（《儀禮·覲禮》，《周禮》司几筵，《禮記·檀弓上》）。白黑文也（《禮記·檀弓上》）。其繡白黑采，以絳帛爲質（《周禮》司几筵）。白與黑謂之黼（《周禮》典絲）。青與赤謂之文（《周禮》典絲）。

以上色采

筵，席也（《儀禮·士冠禮》）。筵，布席也（《儀禮·士冠禮》）。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周禮》序官司几筵）。席之制，廣三尺三寸三分（《禮記·文王世子》）。席以四人爲節（《禮記·曲禮上》）。

繅席，削蒲莢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周禮》司几筵）越席，翦蒲席也（《禮記·禮運》）。莞，小蒲之席（《詩·斯干》）。藿，細葦席也（《周禮》巾車）。菩，小席也（《易·豐卦》）。折，承席也（《禮記·雜記上》）。

竹葦曰簟（《詩·斯干》）。簟，細葦席也（《禮記·喪大記》）。簟，席之親身也（《禮記·內則》）。褥，韜也（《禮記·內則》）。

衽，卧席也（《儀禮·士昏禮》，《禮記·曲禮上》）。衽，寢卧之席（《儀禮·士喪禮》）。第，簣也（《儀禮·士喪禮》，《周禮》玉府）。肺，簣

也(《易·噬嗑》)。簣謂牀第(《禮記·檀弓上》)。茵，著蓐也(《禮記·少儀》)。

裯，牀帳也(《詩·小星》)。衾，被也(《儀禮·士喪禮》)。紵，單被也(《儀禮·士喪禮》)。紵，被識也(《儀禮·士喪禮》)。寢衣，今小卧被(《論語·鄉黨》)。穎，警枕也(《禮記·少儀》)。

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凡四物者，以綬連繫焉。(《周禮》幕人)幕，帷覆上者(《周禮》序官幕人)。次謂幄也(《周禮》掌次)。帟，幕之小者，所以承塵(《禮記·檀弓上》)。屋，小帳也。(《詩·抑》)。

以上席帳

簠，筥也(《儀禮·士冠禮》)。簠，葦筥(《儀禮·士喪禮》)。筥，萑葦器(《儀禮·大射儀》)。簠筥，盛飯食者。圓曰簠，方口筥。(《禮記·曲禮上》)

篚，竹器如笥者(《儀禮·士冠禮》)。隋方曰篚(《儀禮·士冠禮》)。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儀禮·士冠禮》)。

筭，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筮簠(《儀禮·士昏禮》)。筭，竹器名(《儀禮·士喪禮》)。橋，所以殿筭(《儀禮·士昏禮記》)。

竹簠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簠而方，如今寒具筥(《儀禮·聘禮》)。

館，所以承菹，謂若今筐也(《周禮》司巫)。

筥，畚種類也(《儀禮·既夕禮》)。簣，盛土器(《論語·子罕》)。

耒，耜之上曲也(《禮記·月令》)。耜者，耒之金也，廣五寸(《禮記·月令》)。耜廣五寸，二耜爲耦(《論語·微子》)。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周禮·考工記》匠人)。刺，耒下前曲接耜(《周禮·考工記》車人)。

田器，鎡鋸之屬(《禮記·月令》)。耨，田器(《周禮·考工記》)。

蓑笠，備雨服（《儀禮·既夕記》）。笠，竹箬蓋也（《儀禮·既夕禮》）。
 筥，扇（《儀禮·既夕禮》）。箒，矢也（《禮記·投壺》）。
 約，繩也（《儀禮·既夕記》）。率，絳也（《禮記·玉藻》）。鞞，竹篋也
 （《儀禮·士喪禮》）。
 簣，竹帚（《禮記·曲禮上》）。鬣謂帚也（《禮記·少儀》）。笄，莢帚也
 （《禮記·玉藻》）。搗，舌也（《禮記·少儀》）。
 曲，薄也；楨，槌也（《禮記·月令》）。
 校，几足（《儀禮·士昏禮》）。校，脛也（《儀禮·既夕記》）。
 冪，巾也（《儀禮·公食大夫禮記》）。以巾覆物曰冪（《周禮》序官冪人）。
 互，若今屠家懸肉格（《周禮》牛人）。
 檟，今之舉也（《儀禮·既夕記》）。檟之制，如今大木舉矣。上有四
 周，下無足。（《儀禮·特牲饋食禮》）
 咤，懲刈之器。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一、梏二、羣三。
 （《書·堯典》）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周禮》大司寇）。桎梏，今
 械也。在手曰梏，在足曰桎。（《禮記·月令》）
 木在手曰檢，木在首曰枕（《易·坎卦》）。
 橋，井上榨棹（《禮記·曲禮上》）。
 階，所乘以升屋者（《禮記·喪大記》）。階，梯也，簣簣之類（《禮
 記·喪大記》）。
 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禮記·月令》）。
 擊檠，兩木相敲行夜時也（《周禮》擊壺氏）。
 壺謂瓦鼓（《周禮》壺涿氏）。壺，盛水器也（《周禮》擊壺氏）。壺，漏
 水之器也（《禮記·喪大記》）。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周禮》擊壺氏）。
 甕，瓦器，其容蓋一斛（《儀禮·既夕禮》）。甗，亦瓦器（《儀禮·既夕
 禮》）。禁，所以庾甗者（《儀禮·上昏禮》）。桁，所以庾甗甗之屬
 （《禮記·雜記上》）。桁，所以庾苞笱甗甗也（《儀禮·既夕禮》）。
 槃，承盥水者（《禮記·內則》）。槃、匱，盥器也。流，匱口也。

《儀禮·既夕禮》）流，匱吐水口也（《儀禮·士虞禮》）。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儀禮·士冠禮》）。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儀禮·士昏禮》）。

水器，尊卑皆用金彝，其大小異（《儀禮·士冠禮》）。料，藥水器也（《儀禮·少牢饋食禮》）。

杵，浴器也（《禮記·玉藻》）。浴用湯，沐用潘（《禮記·王制》）。沐浴，所以自潔清（《周禮》官人）。鬻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周禮》女巫）。

褻器，振節頰沐之器（《周禮》內豎）。

礪，磨刀刃石也，精者曰砥（《書·禹貢》）。

嘉石，文石也（《周禮》大司寇）。肺石，赤石也（《周禮》大司寇）。

以上雜器

貨，天地所化生（《儀禮·聘禮記》）。百貨，金玉之屬（《禮記·禮運》）。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周禮》大宰）。賄，財也（《儀禮·聘禮記》）。

財，泉穀也（《周禮》大宰）。財謂泉穀（《周禮》大司徒）。用，貨賄也（《周禮》宰夫）。財用，泉穀貨賄也（《周禮》職方氏）。貨，泉貝也（《周禮》職金）。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儀禮·士喪禮》）。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禮記·禮器》）。古者貨貝，五貝為朋（《詩·菁菁者莪》）。

布，泉也（《周禮》外府）。布讀為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周禮》外府）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禮記·檀弓上》）。

資，行用也（《儀禮·聘禮記》）。齎，行道之財用也（《周禮》外府）。

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周禮》小司徒）。

甸，謂田野之物（《禮記·少儀》）。上古之稅法，近者納總，遠者納粟米（《詩·甫田》）。

卅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周禮》卅人）。追，治玉石之名（《周禮》序官追師）。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論語·學而》）。

執之曰瑞，陳列曰玉（《書·堯典》）。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周禮》典瑞）瑞，節信也（《周禮》序官典瑞）。

璽節者，今之印章也（《周禮》掌節）。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周禮》司市）。

球，美玉也（《禮記·玉藻》，《書·禹貢》）。琳，美石也；琅玕，珠也（《書·禹貢》）。瑕，玉之病也；瑜，其中間美者（《禮記·聘義》）。華玉，五色玉也（《書·顧命》）。

凡所服玉，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禮記·月令》）。半璧曰璜（《周禮》大宗伯，《尚書大傳》）。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禮記·玉藻》）。紛，如綬有文而狹者（《周禮》司几筵）。

玉瑱，塞耳者（《周禮》弁師）。瑱，塞耳（《詩·都人士》）。瑱，充耳（《儀禮·士喪禮》）。瑱，充耳也，吉時以玉（《禮記·檀弓上》）。

玉，圭也（《儀禮·聘禮》）。圭，瑞也（《禮記·聘義》）。圭，所執以為瑞節也。剡上，象天圓地方也。（《儀禮·聘禮記》）大圭，長一尺，杼上，終葵首（《禮記·禮器》）。王所搢大圭，或謂之珽。終葵，椎也。（《周禮·考工記》玉人）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禮記·玉藻》）半圭曰璋（《周禮》大宗伯）。

鎮圭，蓋以四鎮之山為瑑飾，長尺有二寸（《周禮》大宗伯）。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桓圭蓋亦以桓為瑑飾，圭長九寸。（《周禮》大宗伯）信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為瑑飾，皆長七寸（《周禮》大宗伯）。穀璧、蒲璧，蓋或以穀為瑑飾，或以蒲為瑑飾，皆徑五寸（《周禮》大宗伯）。瑑，文飾也（《周禮·考工記》玉人）。羨，不圓之貌（《周禮》典瑞）。

邸，下柢也（《周禮》弁師）。邸謂之柢（《周禮·考工記》玉人）。

雜采曰纁。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所以薦玉。（《儀禮·聘禮記》）纁，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儀禮·覲禮》）

黃金之美者謂之鏐（《書·禹貢》）。鏐，剛鐵，可以刻鏐也（《書·禹貢》）。錫，鈞也（《周禮》卅人）。錫，鑿也（《周禮》職方氏）。鉞金謂之版（《周禮》職金）。

鑿，鏡屬（《周禮》司烜氏）。鑿亦鏡也（《周禮·考工記》輅人）。

鑿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周禮·考工記》輅人）。夫燧，陽燧也（《周禮》司烜氏）。

規者，正圓之器也（《詩·沔水》序）。

以上貨財（附金玉器）

丈尺曰度（《禮記·月令》）。度，丈尺也（《周禮》內宰，《禮記·大傳》）。七尺曰仞（《儀禮·鄉射禮記》）。八尺曰尋（《儀禮·鄉射禮記》，《禮記·雜記下》）。倍尋曰常（《周禮·考工記》）。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儀禮·公食大夫禮記》）。丈八尺曰制（《儀禮·既夕禮》）。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雉（《禮記·坊記》）。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周禮·考工記》匠人）土地，猶度地也（《周禮》典瑞）。

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筐、筥所容受（《禮記·明堂位》）。

斗斛曰量（《禮記·月令》）。量，斗斛也（《禮記·大傳》）。量，豆區之屬（《周禮》內宰）。量，豆區釜也（《周禮》大行人）。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周禮·考工記》栗氏）。豆實四升（《考工記》瓶人）。豆實三而成鬴，則鬴受斗二升（《周禮》陶人）。六斗四升曰鬴（《周禮》廩人）。六斗四升曰釜，六斛四斗曰庾（《論語·雍也》）。斗，量名，容十升；筥，竹器，容斗二升者也（《論語·子路》）。甬，今斛也（《禮記·月令》）。量鼓，量器名

《禮記·曲禮上》。

槩，量也《禮記·曲禮上》。概，平斗斛者《禮記·月令》。

數器，銓衡也《周禮》大行人。稱上曰衡，稱錘曰權《禮記·月令》。權，稱也《禮記·大傳》。稱上曰衡《書·洛誥》。

鈞，緩也《周禮·考工記》弓人。緩，稱輕重之名。今代，東萊稱，或以太半兩為鈞，十鈞為緩，緩重六兩太半兩，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為緩，二緩四鈞而當一斤。然則緩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周禮》謂緩為鈞。《書·呂刑》八兩曰錙《禮記·儒行》。

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儀禮·喪服傳》。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禮記·喪大記》

三十斤曰鈞《周禮》大司寇，《禮記·月令》。百二十斤曰石《禮記·月令》。

數，多少也；量，長短也《周禮》量人。

秉、斨，數名也《儀禮·聘禮》。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斨者。《儀禮·聘禮記》秬，數名也。三秬，千二百秉。《儀禮·聘禮》筥，積名也。若今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筥者。《儀禮·聘禮記》

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儀禮·上虞禮》今俗言物數有若干個者，此讀然《儀禮·特牲饋食禮》。

凡，非一也《儀禮·公食大夫禮》。十个為束《禮記·雜記下》。凡物十曰束《儀禮·聘禮》。

物四曰乘《儀禮·聘禮》。二耦為乘《周禮》校人。乘矢，四矢也《儀禮·鄉射禮》。四矢曰乘《儀禮·既夕記》。乘壺，四壺也《禮記·少儀》。

鋪四指曰扶《禮記·投壺》。四指為扶《尚書大傳》。

以上度量衡

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儀禮·聘禮記》）。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周禮》大行人）文，書名也（《禮記·中庸》）。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論語·子路》）。

文，篇辭也（《禮記·樂記》）。簡記，策書也（《禮記·王制》）。業謂篇卷也（《禮記·曲禮上》）。故訓，先王之遺典也（《詩·烝民》）。

章，禮文也（《詩·裳裳者華》）。章，文章法度也（《詩·抑》）。文章，禮法也（《禮記·大傳》）。制，法度（《禮記·曲禮上》）。節，法度也（《禮記·樂記》）。

志謂章識也（《禮記·檀弓上》）。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櫟（《周禮》職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周禮》司閔）。

策，簡也；方，板也（《儀禮·聘禮記》）。方，版也（《周禮》哲族氏）。策，簡也（《禮記·中庸》）。簡謂之畢（《禮記·學記》）。銘，刻之也（《周禮·考工記》桌氏）。銘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禮記·祭統》）。矩謂刻識之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結繩者，爲約。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書契，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謂之書契也。（《易·繫辭下》）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周禮》小宰）。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周禮》司會）。書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周禮》質人）

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周禮》小宰）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周禮》司市）

劑，今券書也（《周禮》大司寇）。劑，謂券書也（《周禮》司約）。契，券要也（《禮記·曲禮上》）。

傅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持券也（《周禮》士師）。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周禮》小宰）。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周禮》小宰）

版，戶籍也（《周禮》司會）。版，今戶籍也（《周禮》司民）。版，其人之名籍（《周禮》官正）。

版，謂邦國圖籍也（《論語·鄉黨》）。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周禮》司會）。

以上書契

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禮記·大傳》）。械，兵器也（《儀禮·少儀》）。械猶兵也（《周禮》司書）。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禮記·月令》）。

弧，木弓也（《周禮·考工記》斲人）。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周禮》司弓矢）。

弣，弓把也（《儀禮·大射儀》）。弣，把中（《禮記·曲禮上》）。柎，側骨（《周禮·考工記》弓人）。

隈，弓淵也（《儀禮·大射儀》）。簫，弓末也（《儀禮·鄉射禮》）。簫，弣頭也（《禮記·曲禮上》）。弓無緣者謂之弣，弣以骨角爲飾（《儀禮·既夕記》）。弣，弓反末斲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紛，宜滑也。（《詩·采薇》）秘，弓繫。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儀禮·既夕記》）

弓衣曰鞬（《儀禮·覲禮》）。鞬，弓衣也（《儀禮·既夕記》，《禮記·少儀》）。鞬，弓衣也（《禮記·檀弓下》）。鞬，鞬也（《禮記·檀弓下》）。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鞬丸（《儀禮·士冠禮》）。

筈，矢幹也，長三尺（《儀禮·鄉射禮記》）。楛，承矢器（《儀禮·大射儀》）。楛猶幅也，所以承筈齊矢者（《儀禮·鄉射禮》）。

結繳於矢謂之矰（《周禮》司弓矢）。弣，繳射也（《周禮·考工記》弓人，《詩·女曰雞鳴》）。

挾，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著右手巨指（《周禮》繕人）。決猶闔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鈎絃闔體也（《儀禮·鄉射禮》）。

拾，遂也（《儀禮·大射儀》）。遂，射鞬也，以韋爲之，所以遂弦者也（《儀禮·鄉射禮》）。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儀禮·鄉射禮》）拾謂射鞬（《禮記·曲禮下》）。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禮記·內則》）。

方持弦矢曰挾（《儀禮·鄉射禮》）。側持弦矢曰執（《儀禮·鄉射禮》）。撫，拊之也（《儀禮·鄉射禮》）。

箝，矢箝（《儀禮·既夕禮》）。箝，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周禮》司弓矢）。籠，竹箝也（《周禮》司弓矢）。服，矢服也（《詩·采薇》）。

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羣，謂之鵠，著于侯中。謂之鵠者，取名於鴝鵒。鴝鵒，小鳥而難中，是以中之爲雋。亦取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迷惑者。射者大禮，故取義衆也。（《周禮》司裘）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儀禮·大射儀》）畫曰正，棲皮曰鵠（《禮記·中庸》）。正之言正也；鵠之言梏也，梏，直也（《禮記·射義》）。正，所以射於侯中者。天子五正，諸侯三正，大夫二正，士一正，外皆居其侯中參分之一焉。（《詩·猗嗟》）的，謂所射之識也（《禮記·射義》）。

機，弩牙也（《禮記·緇衣》，《易·屯卦》）。機，發動所由也（《禮記·大學》）。

戣，如杖，長尋有四尺（《周禮》司戈盾）。戣長丈二（《周禮·考工記》）。度謂戣也，因刻丈尺耳（《周禮》司市）。

被，把中也（《周禮·考工記》廬人）。

戈，今時句子戟也（《周禮》序官司戈盾）。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周禮》冶氏）戈，句子戟也（《禮記·文王世子》）。戟，今三鋒戟也（《周禮》冶氏）。棘，戟也（《禮記·明堂位》）。

廬，矛戟矜秘也（《周禮·考工記》）。秘猶柄也（《周禮·考工記》）。

廬人)。

喬，矛矜近上及室題，所以縣毛羽(《詩·清人》)。酋、夷，長短名。酋，近；夷，長。(《周禮·考工記》廬人) 銳底曰鑄，平底曰鍤(《禮記·曲禮上》)。

小箠，刀劍短兵之衣(《周禮》巾車)。夫褱，劍衣也(《禮記·少儀》)。櫜，謂劍函也(《禮記·少儀》)。臘謂兩刃(《周禮·考工記》桃氏)。穎，鍛也；拊，謂把(《禮記·少儀》)。

櫛，斲斤，柄長二尺(《周禮·考工記》車人)。伐木之柯，柄長三尺(《周禮·考工記》車人)。齊人謂柯斧柄爲榦。榦，隋圓也。(《周禮·考工記》廬人)

戚，斧也(《禮記·文王世子》)。

干，盾也(《儀禮·既夕禮》，《禮記·檀弓上》，《詩·公劉》)。藩盾，盾可以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周禮》司戈盾) 干櫓，小楯大楯也(《禮記·儒行》)。

甲，鎧；冑，兜鍪也(《儀禮·既夕禮》，《禮記·曲禮上》)。甲，鎧也(《禮記·樂記》，《詩·叔于田》序)。甲，今之鎧也(《周禮》序官司甲)。

介，甲也(《禮記·曲禮上》)。介，被甲(《周禮》旅賁氏)。

囊，甲衣也(《禮記·檀弓下》)。囊，弢鎧衣也(《禮記·少儀》)。兵甲之衣曰囊(《禮記·樂記》)。囊，韜盛物者(《儀禮·士喪禮》)。

革，犀兕革也(《周禮》職方氏)。鞞，革也(《論語·顏淵》)。

枚，如箸，銜之。有繡結項中。(《周禮》大司馬)

軍壁曰壘(《周禮》量人)。壘，軍壁也(《禮記·曲禮上》)。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周禮》大司馬)。

以上兵戎

服色，車馬也(《禮記·大傳》)。軌謂轍廣(《周禮·考工記》匠人)。

車，輿也(《周禮·考工記》輿人)。軫，輿後橫木(《周禮·考工記》)。

軫，輿也(《周禮·考工記》)。

輹，伏兔，謂輿下縛木，與軸相連鈎心之木（《易·小畜》）。

較，兩轎上出式者（《周禮·考工記》輿人）。軛，轎之植者衡者也。與轂末同名（《周禮·考工記》輿人）。

榘，式之植者衡者也，以其向人為名（《周禮·考工記》輿人）。

輶，輶也（《儀禮·既夕禮》，《禮記·雜記上》）。輶，車輶也（《周禮·考工記》輶人）。輶，當伏兔者也（《周禮·考工記》輶人）。輶，繫也（《儀禮·既夕記》）。輶，輶也（《周禮·考工記》輶人）。頸，前持衡者（《周禮·考工記》輶人）。踵，後承軛者（《周禮·考工記》輶人）。

兩服，中央夾輶者（《詩·大叔于田》）。輶，穿輶端著之；輶，因輶端著之（《論語·為政》）。

輪謂牙也（《周禮·考工記》輪人）。渠，車罔也（《尚書大傳》）。

藪者，衆輻之所趨也（《周禮·考工記》輪人）。菑，謂輻入轂中者也（《周禮·考工記》輪人）。軛，轂末也（《周禮·考工記》輪人）。篆，轂約也（《周禮·考工記》輪人）。約軛，轂飾也（《詩·烈祖》）。幘，幔轂之革也（《周禮·考工記》）。

弓，蓋檠也（《周禮·考工記》輪人）。蓋者，主為雨設也（《周禮·考工記》輪人）。蓋，如今小車蓋也（《周禮》巾車）。

幣，覆笭也（《儀禮·既夕記》，《禮記·玉藻》）。箠，覆笭也（《禮記·曲禮下》）。

簞葦，漆簞以為車蔽，今之藩也（《詩·韓奕》）。葦，車蔽也（《易·既濟》）。蔽，藩也（《儀禮·既夕記》）。

棧，車裳帷（《儀禮·士昏禮》）。棧者，車裳幃，於蓋弓垂之（《儀禮·既夕記》）。棧謂鼈甲邊緣（《禮記·雜記上》）。帷裳，童容也（《詩·氓》）。

巾猶衣也（《周禮》序官巾車）。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為行道禦塵（《儀禮·士昏禮》）。

幾，附纏之也（《禮記·哀公問》）。幾，附纏為沂鄂也（《禮記·少儀》）。幾，謂漆飾沂鄂也（《禮記·郊特牲》）。

飾，漆之也(《尚書大傳》)。漆車，黑車也(《周禮》巾車)。駮車，邊側有漆飾也(《周禮》巾車)。素車，以白土塗車也(《周禮》巾車)。

鸞、和，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也(《禮記·經解》)。鸞在衡，和在軾，皆以金爲鈴(《周禮》大馭)。綏，所以引升車者(《儀禮·士昏禮》)。

安車，坐乘車(《周禮》巾車)。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禮記·曲禮上》)。

大車，牛車也(《周禮·考工記》輅人)。服，車箱(《儀禮·既夕禮》)。

上乘棧車，大夫以上革鞞輿(《周禮·考工記》輿人)。

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儀禮·覲禮》)。路，王之所乘車(《周禮》典路)。王在焉，曰路(《周禮》巾車)。人君之車曰路車，所乘之馬曰乘馬(《詩·韓奕》)。路馬，君之馬(《禮記·曲禮上》)。

大路，殷之祭天車也(《禮記·明堂位》)。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也(《禮記·明堂位》)。

戎車，革路也(《周禮》戎僕)。戎路，兵車也(《禮記·月令》)。兵車，革路也(《禮記·少儀》)。革車，兵車也(《禮記·明堂位》)。

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禮記·檀弓下》)。兵車六等：軫也，戈也，人也，殳也，車戟也，酋矛也。皆以四尺爲差。(《詩·伯兮》)戟，車常也(《詩·無衣》)。

武車，亦兵車；德車，乘車(《禮記·曲禮上》)。

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禮記·少儀》)佐車，驅逆之車(《禮記·王制》)。

廣車，橫陳之車也(《周禮》車僕)。奇車，獵衣之屬(《禮記·曲禮上》)。

輦，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蕃營(《周禮》鄉師)。

樊纓，馬飾也(《周禮》大行人)。鉤膺，樊纓也(《詩·韓奕》)。鞶，今馬大帶也(《周禮》巾車)。纓，今馬鞅也(《儀禮·既夕禮》，《周禮》

巾車)。

錫，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所謂鏤錫也(《周禮》巾車)。眉上曰錫，刻金飾之，今當盧也(《詩·韓奕》)。

鞶革，謂轡也(《詩·韓奕》)。鞶革，轡首垂也(《詩·采芑》)。鞶，韉也(《儀禮·既夕記》)。

蓐，馬茲也(《周禮》圉師)。芟，乾芻也(《書·費誓》)。

以上車馬

肆器，陳尸之器(《周禮》鬱人)。夷槃，承尸之槃(《儀禮·士喪禮》)。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周禮》凌人)。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禮記·喪大記》)

夷衾，覆尸之衾(《儀禮·士喪禮》)。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儀禮·士喪禮》)。衾謂單，可以亢尸而起也(《孝經·喪親章》)。絞衾，尸之飾(《禮記·檀弓下》)。

幘目，覆面者也(《儀禮·士喪禮》)。冒，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儀禮·士喪禮》)機，輿尸之牀也(《禮記·曾子問》)。夷之言尸也(《周禮》凌人，《禮記·喪大記》)。實冰于夷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周禮》凌人)

親身棺曰槨(《禮記·曾子問》)。槨謂柩棺親尸者。槨，堅著之言也。(《禮記·檀弓上》)

周尸爲棺，周棺爲椁(《孝經·喪親章》)。椁，周棺也(《周禮》閭師)。衽，小要也(《儀禮·士喪禮》，《禮記·檀弓上》)。鐻，所以椽著裏(《禮記·喪大記》)。

牆，飾柩也(《儀禮·既夕記》)。牆，柳衣也(《禮記·檀弓上》)。牆，裳帷也(《禮記·雜記上》)。牆有布帷，柳有布荒(《儀禮·既夕禮》)。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禮記·喪大記》)。輅其蓋也

《禮記·雜記上》。輶，載柩將殯之車飾也。輶取名於觀與？輶，讀如蒨旆之蒨。觀，棺也；蒨，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禮記·雜記上》裳帷用緇，則輶用赤矣《禮記·雜記上》。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周禮》縫人。

池者，象宮室之承雷，以竹爲之，狀如小車苓，衣以青布《儀禮·既夕禮》。池以竹爲之，如小車苓，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禮記·喪大記》承雷以木爲之，用行水，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爲池，衣以青布，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爲之。《禮記·檀弓上》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禮記·雜記上》

蕙、翬，棺之牆飾。《周禮》蕙作柳。《禮記·檀弓下》翬，棺飾也，持而從柩車《周禮》女御。翬，棺飾也，持之者夾蜃車《周禮》御僕。翬，以布衣木，如攝與？《禮記·檀弓上》漢禮，翬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禮記·喪服大記》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儀禮·既夕禮》

輶，殯車也《禮記·檀弓下》。軸，軼軸也。軼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儀禮·士喪禮》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爲軼。軼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儀禮·既夕禮》

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周禮》遂師 匱路，載柩車也《周禮》巾車。席蓋，載喪車也《禮記·曲禮下》。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儀禮·既夕禮》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輶曰紼。古者人引柩。《儀禮·既夕禮》輅，輶縛，所以屬引《儀禮·既夕禮》。車曰引，棺曰紼《禮記·檀弓下》。廟中曰紼，在塗曰引。大夫、士，皆二紼。《禮

記·雜記下》) 在棺曰紼，行道曰引(《禮記·喪大記》)。

紼，舉棺索也(《周禮》遂人)。紼，引棺索也(《禮記·緇衣》)。紼，引車索也(《禮記·曲禮上》)。紼，輶車索也(《禮記·王制》)。

磨者，適歷，執紼者名也。(《周禮》遂師)。

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之戴。(《周禮》司士) 披，柩行夾引棺者(《禮記·檀弓上》)。柩之言究也(《禮記·曲禮下》)。

肆，埋棺之坎也(《儀禮·士喪禮》)。窆，下棺也(《儀禮·既夕禮》)。

築，實土其中，堅之(《儀禮·既夕記》)。

窆器，下棺豐碑之屬(《周禮》冢人)。碑，桓楹也(《禮記·喪大記》)。

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綵繞。天子六綵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禮記·檀弓下》)

凶器，明器也(《周禮》閭人，《禮記·曲禮下》)。明器，藏器也(《儀禮·既夕禮》)。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有似於生人。(《禮記·檀弓下》) 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禮記·檀弓下》)

以上死葬

釋樂第七

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詩·大序》)。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禮記·樂記》)。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鍾，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禮記·禮運》)

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禮記·月令》)。同，陰律也(《周禮》典同)。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周禮》典同)。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此十二者，

以銅爲管，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周禮》大司樂）

凡律，空圍九分（《禮記·月令》孟春之月）。黃鍾者，律之始也，九寸（《禮記·月令》仲冬之月）。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禮記·月令》季夏之月）。大蕤者，林鍾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南呂者，大蕤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禮記·月令》仲秋之月）。姑洗者，南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禮記·月令》季春之月）。應鍾者，姑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禮記·月令》孟冬之月）。蕤賓者，應鍾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大呂者，蕤賓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無射者，夾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禮記·月令》季秋之月）。中呂者，無射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禮記·月令》孟夏之月）。黃鍾之宮最長也。十二律轉相生，五聲具終於六十焉。（《禮記·月令》季夏之月）

以上聲律

金，鍾鎛也；石，磬也；土，埴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祝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周禮》大師）。八音並作克諧曰樂（《禮記·樂記》）。自鞀鞀至祝敔皆作，曰盛樂（《禮記·月令》）。樂備作謂之成，成猶終也（《書·皋陶謨》）。

縣，鍾磬也。國君無故不徹縣。（《儀禮·燕禮》）宮縣，四面縣也

《禮記·郊特牲》。樂器所縣，橫曰箎，植曰虞（《周禮·考工記》）。橫曰箎，植曰虞（《禮記·檀弓上》）。箎虞，所以縣鍾磬也。橫曰箎，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箎以大版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挂縣絃也。周又畫繒爲翬，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箎之角上。（《禮記·明堂位》）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周禮》小胥）。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禮記·喪大記》）。

鐃，如鍾而大（《周禮》序官鐃師）。鐃，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周禮》鼓人）

鐃，鐃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周禮》鼓人）和，鐃于（《周禮》小師）。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周禮》鼓人）。鐃，所以止鼓（《周禮》大司馬）。鐃，大鈴也。振之以通鼓。（《周禮》鼓人）

石，磬也（《書·堯典》）。絃，編磬繩也（《儀禮·大射儀》）。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在西方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周禮》眡瞭）言成功曰頌（《儀禮·大射儀》）。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故名樂爲生也。西方之樂謂之鏞。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亦謂之頌，頌是頌其成也。（《書·皋陶謨》）塤，燒土爲之，大如鴈卵（《周禮》小師）。

雷鼓，八面鼓（《周禮》鼓人）。靈鼓，六面鼓（《周禮》鼓人）。路鼓，四面鼓（《周禮》鼓人）。

大鼓謂之鼗（《周禮》鼓人）。鼗鼓長八尺（《周禮》鼓人）。

鼗鼓長丈二尺（《周禮》鼓人）。晉鼓長六尺六寸（《周禮》鼓人）。

鼗，小鼓也（《儀禮·大射儀》）。凡大鼓之側有小鼓，謂之應鼗、朔鼗（《詩·緜》）。應，鼗也。應與棟及朔，皆小鼓也。（《周禮》小師）小鼓謂之應（《禮記·禮器》）。棟，小鼓，在大鼓旁，應鞀之屬（《詩·有瞽》）。鼗，夜戒守鼓也（《周禮》鼓人）。守鼗，備守鼓也（《周禮》

搏師)。

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周禮》大師)。拊搏，以韋爲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禮記·明堂位》)。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人或謂糠爲相。(《禮記·樂記》)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所以節樂(《書·皋陶謨》)。

鼗如鼓而小，有柄。賓至搖之，以奏樂也(《儀禮·大射儀》)。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周禮》小師)祝、鼗，皆所以節樂(《禮記·王制》)。

越，瑟下孔也(《儀禮·鄉飲酒禮》)。越，瑟底孔也(《禮記·樂記》)。

祝，狀如漆箏。中有椎，搖之所以節樂。敵，狀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揲之，所以止樂。(《書·皋陶謨》)控楬，謂祝敵也(《禮記·樂記》)。雅亦樂器名也。狀如漆箏，中有椎。(《禮記·樂記》)匏，笙也(《禮記·郊特牲》)。

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錫所吹者。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周禮》小師)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錫者所吹。管，如篴，併而吹之。(《詩·有瞽》)

籥，管也(《詩·賓之初筵》)。籥，如篴三空(《周禮》笙師)。籥，如箏三孔(《禮記·明堂位》)。

出音曰鼓(《周禮》小師)。鼗，聲小不成也(《周禮》典同)。縵謂雜聲之和樂者也(《周禮》磬師)。疾雷擊鼓曰駘(《周禮》大司馬)。

以上樂器

倡，發歌句也。(《禮記·樂記》。)

肆夏、采薺，樂章也(《周禮》大馭)。采齊、雍、振羽，皆樂章也(《禮記·仲尼燕居》)。凡夏，以鍾鼓奏之(《儀禮·燕禮》)。

干戈、萬舞，象武也；羽籥、籥舞，象文也(《禮記·文王世子》)。萬，干舞也；籥，籥舞也(《禮記·檀弓下》)。萬舞，干舞也(《詩·簡

兮》)。籥舞，文舞也(《詩·鼓鍾》)。籥，舞者所吹(《周禮》序官籥師)。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籥舞也(《周禮》籥師)。

武，萬舞也(《禮記·郊特牲》)。雅，萬舞也(《詩·鼓鍾》)。干，舞者所持，謂楯也(《周禮》序官司干)。錫，傅其背如龜也(《禮記·郊特牲》)。

兵謂干戚也(《周禮》鼓人)。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羽，翟羽也，施，牛尾也，文舞所執(《禮記·樂記》)。

帔，列五采繒爲之，有秉，舞者所執(《周禮》鼓人)。帔，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周禮》樂師)

羽，析白羽爲之，形如帔(《周禮》舞師)。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帔(《周禮》舞師)。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周禮》樂師)。

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周禮》序官旄人)

翳，舞者所持以指麾(《詩·宛丘》)。翳，舞者所持，謂羽舞也(《詩·君子陽陽》)。

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周禮》樂師)。

鞀，四夷舞者所屣也。今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屣。(《周禮》序官鞀氏)

綴謂鄭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禮記·樂記》)

黃帝曰雲門、大卷；大咸、咸池，堯樂也；大磬，舜樂也；大夏，禹樂也；大濩，湯樂也；大武，武王樂也(《周禮》大司樂)。大夏，樂之文武備者也(《禮記·內則》)。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禮記·明堂位》)。

四夷之樂，東方曰柷；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禁(《周禮》鞀氏)。

兵樂曰愷(《周禮》大司馬)。愷樂，獻功之樂(《周禮》大司樂)。

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若今黃門倡矣，自有舞。夷樂，四夷之樂，亦皆有聲歌及舞。(《周禮》旄人)

以上歌舞

釋天第八

昊天，天大號也（《詩·昊天有成命》）。上帝，天也（《禮記·表記》）。上帝者，天之別名也（《孝經·聖治章》）。古帝，天也（《詩·玄鳥》）。帝，天也（《禮記·文王世子》，《詩·皇矣》，《書·洪範》）。

大神祇，謂天地（《周禮》大宰）。大宗謂日月星辰（《禮記·月令》）。

七政，日月五星也（《書·堯典》）。象，光耀也（《禮記·樂記》）。

大明，日也（《禮記·禮器》）。天之神，日爲尊（《禮記·郊特牲》）。

上帝，五帝也（《周禮》大宗伯）。上帝，太微五帝（《禮記·月令》）。

五帝：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叶光紀，顓頊食焉（《周禮》小宗伯）。帝謂蒼帝靈威仰也（《禮記·明堂位》）。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周禮》大宰）。

饗帝，祭天（《禮記·禮器》）。郊，祭天也（《禮記·禮器》）。禘謂祭天（《禮記·喪服小記》）。大禘，郊祭天也（《詩·長發》序）。

柴，祭天告至也（《禮記·王制》）。紫，燎也（《書·堯典》）。

禋祀，祭天神也（《周禮》大祝）。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周禮》大宗伯）。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書·堯典》）。禋，芬芳之祭（《書·洛誥》）。六宗言禋，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是天之神（《書·堯典》）。

典禮以事神爲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周禮目錄·宗伯第三》）。

以上天神

國中之神，莫貴於社（《禮記·郊特牲》）。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周禮》大司徒）。后土，土神也（《周禮》大宗伯）。后土，社神也（《周禮》大祝）。后土，社也（《禮記·檀弓上》）。社，土地之主也（《禮記·禮運》）。社，后土也（《禮記·月令》）。宗，社宗也（《詩·鳧

農》。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周禮》籥章）。

兆，四郊之祭處也（《禮記·表記》）。肇，郊之神位也（《詩·生民》）。

祀，神位有屋樹者（《禮記·檀弓下》）。

壇，壇及墉埒也（《周禮》大司徒）。壇謂委土爲埒壇，所以祭也（《周禮》鬯人）。封謂壇也（《周禮》肆師）。壇、折，封土爲祭處也（《禮記·祭法》）。封土曰壇，除地曰埒（《禮記·祭法》）。壇之言坦也（《禮記·祭法》）。

埋牲曰瘞（《禮記·禮運》）。瘞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周禮》司巫）。

以上地祇

星，謂五星；辰，日月所會（《周禮》保章氏）。

百神，列宿也（《禮記·禮運》）。

三光，三大辰也（《禮記·鄉飲酒義》）。

馬祖，天駟也（《周禮》校人）。

三星，謂心星也（《詩·綢繆》）。心在東方，三月時也（《詩·小星》）。心星在隅，謂四月之末，五月之中（《詩·綢繆》）。心星在戶，謂五月之末，六月之中（《詩·綢繆》）。大火者，寒暑之候，火星中而寒暑退（《詩·七月》）。

畢，疇也（《詩·盧令》序）。疇在東方，正月時也（《詩·小星》）。

北斗魁爲首，杓爲末（《禮記·檀弓上》）。招搖星在北斗杓端（《禮記·曲禮上》）。極星，謂北辰（《周禮》匠人）。

以上星辰

東風謂之谷風（《詩·谷風》）。西風謂之大風（《詩·桑柔》）。

回風爲焱（《禮記·月令》）。盲風，疾風也（《禮記·月令》）。

淫，霖也，雨三日以上爲霖（《禮記·月令》）。

監，冠珥也；彌，氣貫日也（《周禮》眠侵）。

蟬螻謂之虹(《禮記·月令》)。虹，天氣也(《禮記·聘義》)。隋，虹也(《周禮》眡祲)。

以上風雨

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人食三鬴為中歲；人食二鬴為無歲，歲無贏儲也(《周禮》均人)。

荒，凶年也(《周禮》大宰)。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疫病也(《周禮》大司徒)。截謂疫癘(《周禮》大宗伯)。大札，疫病；大荒，飢饉；大裁，水火為害(《周禮》司服)。札，疫癘也；凶，凶年也；裁，水火也(《周禮》大司樂)。

天裁，疫癘水旱也(《周禮》大祝)。天裁，日月晦食；地裁，崩動也(《周禮》膳夫)。

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周禮》序官眡祲)。妖祥，善惡之徵(《周禮》眡祲)。

異自内生曰眚，自外曰祥，害物曰裁(《易·復卦》)。

以上災祥

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歷日矣。(《周禮》大史) 嗣歲，今新歲(《詩·生民》)。比年，每歲也(《禮記·王制》)。

上春，孟春也(《周禮》天府)。啓蟄，孟春之中也，蟄蟲始聞雷聲而動(《周禮·考工記》譚人)。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禮記·月令》)。

秋者，適也(《周禮目錄·秋官司寇》)。秋，收斂貌(《尚書大傳》)。

十月為陽(《詩·采芣》)。

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周禮》大司徒)。夏至景，尺有五寸；冬至景，丈三尺；其間則日有長短(《周禮》土方氏)。

朔月，月朔日也(《儀禮·士喪禮》)。吉謂朔日(《周禮》大宰)。

旬，十日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周禮》宰夫，《禮記·曲禮上》)。挾

日，十日也(《周禮》大司馬)。遠日，旬之外(《儀禮·上冠禮》)。

日，旦明也(《周禮》大宰)。晨，先明也(《周禮》司寤氏)。朝，日出時也(《禮記·祭義》)。陽，謂日中時也(《禮記·祭義》)。日廼，昃中也(《周禮》司市)。側，昃也，謂將過中之時(《儀禮·既夕禮》)。

夕，莫也(《周禮》宮正)。闇，昏時也(《禮記·祭義》)。宵，夜也(《儀禮·燕禮》)。宵，定昏也(《周禮》司寤氏)。

辰，子丑也(《儀禮·士冠禮》)。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儀禮·士喪禮》) 戊，剛日也(《詩·吉日》)。

忌日，親亡之日(《禮記·祭義》)。忌日，死日也(《禮記·喪大記》)。

以上時日

人神曰鬼(《論語·為政》)。

虞，喪祭名(《儀禮·既夕禮》)。虞，喪祭也(《禮記·檀弓下》)。虞，安神也(《禮記·喪服小記》)。卒哭，吉祭(《禮記·檀弓下》)。祔，卒哭之明日祭名(《儀禮·既夕禮》)。禫，祭名也。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儀禮·士虞禮》)

復，始死招魂(《禮記·曾子問》)。復，招魂復魄也(《禮記·喪大記》)。

喪所薦饋曰奠(《周禮》牛人)。非時而祭曰奠(《禮記·祭統》)。

下祭曰墮，齊魯之間謂祭為墮(《儀禮·士虞禮》)。

肆享，祭宗廟也(《周禮》大祝)。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為名(《周禮》典瑞)。豚膳，社稷宗廟之肉(《周禮》大宗伯)。

裸之言灌也。明不為飲，主以祭祀。唯人道宗廟有裸，天地大神，至尊不裸。(《周禮》小宰) 裸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祭必先灌，乃後薦腥薦熟。(《周禮》大宗伯) 裸，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也(《周禮》司尊彝)。

禘，宗廟之夏祭也(《周禮》大司馬)。禴，夏祭名(《易·萃卦》)。

冬祭曰烝，秋祭曰嘗(《詩·楚茨》)。吉事，四時祭也(《周禮》天府)。

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天子先祫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凡祫之歲，春一杓而已。（《禮記·王制》）大饗，祫祭先王也（《禮記·禮器》）。

禘，大祭也（《禮記·明堂位》）。凡大祭曰禘（《禮記·大傳》）。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祫（《詩·雝》序）。

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周曰繹，商謂之彤。（《詩·絲衣》序）祊，祭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禮記·禮器》）

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禮記·檀弓上》）。

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詩·大田》）。芻謂藁也，殺牲時用薦之（《禮記·祭統》）。

以上祭先

百物之神曰魍（《周禮》春官宗伯）。

方良，罔兩也（《周禮》方相氏）。揚，強鬼也（《禮記·郊特牲》）。

桃，鬼所畏也；荊，苕帚，所以掃不祥（《周禮》戎右）。桃，鬼所惡；荊，萑苕，可埽不祥（《禮記·檀弓下》）。

禳，祭名也，為行道累歷不祥，禳之以除災凶（《儀禮·聘禮》）。除災害曰禳，禳猶刮去也；卻變異曰禳，禳，攘也（《周禮》女祝）。

行山曰輶。犯之者，封土為山象，以菩芻棘柏為神主，既祭之，以車轆之而去，喻無險難也。（《周禮》大馭）

釁，謂殺牲以血血之（《周禮》天府）。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周禮》龜人）。隋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周禮》大祝）釁廟以羊，門，夾室，皆用雞（《周禮》雞人）。剗衄者，釁禮之事也。用毛牲曰剗，羽牲曰衄。（《周禮》小子）衄謂將剗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禮記·雜記下》）。釁，謂殺雞取血釁其戶（《周禮》司約）。

禱，疾病求瘳也；祠，報福（《周禮》女祝）。求福曰禱，得求曰祠

《周禮》小宗伯。受福曰嘏(《儀禮·特牲饋食禮》，《詩·我將》)。

祈，噪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周禮》大祝)

雩，旱祭也(《周禮》司巫)。雩，吁嗟求雨之祭也(《禮記·月令》)。

雩者吁也，吁嗟而請雨也(《論語·先進》)。雩之言吁嗟也。(《禮記·祭法》)。

祭，謂雩祭水旱之神，蓋亦爲壇位如祭社稷云(《周禮》黨正)。祭之言營也(《禮記·祭法》)。

醜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也，蓋亦爲壇位如雩祭云(《周禮》族師)。

貉，師祭也(《周禮》肆師)。禡，師祭也(《禮記·王制》)。

五祀：戶、竈、中霤、門、行也(《禮記·曲禮下》)。五祀：謂司命也，中霤也，門也，行也，厲也(《禮記·王制》)。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禮記·月令》)

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禮記·雜記下》)。蜡有八者，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郵表畷，四也；貓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禮記·郊特牲》)。

以上雜祀

問事之正曰貞(《周禮》天府)。問龜曰卜(《周禮》序官大卜)。問蓍曰筮(《周禮》序官筮人)。大事卜，小事筮(《禮記·曲禮上》)。占，蓍龜之卦兆吉凶(《周禮》序官占人)。凡卜筮，實問於鬼神，龜蓍能出其卦兆之占耳(《周禮》天府)。

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禮記·雜記上》)。爇爇用荆蜚之類(《周禮》序官蜚氏。)楚，荆也。荆焯，所以鑽灼龜者。爇，炬也，所以燃火者。(《儀禮·士喪禮》) 卦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周禮》大卜)。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豐也(《周禮》占人)。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周禮》)

占人)。占兆，龜之繇文也(《禮記·月令》)。頌謂繇也(《周禮》大卜)。筮，所以問吉凶，謂蓍也(《儀禮·士冠禮》)。筮者，以蓍問日吉凶於易也(《儀禮·士冠禮》)。筮，蓍也(《禮記·月令》)。輶，藏筮之器也(《儀禮·士冠禮》)。

以上卜筮

大事，謂戎事也(《周禮》小司徒)。凡師，出口治兵，入口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春習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周禮》大司馬)。伍、兩、卒、旅、帥、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周禮》小司徒)五人爲伍，二伍爲什(《周禮》宮正)。什伍，士卒部曲也(《禮記·祭義》)。軍法：百人爲卒，五人爲伍(《禮記·燕義》)。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詩·黍苗》)。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詩·閟宮》)。

戎車之貳曰佐(《禮記·檀弓上》)。介夫，甲衛士(《禮記·檀弓下》)。保介，車右也(《禮記·月令》，《詩·臣工》)。

兵者，守國之備。兵者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周禮》大司馬)。春田爲蒐(《周禮》大司馬)。春獵爲狝(《禮記·祭義》)。夏田爲苗(《周禮》大司馬)。秋田爲獮(《周禮》肆師)。獮，秋田也(《禮記·玉藻》)。冬田爲狩(《周禮》大司馬)。冬獵爲狩(《禮記·祭義》)。冬獵曰狩，宵田曰獵(《詩·伐檀》)。田，田獵也(《周禮》田僕)。甸，田獵也(《周禮》司服)。火田爲燎(《詩·正月》)。

以上講武

旌，總名也(《儀禮·鄉射禮記》)。雜帛爲物(《儀禮·鄉射禮記》)。通帛爲旛(《儀禮·鄉射禮記》)。交龍爲旂(《儀禮·覲禮》)。龜蛇爲旐(《詩·采芑》)。鳥隼曰旟(《詩·江漢》)。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

烏隼爲旗，州里之所建；熊虎爲旗，師都之所建；龜蛇爲旐，縣鄙之所建（《周禮·考工記》輶人）。天子之旌旗畫日月（《禮記·明堂位》）。凡九旗之帛皆用絳（《周禮》司常）。

旒，旌旗屬也（《儀禮·聘禮》）。常，旌旗也。旒，其屬幟垂者也。（《周禮》大行人）旒，旌旗之垂者（《詩·長發》）。

杠，檣也（《儀禮·鄉射禮記》）。綢練，以練綢旌之，杠長尋，曰旒（《禮記·檀弓上》）。崇，崇牙，旌旗飾也（《禮記·檀弓上》）。綏，謂旌旗之旒也（《禮記·雜記上》）。綏，有虞氏之旌旗也（《禮記·王制》）。綏謂垂舒之也，結謂收斂之也（《禮記·曲禮上》）。

弧，所以張繆之弓也。弓衣曰鞬。（《儀禮·覲禮》）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鞬。（《禮記·明堂位》）

銘，明旌也（《儀禮·士喪禮》）。銘之言名也（《周禮》司勳）。

旗章，旌旗及章識也（《禮記·月令》）。徽號，旌旗之名也（《禮記·大傳》）。織，徽織也（《詩·六月》）。屬謂徽識也（《周禮》司常）。剡、表，皆謂徽識也（《周禮》肆師）。號名者，徽識所以相別也（《周禮》大司馬）。

以上旌旗

釋地第九

天下謂外及四海也（《禮記·曲禮下》）。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周禮》調人）。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詩·蓼蕭》）。四海，猶四方也（《周禮》校人）。

朔，北方也（《書·禹貢》）。南土謂荆揚之域（《詩·樛木》）。九州：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也（《周禮》大司徒）。九圍，九州之界也（《禮記·孔子閒居》）。

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周亦曰畿。（《禮記·王制》）千里曰畿（《周禮》大司徒）。畿猶限也（《周禮》大司馬）。

經謂爲之里數(《周禮》序官冢宰)。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周禮》遂人)。

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周禮》大宰)。

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禮記·王制》)則，地未成國之名。王葬時以二十五成爲則，方五十里。(《周禮》大宗伯)腆，謂小國也(《書·大誥》)。

勝國，亡國也。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周禮》媒氏)墟，毀滅無後之地(《禮記·檀弓下》)。

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爾，故云蠻。蠻之言緡也。(《書·禹貢》)閩，蠻之別也(《周禮》職方氏)。閩，南蠻之別(《周禮》序官閩隸)。

昆夷，西戎(《詩·采芣》序)。混夷，夷狄國(《詩·緜》)。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詩·皇矣》)。髦，西夷別名(《詩·角弓》)。氏、羌，夷狄國在西方者(《詩·殷武》)。北狄，今匈奴(《詩·采芣》)。鳥夷，東北之民賦食鳥獸者(《書·禹貢》)。

要塞，邊城要害處(《禮記·月令》)。

封謂立封於疆爲界(《周禮》大司馬)。封，起土界也(《周禮》大司徒)。

關，竟上門(《禮記·王制》)。古者竟上爲關，以幾異服，識異言(《儀禮·聘禮》)。

以上州國

國，城中也(《周禮》士師，《禮記·曲禮上》)。國中，城中也(《儀禮·鄉射禮》，《周禮》司士)。國中，城郭中也(《周禮》鄉大夫)。國中，城內也(《周禮·考工記》匠人)。

城郭之域曰都(《詩·都人士》)。都之所居曰鄙(《周禮》大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周禮》大司徒)。

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禮》大宰)。都鄙，王

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周禮》大司徒)。

鄙，界上邑；小城曰保(《禮記·月令》)。都邑之城曰保(《禮記·月令》)。

圜土，謂獄也，獄城圜(《周禮》大司徒)。圜土，獄城也。獄必圜者，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閔於出之。(《周禮》比長) 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禮記·月令》)。

以上都邑

郭外曰郊(《詩·碩鼠》)。郊，四郊，去國百里(《周禮》司會)。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周禮》肆師)。

去國百里爲郊，郊外謂之野(《周禮》士師)。郊外曰野(《周禮》甸師，《書·牧誓》，《詩·叔于田》)。

郊外曰甸(《周禮》序官甸師)。甸在遠郊之外(《周禮》甸師)。

遠郊之外曰遂(《禮記·王制》)。

野，甸稍也。甸，去國二百里；稍，三百里；縣，四百里；都，五百里。(《周禮》司會) 距王城三百里，曰稍(《周禮》稍人)。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周禮》縣士)。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外至五百里，曰都(《周禮》縣士)。去王城五百里，曰畿(《周禮》野廬氏)。置，五百里(《周禮》肆師)。

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周禮》序官掌固) 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邱，大阜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周禮》大司徒)。遠，地之廣平者(《周禮》序官遠師)。廣平曰原(《禮記·月令》，《詩·縣》)。

三農：原、隰、平地也(《周禮》大宰)。林，人所養者(《周禮》柞氏)。

泉，澤中水溢出所爲坎(《詩·鶴鳴》)。穢，聚草也(《禮記·禮運》)。

以上郊野

五家爲鄰，五鄰爲里（《禮記·問喪》）。五百家爲鄙，五鄙爲縣（《周禮》宰夫）。鄰、里、鄙、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周禮》遂人）。邑猶里也（《周禮》里宰）。

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禮記·祭義》）丘，十六井也。四丘六十四井，曰甸，或謂之乘。乘者，以於車賦出長轂一乘。（《禮記·郊特牲》）丘乘：四丘爲甸，甸讀與“維禹隸之”之隸同，其訓曰乘，由是改云（《周禮》稍人）。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周禮》小司徒）。

五涂：徑、畛、涂、道、路也（《周禮》司險）。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周禮》遂人）國中三道曰塗（《易·說卦傳》）。

夫間有遂，遂上有徑。遂，小溝也。步道曰徑。（《禮記·月令》）古者溝上有路（《禮記·月令》）。田間之道曰徑路（《易·說卦傳》）。

彘徑，禽獸之道（《禮記·月令》）。

垣，道也（《儀禮·既夕記》）。垣，道路（《禮記·雜記下》）。

溝，穿地爲阻固也（《周禮》大司徒）。梁，橋橫（《禮記·月令》）。

以上鄉里

地當陰陽之中，能吐生萬物者，曰土；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則爲之田（《書·禹貢》）。田一歲曰菑（《詩·大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易·無妄》）。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禮記·坊記》）。

不易之田，歲種之；一易之田，休一歲乃種；再易之田，休二歲乃種，言至薄也（《易·訟卦》）。

萊，休不耕者。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周禮》縣師）萊謂休不耕者（《周禮》遂人）。沮謂萊沛（《禮記·王制》）。

隰謂新發出，畛謂舊田有徑路者（《詩·載芟》）。

阪田，崎嶇境埆之處（《詩·正月》）。池，阪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壘中曰畎，畎上曰伐。畎，畎也。（《周禮·考工記》匠人）

列，田之畦疇也（《周禮》稻人）。

塊，埴也（《儀禮·既夕記》）。由，埴也（《禮記·禮運》）。

壤亦土也。以萬物自生，則言土，土猶吐也；以人所耕而樹藝，則言壤，壤，和緩之貌。（《周禮》大司徒）

墳壤，潤解（《周禮》草人）。勃壤，粉解者（《周禮》草人）。

埴墟，黏疏者（《周禮》草人）。埴，黏土也（《周禮·考工記》）。墟，疏也（《書·禹貢》）。輕輿，輕脆者（《周禮》草人）。

疆樂，疆堅者（《周禮》草人）。土疆，疆樂之地（《禮記·月令》）。

澗，鹵也（《周禮》草人）。斥謂地鹹鹵（《書·禹貢》）。

以上田土

釋丘第十

大阜曰陵（《易·同人》）。大陵曰阿（《詩·皇矣》）。

絕高爲之京（《詩·公劉》）。

隍，壑也（《易·泰卦》）。

畎，谷也（《書·禹貢》）。

畔，厓也（《詩·氓》）。

澳，隈崖也（《禮記·大學》）。

水之內曰隩，水之外曰鞠（《詩·公劉》）。

丘，壘也（《禮記·曲禮下》）。壘，冢也（《禮記·曲禮上》）。冢，封土爲丘壘，象冢而爲之（《周禮》序官冢人）。

聚土曰封（《周禮》封人，《禮記·檀弓上》）。王公曰丘，諸臣曰封（《周禮》冢人）。封，築土爲壘（《禮記·檀弓上》）。封謂聚土爲墳（《禮記·王制》）。土之高者曰墳（《禮記·檀弓上》）。

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周禮》序官墓大夫）。墓，塋域（《禮記·曲禮上》）。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禮記·檀弓上》）。

兆，域也（《儀禮·士喪禮》）。兆，墓塋域（《周禮》小宗伯）。兆，壇塋域（《周禮》小宗伯）。域，兆表之塋域（《周禮》典祀）。

宅，葬居也（《儀禮·士喪禮》）。宅，葬地也（《禮記·喪服小記》）。

穴謂塚壙中也（《詩·大車》）。壙，穿地中也（《周禮》方相氏）。穿坎之名，一曰垠（《儀禮·既夕記》）。

禁，所為塋限（《周禮》冢人）。厲，塋限遮列處（《周禮》墓大夫）。

隧，羨道也（《周禮》冢人）。關，墓門也（《周禮》巾車）。

祔謂合葬也（《禮記·檀弓上》）。

釋山第十一

山頂曰冢（《周禮》冢宰）。

山脊曰岡（《詩·公劉》）。

山足曰麓（《周禮》序官林衡）。麓，山足也（《書·堯典》，《禮記·王制》）。

山一成爲仞（《書·禹貢》）。

峯者，崔嵬（《詩·十月之交》）。卒者，崔嵬也，謂山巔之末也（《詩·漸漸之石》）。

鎮，名山安地德者也（《周禮》職方氏）。四鎮，山之重大者。謂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周禮》大司樂）

五嶽：岱在兗州，衡在荊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恒在并州（《周禮》大司樂）。岱宗，東嶽（《禮記·王制》）。東嶽曰岱山（《書·禹貢》）。南岳，衡山（《書·堯典》）。

烏鼠之山，有烏焉，與鼠飛行而處之，又有止而同穴之烏焉。是二山也，烏名爲鷓，似鷓而黃黑色；鼠如家鼠而短尾；穿地而共

處，鼠內而鳥外。《書·禹貢》

釋水第十二

源，泉所出也；委，流所聚也（《禮記·學記》）。海，水之委也（《禮記·鄉飲酒義》）。大水，海也（《禮記·月令》）。檻泉，正出，涌出也（《詩·瞻卬》）。

溝、瀆、澮，田間通水者（《周禮》雍氏）。畎、澮，田間溝也。澮，所以通水於川也。（《書·皋陶謨》）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周禮》遂人）遂，田首受水小溝也；澮，田尾去水大溝（《周禮》稻人）。

五溝：遂、溝、洫、澮、川也（《周禮》司險）。水庸，溝也（《禮記·郊特牲》）。

方十里曰成。減其溝也，廣深各八尺。（《詩·文王有聲》）

川，流水也（《周禮》序官川衡）。

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周禮》雍氏）。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禮記·月令》）。沼，池也（《禮記·禮運》）。偃潞者，畜流水之陂也；防，潞旁隄也（《周禮》稻人）。

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周禮》序官澤虞）澤無水曰藪（《周禮》大宰）。大澤曰藪（《周禮》職方氏，《禮記·月令》）。

浸，可以爲陂灌溉者（《周禮》職方氏）。

梁，石絕水之梁（《詩·鴛鴦》）。梁，絕水取魚者（《禮記·王制》）。

濼，水外之高者（《詩·鳧鷖》）。

干，謂大水之旁故停水處（《易·漸卦》）。

汭，隈曲中也（《書·召誥》）。

澗，水崖也（《詩·江漢》）。

繇膝以上爲厲，繇膝以下爲揭（《論語·憲問》）。

沿，順水行也（《書·禹貢》）。潛行爲泳（《詩·谷風》）。

桴，編竹木。大曰楫，小曰桴（《論語·公冶長》）。方，泔也（《詩·谷風》）。

舟謂集板。如今自空大木爲之，曰虛。（《易·中孚》）

小船曰刀（《詩·河廣》）。

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詩·大明》）

津，濟渡處（《論語·微子》）。

小洲曰渚（《禮記·禮運》）。

沚，接水者（《易·需卦》）。

坻，水中之高地（《詩·甫田》）。坻，小丘也（《易·坎卦》）。

下尾合，名曰逆河，言相逆受也（《書·禹貢》）。

九河之名：徒駭、大史、馬頰、覆釜、胡蘇、簡、絮、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其八流以自廣，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盤，往往有其遺處焉。（《書·禹貢》）

江自彭蠡分爲三：左合漢爲北江，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在其中，則爲中江（《書·禹貢》）。

釋草第十三

葍，蔓菁也。陳宋之間謂之葍。（《禮記·坊記》）菁，蔓菁也（《周禮》醢人）。

茆，鳧葵也（《周禮》醢人）。

芹，楚葵也（《周禮》醢人）。芹，菜（《詩·采菽》）。芹，水菜（《詩·泂水》）。

蒲，深蒲（《詩·韓奕》）。深蒲，蒲始生水中子（《周禮》醢人）。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周禮·考工記》輪人）。蒲菹，牡蒲莖也（《儀禮·既夕記》）。

藻，水草，蒼色(《周禮》巾車)。藻，水草也(《詩·魚藻》)。

萍，萍也。其大者曰蘋。(《禮記·月令》)萍之草無根而浮，取名於其不沈溺(《周禮》序官萍氏)。

菱，芰也(《周禮》籩人，《禮記·內則》)。芡，雞頭也(《周禮》籩人)。

芙蕖之莖曰荷(《詩·澤陂》)。蓮，芙蕖實(《詩·澤陂》)。蓮芡之實有囊韜(《周禮》大司徒)。

菽，大豆(《詩·采菽》)。戎菽，大豆(《詩·生民》)。藿，豆葉也(《儀禮·公食大夫禮》)。

王瓜，草挈也(《禮記·月令》)。

芡，今之蒲葦也(《禮記·閒傳》)。

半夏，藥草(《禮記·月令》)。

芸，香草也(《禮記·月令》)。

蘭，香草也(《易·繫辭上》)。

荔挺，馬籊也(《禮記·月令》)。

蕭，薊蒿也(《禮記·郊特牲》)。

芡，蘧蕭(《詩·鹿鳴》)。

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禮記·雜記下》)

苞，蔗(《禮記·曲禮下》)。

芡，彫胡也(《禮記·內則》)。

蓀，牛薺(《詩·我行其野》)。

蒿，蒿(《詩·我行其野》)。菲，蒿類(《禮記·坊記》)。

木堇，王蒸(《禮記·月令》)。苴，堇類(《儀禮·士虞禮記》，《禮記·內則》)。

牡鞠，鞠不華者(《周禮》蠲氏)。

茨，蒺藜(《詩·楚茨》)。

臺，夫須(《詩·都人士》)。

綠，王芻(《詩·采綠》)。

苦，苦茶(《儀禮·公食大夫禮記》，《禮記·內則》)。

蒹，藪。《詩·大車》。

萑，細葦也《儀禮·公食大夫禮記》。萑，如葦而細者《周禮》司几筵。

荼，茅莠《儀禮·既夕記》，《周禮》序官掌荼。菁茅，茅有毛刺者《書·禹貢》。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苴以藉祭；縮酒，泝酒也。《周禮》甸師。

綏，廉菴也；澤，澤蘭也《儀禮·既夕記》。

蕡，泉實也《周禮》籩人。

藍，染草《詩·采綠》。染草：藍、蒨、象斗之屬《周禮》序官掌染草。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荊之屬《周禮》掌染草。

涼草：蕭著之屬《詩·下泉》。

靡草：薺、亭歷之屬《禮記·月令》。

嘉艸，藥物《周禮》庶氏。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恒多毒《周禮》醫師。五藥：草、木、蟲、石、穀也《周禮》疾醫。

箬，箭萌《周禮》醢人。筍，竹萌《周禮》醢人。

箬，竹也《儀禮·大射儀》。箭，篠也《儀禮·鄉射禮記》，《周禮》職方氏，《禮記·禮器》。篠，箭；箬，大竹也《書·禹貢》。箬籥，聆風也。竹有二名，或大小異也。箬籥是兩種竹。《書·禹貢》

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陰竹，生於山北者《周禮》大司樂。

九穀：黍、稷、粱、稻、麻、大小豆、麥、苽《周禮》大宰。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周禮》小宗伯。五種：黍、稷、菽、麥、稻；四種：黍、稷、稻、麥；三種：黍、稷、稻《周禮》職方氏。五穀：麻、黍、稷、麥、豆也《周禮》疾醫。麥者，接絕續乏之穀，尤重之《禮記·月令》。

黍，黃黍也《禮記·內則》。

秬，黑黍《詩·閟宮》。秬，如黑黍，一稔二米《周禮》鬯人。

粢，稷也。穀以稷爲長，是以名云。《周禮》甸師）稷，五穀之長（《禮記·月令》）。

稌，稻也（《禮記·內則》）。稻，菰蔬之屬（《禮記·曲禮下》）。

禾，稟實并刈者也（《周禮》掌客）。稼，禾也，謂有稟者也（《詩·甫田》）。嘉禾莖長五尺，三十五穗（《尚書中候》）。禾之秉，手把耳（《周禮》掌客）。穗去實曰秣（《禮記·禮器》）。粒，米也（《書·皋陶謨》）。

芻秣，養牛馬禾穀也（《周禮》大宰）。

耕種曰稼（《儀禮·少牢饋食禮》，《詩·桑柔》）。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周禮》序官司稼）。謂之稼者，有似嫁女相生（《周禮》稻人）。

收斂曰嗇（《儀禮·少牢饋食禮》，《詩·桑柔》）。斂稅曰穡（《詩·信南山》）。嗇者，農力之成功（《儀禮·特牲饋食禮》）。熟穫曰穡，生穫曰樵（《禮記·內則》）。

蔬材，百草根實可食者。蔬不熟曰饅。（《周禮》大宰）蔬材，草木有實者也（《周禮》委人）。草木之實爲蔬食（《禮記·月令》）。

萌，菜始生也（《周禮》占夢）。芒而直曰萌（《禮記·月令》）。蒙，幼小之貌，齊人謂萌爲蒙也（《易·序卦傳》）。蒙者，蒙蒙，物初生形，是其未開著之名也（《易·蒙卦》）。

句，屈生者（《禮記·月令》）。屈生曰區（《禮記·樂記》）。

實，種子（《詩·載芣》）。達，出地（《詩·載芣》）。體，成形（《詩·行葦》）。含實曰繩（《周禮》籛氏）。

種，生不雜也；衰，枝葉長也（《詩·生民》）。稊者，根相迫迮捆致也（《詩·鴛羽》）。肅謂枝葉縮栗（《禮記·月令》）。

時耕曰宣（《詩·縣》）。耨，芸芋也（《周禮》甸師）。

萊，除其草萊也（《周禮》山虞）。芟末曰艾（《詩·庭燎》）。薙，謂迫地芟草也（《禮記·月令》）。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周禮》籛氏）。栽猶殖也，今時人名草木之植曰栽（《禮記·中庸》）。

釋木第十四

夏，栲也；楚，荆也（《禮記·學記》）。

榭，柏也（《禮記·雜記上》）。

樛、榦、栝、柏，四木名。榦，柘榦；柏葉松身曰栝。（《書·禹貢》）榦，柘也，可以爲弓弩之幹（《周禮·考工記》）。

楛，木類（《書·禹貢》）。

蒲，蒲柳（《詩·揚之水》）。

柞，櫟也；楸，白稷也（《詩·絲》）。

梓，榎屬（《周禮·考工記》）。

柔桑，釋桑（《詩·七月》）。

芑，枸櫞也（《禮記·表記》）。

榆白曰粉（《禮記·內則》）。

含桃，櫻桃也（《禮記·月令》）。

楨、榛，木名。楨，枳也，有實，今邳郟之東食之；榛實似栗而小。（《禮記·曲禮下》）楨，枳楨也（《禮記·內則》）。榛，似栗而小（《周禮》籩人）。

柎，黎之不臧者（《禮記·內則》）。

乾糲，乾梅也（《周禮》籩人）。

華，果蓏也（《禮記·郊特牲》）。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儀禮·既夕記》）。果，桃李之屬；蓏，瓜瓞之屬（《周禮》甸師）。果，棗李之屬；蓏，瓜瓠之屬；珍異，蒲萄枇杷之屬（《周禮》場人）。木實曰果（《禮記·曲禮上》，《易·解卦》）。果，瓜桃之屬（《禮記·喪大記》）。

萸，木更生（《易·大過》）。櫨，木白理也（《禮記·禮器》）。承華者曰鄂；拊，鄂足也（《詩·常棣》）。

柞，除木之名（《周禮》序官柞氏）。穫，落木名也（《詩·大東》）。

莽，叢木也(《易·同人》)。

竹木生平地曰林(《周禮》序官林衡)。林，竹木也(《周禮》職方氏)。

釋蟲第十五

蟬，蜩也(《禮記·檀弓下》)。蝮，蟬也(《禮記·內則》)。寒蟬，寒蜩，謂蜩也(《禮記·月令》)。

范，蜂也(《禮記·檀弓下》)。蒲盧、蜾蠃，謂土蜂也(《禮記·中庸》)。

蠶，螿蟲(《詩·都人士》)。

螻謂蜻蜻(《詩·碩氏》)。

席蠖，屈蟲也(《周禮·考工記》弓人)。

螳螂，螳螂母(《禮記·月令》)。

螻，蝗之屬(《禮記·月令》)。

蟲食苗根曰蠹，食節曰賊(《詩·桑柔》)。

蟻，蚍蜉也(《禮記·檀弓上》)。蛾，蚍蜉也(《禮記·學記》)。蚻，蛾子(《周禮》醢人)。蚻，蚍蜉子(《禮記·內則》)。

螢，飛蟲，螢火也(《禮記·月令》)。

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也(《禮記·祭統》)。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禮記·王制》)能生非類曰化，生其種曰產(《周禮》大宗伯)。先有舊形、漸漸改者，謂之變；雖有舊形、忽改者，謂之化；及本無舊形、非類而改，亦謂之化(《易·乾卦》)。

蠹物，穿食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周禮》翦氏)。蠹，蠹之類(《周禮》翦氏)。

狸蟲：麀、肌蛛之屬(《周禮》赤友氏)。

水蟲：狐、蜮之屬(《周禮》壺涿氏)。

外骨，龜屬；內骨，蟹屬；卻行，螻衍之屬；仄行，蟹屬；連行，魚屬；紆行，蛇屬；脰鳴，鼃鼃屬；注鳴，精列屬；旁鳴，蜩蜩屬；翼鳴，發皇屬；股鳴，蚣蝮動股屬；胃鳴，榮原屬(《周

禮·考工記》梓人)。

釋魚第十六

鱣，鯉(《詩·四月》)。鱣，大鯉(《詩·潛》)。

鮪，鮪(《詩·潛》)。王鮪，鮪之大者(《周禮》敝人)。

鱣，似鮪而弱鱗(《詩·敝笱》)。

鱣，白鱣(《詩·潛》)。

鯉，鮪(《詩·潛》)。

鯉，魚子(《禮記·內則》)。鰾，魚子(《詩·敝笱》)。

鮮，生魚也(《禮記·內則》)。

髻，脊也(《儀禮·上喪禮》)。鱗，脊也(《禮記·少儀》)。

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鮪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鯉人不可出。(《禮記·內則》)

腴，腹下也(《禮記·少儀》)。

醜，謂鼈竅也(《禮記·內則》)。

蝮蝮，蛙也(《禮記·月令》)。齊魯之間，謂鼈爲蝮(《周禮》蝮氏)。

鼈，耿鼈也(《周禮》蝮氏)。

蚌，蚌也(《儀禮·既夕禮》)。互物，蚌蛤之屬(《周禮》掌蜃)。

魁，蜃蛤(《儀禮·上冠禮》)。蜃，大蛤(《周禮》鼈人)。大蛤曰蜃(《禮記·月令》)。

贏，蜃蜃(《周禮》鼈人)。

釋鳥第十七

鳩，搏穀也(《禮記·月令》)。

夫不，鳥之慤謹者(《詩·四牡》)。

鸛，鳥也(《周禮·考工記》)。

倉庚，驪黃也（《禮記·月令》）。

鴛，無母（《儀禮·公食大夫禮》，《禮記·月令》）。

戴勝，織紵之鳥（《禮記·月令》）。

鵙，搏勞也（《禮記·月令》）。

反舌，百舌鳥（《禮記·月令》）。

鷓旦，求旦之鳥（《禮記·月令》）。盍旦，夜鳴求旦之鳥也（《禮記·坊記》）。

隼，急疾之鳥（《詩·采芑》）。

征鳥，題肩也。齊人謂之擊征，或名曰鷹，仲春化為鳩。（《禮記·月令》）齊魯之間，名題肩為正（《儀禮·大射儀》）。鷓之所為鳥，題肩也。或曰鴞，皆惡聲之鳥。（《詩·小毖》）

玄鳥，燕也（《禮記·月令》）。

舒鴈，鵝也（《儀禮·聘禮記》，《禮記·內則》）。

舒鳧，鶩也（《禮記·內則》）。

鷓、鷓胡，污澤也（《禮記·表記》）。

鳶，鷓之類（《詩·旱麓》）。

鷹，鷓鳥（《詩·大明》）。

鸛，水鳥。將陰雨則鳴。（《詩·東山》）

鴻，大鳥（《詩·九罭》）。鴻，鳥之長脰者（《儀禮·鄉射禮記》）。

陽鳥，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書·禹貢》）。

翬、搖，皆翟雉名（《禮記·玉藻》）。雌，雉鳴（《禮記·月令》，《詩·小弁》）。

雄曰鳳，雌曰皇（《書·皋陶謨》）。

有翼為鳥（《禮記·月令》）。鳥之雌雄不可別，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詩·白華》）。

翮，鳥翻也（《周禮》序官翮氏）。翮，羽木（《周禮》羽人）。審、搏、縛，羽數束名也（《周禮》羽人）。

胖謂脅側薄肉也（《禮記·內則》）。翠，尾肉也（《禮記·內則》）。鴝

奧，脾胝也(《禮記·內則》)。

曠，失色不澤美也(《周禮》內饗)。曠色，毛變色也(《禮記·內則》)。

鬱，腐臭也(《禮記·內則》)。

殪，裂也，今齊人語有殪者(《禮記·樂記》)。

烏罟曰羅、罔。小而柄長謂之畢。翳，射者所以自隱也。(《禮記·月令》) 罽，小網也(《禮記·玉制》)。弧張，置罟之屬，所以扃網禽獸(《周禮》冥氏)。

猛鳥，鷹隼之屬。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倚其腳。(《周禮》冥氏) 鷩蟲，猛鳥猛獸也(《禮記·儒行》)。

釋獸第十八

鹿牝曰麀(《禮記·曲禮上》)。麀牡曰麇(《詩·吉日》)。麇，麀牝(《詩·吉日》)。麇，麀鹿子(《周禮》迹人)。齊人謂麇為獐(《周禮·考工記》)。

麒麟似大麀，一角；麟似馬而無角，赤目(《尚書中候》)。

貔，一名曰豹，虎類也(《書·牧誓》)。貔貅亦摯獸(《禮記·曲禮上》)。

皮樹，獸名(《儀禮·鄉射禮記》)。

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歧蹄。(《儀禮·鄉射禮記》)

兕，獸名。似牛一角。(《儀禮·鄉射禮記》)

豺，胡犬也(《周禮》巾車，《禮記·玉藻》)。

貍，貓也(《周禮》草人)。貉子曰貍(《詩·伐檀》)。

狸，善搏者也。行則止而擬度焉，其發必獲。(《周禮》射人)

蝮，禺屬。叩鼻而長尾。(《周禮》司尊彝)

然，果然也(《周禮》巾車)。

獼，獼猴也(《禮記·樂記》)。

六獸：麀、鹿、狼、麇、野豕、兔。六禽：羔、豚、犢、麇、

雉、鳩。凡鳥獸未孕曰禽。《《周禮》庖人》

脂，牛羊屬；膏，豕屬；羸者，謂虎豹貔獬爲獸淺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之屬。《《周禮·考工記》梓人》。

罟，网也。以网搏所當田之獸。《《周禮》獸人》 獸罟曰罟罟。《《禮記·月令》》。

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穿，或設獲其中以遮獸。獲，柞鄂也。《《書·費誓》》

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周禮》雍氏》

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將攻之，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乃可得之。《《周禮》穴氏》

釋畜第十九

畜謂斂而養之。《《周禮》序官掌畜》。養牛羊曰芻。《《周禮》充人》。養犬豕曰豢。《《周禮》稟人》。養馬曰圉。《《周禮》序官圉師》。以穀食犬豕曰豢。《《禮記·樂記》》。

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周禮》庖人》 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周禮》膳夫》。六擾：馬、牛、羊、豕、犬、雞。《《周禮》職方氏》。五擾：馬、牛、羊、犬、豕。《《周禮》職方氏》。四擾：馬、牛、羊、豕。《《周禮》職方氏》。

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周禮目錄·司馬第四》》。翰，白色馬也。《《禮記·檀弓上》》。白馬黑鬣曰駮。《《禮記·月令》》。赤身黑鬣曰駟。《《詩·小戎》》。駟，駟馬白腹。《《禮記·檀弓上》》。馬黑色曰驪。《《禮記·檀弓上》》。鐵，驪色如鐵。《《禮記·月令》》。馬八尺以上爲龍。《《儀禮·覲禮》》。馬六尺以下曰駒。《《詩·株林》》。

馬牝牡曰乘。《《易·屯卦》》。

四馬爲乘。《《周禮》序官圉師》。駟，四馬。《《詩·清人》》。

駢馬曰駟(《儀禮·覲禮》)。駟，兩服也(《詩·小戎》)。在旁曰騂(《詩·大叔于田》)。

駟馬，六種最下者(《禮記·雜記下》)。

特，牛也(《禮記·王制》)。牛角皆踊曰犂(《易·睽卦》)。握謂長不出膚(《禮記·王制》)。楅設于角，衡設于鼻，如楸牀也(《周禮》封人)。施桼於牛馬之腳，使不得走失(《書·費誓》)。風，走逸也(《書·費誓》)。累、騰，皆乘匹之名(《禮記·月令》)。

牂，牡羊也(《禮記·內則》)。羔，小羊(《周禮》大宗伯)。達，羊子也(《詩·生民》)。

豕牝曰豮(《詩·吉日》)。豕生三曰豮(《詩·騶虞》)。四蹄皆白曰駮(《詩·漸漸之石》)。

未成豪，狗(《儀禮·既夕記》)。

牛、羊、豕，爲牲，繫養者曰牢；熟曰饗；腥曰餼；生曰牽(《詩·瓠葉》序)。牲，殺曰饗，生曰餼(《儀禮·聘禮》)。餼，生也(《儀禮·聘禮》)。凡賜人以牲，生曰餼(《儀禮·聘禮》)。牲生曰餼(《論語·八佾》)。

犧牲，毛羽完具也(《周禮》牧人)。鳥獸全具曰犧(《易·繫辭下》)。犧，純毛也(《禮記·曲禮下》)。牲，體完具(《周禮》牧人)。騂牲，赤色(《周禮》牧人)。

羊曰柔毛，豕曰剛鬣(《儀禮·少牢饋食禮》)。羊豕曰少牢(《儀禮·少牢饋食禮》)。

充猶肥也，養繫牲而肥之(《周禮》序官充人)。阜，盛壯也(《周禮》度人)。

楫，可以繫牲者(《周禮》肆師)。楫謂之杙，可以繫牛(《周禮》牛人)。縶、紉、鞫，皆所以繫制之者(《禮記·少儀》)。鞫，紉也(《禮記·檀弓下》)。

翰，毛之長大者(《尚書·大傳》)。泠毛，毛長總結也(《周禮》內饗)。毳毛，毛細縲者(《周禮》掌皮)。般臂，臂毛有文(《周禮》內饗)。赤

股，股裏無毛也(《禮記·內則》)。白肉，股裏肉(《禮記·檀弓上》)。膚，豕肉也(《儀禮·聘禮》)。星，肉中如米者(《禮記·內則》)。臄，謂皮肉之上魄莫也(《禮記·內則》)。

脊，正體之貴者(《儀禮·特牲饋食禮》)。胛，脊側肉也(《禮記·內則》)。

肫，脊也(《儀禮·士喪禮》)。幹，長脊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幹，正脊也(《儀禮·少牢饋食禮》)。

臑，脰肉也(《儀禮·士虞禮記》)。肩、臂、臑，肱骨；膊、肱，股骨(《儀禮·少牢饋食禮》)。餌，筋腱也(《禮記·內則》)。

臠，腸間脂也(《禮記·郊特牲》)。膋，腸間脂(《禮記·內則》)。臠膋，血與腸間脂也(《禮記·祭義》)。脾析，百葉也(《儀禮·既夕禮》)。

腠，膚理也(《儀禮·鄉射禮記》)。奏，謂皮膚之理也(《儀禮·公食大夫禮》)。

少長曰夭(《禮記·王制》)。

無腮曰脰(《禮記·樂記》)。

腐，惡臭也(《禮記·內則》)。

內敗曰殯(《禮記·樂記》)。

骨枯曰骸，肉腐曰齒(《禮記·月令》)。

演
釋
名

張舜徽
撰

演釋名自序

余平生考論文字訓詁書之流別，以爲漢代學者，本有二途：一主形訓，許氏《說文解字》是也；一主聲訓，鄭氏羣經注誼是也。許氏之學，自宋、清以來，治之者衆矣，其道大明，無用演贊。獨鄭氏爲經師之名所掩，後世但推重其說經鏗鏗，而不知其長於說字。觀於《儀禮·士冠禮》注所云“弁之名出於槃”，《周禮·地官》序官注所云“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並由古聲類以推見物名之原，亦即鄭氏所自道“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之明例也（此鄭氏《周禮序》中語，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惜其一生勞於注述大典，而不遑條理故訓，勒爲專書。其弟子劉熙親承音旨，得所指授，本其義例，述爲《釋名》。《釋名》者，所以紹鄭學餘緒而發揮光大之者也（劉熙之學，出於鄭氏，詳本書《鄭學敍錄》及《鄭學傳述考》）。後之道及是書者，不深惟其義例之多精，而徒校其證說之或舛，斯固未爲善學也。

乾嘉諸儒爲音韻之學者甚夥，大抵詳於辨韻而疏於審聲。獨休寧戴震起而振之，昌言“疑於義者，以聲考之；疑於聲者，以

義正之”（《轉語二十章序》）。繼是而深造有得者，以錢大昕、王念孫所詣為最精。錢氏既於古雙聲之說，卓有發明，復采掇經傳子史之語關聲訓者，輯為《聲類》一書，而所錄《釋名》精義為多。王氏疏證《廣雅》，乃舍其所定古韻二十一部之說，絕口不談，而獨推明雙聲通轉之理，至為邃密。又嘗依聲紐貫通雅詁，述為《釋大》以發其例，不啻示人以康衢大道矣。晚歲得見程瑤田未刊遺稿《果臝轉語》，作而歎曰：“先生獨能觀其會通，窮其變化，使學者讀之，而知絕代異語、別國方言，無非一聲之轉。觸類旁通，而天下之能事畢矣。”（見《果臝轉語跋》）兩家卓識孤懷，夙絕千古。是豈當時徒沾沾於古韻分合異同者所遠知哉！

近世言文字訓詁之學者，以餘杭章炳麟、蕪春黃侃為大家。然章氏之言曰：“治小學者，在乎比次聲音，推迹故訓，以得語言之本。”（語見《國故論衡》）黃氏之言曰：“《釋名》一書，全用聲同、聲近之字比方，攷音之士，最宜措意者也。”（語見《聲韻略說》）兩家所論又如此，誠以識大之賢，所見者同耳。余素服膺諸家之言，喜循聲以求義。嘗謂古今語言之變，由於雙聲者多，由於疊韻者少。不同韻之字，以同紐之故而得通轉者往往而是。此本與韻無涉，不用強相比合。世之徒拘泥於古韻部居而爭論不休者，殆所謂大道甚夷而民好徑也。往歲理董《說文》，循雙聲之理以釋字，則謙然以解，不假旁求而義自明。竊願終身由之，以為守約之道，正不必要途人而強同也。

劉熙《釋名》之作，迄於今千七百餘年矣。觀其《自序》有云：“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蓋以一人之心思才力乃欲“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各究其所以命名之故，必求賅備，其事不易。擴而充之，有待來者。而仍屬望後人為之增補也。余不揆樛昧，仰慕前修。早歲治經，篤好鄭氏。而於劉氏《釋名》，治之三反，目為鄭學嫡傳。鏗而不舍，略有窺悟。輒依其義例，稍事

補充。積久成冊，不忍棄捐。爰分類比次，都爲一集，命之曰《演釋名》，亦猶昔人撰述《演說文》之意耳。劉氏原書分二十七類，而猶不及草木鳥獸蟲魚之屬。今茲所述，合其門類之所可併者，增其事物之所宜有者，凡分十有五目。雖事類仍未究備，亦聊以自述所知，無使散佚云爾。

是書繕寫既竟，客有踵門而問者曰：“昔昭文張金吾於嘉慶中嘗撰有《廣釋名》，與子之作有異同乎？”余應之曰：“張氏之書，乃哀錄諸經傳注及周秦兩漢古籍之義涉聲訓者而成，作者竟未着一字，徒有比輯纂錄之功耳，一鈔胥優爲之，固未足與於著述之林也。若《演釋名》之作，暢抒己見，空所依傍。雖論列未必盡是，要亦中有所主。與夫比輯纂錄之業，固自不同已。”客既退，因書所語於此，以告世之讀是書者。

舜徽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

演釋名

釋天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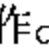
天，顛也，頂也，謂人所頂戴，在頭之上也。地，履也，底也，謂人所踐履，在足之下也。初民於天地二名，無所取象，但據人身上下以定之耳。

帝，日也。甲文帝字有作來者，象光芒四射狀。契龜者易○爲□以便刀刻，而原形失。日字古讀本在舌頭，與帝音近。《易》曰“帝出乎震”，即指日也。《書》曰“時日曷喪”，即指君也。日於天地間威力最大，故古人即以稱君。

皇，煌也，謂日出土上光芒四射也。此字金文作皇，或作望，實象其形。皇之本義爲日，猶帝之本義爲日。日爲君象，故古代用爲帝王之稱。

日，入也，入即內之初文。說文曰：“入，內也，象从上俱下也。”物之从上俱下者無如日光。凡日下射至地，上小下大，入實象之，故日、入實爲一字。凡从日之字，多以日爲入。

月，外也。《說文》門部闕，从門从月，古文作闕；二部𠄎，古文从月作𠄎，足證月、外實一字也。

晶，星也，謂其形小衆多而有光也。其形初本作，後乃變爲三日耳。《禮記正義·月令篇》引《春秋說題辭》曰：“星之爲言精也。”是古人讀星，與晶同音。

暉，輝也，謂日之光輝也。光之大者莫如日，故日光爲暉。

杲，高也，謂日高在木上，其明四照也。

杳，窈也，謂日落在木下，其光冥暗也。

暉，遂也，謂日行之漸遂徙也。

廼，矢也，矢者傾也，謂日偏側於西之時也。故經傳直以側爲廼。

旰，軌也，謂日在西方暮時也。日將落時，亦赤光四射，故與軌音義同。

轡，轡也，謂暮色蒼茫，如目被翳，不能辨物之時也。轡字當如《集韻》讀謨還切，不合讀洛官切。

莫，沒也，謂日光如下沒漸不得見也。

夕，西也。黃昏之時，日薄西山。而月之初升，亦始見於是時。故月出日入，均得謂之夕也。

夢，冥也，謂日之夕矣，色漸冥暗也。夢本夜不明之名，故其字从夕。

宵，消也，謂日光已消盡也。夜居深屋冥暗，故宵字从宀。

定，疋也，謂安止休息也。《說文·血部》曰：“疋，定息也。从血，疋省聲，讀若亭。”古人稱深夜寢息之時爲人定，亦即此意。人終日動作，至夜始得靜止休息，此乃定字本義。

燐，閔也，謂火光之微小者也。《說文》訓燐爲鬼火，又讀閔若燐，是二字音義本通。鬼即怪之語轉，謂火光中之怪異者。野燐夜見，又能移動，人故以怪火目之。

是，時也，謂日之所止，即時之所在也。初民計時，以日爲候，日出爲旦，日中爲午，日西爲廼，日冥爲昏。如此之類，莫不依日出入以定早晚，日在此即時在此，斯乃是之本義。是、時雙

聲，實即一語。

旬，循也，謂周行而復始也。十日爲旬，自甲至癸而徧也。

朔，𠄎也，謂月晦盡而復明，初民見之驚愕也。朔从𠄎聲，猶从𠄎省聲耳。

期，及也，謂月繞地球一周，與日漸近也。故从月之期，本義爲周月專名；从禾之稭，始爲周年專名。

茲，滋也，謂艸木滋益也。艸木秋冬枯萎，至春始復發葉，初民但以艸木復青爲改歲之候，故稱年爲茲。孟子所云：“今茲未能。”《呂覽》所云：“今茲美禾。”皆謂今年，用本義也。後世邊裔，猶有以艸木復青爲改歲之候者。《北周書·宕羌傳》曰：“俗無文字，但候艸木榮落以記歲時。”洪皓《松漠紀聞》曰：“女真舊時絕小，正朔之不及，其人均不知紀年。人問之則曰：‘吾及見青艸幾度矣。’蓋以艸一青爲一年也。”推之上古中原一帶，莫不如此，故古書中恒以茲爲年。經傳多以載爲茲，由聲近而借耳。

風，分也，謂分散大氣相動蕩也。

颯，𠄎也，謂風之疾起者也。亦名扶搖，即颯之反語也。蓋緩言爲扶搖，急言則爲颯耳。語轉爲飄，即《老子》所謂“飄風不崇朝”也。

颯，𠄎也，謂風起之疾速也。

颯，回也，謂風勢回旋轉起也。疾風暴至，大氐然矣。風猛謂之颯，猶火猛謂之烈耳。

大風揚塵，天陰如晦，謂之墮（亦作隳），又謂之塊，又謂之墜，又謂之埃，語之轉也。

塵因風起謂之塵，猶風而雨土謂之霾，語之轉耳。

坩，粉也，謂塵細如粉末也。語轉爲非，非，非也，非即飛也，謂因風飛起也。

霧，霧也，謂昏晦不能見遠，若有物覆罩之也。今語稱有霧爲罩

子天，亦即此意。

霾，昧也，謂風起塵飛，晝如夜晦也。

霧，冢也，謂若有所冢覆，無由見日月也。

旻，明也，謂天宇清朗也。四時惟秋高气爽，雲霧較少，故古人稱秋爲旻天。

漠，莫也，謂風起揚沙，恒如日且冥時，昏不見人也。沙漠之地，一望無垠，故引申爲廣遠義。其地遼濶不見人煙，故引申又有寂靜義，亦猶宋謂之夢矣。

雨，質也，謂水從雲下，質落有聲也。語轉爲碩、爲隕、爲顛、爲耘，同此聲即同此義。

零，落也，謂雨自上而下降也。語轉爲零，字又作霏，猶幹之或作輻耳。

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語轉爲霖，霖，連也，謂雨之連續不絕也。又轉爲霡，南陽方言。

霏，纖也，謂細雨也。

霰，戕也，謂下雨時斷時續也。今語所稱間斷小雨，是已。

霽，兕也，謂雨止也。語轉爲霽，二字又通，猶齊之與齋矣。

啓，启也，謂雨而晝甦，天色開朗也。

因，云也。云，古文雲字，象回轉形。雲回轉謂之因，猶轉流謂之澣，大波謂之澣，艸之可以死而復生者謂之芸耳。

團，繹也，謂回曲而行，絡繹不絕也。雲氣升起，亦絡繹相連屬，故古人借以爲稱。

雷，象也，謂其聲此伏彼起，重疊層象不絕也。

震，振也，謂急雷作而萬物振動也。

虹，紅也，謂有赤白色采見於天空也。虹亦名蜺，蓋緩言爲蜺，急言則爲彤，謂其色之紅也。

霽，霽也；霽，散也；謂其形小，自上分散而下也。

灑，漂也，謂雪之爲物輕微，恒浮飛而下也。雪飛謂之灑，猶火

飛謂之輿耳。

濂，猶凜也，謂氣之寒也。濂、凜雙聲，語之轉耳。濂重言則爲濂濂，猶凜重言則爲凜凜矣。風厲則寒，故《說文》“飂，讀若風濂濂”。寒則水易凝，故《說文》又以薄冰訓濂。濂義又通於霏，霏者久雨也。久雨則寒，語原同耳。

雹，剝也，謂自上而下，剝擊有聲，損及人物也。雹之大者，傷禾稼，殺牛馬，毀廬舍，故農家尤患之。

欠，併也，謂水遇冷併結爲一也。

欠之堅者爲冰，謂凝固不解也。古讀冰與凝同，與欠異字。《爾雅·釋器》所云“冰脂”，即用本字本義。

泮，判也，謂欠裂水見也。欠解則水出，故泮字从水不从欠。

冬，凍也，謂已寒厲而水始凝之時也。故其字从欠。

冶，冫也，冫者流也，謂欠遇日則化爲水而流動也。五金遭高熱即流，似之矣。故語稱冶金。

滄，創也，謂寒氣中人，有如刀刃也。

冷，凜也，謂寒厲凜凜然也。語轉爲凜，謂寒氣襲人，使之戰栗也。

澤浹，丩也，謂寒風之興，或从此起，或自彼來，偏戾不正也。亦猶火光偏戾謂之燁燁，泉出不正謂之畢沸，物飛不平謂之蝙蝠耳。

禪，壇也，謂除地爲壇以祭天也。古宣、單聲通。蓋自除地言，則曰壇，亦作壇；自其祭祀言，則曰禪，亦作禪。

禋，煙也，古代帝王燒柴祭天，取其煙氣上通於天也。

紫，柴也，古代帝王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以祭天神也。

槱，猶也，猶者聚也，謂聚積柴木以燎之也。

禡，媒也，求子之祭也。鄭玄《禮記·月令》注曰：“變媒爲禡，神之也。”

禦，敵也，謂禁敵災沴疾疫也。古有禦災止疾之祭，以巫祝爲

之，故其字從示。

檜，刮也，謂刮除災害也。古會聲、昏聲本通，誥字籀文作誥，楸柏亦作檜柏，皆是。

攘，攘也，謂攘除癘殃也。

袞，拂也，古者拂除穢惡、不祥，皆謂之袞。

輶，撥也，謂撥治道路之祭也。治道之祭謂之輶，猶除惡之祭謂之袞耳。

茜，澆也，謂以酒浸沃於束茅之上也。

酌，盃也，謂以指取酒揮灑於地也。今鄉僻祀神，以手指揮灑酒於四方，而後舉杯傾沃於地，蓋即酌之遺意。

禘，糝也，謂卜時以米求神也。《山海經》、《離騷》、《史記》，皆但作糝。从示之禘，始見《說文》。

祖，且也。甲文金文中祖字皆作且，惟齊子仲姜罇始作祖耳。且乃俎之古文，蓋即薦肉之几。古者祀先必以肉，故祭字从以手持肉。祭祀之事，為禮之所由始，故古人即以始訓祖。

禘，徬也。古人於先祖常所徬徨之處，設祭以祀之也，故亦謂為門內祭。祭於門內謂之禘，因之所祭之處謂之閔。

禘，塿也，謂毀廟之祖也。毀廟謂之禘，猶毀垣謂之塿耳。

祔，埶也，謂埶益之也。故後死者合食於先祖謂之祔，後死者合葬於先祖亦謂之祔。

祠，詞也。古人以季春將騰合牝牡，故春祭不殺犧牲，而以圭璧皮幣代之，文詞多於品物，因名春祭為祠耳。

禘，約也，謂祭時品物簡約也。字亦作禘，《爾雅·釋天》：“夏祭曰禘。”孫注曰：“禘，薄也。夏時百穀未登，可薦者薄也。”是已。

祝，籀也，謂祭時口誦贊詞不絕，有似讀書也。

裸，灌也，謂祭時奉酒灌注於地以降神也。後世祀神，猶多以酒傾瀉於地，蓋即裸之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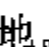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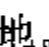
胙，珧也，珧者，蜃甲也。古之祭肉，多以蜃甲盛之，故祭肉謂之胙。胙之得義於珧，猶振之得義於蜃耳。

餼，彘也，彘者聯綴也，謂連續之祭也。餼字亦从酉作醜，顏注《急就篇》曰：“醜謂連續之祭也。”是已。

饘，幾也，幾者微也。芻涂之血不多，故謂之饘。猶小食爲噉，蝨子爲蟣也。

饗，祈也，謂祈禱鬼神以求福也。饗之通於祈，猶畿之亦作圻耳。

釋地第二

王，旺也。地中之火最爲旺盛也。王字古文作，从二从，不从三畫。爲古文火，二爲地。地中有火，其氣盛也（吳大澂說）。蓋初民始見火山爆發時，驚惶不已，即呼之爲王。地下之火稱王，猶天上之日稱帝。王與帝，皆天地間威力最烈之物，故取以爲統治人羣者之號。

防，肋也，謂土之文理層次分明有似於肋也。凡地理、木理、水石之理，皆自然成層累之文，猶人之脊骨稱肋，亦取其排比層累而下，秩然有理耳。

場，長也，謂其地廣遠也。凡祭神之道，治穀之地，皆較長，故古人通謂之場。

厓，緊也，謂土質不鬆散也。猶口急謂之唵耳。

董，筋也，謂土質堅密不相離也。語稱土之黏者爲有筋力，是已。

谷，軟也，謂其地土壤柔軟也。故山間陷泥地謂之谷。

泥，膈也，謂土與水和，其質膈爛而柔軟也。

暎，柔也，謂土質柔潤也。

柔土謂之壤，猶人之肥者謂之臙，黍稷已治者謂之穰，皆喻其柔

與耳。

堅土謂之塙，猶擊頭謂之般，从上擊下謂之毆，皆謂其敲擊之有聲也。

土塊謂之塙。古讀重唇，則爲璞矣，猶木素謂之樸耳。

畝，袤也，謂其地之廣也。畝乃田之異名，凡稱南畝、畎畝，皆泛指田畝言。

畔，判也，謂田畝彼此相連，以是爲判分之際也。

界，屈也，謂土地田畝之所極也。

耨，燎也，謂以火焚燒其艸莽，即以下種也。古之所謂火耕是已。

畦，蹊也，謂有蹊徑以相通也。畦不同於田者，田以種穀，畦以種菜。種菜之地，蹊徑縱橫，故謂之畦。

塹，闡也，開也，謂地勢當陽開朗，不卑溼也。

沍，陰也，謂陰闇多溼也。陰之轉爲沍，猶印之轉爲抑耳。

隰，溼也，謂其地常幽溼也。

窳，暗也，謂地室幽暗也。窳字今音於禁切，古讀則與暗同，猶《尚書》“高宗梁闇”，《論語》作“諒陰”也。

陰，隱也，謂爲山所蔽，不得見日也。

陽，易也，謂向日之地明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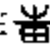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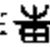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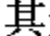
地之傾邪者謂之陂，猶足蹇謂之跛，頭偏謂之頗，行不正謂之跛耳。陂又謂之阪。古韵歌寒對轉，陂阪實即一語。

芄，究也，窮也，故邊裔荒遠之地謂之芄野。

州，舟也，謂如舟之在水中而人居其上也。上世洪水泛濫，惟高地可以居人，因名爲某州云爾。

或，國也，謂疆域之內也。古金文國字皆但作或，自或字專用爲疑而不定之詞，乃別造國字耳。或字已从口，不合復加口於外也。

封，邦也。封字聲在非紐，古讀歸幫，與邦雙聲，實一語也。古

之畿封，上必有樹。今俗田地毗連者，猶各植樹爲界，乃其遺意。邦之古文作, 封之古文作, 皆象田土上有樹木之形。卜辭邦字作, 其形尤肖。

城，盛也，謂用以盛民者也。猶黍稷在器中謂之盛，屋所容受謂之成耳。

壖，容也，謂其內能容納人物也。

都，瀦也，謂人之所聚，如水之所歸也。

鄰，鱗也，謂所居相近，如鱗之比次也。聲轉爲里，亦近居之通名。鄰之轉爲里，猶鱗之轉爲鯉耳。

里，秣也，謂民居聯比，如禾之稀疏適也。古人或以二十五家爲里，或以五十家爲里，或以七十家爲里，或以百戶爲里。要皆民居聯比之名，本無定數也。里即鄰之語轉。

道，蹈也，謂爲人所踐踏也。

衝，囟也，謂其道之空而通也。今語猶稱交道四出之處曰當衝。

衢，瞿也，謂行經四達之道者，兩目瞿瞿，左右視也。

迂，紆也，謂道路紆縈回曲也。

遼，繚也，謂道路繚繞遙遠也。

郊，交也，謂交道四通處，行人往來如交織也。

郭謂之郭，猶皮謂之膚，皆謂其包在外也。孚聲包聲古通。

陴，卑也，謂城上小牆甚卑短也。亦謂之俾倪。蓋緩言爲俾倪，急言則爲陴耳。

塞謂之阨，猶咽謂之嗑，陋謂之隘，並雙聲義近。語轉爲隔。今讀阨在影紐，隔在見紐，古聲喉牙本不分也。

隄，戍也，謂戍守重地也。鴈門山形勢雄勝，山巖峭拔，自古爲邊防要害，故謂之隄。隄戍同音。蓋以人言則爲戍，以地言則爲隄耳。

阮，梱也，謂在此設塞，若門梱之限別內外也。阮从元聲，小徐本《說文》有“讀若昆”三字，是猶髡之或體作髡，亦从元聲，

讀苦昆切耳。代郡北鄰匈奴、烏桓，故古代於此設關守之，稱五阮關。

冀，畿也，近也，謂近在邦畿千里之內也。古之正畿，多在冀州，其地爲今河北、山西二省及河南黃河以北境，居中國北方，故古人謂冀爲北方州。

陳，田也，謂廣大平原之地也。陳字古讀如田，故齊之陳氏，後稱田氏；《左傳》陳完，《史記》作田完也。田有平義，則古國名陳，亦取其地之廣平耳。古之陳國，有今河南東部與安徽西部地，乃廣大平原也。

一成之丘，其形卑小者謂之坏，猶婦孕一月謂之胚耳。

再成丘謂之陶，猶高土謂之壘耳。皆堆土致高之義。

隴，龍也，謂其長大也。大長阪謂之隴，猶大長谷謂之隴耳。

隄，自也，謂堆土爲之，其形甚高也。語轉爲隋，今則通作堤、塘，从土猶从自也。又轉爲砥，秦謂陵阪曰砥，亦言其高。

土穴高大者謂之阬，猶塹穴謂之壙，語之轉也。

墓，没也，謂深葬土下不得見也。人葬其下謂之墓，亦猶穀之秋種厚葬者謂之麥耳。

壠，隆也，謂積土其上，使隆起也。

瘞，隱也，謂幽葬地下隱匿不得見也。幽葬地下謂之瘞，猶盛弓矢謂之医，戟衣謂之繫耳。

下土覆棺謂之棚，猶用以覆矢者謂之棚耳。

墓地有兆域圍繞其外謂之塋，猶帛居謂之營耳。

冢，卓也，謂墳地高起也。凡从豕聲之字，如豨、豨、豨、豨、豨，皆竹角切。豕字古讀，當與之同，則其聲義可通於卓，謂墳形之高也。

塚，殞也，謂腐氣自出於外也。凡人死後，棺不完密、葬不深固者皆然，故古人有專字名之。

釋山第三

山，生也，謂能吐生萬物也。生、山雙聲，直一語耳。二山爲岫，猶二生爲姓，故姓岫音義又同。

山之高者爲嶽，猶鳥之高者爲鶩、爲鳶；獸之大者爲駮、爲蝥，并語聲之轉。嶽之本義，乃高山之通名，五嶽之說，所起較晚。太山曰岱，太，大也。大之通於太，猶小之通於少耳。大讀徒蓋切，實與太同音，與岱雙聲，實一語也。岱爲山之大者，故以太山稱之。

山之形似萼者曰萼山，今通用華字。《水經·渭水注》所云“遠而望之，又若華狀”者是也。

零陵有九疑山。楚辭《九歌》、《史記·秦始皇本紀》皆作“九疑”，疑乃窰之借字。山名九疑，謂山之岑窰，聳立甚多也。山衆立謂之窰，猶人衆立謂之叢，一語之轉耳。疑又窰之後增體。山之羣峰峻聳如相聚者謂之叢，此猶布八十縷爲稷，豕生而叢聚者爲豨，機縷爲綜，聚束爲總，並雙聲語轉，義相近也。

巖，謂山高也。語轉爲嵯峨，爲峯危，爲崔嵬，並爲山形高峻意。陝西境內有巖嵯山，故俗又稱爲嵯峨山。

峯，磊也，謂衆石積累甚高也；嶽，崔也，謂山形高峻也。二字連言之，則爲峯嶽，轉而爲壘崔，爲嶮巖，爲嶮巖，爲嶮巖，並義同字異。

山脊謂之岡，猶人頸謂之亢，謂居最高處也。人頸謂之亢，亦謂之領；故山脊謂之岡，亦謂之嶺。嶺乃後增體，古人亦但作領。山小而銳謂之巒，猶人臙謂之臙，羊瘦謂之羸，面瘦淺謂之頰，並雙聲義近，語原同也。

峭，削也，謂斬絕壁立如刀削也。

陔，嶮也，謂山巖下嶮，其勢甚危也。

山阜崩下謂之隄，猶艸曰零，木曰落，雨下曰霑，亦曰零，皆雙聲語轉。

陬，度也，謂山地隱蔽之處也。《楚辭·九歎》“步從容於山陬”，則直以陬爲陬矣。陬又轉爲隅，猶岷之與齶耳。

自，厚也，謂土山之高厚也。自與厚實一語，蓋在喉爲厚，轉脣則爲自矣。

自之大者曰陵。陵，隆也，語之轉耳。

大自亦謂之懸，猶豐流謂之混耳。

隄，隧也，謂兩自相對，其間徑路甚深也。猶心深謂之悽，深遠謂之邃耳。

階，高也，謂阜之高起者也。凡物，由下視上則言高，由上視下則言深，其爲長一也。高阜謂之階，猶地藏謂之窖耳。

陸，陵也，謂高平之地有似於陵也。漢縣有名陵者，王莽皆改曰陸，以二字雙聲義近。

大陵謂之阿，乃驚異之辭，亦河、荷之比。

曲阜謂之阿，猶水曲謂之隈，語之轉也。今語稱地之低窪者爲阿，亦以其形曲耳。

阨，兀也，謂其高而上平也。石山嶙峋不平，有土覆之，則漸平矣。

山之小而狹長若下級之形者謂之隋隋，猶木之音朵朵，器之音橢橢也。

岫，局也，謂山形局促也。山之一峰獨聳，旁無聯續者，雖有特立之象，而不免於局隘也。

整，曰也，謂山丘之形，前高後平，如頭衣之冒在首也。

高邊謂之謙，猶高屋謂之广，昂頭謂之儼耳。

墜下謂之隕，猶從高墮謂之隊，屋從上下傾謂之厓，皆雙聲相轉，實一語耳。

從高下謂之隕，猶落謂之碩，雨謂之霑，手有所失謂之扞，水從

雲下謂之雨，皆一語之轉。

陸，毀也，謂毀壞之也。毀壞謂之陸，猶焚燒謂之燬耳。

阻，遮也，謂有山阜遮遏，不相通也，以阻阻諸字讀側加切例之，知阻字古讀益與遮近。語轉爲障，亦謂爲山阜所阻隔而成天然障蔽耳。障字古韻在唐部，對轉模則爲阻矣。

陸，區也，謂因山谷以藏匿禽獸也。今窮鄉荒僻猶多有依山谷爲牛馬圈者。

谿，𠂔也，謂無水之續，爲萬物聚藏之地也。高山之下，多有深谿，舉凡木葉之墜落，巖土之崩墮，鳥獸之死亡，悉納其間，有似於聚藏也。

釋水第四

水，矢也，謂其平準如矢之直出也。今上海人讀水如矢，蓋本音已。語轉爲溼，故今語稱溼氣爲水氣。

泉，耑也，謂水之所自出，向前行進不止也。

漉，循也，循水行之道而進也。

河，禍也，驚異之詞也。初民見黃河泛濫湍急，川流不息，因呼爲河；猶見扶渠葉大驚人而呼之爲荷也。河之本義謂黃河，後因引申爲凡大川之稱。

江本橫貫東西之名，猶牀前橫木謂之杠，橫關對舉謂之扛也。江之本義謂長江，後亦引申爲凡大川之名。

溺，弱也，弱猶薄也，謂水淺薄也。西北地高水淺，不利行舟，而但用皮筏通往來者，古人皆謂之弱水。自《禹貢》、《漢書·地理志》、《水經注》諸書，並但作弱；从水之溺，始見《說文》。

滇，顛也，本源深廣，末流淺狹，與他水不同也。《華陽國志·南中志》、《後漢書·西南夷傳》並稱滇池水源深廣而末更淺狹，有似倒流，故曰滇池。然則水之名滇，義固通於顛矣。謂顛倒原

委也。

瀟，瀟也，謂水之清深也。湘水至清，故名瀟湘，猶云清湘耳。非二水也。

湖，下也，謂其地低下，爲水之所聚也。水性就下，因名水之所歸而廣大者爲湖耳。下字古音讀侯古切，《說文》艸部芑，从下聲，可證也。

海，駭也，驚異之詞也。初民驟見溥博無涯之物而訝歎之曰海。故水之納百川者，被以是名。

潮，濤也，謂海水興浪高起也。今讀潮直遙切，聲在澄紐，古讀歸定，則爲濤矣。漢人多謂潮爲濤，枚乘《七發》所云“觀濤”，即觀潮也；王充《論衡·書虛篇》所云“濤之起”，即潮之起也。

壘，塙也，塙者保也，謂人保聚於此也。海中可依止之山謂之壘，猶寄生艸謂之蔦，聲中並有義也。

永，亓也，謂水流行之長也。語轉爲兼，實即一字。故銅器刻辭“永保用亓”，亦有作“兼保用亓”者；“永保用之”，亦有作“兼保用之”者。是二字本同。

濱，永也，謂水脈行地中綿延不絕也。是猶子孫相承續謂之胤，蟲行能自引長者謂之蟻，長槍謂之戢，長柱謂之楹，皆一語之轉。

衍，演也，謂水長行不已也。水向下流，不舍晝夜，不達於海不止，是長行矣。

滔，本也，謂水勢進趣不已也。水進不已謂之滔，猶貪食謂之饕，馬行謂之駟耳。

混，卍也，謂水勢豐厚，流行上下通也。凡水豐厚則流暢，淺少則流滯。混以豐流爲本義，當讀古本切。水勢豐厚，其大可知。大流謂之混，猶大魚謂之鯤，大雞謂之鶩耳。



漉，舉也，謂水流甚疾，若有所趣也。水流疾謂之漉，猶疾雨謂之淅，疾風謂之颯耳。

洚，降也，降者下也，謂水泛濫也。水性就下，苟泛濫則卑下處無所不至矣。

洎，薄也，謂水淺薄也。水之淺者謂之洎，猶繒之薄者謂之帛也。古人稱厚繒曰大帛，則帛之爲名，自謂其薄者矣。

汗，淺也，謂其水不深也。農田以水利爲先，故汗洎皆从水，凡田間通水小渠，水皆不深也。

礫，粒也，謂石之細如米粒者也。今語恒以沙礫連言，沙，視礫尤小矣。

沙，小也。物之微者莫如沙。金文中小字作，甲文中作，皆象沙粒之形，故沙小實即一語。

隤，竇也，謂有空可行水也。此與从水之瀆，實即一字。

隩，奧也，謂宛曲在內，猶室之西南隅謂之奧耳。雙聲語轉則爲隈，水曲謂之隈，猶角曲中謂之觥耳。

筓，瑩也，謂深池之水至清明也。

山谷中可以蓄水之池，一時有水，一時無水者謂之瀾洑，亦謂之掣。掣即瀾洑之合聲也，蓋緩言之爲瀾洑，急言之則爲掣耳。瀾洑本謂山中天然之池井，即《山海經》所謂天井也，《釋名》人之《釋宮室》，以屋內天井當之，非是。

涿，豉也，謂水流下滴，如擊物之有聲也。水滴謂之涿，猶鳥食謂之啄耳。

泐，列也，謂水石文理分明、比列有層次也。古人所謂水石，即今所稱水成岩，亦名層狀岩，其層次分明可見，故謂之泐，猶脅骨謂之肋，木理謂之枋，地理謂之防耳。

滯，待也，謂水停聚不流通也。語轉爲泚，泚，遲也，謂水流不暢，若有所筭而暫止不速行也。

澌，斯也，謂水由析散而盡也。水散謂之澌，猶聲散謂之嘶，久流謂之澌耳。

湏，煖也，謂水溫也。水溫謂之湏，猶日溫謂之暉也。

澁，𦵏也，謂物爲水溼浸潤所及之形，高下遠近不齊，如𦵏嶽並出之狀也。今驗水之浸地，溼之濡牆，皆然。《說文》曰：“𦵏，讀若澁。”是二字音義本通。

浚，浚也，謂抒取淤泥，使川深而流利也。或體作濬，古文作濬。《玉篇》收濬、濬二體入水部，爲浚之重文，明其音義同也。

決，擗也，謂有所杷治，引導其水暢流也。《孟子》曰：“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此本義也。凡云決斷，則以決爲决耳。

湓，湓也，河水湓疾，故津渡處即謂之湓。湓、湓雙聲，語之轉也。

俟，俟也，謂水厓停舟之處，欲渡者恒相待也。《詩》云“人涉卬否，卬須我友”，即其事已。

汧，呼也，人恒在此相呼召也。《詩》云“招招舟子”，即其事已。

橋，喬也，謂木之高架在水上以通行人者也。橋从喬聲而有高義，猶之人高爲僑，舉手爲橋，舉足爲躄，長足鼎爲鑄，長尾雉爲鷁，馬高六尺爲驕，善緣木之上爲趨也。

圯，迤也，謂袞行其上也。凡行獨木橋者，大氏側足袞行，不能正步也。上世簡朴，多以獨木爲橋，今鄉僻猶然。

砮，秣也，謂以石分列淺水處以通行人，稀疏相適也。今俗猶多於淺水處布列磚石，每石相去尺許，行人履此而過。古謂之砮，經傳則通作厲。

釋人體第五



包，勺也，謂勺藏在人身之內也。𠃉象子未生時在母腹之形。此乃本義。

孕，賸也，謂於本身之外，增加一物也。裹子謂之孕，猶蟲之大

腹者謂之蠅耳。

免，免也，謂子既生而後腹空，若有所脫免也。

孿，連也，謂連生二子也。子雙生謂之孿，猶履兩枚謂之緇，雙聲語轉耳。

逆，逆也，不順也。金文作，甲文作，皆象倒人形。人初生時，首先出而四體從之，因有不順之意。人初生時，必有人接取之，故逆字又有迎義。

首，始也，始者，人之初生也。人初生時，其首先出，故首自有始義。始即生也，因之首亦謂之生。《方言》曰：“人之初生謂之首。”是已。

頭，首也。首、頭同物，古今語異耳。首之轉為頭，猶未之轉為豆也。頭字緩言之，則為頊顛，為鬻體，皆狀其形圓耳。

腦，柔也，謂頭髓柔臙也。柔字聲在日紐，古讀歸泥，與腦固雙聲也。猱从柔聲，而讀奴刀切，知腦、柔音近。

囟，析也，謂小兒頭頂之骨，尚析離未會合也。今驗小兒三歲以前頭頂前中處，跳動不已，此即頭骨未合之徵。囟、析雙聲義近。

頤，根也，謂首腦之基在是也。首基為頤，猶足踵為跟，木株為根耳。

兀，元也，謂人之頭頂也。人之頂為全身最高處，其形又平，故凡度人之長短，皆以頂平為準。

頤，翩也，謂頭容妍好也。《說文》曰：“頤，讀若翩。”是二字音義本通。凡稱“翩翩年少”，當以頤為本字。

碩，石也，謂頭大也。自然界物象之接於目者，以山石為最大，故石字本有大義。

顛，果也。木實形小謂之果，因之小頭謂之顛。

顛，堯也，堯者高也，謂頭之高長者也。高長頭為顛，猶尾長毛為翹，山高為嶢，良馬為驍，犴犬為獠耳。

頽，未也，謂頭偏斜不正也。亦謂之顛。顛，偏也，今語稱頭傾爲頭偏，即顛之語轉。頭不正爲顛爲頽，猶目斜視爲睥爲眈耳。頭偏又謂之頽，猶馬搖頭謂之駮也。

頽，佻也，謂人之頭面過大，使人奇佻之也。《說文》曰：“頽，醜也。”是已。

頽，頽也，謂人之頭過大也。頭過大則醜，故《說文》以大醜兒訓頽。

頽，碄也，謂項之堅直不能屈者也，即今語所稱硬頸根也。項之堅直者爲頽，猶石堅爲碄，齒堅爲碄耳。

儼，仰也，謂舉頭也。舉頭則高，猶高屋謂之广矣。舉頭亦謂之頽，頽，起也，亦猶舉脛爲倚，舉踵爲企耳。

頽，覆也，謂低頭也。頭低則面覆在下矣。頽與俯、俛略有不同，俯、俛謂身之伏，故字从人；頽則謂頭之低，故字从頁。

頓，抵也，謂下其首以至地也。下首至地謂之頓，猶屋从上傾下謂之厓，所以舂謂之碓，并雙聲語轉。

髟，飄也，謂髮長飄蕩也。太古披髮而行，無結束之法，故髮長則散亂飄蕩。髮長飄蕩謂之髟，猶旌旗飛揚謂之旒耳。

髟，順也，謂髮可順理也。

髟，茸也，謂髮亂蓬散叢厚也。亂髮謂之髟，猶亂艸謂之茸耳。

髟，跪也，謂屈髮而盤結之，其形如跪也。

髟，鬣也，謂髮之稠密也。髮稠爲髟，猶禾稠爲稊耳。

髮，埤也，髮少者聚編他人之髮以埤益之，即今語所稱假髮也。髮亦謂之鬣。鬣从易聲，猶从益聲也。形聲字中，多用借聲。是猶謚从益聲，乃借益爲易。亦即益、易聲通之證。鬣字从易，謂益髮也。

束髮少謂之鬣，猶小鳥謂之鶴，小蟬謂之鬣。束髮少則其形小也。

鬣，曼也，曼者引也，謂髮長也。語轉爲鬣，鬣，髡也，亦言髮

長。髮長爲鬣、爲髻，猶行遲爲趨，遠行爲邁，皆雙聲語轉。

髻，卷也，謂髮卷曲也。髮曲爲髻，亦猶曲角爲觥，牛鼻中環爲拳，曲手爲拳耳。

鬣，髻也，謂去髮也。去髮謂之鬣，猶除艸謂之薙，語之轉也。

顏，岿也，謂居人身最高處也。語轉爲額，謂髮下眉上岿然高峻處也。

頤，岳也，謂見於面者肉少骨多，如山岳之嵯峨也。凡面瘦者類然。

面瘦亦謂顛之。顛，稜也，面瘦骨出，若有稜瓜也。顛與羸、鸞雙聲，乃一語之轉。

面，丐也，謂不能自見之處也。人身惟不能自見其面耳。面、丐實即一語。

目，𠄎也，謂有物以奄覆之也。目開則張，目合則眼簾下垂以掩之矣。

睛，烹也，謂目有光外射也。目以童子深黑而生精光，人之聰明智慧存焉。《靈樞經》所謂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是已。

矇，縲也，縲者絡也。謂兒初生時，目若有物網絡之，無所見也。

睨，圜也，謂張其目以視物，其形恒圜大也。

覲，燿也，謂兩目炯炯有光，照燿於外也。覲从二見，謂兩目並視一物，恒有光發於外也。

瞳，纏也，謂目之視物，忽有所止，若有物纏住之也。

蒙，冡也，謂目被翳障，有物冡覆其上也。今語稱目生翳而昏暗者曰蒙，實即蒙也。

臑，坎也，謂目陷落中空，若土之有坎也。

眇猶盃也，謂目深陷，中空無物，形似盃也。

顧，𠄎也，謂兩目左右視也。凡回頭而視者，或左或右，故亦謂

之顧。

賜，馳也，謂馳其目不暫留也。

睹，睹也，睹者旦明也，謂日既出光明四照，物形畢見也。物形接於目而後知，故其字从目。

瞑，冥也，謂閉目無所見也。

耳，貳也，謂左右各一，如副貳也。

覩，聃也，聃者安也，謂面色安閒也。

聵，閔也，謂與外隔絕，全無所聞知也。

聾，雙聾也。聾即雙聾之合音，蓋緩言之爲雙聾，急言則爲聾矣。

須，纖也，謂纖細如絲也。

鬚，米也，謂米止之不使過長也。凡留口上須者，務令短淺，俾毋妨飲食之入口，但求美姿容而已。字亦作髭。

吻，門也，謂其爲口之門也。

吃，禾也，謂出言有所礙止，不能暢達己意也。今語稱人之出言蹇難者爲口結，結即吃之語轉。

齶，哺也，謂口內含物哺咀處也。古人所稱齶輔，今語謂之酒窩，小兒及婦女多有之。

頤，含也，謂口內含物處也。在人爲頤，在牛爲胡，在鼠爲賺，並雙聲語轉，其義一耳。

猗，奇也，謂最爲奇特之牙也。人上齶當口四齒外，左右各有一較長大之牙，是也。《說文》謂之虎牙。

齶，𦘔也，謂齒前後相𦘔逆也。

齶，柴也，謂齒之不齊，若小木散柴之參差也。

齶，差也，謂齒差貳不相值也。齒不齊謂之齶，猶絲不齊謂之絳耳。

齶，櫛也，人之缺齒者，與櫛相似也。

齶，廝也，謂食時齶堅，則礙止不能復嚼也。

喉，胡也，自頤至頸下垂之肉謂之胡，喉即胡之所在也。今語稱喉嚨，亦有稱胡嚨者。喉即胡之語轉。

嗚，喉也。嗚字古讀近奧，實喉之聲轉，猶媪之讀若奧耳。

噎，堙也，謂食物堙塞在喉，不得下也。

哽，梗也，謂食物梗塞在喉也。

呂，秣也，謂脊骨多節，排列層累而下，秣秣可數也。

領，呂也，謂脊骨最高處也。背脊自頭下以至尾端，合三十餘節短骨重疊而成，而以頸椎七骨爲最上。自頭後視之，則領見矣。

呂、領雙聲，實一語也。頸椎居脊骨最高處，故謂之領，猶山之最高處謂之嶺耳。嶺爲後增體，古人亦但作領。人頸謂之亢。亢之轉爲頸，猶剛之轉爲勁耳。由亢又轉爲項，深喉淺喉之異也。

脊，節也，接也，謂每節層累而下相接合也。

心，纖也，謂其形體視肺肝諸臟爲小也。

肱，乙也，胸旁兩骨，其形似乙也。語轉爲膺，胸也。

匈，興也，謂此處有骨興起，形甚拱突也。

髀，博也，謂肩甲之骨，在全身特爲寬博也。

骹，并也，謂肋骨連合爲一未分異也。春秋時，晉文公骹脅。

骨，固也，謂其質堅固也。亦謂之骸。骸，核也，謂伏在肉內，如果實中之有核也。

膀，旁也，謂在身之兩旁也。

腹，馥也，謂其外形厚滿而圓大也。猶釜之大口者稱馥矣。

胃，口也，謂其體圓而能包藏飲食之物也。

菌，矢也，謂糞便之出，直下如矢也。

要，么也，么者小也，謂人體軀幹，惟要爲小也。

人之四支，在上爲肱，在下爲股，乃一聲之轉，均以屈曲得義，股肱亦以屈曲爲用也。

手，收也，謂以收取持握爲用也。

拳，卷也，謂卷其掌指以作勢也。

擊，宛也，謂臂下掌上之處可宛屈者也。

掣，削也，謂人臂自上而下，漸見削殺也。

膀，夸也，夸者，開張之意，謂兩股以開張爲用也。

郤，析也，謂股脛之間可析折處也。

髓，朮也，謂郤處骨不與他骨相連，可分離之也。郤爲股骨與脛骨之交合處，其前爲栗狀短骨，有掩護關節之用，即郤蓋骨也，亦謂之髓骨。髓不備，則人不能行。故古之肉刑，有去髓者。

胛，榦也，自膝以下脛以上之骨，其形似枝榦也。人脛謂之胛，猶竹莖謂之竿，禾莖謂之稈，皆謂其小而直也。

髁，果也，謂髀骨形圓隆起似果也。猶足旁圍骨謂之踝耳。

跣，止也，謂脚掌爲人身之所止也。

踣，櫛也，謂斷其足若伐木之去其枝也。人固以手足爲四支，猶樹木之有枝耳。踣，亦作刖。

跖，腓也，腓者脛膕也。刖足而謂之跖，猶之刖足謂之髓，髓乃郤處骨也，皆就行刑時所去者言耳。

刖，闕也，五官百體去其一，皆得謂之刖，言於人身有所闕失也。蓋刖乃斷絕之通稱，故截手足謂之刖，去鼻亦謂之刖。後人專用爲刖足字，而本義廢矣。

身，伸也，謂軀幹之直也。彳字實象挺直之形。

躬，弓也，謂身可屈曲其形似弓也。或从弓作躬，則聲兼意矣。今語稱背僂曰背弓，稱屈身曰弓腰，皆以弓爲屈曲義。

軀，詘也，謂人身可詘伸也。軀以詘得義，猶躬以弓得義，皆謂人體可伸直屈折自如也。

尸，弛也，弛其四支，偃息之象也。尸本人卧之名，因之人死橫陳亦謂之尸耳。

卧，俄也，俄者傾也，凡傾其首或傾其身以事休息者，皆謂之卧。

屣，蹲也，謂蹲踞在地以相待也。凡人有所徯待，恒蹲於地以俟之。故《說文》訓屣爲侍，侍者待也。

傺，差也，差者不相值也，謂醉舞之時左右傾倒，其狀不齊也。醉舞兒亦謂之傺，傺，伎也，伎者頃也，謂醉舞時，其頭恒傾斜不正也。

仝，挺也，謂人在土上挺然直立也。人能挺然直立，見其軀幹之美，故《說文》訓仝爲善。此與亞象人局背之形而訓爲醜，義實相反。由仝語轉爲侗，謂軀幹之長大挺直也。

价，弁也，弁者大也，謂男子體幹以高大爲美也。因引申爲凡善之稱。人之大者謂之价，猶圭之大者謂之玠耳。

人之健者謂之勞，猶駿馬謂之駿耳。今語猶稱人之雄健有出衆之才者曰勞。

豔，餼也，謂人之容色煥發動人也。

媚，媵也，謂色好悅目也。女色好謂之媚，猶石之似玉者謂之瑀耳。女色好亦謂之嫵，猶三采玉謂之璵耳。

姍，荏染也，謂女體柔弱而長也。姍即荏染二字之合音，蓋緩言爲荏染，急言則爲姍矣。女體之細腰而柔弱者謂之嫋妮，猶細腰土蜂謂之嫋贏耳。

嫡孀，彳于也，謂女子行進安穩，以見謹順之意也。女行謹順謂之嫡孀，猶逗足謂之躡躡，小步謂之彳于耳。

債，隤也，謂人行步時屈躬而謹順也。《詩》所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踏”，是已。

儼，便也，便者弱也，謂行步柔緩不急迫也。

融，沒也，謂潛藏於皮下，湛沒不見於外也。血行體中，流別繁雜，故其字从辰。或體作脈，今通用之。

偃，區也，謂人之曲脊也。區字古讀爲區，與句音近，故有曲義。人之曲脊者爲偃，猶艸木之屈生者爲區也。

瘦，縮也，凡少肉者其形縮小也。今語恒稱消瘦。

臞，瞿也，人之瘠瘦者，兩目恒圓大突出也。

腊，稽也，謂人瘦臞者，有似於禾稟也。今語稱人之極瘦者為稻草稈，是已。

脉，絀也，絀者急也，謂人之瘦臞者，骨肉相附緊切不寬腴也。

狗，句也，句者曲也，謂脊曲也。凡人脊曲，則背不能伸直，即今語所稱駝背。

府，伏也，謂其人俯不能仰，如伏地而行也。

痛，匍也，匍者手行也，謂疲勞已甚，不復能行，有似於匍也。

匍，今語稱爬。

跣，句也，謂天寒手足句曲不能伸也。今語稱為凍僵。

跣，損也，謂脫去屨鞮，以足親地也。

蹠，偏也，謂足偏戾不能正行也。足不正謂之蹠，猶頭不正謂之偏耳。

侷，兜也，謂靡蔽無所見也。侷音張流切，聲在知紐；古讀歸端，則為兜矣。

兜，鼓也，謂如鼓皮之蒙蔽不見外物也。鼓之為物，必密合周固而後能發隆隆之聲。故雖中空，而與外物隔絕莫甚焉。今俗稱人之不諳時務見聞閉塞者，恒曰睡在鼓裏，喻其靡蔽無知也。

仆，覆也，謂人傾覆在地也。

休，匿也，謂人墜入水中隱匿不得見也。人墜水中則下沉矣。

子，兹也，謂若艸木之兹生不已也。故己之所生亦稱子。聲轉為崽，其音如宰。《方言》曰：“崽者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然則崽字所起已早，蓋由子之籀文𠄎體變而誤。今讀二音者，猶滓从宰聲，讀阻史切；梓从宰省聲，讀即里切也。

孫，伸也，謂自此而下，伸引不已也。即《爾雅》“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之意。

字，慈也，謂愛之所由生，始於養子也。鳥獸盡然，唯人為

甚耳。

子既生而乳哺之謂之穀，猶鳥子生哺者謂之穀也。

嘑，擬也，謂嬰兒漸能擬度大人之所爲也，嬰兒漸能摹效，即其有知之徵，故孛字从子。而學語乃其一端，故嘑字从口。

保，抱也，謂養子者恒抱之於懷也。保以養子爲本義，與好字意同。蓋在喉爲好，轉脣爲保，實一語耳。

孺，乳也，謂兒之方在哺乳時也。今語所云“乳臭之子”是已。兒之弱者謂之孺，猶人之柔者謂之儒也。

兒，柔也，弱也。初生之子，柔與脆弱，若無骨然，故謂之兒。此猶木耳爲莢，蒲子爲莢，魚子爲鱸，並雙聲語轉，皆有柔與義也。

季，幾也，謂其微小也。人之少者，其體貌甚短弱也。

孟，猛也，謂其健壯也。人之長者，其軀幹恒高大也。

爸，父也，語聲之轉。猶手行爲匍，今語則轉爲爬耳。

媽，母也，亦語聲之轉。

媼，妹也，聲之轉耳。蓋在脣爲妹，轉喉則爲媼矣。實一語也。

妣，嬖也，謂與父爲匹偶也。故古人不分存沒，皆通稱焉。

威，畏也，謂最可畏惡之人也。古者夫家最可畏惡之人莫如姑，故《說文》即以姑訓威。舊俗女子適人，惟姑言是聽，姑之性多失之嚴酷，小則責罵，大至捶撻，故爲子婦者莫不畏之也。

顛，皓也，皓者，日之初出，其光之射於地者恒白也，人之首白者似之，故稱顛首。

耄，𠂔也，謂若有所冒覆，昏蒙不解事也。人至七十以上多如此，故即以耄名之。耄乃昏冒之通名，本不必以定數實之。

考，佷也，謂老人行遲步小，遠望之若佷立未動也。

巧，考也，考者老也。百工之事，惟老於其技者爲能詣精造微，語所謂熟能生巧也。蓋工之能以巧名者，實有賴於歷事之久。巧、考同从丂聲，義相因也。

考老，佝僂也，謂年老人脊柱彎曲，多不能伸直也。

期，極也，謂人壽百歲，極限之年也。此時無力事事，惟坐待子孫頤養而已。《禮記·曲禮》云“百年日期頤”，此與“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同例，二字皆不當連讀。

歎，澹也，滯也，謂心意壅滯不流利也。凡人遇悲傷或恐懼事，則內心鬱結莫申也。

覷，悠也，悠者憂也，謂心有憂則視恒下也。

癩，斯也，斯者析也，謂聲音破析也。凡人高聲發言或大哭大叫之後，每致聲破。今語稱聲破者為喉嚨癩。

无，禾也，謂氣停止喉中不得上下也。今語稱為打格，格即无之語轉。

疫，運也，謂其疾流行迻徙，所被甚廣也。

殓，饑也，謂飢饉流離、死於道路者也。

死而復生者，氣絕而復續，因謂之歛，猶續所緝謂之歛耳。

痿，萎也，謂萎弱無力，不能舉足也。

痺，丿也，謂其病偏戾在左或在右也。痺之病多在四支，故一臂不遂、一足不仁，皆得謂之痺也。

瘡，削也，謂隱隱作痛，如見割削也。

面虛浮似腫，謂之顛顛，猶花之未放者謂之菡萏，皆狀其形之圓厚也。

瘀，鬱也，謂血鬱積一處，久而不散也。

蟻，蔑也，謂瘀積之血，其色不鮮明者也。

癍，息也，息猶子也，謂肉寄生在體，猶子之附母也。世稱舉貸生子錢曰息錢，亦附母而出之義。

癭，賁也，賁者頸飾也，謂頸瘤之狀環繫於頸似之也。

癰，漏也，謂其形圓如小果，後漸柔軟而潰漏也。

疽，沮也，謂癰久而潰沮也。

疥，介也，久搔則出粘液結厚皮而為甲也。

癘，劃也，謂皮膚因他物劃破受傷也。劃即畫之古文，《說文》言部講、糸部繡，均讀若畫，是嶠聲、畫聲古通之證。

痍，毀也，謂皮肉受傷以致毀裂也。

癩，膿也，謂瘡生膿則痛厲也。

疔，比也，謂瘡痂相連、比敍而生也。疔本薄痂瘡之通名，今之所謂溼疹苔蘚之類皆是也。溼疹苔蘚常分泌粘液結為薄痂，而發生部位往往在頭。故許氏《說文》、鄭氏《周禮注》，皆訓疔為頭瘍。

瘵，勁也，謂頸項彊急也。頸項彊急，醫家目為太陽病。

翳，營也，謂視物不定，所接於目者恒作回旋狀，即今語所稱眼花也。眼花謂之翳，猶艸旋兒謂之葉耳。

煩，燔也，謂身熱如燔燒也。今語稱身熱為發燒，亦即此意。身熱則頭亦熱，醫家驗病，按其頭，知身熱與否，故煩字从頁。

瘵，經也，經者赤色也，謂患熱病者色發赤也。

疢，阼也，阼者危也，謂有熱無寒之瘧，病勢甚危也。瘧以有熱無寒者難治。

瘵，兼也，謂兼二日之瘧，發之於一日也。與咳、垓、佺、骸諸字，同从亥聲，並有兼義。

痞，閉也，謂血氣閉塞不通，以致內痛也。

疢，泝也，坻也，謂病箸止不散也。凡病箸止則重矣。

疢，固也，謂其病凝固不化也。

療，理也，謂治理疾病也。治病謂之療，猶治玉謂之理，治絲謂之鬻，一語之轉耳。

拊，摩也，謂以手指按其經絡穴道，納鍼刺穴以治病也。此即醫家所謂鍼刺術。

瘳，差也，謂病逐漸次第減輕也。

瘳，愈也，愈者喜也，謂疾瘳則欣然而喜也。

傷，尸也，以人為之，故从人。古之立尸，實有其制，故專造傷

字以名之。倂、尸雙聲，經傳悉借尸爲倂。後世改用畫象，而立尸之制亦廢。

釋言語第六

性，生也，謂生之質也。周代金文中但有生字，不見性字，知性字所起甚晚。生、性二字，古本一音，今語稱生命爲性命，以二字本同。

志，止也，謂心之所注止也。志、止雙聲，語之轉耳。心之所止爲志，故引申爲記識。

惛，志也，謂志意也。

意，壹也，謂心之所思蘊藏在內而未宣洩者也。

言出於口，積辭成句，聯續不已者，謂之語，猶水蟲之相貫而行者謂之魚也。《考工記·梓人》鄭注：“連行，魚屬。”是已。

尙，乃也，謂出言之難也。增體爲訥，今通用之。

訖，禾也，謂出言至此而止也。

呻，伸也，謂其聲之伸引也。蓋舒緩者爲呻，急促者爲吟，析言固有別耳。

詠，永也，謂長聲歌之也。

嘖，嚴也，謂其聲之嚴正也。嘖與吟，一語之轉。

各，遏也，謂出言而遇人詰駁阻難，則由所見不同，而各異之義見矣。各从口夂，夂者止也，欲行不得，有物以止之也。

叱，斥也，謂訶斥之也。

歟，余也，余者語之舒也，謂氣出於口而安緩也。緩氣謂之歟，猶安行謂之趨耳。

思，絲也，謂纖細聯續不絕如絲也。

慮，鬲也，謂思緒紛雜，如絲之待繹理也。

圖，度也，謂規度其事之成敗利鈍以定取舍從違之計也。

悉，細也，辨析事物至細密也。

審，深也，考慮情理至深邃也。

皎，皎也，心中明察無蔽滯也。

瞭，瞭也，照察一切，明澈於心也。

愿，快也，愿之轉爲快，猶挾之轉爲篋耳。

快，可也，今語稱可人意，猶云快人意耳，其訓疾速者，當爲夂之語轉。夂訓跨步，跨步則行速也。

慧，快也，謂心思敏捷也。慧之轉爲快，猶惠之轉爲快，古人謂涼爲惠，今語則稱涼快，亦其證也。涼惠見《釋名》。

鬼，怪也，一語之轉。今語稱人之聰明者曰鬼，亦曰怪。

悟，晤也，心明謂之悟，猶日明謂之晤耳。

澄，澄也，謂心平靜如水之清澄也。

惇，自也，心厚謂之惇，猶土厚謂之自耳。

毒，篤也，謂篤厚也。故凡物性強烈者謂之毒。

懷，褻也，謂心中抱此不舍也。即念之思之不能忘之之意。

恩，愛也，語之轉耳。

喪，傷也，悲傷在心，哀痛不已也。死喪之威，生民至戚，故喪字从哭从亡。

恭，𠂔也，兩手高拱肅然起敬也。

恕，紓也，謂接物紓緩，不急迫也。待人寬厚，遇事能諒解人，則紓緩矣。

撫，撫也，謂安慰之也。

慕，摹也，心悅而效習之謂之慕，猶手撫而規爲之謂之摹耳。

拙，屈也，謂不長於技藝也。不巧謂之拙，猶無尾謂之屈，皆喻其短促。

恃，侍也，侍者待也。凡有所待者，斯有所恃矣。

怙，負也，心有負恃，不畏怯也。負聲在脣，轉喉則爲怙也。

懼，𠂔也。凡人驚恐，則兩目左右視。懼之古文作𠂔，亦即

此意。

哀，愛也，愛之深而後閔之也。苟無其情，雖哭不哀。

婣，遠也，謂行謹遠遠，但隨從而前也。

媻，顛也，謂顛謹也。顛謹則心結如壹，故媻有壹義。

慤，殺也，殺者空也，謂謙虛之謹也。

忠，中也，肅敬之意存於內者也。

慤，睦也，和順之意存於心者也。猶順之見於目者為睦耳。

旅，侶也，人徒衆多相羣侶也。

族，湊也，羣衆之所湊聚也。人相聚謂之族，猶艸叢生謂之萃耳。

徒，獨也，一身之外，空無所有，惟舉足以行也。古者有祿秩及年老之人，皆有車以代步，其他則徒步耳。

孤，骨也；寡，𠂔也；皆謂去肉徒存其骨，空無依傍也。孤與寡實即一語，猶骨與𠂔實為一字。

孳，滋也，生生不已，日益蕃多也。生子日蕃謂之孳，猶艸木多益謂之茲耳。

俊，峻也，謂人之才高出衆也。人之才高為俊，猶山高為峻，馬良為駿耳。

后，後也，謂人君致治之道，先人而後己也。后為君之通名。古之言君道者，皆主於任人而不任智，君無為而臣有為。於文，反后為司，乃謂君臣異道也。所謂“聖人內藏，不為物先倡”，即后後之旨。

媯，化也，謂婦女之多才善作，變化多而成功大也。婦功多變謂之媯，猶蠶化飛蟲謂之蜚耳。證以吡、囧、鉞，並从化聲而讀五禾切，是化字古讀與媯近矣。媯本化之通名，以言女子之多才善變也。絲麻可以為布帛，腥鯪可以成肴膳，黍稷稻粱，以之釀酒；桃李杏梅，儲為乾蓀；刺繡則采麗成文，剪裁則衣裳備服，凡所營為，悉多變化，故先民特造媯字以名之。好事者必為神異

之說以傳會之，妄矣。

俗，續也，謂地區傳統生活習慣，有世代相承、連續不絕者存也。

特立之石謂之碣，猶逸羣之才謂之傑，實一語也。推之物高舉在肩背者爲竭，手之高舉者爲揭，木之顯出者爲楊，禾舉出苗者爲穡，聲義同原。

勝，伸也，力足以負重，其體恒伸也。目驗人之負重者，力能堪則身直，力不堪則躬屈，大氏然矣。

倦，卷也，勞於事者，體屈不得伸也。

勦，拙也，謂爲事所拙引，不得暫離也，而勞義見矣。

勤，斂也，斂持其事而急爲之也。

勇，涌也，氣上騰而力從之也。氣騰謂之勇，猶跳躍謂之踊耳。

傅，扶也。古言傅相，猶今言扶助也。夫聲、甫聲本通，故《說文》竹部箎，古文作匡；麥部麩，或體作糶。

弼，比也，弛弓則以兩弓相背而縛，所以輔之也。

侑，右也，謂相助也。

賓，比也，於己最爲密近也。古聲賓、比恒通，故玼之或體作贛。

賓，比也，引導者與賓客密近也。

儕，齊也，同輩之人也。

媵，匹也，擇女爲匹偶也。

炅，炯也，炯然有光見於外也。物之有光見於外者，莫如日與火，故其字从日从火。

廣，光也，光之所至，無遠弗屆，無隙不入，最爲溥遠也。

曬，灑也，散布米物以當日，使易乾也。

遏，按也，謂按止之也。

挹，抑也，自上按下，取之而出也。以器取水者類然。

男，農也，用力耕田者也。男、農雙聲，語之轉耳。

辱，耨也，即今語所稱鋤地也。凡耕必深而耨欲淺，古人所謂“深耕易耨”，是已。太古以蜃爲耨器，故辱字从寸从辰也，以手持蜃，從事耨除，手必沾污，故辱有污義。鄭注《儀禮·土昏禮》曰：“以白造緇曰辱。”是也。

鏹，撥也，謂撥治之也。以鎌刈草謂之鏹，猶以足蹋夷草謂之登耳。

釋，務也，剝裂分解其土壤也。

治地謂之略，猶治玉謂之理，治疾謂之療，治人者謂之吏，並雙聲語轉，義相近也。

耨，換也，還也，及時換耕，周而復始也。耨有循復之義，故古代輪流休耕之制，謂之耨田。輪流休耕，三年而上中下田皆徧。三年之後，復耕上田，自有循環往復之意，因名曰耨田。

峻，俊也，謂才智之人，被任爲田官者也。

醫，隱也，能察隱藏在內之疾苦而療治之者也。

儀，臬也，臬者射準的也，故法度謂之儀。臬、儀雙聲，一語之轉耳。古者法度之立，近取諸身。所謂布指知尺，舒肱知尋，十髮爲程，百步爲畝之類皆是也。故儀字从人。

揣，測也，謂度其高也。度高謂之揣，猶度深謂之測矣。

類，例也，例者比也，凡言種類、類似，皆自比較得之耳。在物言類，在事則言例。類、例雙聲，一語之轉也。

斐，芑也，芑者別也，謂文之分別者也。分別文謂之斐，猶兩壁耕謂之犁耳。

遞，弟也，謂次弟更之也。

迻，𠄎也，謂流動也。遷徙謂之迻，猶袞行謂之迻，日行謂之暉耳。

迟，歧也，歧頃不正而行也。

遴，吝也，有所顧惜而留難不即行也。

迺，促也，謂迫促也。

邇，尼也，謂暱近之也。古讀爾與尼同音，故父廟謂之禰，經傳多作昵，亦謂於己爲最近也。

合，荅也，荅者對也。故《爾雅》曰：“合，對也。”古人讀合如荅，即對荅本字。合字从亼从口，即所以會對荅之意。

攤，隱也，抱之於懷，有所隱蔽也。

招，爪也，覆其爪搖之，以示招呼也。

晉，搯也，搯者插也，插矢於箛也。金文从臼，即盛矢之器。篆體變爲从日，形義皆晦。

埽，少也，物以棄除而少也。

奎，分也，排除塵土也。

滌，換也，入水中洗濯之，變易其舊色也。去垢滌污，色斯易矣。

濯，滌也，洗濯之也。濯从翟聲，古讀蓋與翟同。

濂，空也，謂水盡也。穀皮中空謂之康，故从康聲之字，多有空義。

款，空也，中無所有，必有慕於外也。

宓，弭也，謂止息也。止息謂之宓，猶寧靜謂之謐耳。

固，鼓也，周密圍合，不與外通也。

祕，閉也，不見於外也。猶蔽不相見者謂之覲矣。

湮，隱也，物沒水中隱不可見也。物沒水謂之湮，猶雲覆日謂之霧耳。

簾，暗也，有物掩蔽，見之不審也。義存乎聲，而偏旁隨人所加，故此字从竹，作簾，从艸，作蓐，从人，作僂，从日，作曖，或直作愛，均無不可。

蔽謂之隱，猶沒謂之湮，幽蕪謂之瘞，戟衣謂之繫，華蓋謂之翳，雲覆日謂之霧，天陰塵起謂之境，盛弓矢器謂之医，戶牖之間屏風謂之扆，並一語之轉。

裹，果也，凡果必有皮包之，故以布帛包物，皆謂之裹。其字从

衣，猶从巾也。

法，辟也。古文辟字，甲文作𠄎，或作𠄎，从辛人，謂罪人也。人有罪，則加之以法也。法即灋之省體，聲在非紐，古讀歸邦，與辟雙聲。法之於辟，猶發之於彈，浹之於澤，皆語轉也。

辜，罟也，人罹於法，猶魚之入於网罟也。語稱法爲法网，意在此矣。

劾，覈也，覈實其罪，以法治之也。

遣，辛也，以罪被逐也。

遁，換也，行相避逃，若有所換易也。

俘，捕也，謂捕獲之也。捕本言取物，今亦用以稱人；猶之俘本言取人，古亦用以稱物也。

伐，拔也，故伐木之連根去者曰拔木。拔有擢義，故自擢異以誇於人者曰自伐。

戰，爭也，因爭奪以致交鬥也。

賚，來也，財物受之於人，得自外來也。

賦，付也，以財物予人也。此有所予，則彼有所受，故班布爲賦，收斂亦爲賦。此字義相反相成之理，一名固不嫌兼含相對二訓也。

賙，送也，以財物送予人也。

贏，盈也，財之盈餘也。今語稱貨殖以致重利曰紅利，有利可分曰分紅，紅乃贏之音變。

購，葺也，以財求物，遇則取之也。此以財往，彼以物來，是對交之義矣。

寶，保也，保藏之也。銅器刻辭常有子孫永寶之語，字亦作保。

減，束也，物以束擇而損也。凡物一經束擇，則取精去粗，存者少矣。

損，消也，少減於前也。損謂以手減之，故从手。

失，弛也，手中有物，稍弛解即扞落也。

芟，刪也，刈艸謂之芟，猶削簡謂之刪耳。

戡，剪也，滅去之若刀之齊斷物也。

戮，刊也，除去之也。殺戮謂之戮，猶削去謂之刊耳。

截，絕也，以刀絕斷之使不復相連也。

曾，增也，增益於他物之上也。曾爲甑之古文，必加於鑪火之上而用始著，故有增益義。

陪，培也，增益其土也。

附，坳也，土之增益，高於平地也。

陔，仍也，積土重疊，相因而上，以致高厚也。

依，𠄎也，𠄎者所依據也。今稱隱几，猶言依几也，謂馮依之也。由依語轉爲倚，雙聲義同。今稱坐具之後有靠背者爲椅，當以倚爲本字。

几，寄也，所託以安身也。古人席地而坐，所常依倚者莫如几。

害，妒也，由妒嫉以傷人也。

謾，蒙也，今語稱隱瞞，實即謾字。

誑，罔也，蒙蔽之也。

犛，涼也，涼者薄也，不純之詞也。猶牦牛爲犛，雜味爲醜耳。

譖，𠄎也，已有恥辱，俠藏之不欲人知也。

媿，虧也，不慊於己，若有所損虧也。

慝，幽也，隱情在內，人不得知也。其見於外而可窺者，惟於顏面得察知之，所謂有諸內必形諸外也。故其字从心，从頁。

悔，誨也。教人謂之誨，自教謂之悔，其旨一也。

礙，礙也，心思滯止不通徹也。凡癡騃者多然矣。

伎，鷲也，人之強梁很戾者也。人之很者爲伎，猶馬之強者爲駮，鳥之猛者爲鷲也。

悍，驍也，人之勇決凶猛者也。人之猛者爲悍，猶馬突謂之驍，雞之健者謂之翰也。

怕，募也，心宗靜不擾於物也。募字重讀，則爲怕矣。今語稱畏

怯爲怕，當即怖之語轉。怖之轉爲怕，猶布之轉爲帛耳。

悃，稱也，心意若有所綦束，結一不散也。

悃，逼也，心意比傳密近不離，專誠之至也。

忼，亢也，志意高亢自憤懣也。引其聲則爲忼慨，謂內心有不平之情也。心不平謂之忼慨，猶土不平謂之坎坷耳。

廉，稜也，物之當稜陜仄處也。仄謂之廉，猶椏謂之稜耳。

庇，蔽也，上有所覆，能掩蔽風口也。

賺，銜也，深藏在內，不出於口也。

裸，儻也。五采相合爲裸，猶羣鳥相聚爲儻耳。

侁，旣也，衆人行進之兒也。衆人行進爲侁，猶馬衆多爲駟也。

聞，分也，謂聲音氣臭之分布，有接於人之耳鼻也。聞字雖但从耳，實該聽覺臭覺言。昔人所云：“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謂鼻嗅也。今語猶稱以鼻嗅物曰聞。

聖，聲也，聲接於耳而不閉塞也。聖之本義爲耳通，引申爲凡通察之名。耳通亦謂之聰，猶菜之中空者謂之蔥耳。

歿，觸也，腐爛之氣觸於鼻也。

緌，林也，分散之也。散絲謂之緌，猶析麻謂之林耳。

辦，辨也，始判爲二，而後交編之也。

紊，文也。交錯爲文，謂絲交錯相亂也。絲以順直而理，以交錯而亂。絲錯亂謂之紊，猶鬥連結謂之鬩耳。

縵，菡也，謂其面平也。凡繒帛織有文者，面皆不平，無文則平滑矣。湖湘間稱緞之無文者爲磨本緞，磨即縵之語轉，本謂存其本色也。繒之平者謂之縵，猶器之平物者謂之椶耳。

纈，敷也，絲色光澤流放也。絲色謂之纈，猶白縞謂之藪耳。

絲之下者，堅麤而不細軟，因謂之紇，猶堅麥謂之麩耳。今語稱爲結頭者是已。

絲之滓謂之紙。紙，底也，謂沉落在下者也。

績，尾也，機尾遺餘之絲也。

纏，躡也，以繩約之，疊踐其處不已也。

纏束絲謂之約。約，幺也，凡物纏束則形小也。

約亦謂之暴。暴，拘也，謂約而止之也。

總，宗也。宗者聚也，謂聚絲而束之也。聚束謂之總，猶機縷謂之綜，聚語謂之噂，布之八十縷謂之稷，豕生而尚叢聚者謂之縱，皆雙聲語轉，其義近也。

結，堅也，謂絲締不易解也。絲締謂之結，猶石堅謂之砧耳。

絜，結也，結束之使不散也。

鞏，緊也，以韋束之使緊也。

撮，最也，聚其物而取之也。

捽，萃也，聚斂其髮而握持之也。

擗，鏗也，擊頭鏗然有聲也。

屠，隋也，隋者裂肉也，音徒果切，與屠雙聲，一語之轉耳。

刺謂之缺，言入其中也。猶挑謂之抉，穿謂之突矣。

鉗，拊也，謂能脅持物也。蓋以手曰拊，以竹木曰箝，以銅鐵曰鉗，隨物而立偏旁，雖分爲數字，實一事也。

鐵鉗謂之鈇。鈇，締也，締結在足，不得解也。

鐔，旣也，謂其形之銳也。

劊，鑿也，以銳利之刀鑿斷之也。

諧，笮也，謂其聲之迫迮也。

乏，反也。正反之反，當以乏爲本字，所謂反正爲乏也。

刺，丩也，傾向一偏斜擊之也。

丩，左右偏戾也。凡火焰左右射謂之燁爨，水泉左右出謂之畢沸，風寒左右射謂之凜冽，物飛而忽左忽右者謂之蝙蝠，心急而左右不定者謂之愍愍，皆受聲義於丩也。

《說文》訓丩爲上下通，讀古本切；引而上行，則讀若囟；引而下行，則讀若退；是一字具三音也。施之人事，則讀古本切者，

實爲鬻字，統兄弟言之，所謂上下通也。經傳借用昆字，昆者貫也，謂相貫連也。引而上行讀若囟，與兄音近；引而下行讀若退，與弟音近，此兄弟之名所自出也。

物之醜者稱戚施，猶人之美者稱西施。西之或體作棲，其音固與戚近矣。美惡不嫌同名，此類是已。

見奇怪之物而呼既，見盛多之物而呼夥，見大葉而呼荷，見大水而呼河，皆驚異之聲，義即存於其聲也。

釋行動第七

繅，搔也，謂以手爬治，抽取其絲也。《淮南·泰族》所謂“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工女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是也。

繹，拙也，謂以手引取之也。抽絲謂之繹，猶引繒謂之罽耳。

緒，敝也，謂得絲之端而次第取之也。

統，通也，謂得其大端，可以通貫上下以領起之也。

紀，倚也，謂有絲端別出，則以手偏引之也。

絕，截也，謂如刀斷分爲二也。

給，繼也，絲有不足，復取以續之也。

絲相繼則長，因謂之紹，猶高謂之邵耳。凡物縱視之爲高，橫視之爲長，其義一也。

織，制也，謂作布帛有裁斷也。凡作布帛，以匹計數，每四丈爲一匹，盡此，輒以刀斷之。

織以經爲主，而後緯加之，經者其綱也，織從絲謂之經，猶水脈謂之筮，頭莖謂之頸耳。

緯，回也，謂絲在杼中，左右投擲，回轉不已也。杼之所至，絲亦至焉，如此左右回轉而布帛成矣。緯亦謂之緝，謂其左右運轉也。



紕，母也，謂以絲貫杼而織也。

綜，宗也，謂必有此爲主以領理之，而後直縷可得交錯開合以貫杼也。凡織之時，兩足在機下踏動不已，即所以抑揚此綜耳。

跣，躡也，謂織機高張，織者足躡于下不止也。

苟，亟也，謂行事疾捷也。《爾雅·釋詁》：“亟，速也。”《釋文》云：“亟又作苟，同居力反。”是二字本同。苟从羊省，與从艸之苟絕然二字。隸書亂之，經傳多沿其誤。

僂，僂也，僂者急也，謂其人性行急躁也。《說文》：“僂，慧也。”大氏察慧才智之人，言動多急躁。急躁之人謂之僂，猶疾行謂之趨，疾跳謂之躡，語原同也。

止，止也，謂足停止不前進也。金文作，見孟鼎；或作，見毛公鼎。皆象止前有物阻之不得行也。止即趾之初文，正乃阻止之止本字。凡云停止、靜止，當以正爲本字。《爾雅》：“水出其右，正丘。”《釋名》作泄丘，是古人讀正爲止也。《詩·終風》序：“見侮慢不能正也。”即以正爲止也。後雖分爲二音，固仍雙聲語轉耳。止爲阻止之止本字，故定字从宀从正，謂止於室內乃安定也。

走，奏也，足前進也。奏、走雙聲，古韻同部，直一語耳。

衙，魚也，謂如魚之相貫而行也。《說文》：“衙，行兒。”魚舉切，是已。後世稱官府爲衙門，則以牙旗之所在得名，其本字當作牙。古讀吾爲牙，衙从吾聲，故得借衙爲牙。

彳，彳于也。緩言之爲彳于，急言則爲彳矣。彳即彳于二字之合音也。

趨，彳于也，謂且行且止也。語轉而爲踳躅，爲峙躅，爲踳躅，爲踳躅，爲踳躅，皆一義也。

趨，彳也，出行前進也。當從廣韻讀慈染切。

歷，秣也，足之所至，其跡秣秣可數也。歷之本義爲足所過，故引申爲一切經過之稱。

踏，脊也，兩足舉步前後相接，若背脊之層累列比不絕也。

邈，局也，謂曲其脊而行也。邈，讀若九，見《說文》。

蹇，越也，謂行進之難也。

越，虔也，不良於行者步止舒安也。人行舒安謂之越，猶虎步舒安謂之虔耳。

趨，余也，謂行之舒也。行之舒謂之趨，猶語之舒謂之余耳。

尅，在也，待也，謂有所待，忽止不行也。

蹙，瘳也，繹也，謂足氣不至，止不能行也。

趨，究也，行走之力已盡，不復能進也。

匍，爬也，以手行地也。今語稱手行為爬，爬即匍之雙聲語轉，猶父之轉為爸耳。

趨，窳也，謂窳礙而行難也。行難謂之趨，猶馬重謂之驚耳。

趨，鎮也，行時低頭而進，不暇旁顧也。即低頭疾行意。

趨，疫也，行走時肢體顫動也。今湖湘間稱人行而左右微搖動者曰趨，音轉為良救切。

趨，聶也，行路時左右視也。《說文》：“趨，走顧兒。”是已。

趨，辟也，辟除行人使不並進也。今經傳皆作蹕。《周禮》大司寇：“使其屬蹕。”杜子春謂當作辟，言辟除姦人。是已。

迳，行也，謂久行自成蹊也。古讀行如杭，今寧瀉猶有是音。

逞，騁也。《說文》：“逞，通也。楚謂疾行為逞。”疾行謂之逞，猶直馳謂之騁耳。

趨，憲也，謂行走之敏捷也。行走之敏為趨，猶心思之敏為憲也。

疾，颯也，行走疾速似風也。《說文》：“疾，狂走也。讀若歛。”許云“讀若歛”，則其義又通於颯矣。

趨，赴也，謂其行之疾也。

赴，衆也，行步疾速也。在喉為衆，轉唇則為赴矣。《禮記·少儀》：“毋拔來，毋報往。”鄭注云：“報讀為赴疾之赴。”是赴本

有疾義。今語所稱“報告”之報，本當作赴。

勩，趨也，行事疾速不少懈也。凡疾於事者勞甚，故《說文》云“勩，勞也”。

儻，森也，行步疾速也。今語音變為跑。

亙，永也，行步不止也。人之長行為亙，猶水之長流為永耳。

延，展也，從容而進，步武得舒展也。湖湘間狀老人行步遲緩之態曰延，正讀丑連切。

延，演也，謂長行也。長行謂之延，猶長流謂之演耳。

倚，踦也，每舉一足，左右相越而過也。凡聚石水中或一木為橋通行者，止容一足相越以進，不能兩足分張並行其上，故名之曰倚。《說文》：“倚，舉脛有渡也。”是已。

微，匪也，於隱蔽處出行也。

敖，齐也，齐者放也，謂放散出游也。

身，衣也，亻也，謂亻匿在被內也。身、衣聲義同原，衣謂寢衣；身之本義，則謂人之就寢也。人旦興在外，恒伸其體，故謂之身。夜則偃息在牀，亦伸其體。惟動靜既異，而直立與橫陳復殊，故反身為身。古者男女勞作於外，惟夜寢歸休於家，故《說文》以歸訓身。

儉，絜也，約束不放侈也。語稱儉約，取約束義。

俠，協也，同心協力以赴事也。

孝，好也，父母年老，事之甚好也。

媾，葑也，謂交互為婚姻也。俗稱連反親。

對，對也，凡市物或以物易物者，必彼此相對授受也。

謹，瑾也，瑾者塗閉也；慎，填也，填者壅塞也。禍從口出，患在多言。古人於此，蓋三致意焉。故謹慎二字，皆以守口為本義。

訥，訥也，傷人之言，不忍出諸口也。

語，魚也，聯辭成語，相續而出，猶魚行相貫而前也。語與言異

者，直言曰言，辭較簡約；論難曰語，斯爲繁富矣。

談，覃也，謂言論之深長而有理致者，猶長味謂之覃耳。

謂，回也，以言語回復之也。《說文》以報訓謂，是已。

譚，遂也，遂易方言使得通達也。

騰，騰也，自此傳至彼也。古者郵驛傳遞謂之騰，故其字从馬；人口傳語則謂之騰，故其字从言。騰以傳言爲本義。引申之，則文書之傳寫亦稱騰。

譬，比也，取事理之切近者舉列比擬以曉人也。故譬喻亦稱比喻。《潛夫論·釋難》云：“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是已。

諱，韋也，韋者相背也，謂背之而不言也。古人凡有所避而不出諸口者，皆謂之諱。

謚，示也，人死而綜察其行事，施以褒貶之稱，所以示法戒也。

嚶，高也，誇語不實，其言恒高也。

誣，于也，于有大義，見《方言》。《說文》以妄言訓誣，謂虛夸之言也。

詡，溥也，謂其言之廣大也。《說文》有誦字，其義爲大，實大言耳。古聲喉唇相轉，蓋在喉爲詡，轉唇則爲誦矣。

譽，昇也，以言辭推舉之也。今語稱推美人爲擡舉人。

諛，揄也，面對人揄揚其善而過實也。

誹，非也，非者飛也，謂飛散其過惡也。

訕，山也，山者宣也，謂宣揚其失德也。此與誹不同者，訕乃道說長上過惡也。

謗，旁也，旁者廣也，謂廣布人之不善於外也。

譖，侵也，侵者漸進也，毀人之言，積漸而成也。

讒，鑱也，鑱者銳也，毀人之言，鋒銳如利刃也。今俗稱進讒爲說小話，謂其言之尖銳能傷人也。

諫，束也，進諫之辭，如芒束之能中人病也。

慳，虧也，以言語戲謔人，每于人有所損也。今俗稱嘲弄人爲挖苦人，即損人之意。

諄，背也，語辭乖違，不諧于理道也。

訂，定也。訂从丁聲而有定義，此與亭从丁聲而訓“民所安定”同意，謂以言語平議之也。

詈，詈也，罵人之言，衆聚而至，層出不窮也。凡罵人者，必數其罪而歷詆之，意盡乃止，故詈字从网，取包羅之義。

囁，佞也，謂言多而雜也。

囁，噉也，謂衆口喧譁也。古聲喉牙無分，故囁、噉讀同。

籀，抽也，謂如抽絲之尋理其端緒也。籀字今音直又切，古聲歸定，則爲讀矣。實一語耳。

諷，風也，背誦其文，其速似風也。古人又稱婉辭規戒爲諷，亦義通于風，言若風之動物而無形也。

歌，高也，其聲高亢也。詠，永也，長言以誦其辭也。歌必高聲，詠不必有聲，是二者析言有別。

哭，苦也，有苦痛在心，發爲哀聲也。

咆，暴也，謂其聲之暴疾也。嘯，臯也，謂其聲之臯長也。咆嘯皆猛獸聲，亦用以稱人。

琢，狡也，治玉者以錐鑿擊治之也。

鑪，理也，謂錯治銅鐵也。錯治銅鐵謂之鑪，猶治玉石謂之理耳。

理，順玉之理以治之也。玉之鯁理，自外可以知中，治玉者必順其理，以因材制器，故治玉亦謂之理。

吏，理也，治人者也。治人者謂之吏，猶治玉謂之理耳。

笞，撻也，謂鞭撻之也。

箠，臀也，謂榜擊其臀部也。

眦，指也，以爪指取其目也。

絞，交也，交錯其繩以繫于頸而縊殺之也。

縊，嗑也，以繩索繫束於咽喉以絕其氣也。嗑，籀文作𦉳，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縊字从益，猶从𦉳耳。

齧，斲也，謂以齒齧斷之也。自殺者，或以齒自斷其舌以致死。

齧，歎也，閉口以齧之也。

沐，沒也，凡濯髮者必內頭水中也。

淋，霑也，以水自上向下沃之也。以水沃謂之淋，猶雨霑謂之霑耳。

泳，運也，人行水中，手足移動不已也。否則必沉沒矣。

潛，弄也，沉入水中而行，動作不見于外而自進也。

汲，挈也，縣持其甕以引取水於井也。

搏，團也，以手使之團也。以手團物謂之搏，猶團竹器謂之箠耳。

摑，滾也，喉、牙本無分也。謂以手推物也。可卷之物，以手推之，則形團而成束，因謂之摑，猶梳木末析謂之摑耳。

監，見也，以盆水自照，可見顏面也。上世未有銅鏡時，以水爲鑑。監即鑑之古文。其形初作𦉳，象皿中盛水，人臨其上之形。後又从臣，臣者伏也。

覲，燿也，以火照物，視之審諦也。凡所處冥暗，見物不審者，輒舉火照之。

覲，散也，光景流移不定，目見物不審諦也。

覲，表也，所見浮在表面，省察不深也。今語尚稱人之但有偶爾觀摩之功者曰覲學，謂學之不精不深也。

覲，瞳也，瞳者視而不止也。凡與人遇，謙遜者恒下氣低首，不敢仰視；倨傲者則高目揚眉，視人不止。故《說文》云：“覲，倨視人也。”是已。

丐，迷也，以物蒙蔽兩目，使無所見也。兒童嬉戲時，以巾束繫額下以掩其目，相互追逐捉拿，謂之捉迷，當以丐爲本字。

釋衣服第八

練，漚也，煮繒使熟也。漚繒謂之練，猶冶金謂之鍊耳。

紈，晃也，細澤有光燦明也。

綺，歧也，有歧頃之文也。

縞，杲也，色白有光也。

絹，稍也，其色如麥稍也。麥稍色黃而明，絹色似之，不染而成，古人恒稱黃絹。

綠，錄也，其色如銅錄也。銅歷時久則呈青黃色，帛色似之也。

縹，漂也，色白浮在上也。帛之以青爲地而外發白色者謂之縹，亦猶黃馬發白色者謂之驃矣。

纁，熏也，其色似火煙上出所熏者。煙熏之物，始爲黃赤，此所染色似之。

絳，紅也，古讀絳蓋與紅同，猶泂之通于洪耳。帛赤白色謂之紅，猶螿螿謂之虹，其色同也。紅之聲義，蓋受諸焚，焚之色赤，由脣轉喉則爲紅。

纁，蔥也，其色青似蔥也。帛青色謂之纁，亦猶石之似玉者謂之璵，馬青白襍毛謂之璵也。

緇，滓也，其色黑似滓也。帛黑色謂之緇，猶泥黑色謂之滓耳。

帛，白也，其色潔白也。繒以白者爲本色，因謂之帛也。帛本素繒之專名，引申爲凡繒之通名。

錦，金也，謂織五采以成文章，若五金之燦然備衆色也。其會合五采之帛，亦謂之辭。辭，萃也，謂爲衆色所聚也。

繡，修也，謂以美色修飾之也。畫繡、刺繡，皆以美色修飾之事，故同被以此名。

繪，會也，謂會合五采以飾之也。

布，溥也，謂其形制之廣大也。凡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

爲匹，視他物爲廣大矣。

𦉳，弦也，弦有急義緊義，謂布之堅緊密緻者也。《漢書·地理志》顏注云：“𦉳音堅。”是𦉳之音義本通于堅矣。

紵，泉也，葛布之粗者，其縷粗疏，織成之布，取以當日，則恒有隙能透明也。葛布之細者薄脆易裂，因謂之紵，猶芥脆謂之荃耳。

幅，𠔁也，𠔁者滿也，謂布面充滿無殘缺也。

裁，材也，剪裂布帛以成衣裳之材也。布帛必剪裁而後能成衣，猶樹木必斲斷剖析而後能成器，故木挺謂之材。

裂，列也，列者分解也，謂分裁布帛之所餘也。縉餘謂之裂，猶黍穰謂之粲耳。

裕，餘也，謂衣物有餘也。今語稱人之富有者曰寬裕，即衣物有餘之意。

綫，織也，謂其形質微細也。故俗稱縫紵之縷爲綫。

縫，逢也，迎合散材，聯綴爲一也。

縫，切也，縫其邊而齊之也。

紵，越也，鍼功所至，若人之行走由近及遠也。

黻，域也，謂界域交合處也。衣縫謂之黻，猶門楣謂之闕耳。

袞，𠄎也。𠄎即肱之古文，象屈曲形。袞以繡有卷曲之龍得名，故經傳直以卷爲袞。卷、袞古讀同，今俗猶稱卷物爲袞，蓋古之遺語也。

袍，包也，衣裳上下連，軀體包藏在內也。今俗猶稱男女長襦下至足者爲袍。袍又謂之襦，襦，繭也，謂裹其軀體，其形似繭耳。與袍之受義于包同意。

裘，暴也，謂裘之毛暴露在外也。暴字古文作麇，與表字古文作𦉳，同从鹿聲，音義本通。古者衣裘，毛皆在外，後世貴人著貂裘，尚如此也。今日婦女著翻皮大衣，亦然。

草，匕也，次第比敍艸或稷編製而成者，即今語所稱蓑衣也。急

言爲革，緩言則爲襪，革即襪二字之合音。

無裏之衣謂之襍。襍，葉也，謂質薄而輕如葉也，今語稱爲禪衣。

有裏之衣謂之複。複，冑也，謂形質厚滿也。今語稱爲夾衣。古之夾衣，入冬則裝絛。顏注《急就篇》云“褚之以絛曰複”。杜甫詩：“衣冷欲裝絛。”是已。故古之所謂複，實兼夾衣、絛衣之用。

縵，剝也，深衣之裳，其幅見削殺也。

峒，峻也，其形峭高也。《說文》：“峒，領尚也。”衣領之尚，最爲高峻矣。

祛，祛也。亦下曰祛，祛，區也，謂其處可藏匿物也。祛之所在，適當其處，故名。

紵，緊也，以此束衣使緊迫也。

襞，匕也，匕者，相與比敘也。謂衣之摺疊處紋次分明若排比然也。

纓，軟也，布帛之質，過于輕軟者，用以成衣，恒上縮不得伸舒也。

衷，中也，衣之在內者也，即衣之親身者，乃今語所稱內衣。

袁，永也，衣長下垂也。衣長謂之袁，猶水長謂之永，一語之轉也。

𦃟，衣長下垂至地也。猶禾垂爲稊，樹木花葉垂爲朵耳。𦃟，《玉篇》多木切，《廣韻》丁木切，並與稊、朵雙聲，一語之轉也。《說文》音斷，則聲在知紐；古讀歸端，故《(玉)篇》、《(廣)韻》之讀不誤。

毳，裘也，冠上多毛似裘也。猶茶椹實謂之棗，櫟實謂之楮，多足蟲謂之蠹耳。

幘，仄也，形制仄傾，與冠弁之高義端正者不同也。以巾爲之，取其簡便，故古之卑賤常服之。今鄉僻老人好以青巾覆髮，而結

之於後，蓋即幘之遺制。

纓，絲也，絲即籀文嗑字，謂此物下垂當絲也。繩之當絲者謂之纓，猶繩之當耳者謂之統矣。

緄，丨也，織絲成帶，上下通貫，廣狹如一也。織成帶謂之緄，猶轂齊等謂之輓耳。

紳，伸也，謂大帶下垂引長也。

縛，總也，聚兩脛而總衣之也。其形蓋與後世所用圍裙相似，即古蔽膝之遺也。

褱，圍也，圍蔽在膝前也。今俗稱爲圍裙，繫於腰以蔽前，蓋即褱之遺制。

幫，軍也，軍者圍圍也，謂大巾圍圍於身周者。故披肩、下裳，皆得名幫。幫从君聲，而實受義於軍，乃借君爲軍也。

帔，丕也。幫乃巾之大者，故又謂之帔也。巾之大者謂之帔，猶鉞之大者謂之鉞耳。

裳，長也，下直而垂，其形甚長也。

滿襟褲形制爲大，故謂之幘，猶大口謂之幘，大目出謂之暉，大飛謂之翬，大鷄謂之鷄也。


帑，帛也，謂帛之已殘裂者。帛裂謂之帑，猶衣敗謂之帑，語之轉也。帛之尤細碎者，則謂之幪。幪，屑也，謂屑末也。凡成衣之所，屑末滿地，皆裁翦之餘耳。

繕，善也，謂衣已破敝，補之以善其後也。補衣謂之繕，猶具食謂之膳，皆謂修治之也。

衣，身也，謂就寢後所覆蓋之被也。故《說文》訓衣爲依，而曰：“象覆二人之形。”是已。今通行本乃誤增“上曰衣，下曰裳”六字，非也。草昧之世，初民但知蔽前而已，無所謂上衣下裳也。惟夜氣甚寒，偃息時不可無物以自掩，乃取木葉獸皮以覆其體，故寢衣之興，爲時最早。初民依此以自存，故古人直以依訓衣。衣與被實即一語，蓋在喉爲衣，轉屑則爲被矣。

襜，裹也，以布纏裹之也。裹、襜雙聲，一語之轉。裹之轉爲襜，猶剛之轉爲彊耳。今俗婦女負兒，恒用布裹之以繫于背，即襜之遺制。婦女操作或遠行時，常常用之。

緜，勺也，形如小被，以包裹小兒者也。

鬼，櫛也，人戴假具於首，并遮其面，其形狀至可畏怖，所以驚逐野獸者也。《周禮》方相氏已有黃金四目之文，其來甚遠。揆厥原始，蓋起於從事耕稼之初，恐野獸攫取其稻粟瓜果，乃豎立戴面具之假人於四方以驚恐驅逐之。今鄉僻猶有爲之者，蓋遠古遺俗也。金文甲文鬼字，皆不从厶，小篆作，但求字形茂美耳。西寧塔爾寺，每值元宵，輒有酥油燈會，演跳神之戲，男女各戴面具而舞，其容甚怪，此即鬼之本義，後世則專用爲鬼神字矣。

顛，欺也，頭戴假面以惑物也。《說文》：“顛，醜也，今逐疫有顛頭。”《周禮》方相氏鄭注云：“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魃頭也。”是漢時猶有爲顛頭以惑物者。

履，緇也，謂履兩枚也。履必成對而後可用，猶車必二輪而後能行。履之稱緇，猶車之稱輜。古稱二履爲一緇，今則稱爲一雙，其意同也。

縹，離也，於履上分別爲界限以飾之也。

鞞，段也，段者椎物也。履跟貼布甚厚，必椎擊之令堅也。今造履者猶然。鞞或从糸作緞，俗又用緞爲帛名，亦以其堅厚異于常帛耳。

釋飲食第九

濁酒謂之醯，猶塵埃謂之垝，謂其色昏暗不清明也。

酒厚味謂之醑，猶旱氣謂之焄，皆喻其嚴烈也。

薄酒謂之醑，猶薄冰謂之濂，事有不善謂之瘳耳。由醑語轉爲

醇：醇，涼也，謂其味薄也。

醕，涓也，以孔下酒，其流涓涓也。醕亦謂之醕。醕，瀝也，謂滴瀝而下也。

醇，純也。酒之不澆水者謂之醇，猶絲之不雜色者謂之純耳。

醕，乳也。厚酒謂之醕，謂其汁濃厚如乳也。古之酒汁滓相將，如今家釀米酒也。

酎，稠也。三重醇酒謂之酎，謂其汁味醜稠也。

醜，襪也。厚酒謂之醜，猶衣厚謂之襪耳。

醕，飴也，其味甘若飴也。今語所稱甜酒，湖湘間亦名黍酒，以糯米釀成，其形如粥，其甘如飴，殆即古之醕也。

酒疾孰謂之奮，猶馬疾步謂之驟，語之轉也。

會飲酒謂之醕，猶水所居謂之渠，皆取聚合義。語轉爲醕，大飲酒也。蓋在喉爲醕，轉脣則爲醕矣。

涓，個也，謂面向酒，飲之不已也。語轉爲涓，謂飲酒也。

醕，經也，病酒者面發赤色也。

醕，熏也，有酒氣溢於外也。好飲酒者，必充其量，則酒氣外溢，人與之近，輒知其醉飽矣。酒氣謂之醕，猶香艸謂之薰，臭菜亦謂之薰，皆謂其氣之遠聞也。

營，盈也，謂飲酒溢其量也。

榘，漕也，漕者盡也，謂酒盡也。

歡，啜也，蓋介於飲食之間，故古人稱歡粥。

酌，引也，少少而飲，歷時久長也。

醕，雥也，賓主相對而飲也。《說文》：“雥，讀若醕。”二字聲義本通。

酣，甘也，謂飲之而甘不醉也。

醕，漕也，飲酒盡之也。

穀，毀也，稗，敗也，謂糯米至是始稍春破其薄衣也。湖湘間稱稍春之米曰破皮米，即此意。

糲，細也，謂糧之細者也。《說文》：“糲，讀與細同。”是胥、細聲通。今語所稱細糧，即糲也。

舂，撞也，以手擣粟者，持杵不斷撞擊之也。上古以手擣粟，故舂字从𠂔持杵臨臼上，實象其事。齊謂舂曰酋，見《說文》。酋，支也，亦謂以手擣擊之也。

皂，餽也，餽者，食之香也。《顏氏家訓·勉學篇》引《通俗文》音方立反，乃皂字舊音。穀之馨香謂之皂，猶艸之馨香謂之苾耳。

饋，墳也，蒸飯將熟，漸高起也。今俗作飯，先以米下水煮之，俟其半熟，漉出蒸之曰饋。《玉篇》所云：“饋，半蒸飯。”是已。餽，壹也，飯鬱積時久，以致變味也。飯傷熱溼，皆致餽臭，不可復食矣。

糞，糲也，謂乾食也。糞从非聲，古讀自與輩同。

糲，覃也，覃者長味也，煮粥時和以他物，其味滋長也。若豆若棗若菜，皆和糜之物。

麩，才也，才者始也，謂酒母爲酒之始也。釀酒之媒謂之麩，猶艸木之初生者爲才耳。

麩，覈也，覈者堅實也。今稱果棗中堅實之骨曰果覈，麥之堅者似之矣。

糲，束也，麥屑未細，食之如芒束在口也。今俗食用粗麥，常稱刺口，即謂糲也。

牒，葉也，肉之薄切者也。肉之薄者爲牒，猶艸木之薄者爲葉，札牘之薄者爲牒，禪衣爲牒，履荐爲屨耳。

臄，墳也，物之高起者爲墳。多汁之臄，久煮則泡沫上涌甚高，有似于墳起也。

臄，便也，肉久煮之，柔便如糜爛也。今俗煮肉，已熟者，曰已爛；火候未至者，曰未爛，亦即此意。

臄，縮也，瘦也，其物乾縮似瘠瘦也，凡物乾則縮，魚尾尤甚，

故乾魚尾謂之臠。

肌，久也，舊也，謂陳舊之食物也。乾肉孰肉用以爲醬者，皆得稱之。

臠，居也，謂居積已久之肉。乃腊脯之通名。

脯，鋪也，薄析肉而鋪陳之，使其易乾也。

臠，穉也，謂肉之廣大肥厚者，本無分子乾與鮮也。

臠，淹也，如物之淹沒在水中也。今俗所謂用鹽水泡，是已。古者漬肉漬魚，皆謂之臠。

截，機也，機有直挺之義，切肉之大者似之也。

膊，剗也，切斷之肉也。

臠，掇也，掇者拾取也。謂挑取骨與骨之間，以及附著骨上之肉也。

壘，束也，束者止也，謂食肉遇骨，則止之于口而徐吐之也。

哽，梗也，食時有骨梗塞在喉也。

炮，包也，包裹其完體而熟燒之也。上古始有火化，惟知取已殺雞豚裹燒之，故炮炙之事爲多。今俗猶有以黃泥塗雞豚之外，置火中煨之者，迨泥土乾坼，以手破之，則毛與泥俱脫落而肉熟矣。今人稱爲燒烤，即古炮炙遺法。

醜，冢也，有物冢覆其上也。食物之已敗者多呈異色，即今語所稱之黴也。黴即醜之語轉。

醬，漿也，其物多汁也。

醞，苾也，搗榆實爲醬，而香氣勃發也。醬之香謂之醞，猶食之香謂之饑耳。醬香氣外溢亦謂之醞，猶水涌出謂之瀉耳。

鮓，酢也，以鹽米釀魚，其味略酸也。大魚爲鮓，小魚爲鮓。

鮓，傅也，雜聚小魚而釀藏之也。凡以鹽米釀魚，大者以尾計，小者則不能以數計，但雜聚以釀藏之。

鮓，齏也，細碎之名也。凡作醬者，必細碎之。《爾雅》所云：“魚謂之鮓，肉謂之醢。”是已。

殮，闔也，開也，謂開剖畜腹以出其胎也。古人以胎爲美食，故凡畜皆可出胎，而以羊胎爲上。

萃，漑也，以菜和羹也。亦謂之汁。

羹，湯也，謂肉湯也。羹字古讀與湯音近。今俗所稱肉湯，即古之所謂羹也。昭公十一年《左傳》：“楚子城陳蔡不羹。”《正義》云：“古者羹臠之字，音亦爲郎。”然則羹固有郎音，重讀之則爲湯。

滷，凍也，汁凝聚不散也。凡汁遇冷而凝聚者皆謂之滷。今俗冬令烹食魚肉，留餘汁使凝聚之，名曰魚滷、肉滷，其味甚美。

豆汁之已煮者，其色甚白，因謂之灑，猶人之頭白謂之顛耳。

瀾，爛也，煮米以後所餘之汁也。今俗所稱米湯，是已。米經煮後，其汁稠濃，有似米之糜爛其中也。

液，𠵼也，𠵼音迤，謂口水自流出也。人見欲食之物，則口液自出。

嘉，加也，凡穀食之有加者，皆以其味美也。

肴，爻也，可啖之物，相襍錯也。

簋，規也；簠，矩也；二器皆以盛黍稷，以方圓不同耳。

觶，橫也，角形甚大，可爲飲器者也。觶之或體作觥，是黃聲、光聲本通。器充大謂之觶，猶馬肥盛謂之駉耳。

梟，舉也，二人對舉之以進食也。今民間婚喪宴賓，猶用此器，俗稱擡盤。

饕，夸也，進食甚疾，貪而不止也。語轉爲饕，成雙聲連語。古人稱貪食惡獸爲饕餮，故鑄造飲食之器，多造其形以示戒。

臠，食也，食肉未飽，貪多欲得也。

歎，康也，康者空也，食不能飽也。語轉爲歎，坎也，亦食不滿義。湖湘間稱以器盛物未滿者爲歎，音轉如堪。

餽，捐也，食已足，捐棄其餘也。《說文》以獸訓餽，凡飲食之際，捐棄餼膳不顧者，皆由已飽而然，故獸棄與獸足義實相成。

涪，吐也，𠂇也，食物不能順下而忽吐出也。人欲吐時，必涎液先出，故其字从水。

餓，俄也，俄者行頃也。久不得食，精力疲乏，行不能正也。

飢，噉也，噉者小食也，謂每食不能飽也。

蠱，𧈧也，有所靡蔽，不見於外也。腹內中蟲食之毒，謂之蠱，此乃其本義，故从蟲从皿。

煤，葺也，其色如桑葺之黑也。凡竈鑪爲火所熏，其色恒黑，此與盧有黑義同意。盧即鑪也。

爨，竄也，竄者匿也。太古野炊，以食物投火中燒之，無所謂爨也。自掘穴作竈，納木於中，爨字實會其意。乃匿隱其柴於內以燃燒之，而外不見火，斯謂之爨耳。

釋宮室第十

桀，喬也，喬者高也，謂人高處在木上也。太古巢居，所謂“出於幽谷，遷於喬木”，是已。《詩·齊風·甫田》：“維莠桀桀。”毛《傳》云：“桀桀，猶驕驕也。”是古桀聲、喬聲本相通矣。

次，茨也，謂以艸蓋屋也。次字古文作𦉳，見《說文》，實象其形。《說文》以“不前不精”釋次，前即今之剪字。不前，即古人所謂茅茨不翦也。遠古蓋屋用艸，後始用瓦。

葺，戢也，聚也，謂聚艸以蓋屋也。

戾，環也，謂瓦形半圓也，戾乃瓦屬而从广者，仰則見之，在屋上也。《說文》謂戾讀若環，是音義本通。

緘，洫也，謂瓦器置之地下以通流水之管也。今室廬內外陰溝通水之管，即以瓦器聯接而成，形似大竹筍，每節長不逾尺，蓋古之遺制。俗稱溝管，古則謂之緘也。

屋，烏也，烏者黑之通名。凡上有所覆，則下必幽暗，所覆愈廣，其暗愈甚。上世屋宇初興，但取足以蔽風雨、防劫掠而已，

不必有窗牖也，與穴居無異。驟入其內，冥不相見，因名爲屋耳。

宀，巧也，巧者不見也，謂屋幽暗不易見物也。屋之深者謂之宀，猶山之深者謂之密，一語之轉，皆謂其陰暗也。凡屋深山深，皆蔽暗不易見物。故由宀轉密，又轉爲𡩉、爲𡩊、爲𡩋、爲𡩌、爲𡩍、爲𡩎、爲𡩏、爲𡩐、爲𡩑、爲𡩒，俱爲不見或不明義。

北，背也，謂在所居之後也。古者營造房屋，自帝王以至臣民，皆面陽背陰，故前爲南而後爲北，北即背也。

樓，婁也，婁者空也，謂窗牖麗婁空明也。古之宮室，交覆多暗，惟重屋空明，故樓即得義於麗婁。麗婁，猶離婁耳。《禮記·月令》：“可以居高明。”鄭注云：“高明謂樓觀也。”是已。

宮，弓也，謂有垣圍繞之，其形圓也。宮受聲義於弓，亦猶垣受聲義於口耳。宮有圓義，故今語稱圓形紈扇曰宮扇，圓形燈籠曰宮燈。

𡩑（壘），橐也，謂宮中深密，與外不通，有似於囊橐之緊閉也。《玉篇》收此字於橐部，不爲無見。此字上半，當从橐省也。

廣，光也，謂屋之高大者多明也。《說文》：“廣，殿之大屋也。”殿之大屋必高，高則多明，因謂之廣耳。

廡，𡩑也，𡩑者覆也，所覆者廣則屋大，大屋謂之廡，猶大𡩑謂之廡也。

寫，偉也，謂屋之高大特出也。其寬濶者則謂之康。康，空也。語下引爲康窳，二字急言之則爲寬。大抵屋愈寬大者，空虛閒曠之處愈多；屋空虛則益見其大矣。

大室爲宣，猶夸張爲查，寬嫻爲愜，皆有廣大義。大與太字通，故大室又謂之太室，亦謂之宣室。古者民居甚狹而小，惟天子之宮爲寬而大，故其室稱宣室；亦猶古之民居甚卑而暗，惟天子之堂爲高而明，故其堂稱明堂耳。

屋之深大者，其回聲常宏宏然，故屋深響謂之宏。是猶谷中響謂

之裕，弓聲謂之弘，皆各象其聲之裕裕、弘弘也。

宇，吁也，謂望而驚其高大也。此與芋字得義於大葉實根駭人同意。大抵物之足以覆下者皆得謂之宇，初不限於屋之覆也，故四方上下亦謂之宇。

宦，邑也，邑者窈冥也，謂室之東南隅陰暗處也。其處多爲戶扇所掩，故常陰暗。經傳多借窆爲宦。

庑，廐也，謂屋之隙隅也。凡室之隅，爲人所依止，故《說文》云：“庑，人相依庑也。”依庑，謂人依止其處也。

官，館也，謂館舍也。古稱任事之吏，但曰百工，不言百官，後以聲同借官爲工耳。

廩，移也，謂屋之可移徙者也。《說文》：“廩，行屋也。”是已。行屋謂之廩，猶回行謂之圜，置騎謂之驛也。並雙聲語轉，受聲義於ㄟ。ㄟ者流也。

窳，環也，謂其形之圓也，此即今語所稱圍牆也。湖湘間稱圍牆之不高者曰院牆，牆以內稱爲院子，皆借院爲窳耳。

垣，環也，謂環而於宮外也。

壕，繚也，謂其形繚繞也。

基，丌也，謂作牆之下基也，即今語所稱牆腳也。

栽，植也。凡豎立一物曰樹，亦曰植，亦曰栽。植、栽雙聲，語之轉也。築牆長版，必豎立之，始得其用，故名爲栽。

築，鬥也，謂兩人對立、手持杵以擣之有似於鬥也。築，今音陟玉切，聲在知紐；古讀歸端，則爲鬥矣。

牆高謂之圻，猶危高謂之岨，載高謂之輶，人之勇壯謂之佻，並一語之轉也。垣卑謂之埒。埒，受也，謂垣甚卑短，人立其前，可用手撫持之也。

壑，級也，謂以之爲牆，次第分明也。塼之爲物，或彙疊成垣，或平鋪在地，皆稀疏均一，秣秣可數，故又謂之令適。蓋緩言爲令適，急言則爲秣矣。

壁，蔽也，謂在宅內可爲屏蔽也。用以間隔多室，故俗稱間牆。間牆謂之壁，猶藩落謂之筆耳。

際，接也，謂兩牆接合之縫也。

壁際有孔，則光可見，因謂之隙，猶葛之粗者織未密而見光，因謂之給耳。

壁間隙謂之塌，猶破罌謂之甗，缺齒謂之齧，一語之轉也。

椳，兩也，兩者平也。謂其器以平版爲之。所以平治牆塗之不平者也。古初用木爲此，後世易之以銅鐵，故其字从木作椳，或从金作鑊，二體並存。

塗，冢也，謂以水和土，塗覆牆上也。塗即椳之語轉。

概，企也，謂舉踵昂首以塗之也。

墀，遲也，謂徐行漸進以塗之也。

白塗謂之堊，因名色之白者亦曰堊。是猶白鳥謂之鶴，鳥白澤謂之鶯，白金謂之鑿，聲義並同原耳。

衛，口也，謂口而守之也。甲骨文中韋、衛二字无殊，其形爲韋爲衛，象衆足守衛口外之形，口者墉垣也。

籓，圍也，圍者守之也。古者守禁甚嚴，使人不得往來之地皆謂之圍，亦謂之籓。籓字从竹，蓋謂藩籬。

韓，敦也，敦者止也，井深而險，必有此以止行人也。古者於井之周圍豎木爲柵以護其外，或築短牆以圍之，故《說文》以井垣釋韓。

除，途也，謂登高之階也。除字今讀聲在澄紐，古讀歸定，則爲途矣。古無途字，除即途也。

陞，匕也，升高之級上下比級也。升高階謂之陞，猶地次比謂之坳耳。本爲階之通名，後世始用爲殿陞之專稱。

咳，咳也，謂階次非一也。此與咳、痃、咳、咳聲義並同，皆有兼多之義。

阼，左也，謂在門左之階也。凡門出西爲右，東爲左，故東階謂之阼。

塵，躔也，躔者踐也，謂朝夕踐履其地也。《方言》三：“塵，尻也，東齊海岱之間或曰塵，或曰踐。”是塵踐聲義本近。

堂者高厚之名，故籀文从高省。宮室之高者稱堂，猶再成丘謂之陶，觀四方而高者謂之臺，並一語之轉。

齋，頃也，頃者不正也，謂非宮室之正堂，乃仄屋也。宮室以正堂爲大，偏仄之堂爲小，故《說文》訓齋爲小堂。

坵，奠也，謂有所奠置於其上也。坵，用土築成，若短牆可爲屏蔽，其上可以置物，因之置貨交易亦謂之坵。今俗作店，即坵字也。

楹，引也，其形獨立而引長也。長柱謂之楹，猶長槍謂之戴耳。今俗稱楹爲散柱，謂其非附壁之柱，散在壁外也。附壁之柱，則謂之蔀。蔀，比也，謂其與壁相比附也。

榑，止也，謂此爲柱下基址也。古用木，今以石。榑、止雙聲，語之轉耳。

戶旁柱謂之楹，即今俗所稱門框直木也。以其形長，因謂之楹，猶髮長謂之鬢，頭頰長謂之頰也。

楣，曰也，謂覆在門上，如曰之加於人首也。與楣雙聲，故經傳多借楣爲楣。《說文》云：“楣，門樞之橫梁。”是已。

檉，黜也，黜者短也，謂梁上短柱也。《爾雅·釋宮》：“梁上楹謂之檉。”是已。

稅，檉也，謂其形短而粗也。稅爲形短而粗之杖，猶檉爲形短而粗之柱耳。經傳中假稅爲檉。

栒，呂也，比列層次分明如脊呂也。語轉爲櫺，《方言》十三云：“屋栒謂之櫺。”是已。

椽，輦也，椽之比次分布形如車輦也。

棼，分也，比列羅布分明也。今語稱棼，所以承椽者。

棚，冡也，冡覆在上也。今俗稱以木板或竹簣覆蓋其上以蔽風日雨露者，皆謂之棚。

棧，踐也，足所踐履也。山巖險絕之處，施木板爲飛梁以渡行

人，名曰棧道，亦即此意。

帷，口也，謂回市在旁也。

幕，一也，謂覆蓋在上也。

扆，翳也，謂可隱蔽人身者也。即今之屏風。

扉，非也，非者違也，凡門開則兩扇相背，戶扇謂之扉，猶鳥翥謂之飛矣。

闑，毋也，以木橫毋兩扉使不得開也。以木毋門謂之闑，猶以絲毋杼謂之竿耳。

橫，杠也，門內一木橫距之，使不得開也。今湖湘間稱門杠，讀古雙切，即橫之聲轉。

鑿，遷也，謂資此以轉移門戶也。

門有鋪首。鋪，拈也，謂人手所常捫持之處也。

闔，合也，謂兩扉相合也。兩扉相合則門閉，故闔又訓閉。

闕，違也，謂兩扉相違也。兩扉相違則門開，故闕又訓闕。

闔，回也，謂回市其外而爲門也。

闔，擁也，謂如擁抱以相掩蔽也。古稱門外曲城爲闔。

閭，檐也，謂當檐之門，即每家自有之門也。閭、閭爲二十五家所共，此則家別爲門耳。

閭，里也，謂里門也。《周禮》遂人，以二十五家爲里，而大司徒則以二十五家爲閭。里、閭雙聲，一語之轉。

閭，閑也，以木爲門，遮闌內外也。今巷口柵欄是已。

闕，口也，謂回市在宮垣之內也。此與齋訓宮中道而字从口同意。

闕，圭也，謂其形上圓下方也。門之上圓下方者謂之闕，猶玉之上圓下方者謂之圭耳。

濬，促也，謂於門前迫促之地作小隄以防水也。古之民居，多處低下，防雨水侵入戶內，輒於門前爲濬以阻遏之，故《廣雅》訓濬爲隄，入之《釋宮》也。今北地廬舍位卑窳者，猶或於門前築土高數寸以防雨水，其遺制矣。

闌，槩檻也，闌即槩檻之合聲。蓋緩言爲槩檻，急言則爲闌耳。凡言柵欄、阻攔，古但作闌。

遮，阻也，謂有物以阻止之也，故木閑謂之柵矣。遮、柵實一語耳。

藩，柵也，樹立竹木以爲屏障也。

檻，籠也，亦謂之牢，古者以處罪人及牛馬之所也。檻、籠、牢乃一語之轉。又轉爲囹，謂獄也。皆以其闌木稀疏，自外可以見內得名。

古之徒隸所居謂之圜，猶養畜之閑謂之圈耳。此與牢本閑飼牛馬之名，亦稱罪人所居曰牢同意。

廄，設也，設者揉屈也。馬舍謂之廄，猶豕闌謂之圈耳。

炕，抗也，謂高置之於火上也。北人於嚴寒時置火牀下而寢，亦謂之炕。以泥壑爲牀，塗封其四周，燒煤其中，以取暖氣。人卧其上，離火三尺許，故名爲炕。

庖，炮也，炮炙食物之所也。今俗稱庖廚爲火房，司其役者爲火夫，亦即此意。

廚，貯也，貯積食物之所也。廚有貯義，因之後世稱藏物之櫝亦謂之廚。今俗作厨，由隸變也。

廟，宀也，謂屋之深暗者也。屋之深者謂之廟，猶山之深者謂之密耳。

宗，總也，聚合祖先而祀之之處也。故古人稱同祖曰宗，父之黨爲宗族。

侶，昭也，父南面嚮明，故謂之侶；穆，冥也，子北面嚮暗，故謂之穆。廟之有侶穆，以所嚮明暗得名。

釋車船第十一

車謂之軻，故孟軻字子輿。車之稱軻，猶巢之稱窠，謂其中可居止也。

輦，居也，謂可居人載物也。《說文》：“輦，大車駕馬也。”是已。

輯，△也，謂合衆材所聚以成車也。《考工記》云：“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聚衆材謂之輯，猶羣鳥在木上謂之集耳。

輟，綴也，謂綴合之也。《說文》：“輟，車小缺復合者。”是已。車蓋弓謂之輶，猶屋椽謂之椽，皆取比列勻整之義。猶脊骨謂之肋，木理謂之枋，並雙聲語轉也。

車蓋弓又謂之輶，狀其高出突起也。猶墓謂之墳，大防謂之坊耳。

衣車蓋謂之幔，猶覆蓋謂之冢，蓋衣謂之幪，腦蓋謂之受，皆受聲義於冢。

車前橫木謂之輶。輶受聲義於軍，取圍巾之意。輿三面皆有版，惟虛前以納人物，有橫木以爲闌，則圍巾之形成矣，故車前橫木謂之輶。

車後橫木謂之軫，猶頭後橫骨謂之枕耳。

車輻間橫木謂之輶，猶楯間子謂之楹，皆作方格以取明，如窗牖然。

車之無輻者謂之輶。輶，全也，謂直斫木爲之，其形完滿不見空虛也。

輶，副也，謂斫木爲之，大小如一，比列勻整也。輪輶謂之輶，猶片木謂之輶耳。

輶與輶之間，空虛無物，如楹楹然，因謂之輪，猶檻謂之檻，門遮謂之闌，楯間子謂之楹，房屋之疏謂之櫺，語原一也。

輶所湊謂之輶。輶，谷也，謂輶湊聚於此，如山泉之歸谷也。

輶與軸相切聲謂之輶，猶齒相切謂之齧耳。

輶，圓也，謂治車軸使成規圓也。車軸必圓而後能用，良工重之，故有專字以言其事。輶與鐵音義並近，《玉篇》云：“鐵，圓轆轤也。車工使軸轉於刃上，不規自圓也。”是其義已。

輶，貫也，其中空虛，所以貫軸者也。猶牀前謂之杠，橫闕對舉

謂之扛，皆有橫貫之意。

車，口也，謂其形之圓也。此乃以鐵圍於軸端，形圓而小，因名爲轄。猶小聲謂之轄，小鼎謂之轄，小棺謂之轄，蜀細布謂之轄，鳥翮之末謂之轄，聲義並同。

用鐵爲結以制車檜，因謂之鑿，猶約束謂之誓也。《說文》：“鑿，車檜結也。讀若誓。”是二字聲義本通。

輓、輓雙聲，一語之轉，惟施之大小車爲異。《論語》所謂“大車無輓，小車無輓”，輓即輓也。其形小曲，因謂之輓，猶曲角謂之輓，袞視謂之輓耳。

輓，納也，謂納轡於此也。轡所在謂之輓，猶水相入謂之納耳。

幣，巾也，用大巾以覆蓋車衡上者也。繫飾之布，可以禦雨，常用爲覆蓋之物，因亦謂之幣耳。繫布又謂之幣，幣，門也，亦所以覆物者。

以簣覆車謂之輓，猶屈艸白覆謂之宛耳。

輓，紆也，謂大車之輓可轉動也。

璫，爪也。車蓋椽椽之首，以玉飾之，其形如爪也。其字从蚤，猶从叉耳。

輓，賁也，賁者飾也，用帛纏馬口旁鐵，既以扇汗，且用爲飾也。

輓，媿也，以金飾車耳，粲然色好可觀也。輓之聲義通於媿，猶輓之聲義通於媿耳。

輓，仄也，謂車載重則常傾側也。猶頭傾謂之仄耳。

輓，稠也，車所載物稠多也。物多則載重，故《說文》以重訓輓。車載物多謂之輓，猶髮多謂之鬢耳。

車空謂之輓，猶器空謂之空。車空則輓，此輓重之義所自出。

輓，攸也，謂車輓能致遠也。輓之義通於攸，猶輓之義通於遙耳。

卸，寫也，謂置物也。人遠行至昏莫時，則必舍車解馬而止宿。

故卸字从卩从止。卩者跪形，謂坐下休息也。《說文》：“卸，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是卸、寫聲義俱通。卸从午聲而讀若寫，猶龜部龜从吾聲讀若寫耳。寫本置物之名，因引申爲迳彼至此，或去此注彼之通稱。

載高謂之轅，猶岸高謂之岸，石巖謂之磯，山高謂之峨，高而上平謂之兀，並雙聲語轉。

車前重則低而難行，謂之輶，猶馬重謂之驚，礙止謂之崖，礙不行謂之蹇，跲謂之蹶耳。

輶，底也，謂車後也。物之以前後言者，猶云上下耳。蓋就其高言，則稱上下；就其長言，則稱前後；其意一也。故輶之義通於底。車後謂之輶，猶木根謂之柢耳。

車礙不行謂之輶，猶言頓難出謂之初也。

軼，逸也，謂車行越出常道之外也。車相出謂之軼，猶水奔突謂之洑，人逃亡謂之佚耳。

連車謂之輦，猶等輩謂之儕也。

輦，聯也，人以手輓車，衆力聯續不絕也。

輓，引也，人以手引車而行也。凡有所引，多反其手。

轟，宏也，謂羣車聲之大也。羣車聲謂之轟，猶谷中響謂之谷，屋響聲謂之宐耳。

兵車行疾謂之駟，猶馬行疾謂之馮也。

載物車謂之輶，猶載米貯謂之輶也。

陷險車謂之輶，猶通道謂之衝也。

兵高車加巢以望敵者謂之輶，猶澤中守艸樓謂之輶也。

車所踐謂之輶，猶足所踐謂之躡，語之轉耳。因之輶田謂之躡。

車裂人謂之輶。輶，渙也，謂支體散解也。

輿，舁也，謂人共挽之而行也。古初簡樸，在用牛馬駕車之前，皆用人力推挽之，其行舒緩，因謂之輿，猶安行謂之趨，安氣謂之歟耳。

箠，編也，編竹爲輿，人舁以行也。一名編輿，見《春秋》文公十五年《公羊傳》何注。

輻，橋也，謂高負在人之肩，如橋之高出水上也。故俗又稱肩輿。《史記·河渠書》云：“山行即橋。”是其字本有直作橋者。

津，進也，由此乘舟，不行而自進也。古文作𦨭，當是从舟从水，進省聲。段玉裁說。

津之小者曰濇。濇，行也，由此而行進向前也。濇之義通於行，猶津之義通於進耳。行字古讀近杭。

湊，造也，水上舟相就也。舟相就，則人會聚矣。古稱造舟爲梁，即比並多船以當橋梁，故造之古文从舟作𦨭。

滄，間也，船有罅隙，水从隙入也。

庾，俞也，舟中空可容物也。古之水上轉穀者，以舟爲倉，亦謂之庾。故《說文》云：“庾，水漕倉也。”

橈，蠡也，蠡者瓠瓢，形圓而腹寬，江中大船似之，故大船謂之橈。

檣，筏也，編竹木以渡水也。語轉爲桴爲泝，皆同物異名。古者浮海，未有大船，即編竹木行之。《論語》所謂“乘桴浮於海”，即檣也。後人即以大船名之。

艘，梢也，梢者尾也。今用以計船數，稱一船爲一艘，猶之稱魚爲尾，稱牛、羊爲頭也。今俗作艘，始見《玉篇》。

舳，軸也。所以持舟者曰舳，猶所以持輪者曰軸耳。古人稱舳，今則稱舵。舟之旋轉，皆舵持之，猶車行之有軸也。艫，顛也，謂其形之圓也。船頭謂之艫，猶人頭謂之顛耳。舳艫二字，乃舟之反語也。蓋緩言之爲舳艫，急言則爲舟矣。艫在舟前，舳在舟後，故古人亦析舳艫爲二名，以名其頭尾。總頭尾言，則謂之舳艫也。

舳，扞也，扞者動也，謂舟行播動不安也。

航，行也，謂行舟也。行，戶庚切，與航雙聲，一語之轉也。古

人稱渡爲航，今則音轉爲划，稱行舟爲划船。划音胡瓜切，與航亦雙聲也。

方，傍也，兩舟相併而行也。古無輕脣，固讀方爲傍也。凡傍訓近，傍訓附行，皆與併船義合。

服，坩也，謂坩益在舟之兩旁也。古者車兩旁有木護之，謂之輔。舟之有服，亦所以夾護其舟。或附小舟，或夾兩木，其用一也。所以夾舟者爲服，亦借以稱夾車之馬。

釋器用第十二

虛，壺也，古之陶器多圓形，與壺相似也。

甗，柶也，柶者虛也。《說文》：“甗，土鑿也。从虛，号聲。讀若鑄。”甗之爲器，虛中大口，今語所稱蒸鉢者近之。

甗，貯也，乃貯物之陶器也。與从甗之甗音義並近，其用同耳。下平缶謂之甗，謂其體卑底平也。瓦器之下平者爲甗，猶木器之下平者爲榻，水獸之下平者爲獺也。

甗，口也，謂瓦器有口，納物其中，可入而不可出者也。其器形小，俗名撲滿。平日錢從口入，滿則撲破其器以取之。商賈亦有以竹爲之者。

甗，窯也。窯，余招切，爲喻紐字。古讀歸定，則爲甗矣。甗器之甗，得通爲窯，亦猶皋陶之陶得通作繇耳。

甗，設也，設者素也，謂缶之素材也。湖湘間稱凡器之未成者曰甗子，當以甗爲本字。

甗，華也，華者坼裂也，謂瓦器已破也。缶裂謂之甗，猶土裂謂之塹耳。

缺，夬也，夬者分決也。凡瓦器破，則分決矣。

破器物謂之毀，猶敗城自謂之隳耳。

甗，鋪也，布也。字或作釜。炊飪之器，惟釜口最著，多容廣

受，故取義於鋪布。北方麥食，又有平底釜以備烤餅之用，尤見鋪布之意。

大盆謂之鑷，猶大龜謂之蟪耳。

也，匚也，古之盥器，有水流出也。後世始加匚爲匚。

櫛，洗也，謂此器供盥洗之用也。猶今語所稱面盆。經傳即借洗爲之。《說文》以槃訓櫛，槃與盆，語之轉也。

蕭，卣也，鼎之小者，與卣相似也。卣象缶形，鼎之形制取法焉。太古但有陶器，後出銅器，皆模效陶器形制而變化之。

長足鼎謂之鑄。鑄，喬也，謂其高也。猶長尾雉謂之鷩，人高謂之僑，水梁謂之橋，舉足小高謂之躡，善緣木之士謂之趨，馬高六尺謂之驕，皆此聲此義。

小鼎謂之鑄，猶小星謂之嘒，小棺謂之榇耳。

圓鑪謂之鑪，猶規謂之圓，回泉謂之沔，圖案謂之樓，並雙聲語轉。

鏊，焦也，謂能焦孰物也。以其有柄，形與斗近，故又名鏊斗。

銷，焞也，有火氣焞焞上出也。形似小盆，故《說文》以小盆釋之。顏注《急就篇》云：“銷，温器也。”是已。

鑄，煖也，謂有火熱氣也。語轉爲鑄，煖也，謂有熱氣在中也。皆温器之類。

物形小而圓者謂之鏗鑪，故小釜曰鏗鑪。單言之則曰鏗，鏗者族羸之合聲，亦猶瘞爲痲蠶之合聲耳。

鉏，除也，謂可以之除去雜艸也。大鉏謂之鏹，猶母猴謂之獼，大步謂之趨耳。

鑿，仄也，謂其形偏仄也。犁鑿皆然，取其便於解土耳。舌頭金謂之鑿，猶足跛謂之蹇，弓戾謂之弩也。

錐，卑也。短斧謂之錐，猶短人立謂之倮，短脛狗謂之倮耳。

釜，空也，孔也。斤斧穿謂之釜，猶車穿謂之釘，一語之轉也。

鋸，鉏鋸也。緩言爲鉏鋸，急言則爲鋸矣。又名爲鋸。鋸，齧

也，謂鋸之入物，有似於齧蝕也。鋸之解木，漸進而成，與齧蝕近。

鏃，速也，謂器鋒利，迎刃而速解也。今語稱刀刃鋒利曰快，亦稱行事疾速曰快，二義相因。

鑿，剗也，以剗剗爲用也。鑿本器名，因之鑿物亦曰鑿。

銳利鐵器謂之鐵，猶木之銳者謂之櫟，竹之銳者謂之籜耳。語轉爲鑄。器必銳利而後能穿木琢石，因之用以穿木琢石亦曰鑄。

銛，鐵也，鐵器細薄之名。銛舌細薄則銳利，故引申銛爲凡銳利之稱。

鍼，旣也，謂其小而銳也。太古質朴，蓋以竹爲箴，後世始進而易之以鐵。鍼之大者謂之鉞，猶大饅謂之飪，一稔二米謂之秬耳。大鍼亦謂之鑠，乃鏃之語轉，謂其鋒利也。

刀削末銅謂之鏢，猶木末謂之標，艸末謂之藁。聲稍轉則爲杪，故木末謂之杪，禾芒謂之秒也。

刀之薄者，利於割刈。薄刀謂之鎌，猶薄冰謂之濂耳。鎌一名鏃。鏃，契也，謂絕斷物也。

大鎌謂之鋸。鋸，昭也，謂鎌體薄鋒利，常刮磨之，昭然發光也。

短鎌謂之銍。銍，挫也，謂操鎌穫禾，其聲挫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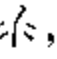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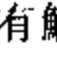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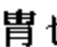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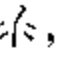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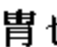
劓，鈎也，刈禾麥之刀，形曲如鈎也。劓即鎌之異名。劓與筍、鈎、劓、胸、疝、鞣、雛諸字，同从句聲，並有曲義。

鏃，華也，華有離裂義，謂此器有破土裂地之用也。

櫟，鉏也，除艸器也。其大者謂之櫟。櫟，鏃也。

剗，訾也，刀刃鋒銳，人望之而驚訾也。

剗，開也，謂其形大曲而甚開張也。故大鎌謂之剗。

介，介也，披之於身如鱗介也。甲文介字作，或作，象人身着介形。介之爲物，分片相聯，如鱗蟲之有鱗介，故其字从。其作者，乃省體也。古稱介冑，即甲冑也。因之甲蟲亦。

稱介蟲。

鈎，斨也，所以斨禦來犯者也。鎧謂之鈎，猶盾謂之戟耳。

釜，曰也，形圓而深，似頭衣也。顏注《急就篇》云：“釜者小釜類。”是已。

矛，冒也，其上縣毛羽以爲飾，向下冒覆也。矛之受義於冒，猶木之受義於冒矣。

長矛謂之鏃，猶耳大聳謂之聒，酒味長謂之醞耳。

小矛謂之鋌。鋌，纖也，謂其形之小也。小矛亦謂之鋌，猶小兒履謂之鞞耳。

矛能刺取物，因謂之稽，猶刺取魚鼈，謂之稽耳。今湖湘間稱小矛而長柄者曰梭標，蓋即槩之語轉，乃古人所謂稽也。

鑊，鑊胡也。古讀牙同吾，實即一語。凡戟之大者，東齊秦晉之間謂之鑊胡。見《方言》。

兵刃耑謂之鋒，猶飛蟲螫人者謂之蠶，皆喻其銳利耳。

鏑，諦也，謂審諦視之而後發矢也。

緜，句也，謂刀劍柄當把處，其形稍曲，因稱其所纏之繩謂之緜。

柄，搨也，搨者按也。以角爲調弓之器，用以按摩之也。古之調弓者，即以柄摩之。

翳，衣也，隱也。翳之爲物，可資以隱蔽其身。羽蓋乃其本義，故其字从羽。

繫，医也，韜戟之衣也。戟衣謂之繫，猶盛弓矢器謂之医，華蓋謂之翳，幽蕤謂之瘞，皆取義於隱蔽。

弓衣謂之弣，劍衣謂之韜，實一語耳。今俗通用套字，始於六朝隋唐，爲凡物有所冒之稱。今俗謂手衣爲手套，筆筒爲筆套，皆當以韜爲本字，謂包藏之也。

韞，藏也，謂藏物其中也。弓衣謂之韞，猶鳥受食處謂之糗耳。

臂衣謂之鞬。鞬，句也，謂其形之曲也。

由，覆也，覆冒在首之物也。象人所戴假面之形。《說文》以鬼頭訓由，神鬼之頭，無形可象，此當以假面之形解之。

片，判也，已判之木，分爲薄葉者也。

幅，幅也，版之廣而薄者也。版之廣而薄者謂之幅，猶布帛之廣者謂之幅耳。

櫜，尖也，削木爲楔，上小下大，其形甚銳也。木之銳者謂之櫜，猶鐵之銳者謂之鐵耳。櫜字今作尖。工匠造器，稱以木楔補塞罅隙，曰打尖。尖，銳也，見《集韻》。

斗，到也，取水於彼，到注於此也。到即倒之本字。斗之爲器，原以挹水，非以盛水。挹之即到注於他器，亦以之挹酒漿，有柄，取挹注之便耳。今鄉僻所用熨斗，乃其遺制。

升亦挹水器也。古讀升如登，今語所稱水登子也。登與斗又雙聲，故箆笠俗稱斗笠，語之轉耳。斗與升惟大小異，古初形制蓋無殊。

蠡柄謂之幹。幹，搯也，謂以此搯物及水也。瓢必有柄而後可以搯搯。幹之聲義，又通於把也。蓋在脣爲把，轉喉則爲幹矣。

斟，攪也，以器挹取水漿也。因謂挹水之器亦爲斟耳。

棹，卑也，謂其形圓而體短也。凡器圓而卑者，則形匾矣。故《廣雅》云“匾楯謂之棹”也。

量器之大者謂之斛，猶酒器之大者謂之觥，謂其能多容也。

量米之器謂之斛，猶空中木爲舟謂之俞，謂其中空能受也。

程，挺也，謂其形長而直也。湖湘間稱牀前橫木高出牀席者曰牀程，讀他丁切，古遺語也。又名爲程，程，莖也，亦言其長直也。木器之長直者爲程，猶頭莖謂之頸，肱謂之脛，艸木幹謂之莖，織從絲謂之經，牛犴下骨謂之輕耳。

梯，弟也，循其次第以上下也。

匱謂之櫝，猶溝謂之瀆，謂其中空可容物也。故小棺亦謂之櫝矣。

械，函也，可以容物之名也。故篋謂之械，因之小棺亦謂之械，皆取其形似耳。湖湘間稱小棺爲械，音正如函。

棺之小者謂之櫬，猶細布爲縵，小鼎爲鑄，車軸耑爲轄耳。

械，口也，其形圓也。古人多以械窬連言，皆褻器。械爲漉器，窬，糞桶也。拳，拱也，兩手共械，其形似拱也。

械，戒也，凡器有所盛，則相戒不輕動，以防其敗損，故械者，器之通名也。又桎梏亦謂之械，則懲戒之意耳。

桎，止也，止者趾也，謂刑具之加於足者也。械之加於止者爲桎，猶加於手者爲梏耳。

梏，告也。手有刑具，所以告人也。

梏槩，離也，以木離罪人之指而固制之，使不得動也。蓋緩言之爲梏槩，急言則爲離矣。

積竹杖謂之櫟，取聚合之義。猶之叢謂之簪，取謂之儻，聚謂之鄼耳。

笄，爻也，竹索以交錯而成也。

笮，竹索也。緩言爲竹索，急言爲笮，笮即竹索二字之合音。今貴州境內山巖對峙，中流湍疾，無由飛渡之處，多以笮連繫兩岸之端以通行人，謂之竹索橋，四川北部亦有之。《漢書·西南夷傳》“邛笮”字應作此。

簦，登也，手持其柄高舉在上也。繖，散也，可舒張也。此皆禦雨之具。簦、笠竹製，故其字从竹；繖由布帛爲之，故从系。簦、笠渾言無別；析言之，則大而有柄，手執以行者爲簦，小而无柄，首戴以行者爲笠也。

箠，捷也，扇之爲物，手搖便捷也。

簾，聯也，析竹使細，以縷聯之，用爲障蔽也。今北方用以蔽塵，南人用以障日。

徒，稀也；篲，比也；乃就竹織之疏密而加區分，猶理髮具之有梳篦耳。《說文》無篦字，古但作比。篦與梳，篲與比，皆雙聲

語轉。

簾，離婁也；籠，玲瓏也；皆謂其孔空明，自外可以見內也。凡盛粗物不虞外漏者用之。

箬，洪也，形制較濶大也。《說文》：“箬，栝笮也；或曰盛箬籠。”箬籠得與栝笮同名爲箬者，蓋箬之爲器，既以盛栝，亦兼盛箬也，故形制爲大。湖湘間猶多用之。視夫專盛栝或專盛箬之器，大小辨矣。

燭，照也，謂能照明也。今稱其物爲燭，其用爲照。揆諸命物之初，即以其用爲名耳。

熇，總也，聚束麻蒸而然之，以當燭也。麻蒸小物，必聚束然之而後能照明也。麻蒸謂之葷，猶木薪謂之槪也。推之積土謂之堅，聚謀謂之諷，同从取聲，並有聚義。

苒，舉也，束葦燒之，以手高舉照明也。古無蠟燭，惟以火炬爲燭。苒即炬也，以竹葦易然之物束而燒之。今稱火把，明其以手把持之也。

繫，繫也，索尾所繫之木也。汲綆末耑，繫以長木，然後承之以汲桶。非此木，則汲桶不易挹水，以桶輕上浮，必有物壓之，使下覆以取水也。

綆，繩也，汲水之索大而長也。

綱，卅也，謂卅穿諸絃以總持之也。絃者，大繩之通名。

緝，圓也，形圓似圈，納綱其中以升降者也。

韃，係也，係者繫束也。韃，讀胡計切，與係同音。韃之爲物，用在繫束也。

鞞，縛也，以皮韋繫束之也。《說文》以鞞裹訓鞞，猶車下索謂之鞞耳。

橐，緝也，緝者大束也。大束謂之橐，猶木薪未析者謂之槲，皆狀其形之圓耳。語轉爲槲，謂束禾也。其形恒圓，故謂之槲，今語讀苦本切。

囊，高也，其體高長，可藏弓矢也。

橐，囊也，形制似囊囊也。橐以木爲之，剝其中使空，擊之則響聲四徹，古之巡夜者用之。湖湘間穀將黃熟時，有擊橐者巡夜，俗稱敲梆，蓋古之遺俗也。

幃，巾也，回巾其布爲之，使能盛物也。故《說文》訓幃爲囊。囊亦謂之希。希，卷也，其形卷曲也。

幟，表也，所以表明物之名狀也。或用布，或用木。今俗立於田野者用木，繫於器物者則用布。故幟字本从巾，多借从木之標爲之，亦猶翦字或作楸耳。

幡，敷也，拂拭之布，較敷廣也。幡之小者謂之幟。幟，戕也，謂斷布爲之者，今所稱抹布是也。

鞶，盤也，盤結在身也，謂大帶也。

策，繭也，如繭之束縛而形小也，謂小束也。

植，椎也，架蠶薄之木，其形挺直似椎也。亦謂之持。持，植也，亦挺直之意。經傳多假植爲之。

鑪，鎮也，紡績時用以鎮絲麻之物也。絲麻質輕，紡績時必有錘以鎮之。鑪乃瓦器，專用物也。今農家婦女紡績時，猶用磚或鐵石代之。

複，腹也，織機之上，此木與織工之腹最爲密近也。複以圓木爲之，俗稱袞木，袞即卷也，謂此乃卷帛之木也。織成之帛，以此卷之。複兩端多爲通孔，卷縵後，以木貫孔中轄之，使不得動，然後再織。

杼，貯也，其物中空，緯線積藏於內以供織也。杼之爲物，今謂之梭，所以行緯者。織布帛時，緯線由杼一端孔中引出，織工以手左右擲送以交織之。杼必兩端薄削，而後往來經間，可以滑易無阻，故引申之，杼有殺刻義。

尺，識也，度物十寸，則標識其處爲一尺也。今日木工度材，猶用此法。尺字从乙，非甲乙字，當讀居月切，謂鉤識也。漢武帝

讀東方朔上書未盡，輒乙其處，即其事已。

旛，焱也，謂旌旗飛揚之疾也。旌旗飛揚之疾者爲旛，猶風之疾者爲颺耳。

旒，冒也，有物冒在上也。古者以犛牛尾注竿首曰旒，乃旌旗上飾，其形與幢相似，故《說文》以幢訓旒。

旛，燹也，燹，火飛也，火飛輕疾搖動，旌旗之飄動者似之也。

旆，召也，所以召衆也。古召、兆聲通，故《說文》革部鞞，或體作鞞，又作鞞也。

旆，末也，其帛下垂末末然也。古者以帛繼旆末，其形如此耳。

徽，揮也，謂旌旗揚動也。

黼，績也，畫績於革之上也。《考工記》云：“畫績之事，五采備謂之繡。”然則《說文》訓黼爲韋繡，自謂韋之有畫績者，非後世之所謂刺繡也。

彰，清也，漆飾之物，經洒灑後，其色明朗也。

臚，赫也，謂丹色鮮明有光耀也。

修，髹也，以漆飾物也。器物得漆飾，則光彩煥發，因引申爲凡修飾之稱。

模，摹也，以木爲規制，用爲造器之法也。古之爲陶冶者，今之作餅餌者，皆不能舍此，俗稱模子。

型，印也，造器時以此爲法，形制大小，一印便成，無不畢肖也。古代用爲鑄器之法，用土爲之。後世易之以木，致用尤廣。俗稱印子，即型之變音。

圜，丸也，以巾濡漆，斂而成圓，以手推轉如丸，傾側而進也。

丸，還也，謂其圓轉可還復也。

白，勺也。凡物外有皮裹之者，其中多白。穀之實，果之仁，皆然。先民立五色之名，青、黃、赤、黑，皆各舉實物以狀之。惟白素淨無色，故祇得取義於勺裹。勺象勺形，巾象物。物在勺裹中則潔淨，故白字引申又有潔義。

滓，茲也。茲者黑也，从二玄。泥之黑者謂之滓，猶帛之黑色者謂之緇耳。

坭，垠也，積滓成痕如垠罅也。今語稱器中有滓痕見於其邊者曰坭。

鞞，勺也，勺者裹也。柔革者必反覆卷屈如裹物然，故名其工曰鞞耳。

鞞，軍也，軍者，圍圍之名也。治鼓者先爲木圓桶，然後以皮蒙其上，有圍圍之義，故名其工曰鞞耳。

鞞，高也，謂其形制之高也。字亦通作臬，大鼓謂之臬鼓，猶大門謂之臬門耳。

鞞，墳也，謂其體之高大也。鼓之高大者謂之鞞，猶土之高大者謂之墳耳。經傳通作賁。

柎，俯也，所處在下也。因之凡器之足皆謂之柎。

鞞，卑也，鼓之小者，形制卑短也。體小便於攜取，可於馬上鼓之，故亦謂之騎鼓。

鞞，戢也，戢者斂也，謂鼓聲漸漸收斂以至於無也。

鞞，引也，謂以小鼓引起羣樂也。

鈴，令丁也。急言爲鈴，緩言爲令丁，倒言則爲丁寧，實一語也。

鸞，鈴也，二字雙聲，實即一語。古但作鸞，學者不諳聲轉之理，因傳會爲象鸞鳥聲，失其旨矣。

大鐘謂之鏞，猶猛獸謂之鏞，水盛謂之溶耳。

似鐘而大者謂之鏞，鏞，博也，謂其聲大而聞廣也。

鏞，駁也。鐘筍上刻畫涂飾，光華爛然，其色不純也。

鉦，正也，正者止也，所以止鼓者也。鉦有止義，猶証之訓諫，政之訓正耳。

琴，緊也，謂絃之急促也；瑟，捨也，謂絃之弛解也。凡絃樂調音，繫乎絃之緊鬆。太緊則音促，過鬆則音遲。必緊鬆適度，然


後音節勻和。故琴瑟者，乃緊鬆之語轉也。

籟，厲也，謂其發聲清厲也。凡發聲清厲者，皆得謂之籟。故笙謂之籟，簫亦謂之籟也。

約，要也，謂其發聲要眇清微也。

筩，眇也，管之小者也。小管謂之筩，猶小目謂之眇，小鳥謂之鶻，木末謂之杪，禾芒謂之秒耳。

箏，錚也，如金聲之亢疾也。此乃秦樂，地處西北，其聲激昂高急，錚錚然也。

瑗，援也，手持此以援引人也。初但作爰，金文作受，甲文作，皆象手持大孔璧以相援引形。古者君臣之間，尊卑分絕。君若陟登，不敢以臣之手親君之手，臣持大孔璧以援引之，因名此璧爲瑗耳。

玠，介也，介者大也，圭之大者謂之玠，猶人之大者謂之价，覆之大者謂之弁耳。

瑞，專也，古耑、專聲通。上世君臣及賓客相見，以執玉爲專誠之符，因謂之瑞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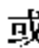
珣，組也，琮玉塚刻之飾，斜文似組也。組文甚麗，故珣有美義。

瑱，填也，縣小玉於兩耳旁以示填塞之也。古者人君以一條五采橫冕上，兩端下垂繫黃絛，絛下又縣玉爲瑱以示塞耳，所謂“黈纁充耳”也。

玦，決也，遲疑寡斷者佩之，所以自警策也。玦形如環而缺。

珩，衡也，衡者橫也。其玉似磬而小，橫而在上，所以領起諸佩者也。

綬，受也，兩物之間，以此連繫之，相承受也。古者韍佩皆系於革帶，故佩玉之系亦謂之綬。

珍，中也，貴重之物，有以裹之，包藏在內也。珍字甲文作，或作，實象勺貝之形。古者以玉貝爲貨幣，故珍字亦可从貝。

文，分也，謂資此以分別萬物也。舉凡日月星雲，山川陵谷，鳥獸之羽毛，艸木之花葉，人之長短美惡，物之大小方圓，莫不各有差異，以交錯於天地之間。此乃自然之文，與物俱生者也。必具萬殊之文，而後能定萬殊之名，故文者，所以區辨萬物者也。《說文·敍篇》云：“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分理，猶文理耳。

論，侖也，侖从亼册，謂比次羣言也。孔門弟子比次羣言以成一書，故謂之《論語》。

篇，編也，隨文首尾，編竹帛以自成章段也。著於簡牘者稱篇，著於縑帛者稱卷。

節，阜也，謂比次簡牘以成部居也。今稱書籍一種爲一部，當以節爲本字。

籀，抽也，讀書反復討求以抽引其端緒也。古者書用竹簡，故其字从竹。

刪，芟也，除去簡策上之繁蕪也。刪之本義爲刊削，故其字从刀。削簡謂之刪，猶刈艸謂之芟耳。

墨，黑也，實卽一語。在喉爲黑，在脣則爲墨矣。古聲喉脣恒相轉也。

璽，徙也，謂文在彼而迻之至此也。自抑按其物而言，則謂之印；自文字迻徙而言，則謂之璽；固一物耳。上世印璽以泥爲之，故璽字从土。以玉以銅，皆在其後。

印，抑也，以爪按物也。故其字从爪。太古取信於人，率以手指按記，用爲證驗。今鄉僻猶多用手印，其遺法也。此乃印信之所由起，至於璽節印章，皆後世禮文大備時始有之，固未足以證發古制。

鈕，紐也，謂印之鼻，所以系紐者也。故經傳卽以紐爲鈕。

箋，戕也，斷竹爲之，用以表識者也。表識之竹謂之箋，猶幡幟之布謂之翦，皆取裁斷之意。

槩，斬也，木材截斷之名。在未剖析為版牘之前，統名為槩，故《說文》以牘牘訓槩。

符，副也，剖竹為二，各執其一，以昭信約也。上世用竹，禮文大備之時，始以圭璋及銅為之。

誄，象也，弔祭死者之辭，頌揚其美，增益不已也。

釋動物第十三

蟲，動也，謂能動之物也。凡生物之能動者，古皆謂之蟲。《大戴禮記·易本命篇》有所謂羽蟲、毛蟲、甲蟲、鱗蟲、倮蟲。是蟲者，固動物之通名也。今音蟲在澄紐，古讀歸定，固與動雙聲已。

虫，彙也，動物之微細者恒彙集於一處也。物之細者，恒聚合不散，因謂之虫，猶雜艸繁生謂之卉耳。

禽，鉸也，謂動物之可為人持取者也。大抵能鉸獲之物，古人皆謂之禽。非特二足而羽、四足而毛者，統名為禽也。《國語》：“登川禽。”韋注云：“川禽，鼈蟹之屬。”是介蟲亦得謂之禽矣。禽即擒也。

裸，果也。果之為物，外無毛羽，故古人即以果為裸。《周禮》龜人有所謂“果屬”，杜子春讀果為羸，是也。人無毛羽，故稱倮蟲。倮、羸皆裸之別體，裸又果之後增體也。果字今讀，聲在見紐；裸在來紐。果之轉為裸，猶瓜之轉為虤耳。

毛，麻也，麻者微也，故凡物之細微者皆得謂之毛。毛、麻，語之轉耳。毛有小義，增體為髦，形變為鬣，語轉為眉、為髻。在人則為妹為嫫，在艸則為苗為萌，在雨則為濛為溟，在蟲則為螿為螟，在獸則為麋為駮，如此之流，悉由聲義同原，語歸一本也。犇，茸也，謂毛盛也。毛盛為犇，猶之艸盛為茸，亂髮為髻，鞞毳飾為鞞也。今語稱鴨腹下細毛為鴨絨，當以犇為本字。

蚩，昆也，昆者衆也，謂小蟲羣聚也。蟲之小者恒羣聚，羣聚則衆多。小蟲羣聚謂之蚩，猶魚子謂之鯤耳。

蟲徐行謂之蛟，猶人緣大木謂之趨，皆喻其徐徐漸進耳。蟲急行謂之蠖，猶人疾行謂之趨耳。蟲直行謂之蚩，猶人直行謂之徑耳。

繭，策也，謂其形小而自束縛也。

蛹，隱也，蟲隱在繭內也。蛹亦謂之媿。媿，裹也，包藏其身於繭內也。

蠶，化也，蠶蛹化爲飛蟲也。古讀化與蠶同音，蠶即受聲義於化耳。吡、𪔐、鉍同从化聲，並讀五禾切，可證也。

蟬，嬾也，其聲緩而相續不絕也。此蟲夏鳴，附於樹枝不動。以其翅鳴，俗稱翅鳥。

蟬之小者謂之蠶，猶鳥之小者謂之鷦，束髮少者謂之鬣耳。

螽，衆也，謂其羣聚衆多也。其大者謂之蝗，蝗常羣飛亘數里不絕，其多可知。急言爲螽，緩言則爲蚱蜢。又名皇螽，急言爲皇，緩言則爲復陶。皆一物也。

螻蛄，一名春黍，語之轉也，方言有輕重耳。此乃螽蝗之類，以兩股相切作聲者，《詩》所云“五月斯螽動股”，謂此也。

蠹，翦也。此蟲附著於物，漸漸蝕之，有似翦削也。

載，刺也，能刺傷人也，即今所稱毛蟲也。毛蟲螫人最痛，人皆以其毒重避之。亦名蛄斯，即載之反語也。蓋急言爲載，緩言則爲蛄斯矣。

蠶，鋒也，蟲之有鋒可螫人者也。此蟲亦名蠶蟪，蠶即蠶蟪之合聲。急言爲蠶，緩言則爲蠶蟪耳。

蜜，潤也。蠶飴甘美，小飲含之，不欲遽吞下也。

蠹，齧人飛蟲，取其聚鳴之聲爲號。古人稱“聚蠹成雷”，喻其聲之大也。語轉爲蠹，猶民之轉爲氓耳。俗稱齧牛者爲牛蠹，湖湘間則呼牛蚊，皆通名也。蚊即蠹之俗體。

多足蟲謂之蠹，猶皮衣謂之裘，冠飾謂之侏，茶椶實謂之萊，櫟實謂之椹，皆謂毛或刺之多也。

蠹，蚯蚓也。蠹即蚯蚓二字之合音，蓋緩言爲蚯蚓，急言則爲蠹耳。

蚓，引也，引長其身，向前伸進也。

蚯蚓之糞，常出土上，因謂之坵，猶石上有土謂之岨耳。

坵，疊也，聚土隆起，重疊甚高也。目驗蝮封皆然。

蠹，卷也，形體卷曲也。此蟲形曲，因謂之蠹，猶弓曲謂之彊，曲脊謂之趨耳。

食穀心之蟲謂之螟，言其形之小也。猶小人謂之螟，小雨謂之溟耳。

食苗葉之蟲謂之蟻。蟻，脫也，食苗葉令脫落於地也。

強，彊也，米中小蟲也。此蟲形小色黑體堅，故謂之強。陳久米穀中多有之，湖湘間名爲鐵蠹牛，喻其體質之彊也。一名爲蚘，雙聲相轉耳。強之轉爲蚘，猶疆之轉爲圻也。

蚤，趨也，此蟲性急而常跳動也。今俗稱爲跳蚤，謂其伏藏人身善跳躍耳。

蝨子謂之蟻。蟻，幾也，形體微細也。小蟲謂之蟻，猶小食謂之蟻，珠不圓而小者謂之璣耳。

腹中長蟲謂之蝻。蝻，回也，其形宛屈回轉也。其短者謂之蟻，猶南方短人謂之僂矣。

蝻，蜥蜴也。蝻即蜥蜴二字之合聲。蓋緩言爲蜥蜴，急言則爲蝻耳。

蜥蜴之在壁者曰蝮蛇，猶云偃定也。偃伏壁上，安定不動也。俗稱壁虎，驗之皆然。

蠹，躑躅也。尺蠖之行，屈而後申，有似於越趨不前也。故尺蠖亦名蠹蠹。

子孓，詰屈也。井中小蟲，屈曲搖掉而行也。

蜘蛛，跗跗也。此蟲結網，靜伏不動，偶行輒止，往來反復，常進退於網上也。

螭蟻，喬皇也。謂其光采明盛，金碧輝煌也。俗名金龜子，湖湘間呼爲金姑娘，喻其色之美耳。

胡蝶謂之蝶，謂其兩翼如扇也。猶扇謂之箑，葉大能扇之艸謂之蕘耳。本但名蝶，語前引則爲蛺蝶。

鼯，奚也，其腹大也。鼠最貪食，體愈小者，愈見其腹大也。小鼠而大腹者謂之鼯，猶小豚而大腹者謂之豨耳。

鼯，玆也，常居地中，身與塵土同色也。

鼯，廙也，謂其嘴尖銳利也。鼯能以嘴穿地，故方言稱鼯爲犁鼠，鼯亦其類也。

鼯，含也。此鼠含藏食物於頰內也。

彙，冂也，偶與物遇，卷藏其身，申其毛刺，形若圓球也。

蝙蝠，𠃉𠃊也，謂其飛時左右偏戾不平也。此與鳥名鴟鴞同意。推之火言燁燁，泉言畢沸，風言渾浹，皆此聲此義。

鯨，連也，魚行連屬不絕也。水蟲之相貫而行者莫如魚，《考工記》梓人鄭注所云：“連行，魚屬也。”是已。

鯨，鱗也，以鱗甲堅大爲異也。鱗、鯨雙聲，一語之轉。鱗之於鯨，猶鄰之於里矣。鯨一名鱗，一名鯨，俱雙聲語轉。

鱗，聯也，比列相聯不絕也。故物之相次者曰鱗集，比列者曰鱗比。

鯨，扁也，其形體扁而廣也。小者謂之鯨，亦一語之轉。古無輕屑音，故鯨或从旁作鯨，猶今語稱扁爲榜矣。

鯨在水中色白，烹之則赤，因謂之鯨，猶玉小赤謂之瑕耳。

鯨以須長爲異。鯨之大者，其須愈長，因謂之鯨，猶獸之長毛者謂之豪也。

蠃謂之蠃。蠃，跪也，其足恒屈折也。蠃以足屈爲異，故又名蠃。

鮠，鱉也，新魚之氣臭也，烹之則除矣。語轉爲鰈，義同。此猶肉臭謂之胜，亦轉爲臊，特偏旁異耳。

鯨，勍也，謂其彊有力也。魚之彊者謂之鯨，猶人之彊者謂之惊耳。

蜃，合也，有兩殼以相合也。蜃之大者爲蜃。蜃，盛也，謂其殼大可用以盛受食物也。

蚌，半也，有兩殼相合復相開也。蚌與蛤同類異形，圓者謂之蛤，長者謂之蚌。今則通名爲蚌。

蚌謂之鮑，雙聲語轉也。又謂之鮚。鮚，堅也，謂其外介質堅也。介堅謂之鮚，猶石堅謂之砮耳。

鮑，剛也，謂貝質剛堅也。凡貝皆堅，大者尤堅。

龜，久也，年命最長久也。龜本音丘，故《說文》以舊訓龜；鬪从龜聲，而讀若糾；皆其證已。

釣，鹵也，放綸下垂以取魚也。

罾，箕也，曲竹爲籠以捕魚也。曲竹捕魚之器謂之罾，猶人之背曲謂之僂耳。

籬，卓也，謂其形制之高也。籬必高而後能及深水，得多魚。湖湘間所在有之，形制似雞罩而高大，上有巨孔。漁人置此器水中以罩取魚，手从孔下捕捉之，但可施之淺水湖沼耳。籬音竹角切，聲在知紐，古讀歸端，則與佳部之罹，网部之罩，雙聲義同，實一語也。

霖，森也，積柴水中以聚魚，下水之木既多且長，而又不齊也。積柴水中捕魚之法，今洞庭湖中猶行之。《詩》所謂“潛有多魚”，即其事已。

鰓，愕也，形狀長大，潛伏水中，吞人即浮，人見之而驚愕也。

龍，鱗也，此物以多鱗爲異也。語轉爲龍，實一物異名。

龍，堅也，龍脊上鬣甚剛堅也。

龍，翽也，謂其飛之盛也。

龍之無角者曰螭，其有角者曰虬。虬，角也，謂有角觸然也。

物之似龍者曰螭。螭與龍，雙聲語轉，以其有鱗相似耳。

龍之屬謂之蛟，猶海魚謂之鮫，皆喻其長大也。

騰，騰也，言能躍起上騰也。蛇之最大者能上騰。

蛇爲物善盤屈，不行輒盤結如餅，因謂之巴，猶今俗稱餅爲粑耳。

卵，裸也，謂外無毛羽而光滑也。

鰈，斷也，謂其內截裂不能成雛也。鰈本卵不孚之名，因引申爲凡卵之稱。今俗作蛋，當以鰈爲本字。

孚，伏也，孚卵之禽，以身伏之也。今俗稱孚雞爲抱雞，蓋古語。《說文》：桴，或从包作抱，是孚聲、包聲古通。

鳥之短尾者謂之屈，亦猶門中短木謂之槩，梁上短柱謂之椽，蜘蛛謂之蠖，人之短於才者謂之拙，並字異義同，一語之轉耳。

觜，策也，雌鶩頭上毛角，其形甚銳，有似於策也。鳥喙形銳，故亦謂之觜，因引申爲凡口之稱。古無嘴字，止作觜。

啄，啄也，謂啄擊之有聲也。鳥之食物，大抵然矣。

鳥有名晨風者。晨，展也，展者伏也。此鳥之飛，馮伏風勢，故名。

鳥之鷲者謂之鷲鷲，猶人之兇者謂之驩兜，其意近也。

鷲，虜也，謂其強有力也。鳥之鷲者謂之鷲，猶魚之猛者謂之鯪耳。

鷲，搖也，遙也。搖、遙皆有疾義，見《方言》。鷲之捉雀，以疾下觸擊得之，因有是名也。

鷲，抵也。鳥之自上而下有所觸擊者，皆得謂之鷲，即鷲鷹之屬。鷲鷹之逐鳥，白鷲之取魚，皆乘疾飛觸擊之勢，故俱謂之鷲。

翾，還也，燕雀之屬周還反復飛於戶庭之間，是之謂小飛。小飛爲翾，猶蟲行爲蠖耳。

翬，暉也，輝也。鳥羽五采皆備者，煥然有光也。

翾，革也，革者急也。鳥張翼則急飛，因名翅爲翾耳。

翦，戕也。羽初生時，其狀平淺，似刀齊斷之也。今語稱物之平齊者曰斬齊，是已。

翠，蒼也，鳥羽色青似艸也。

翡，燬也，鳥羽色赤似火也。

至，鷲也，鷲鳥驟下以相擊殺也。凡猛鳥之善殺鳥雀者，恒高飛向下而撲搏之，鷹鷂之屬皆然。鷲之得名，實原於至。

到，倒也，鳥飛從高下至地，首向下而足向上，有似於顛倒也。

到字从至，至即鳥從高下至地之形。

非，飛也，三體石經非字古文作𠃉，毛公鼎作𠃉，象鳥張翅飛舉之形。自篆體變爲勻整之𠃉，而形義失矣。鳥飛舉則兩翅必相背，因引申爲凡違背之稱。語轉爲不，謂鳥疾飛上翔不復返也。古者捕取鳥獸爲食，飼其餘爲家畜。偶或防之不密，鳥則飛出矣。引申爲不然之不。

鳥回飛疾，則旋轉成圓形，因謂之營，猶車輻規謂之輦耳。營有回而義，故營从營省聲也。

𦉳，淵也，謂鳥羣聚飛回轉，如回泉之旋聚也。

繫，壁也，以繩止鳥而繫其足使不得行也。

羅，絡也，高張其網，有鳥飛來，則絡縛之也。

罟，罟也，綴聯繩索爲之，中施機巧，俟鳥行經其處而縛繫之也。今山居者多能爲之。凡張罟必有二小柱植其旁以爲之榦，然後綴繩其上，與帳柱相似也。故罟又謂之罟，罟，撞也。又謂之罟，罟，縛也，謂鳥來則縛繫之也。

簾，广也，謂其形制之高也。古之弋射者，必有物以自掩蔽，其名爲翳。簾乃射雉之翳也，其物較高，因謂之簾，猶高屋謂之广，昂頭謂之儼耳。

𦉳，發也，發者射發也；𦉳，措也，措者收聚也。古者弋射收繫

之具，兼收發二用，故有二名。自其發繁言，則謂之縶；自其收繁言，則謂之觸。二字均从角者，蓋取其堅剛如角、或形制似角，非必盡以角爲之也。古之取飛鳥者，有弋射之法。既發長繁以縛其翼，旋收其繁以取之。今之佇立水旁以捕鼈者，亦多用此法。

慮，伏也，謂虎俯伏在地，有威可畏也。

盧，坐也，謂虎蹲踞在地，若人之坐也。虎蹲謂之盧，猶馬蹲謂之駟矣。

彪，辯也，虎文駁雜也。雙聲相轉則爲彪。

齧，虺也，兩虎相爭之聲也。凡獸爭必相齧，虎鬥亦然。虎相齧謂之齧，猶犬相齧謂之吠，亦謂之吠，豕相齧謂之豨耳。

鱗，騰也，謂虎之色黑者。黑虎名鱗，猶黑蛇名騰也。蛇之大者多黑。

號，毅也，虎之剛毅多怒，其狀可畏也。《說文》以虎兒訓號，渾言之。虎兒謂之號，猶人之勇壯兒謂之侂，牆高兒謂之坳耳。

鹿，旅也，鹿性好旅，行則相隨也。獸相隨者謂之鹿，猶人相隨者謂之婁也。

牡鹿謂之麋，猶牡豕謂之豨也。

大鹿謂之麟，猶馬七尺爲駉，八尺爲龍也。

鹿子謂之麋，猶魚子謂之鮠，孺子謂之兒也。

麤，堅也。凡物堅實者則力大。鹿之絕有力者謂之麤，猶三歲豕謂之豨耳。

鹿之大而有力者謂之麤，猶海中大魚謂之鱣耳。

廕，趨也，謂其行之疾也。《周書·王會篇》所云：“廕者若鹿迅走。”是已。

噉，噉也，羣鹿口相聚也。鹿口相聚謂之噉，猶魚口上見謂之噉也。

麝，射也，謂其香烈射人人鼻也。

龜，走也，其足乍行乍止也。兔龜之屬，大抵然矣。

兔，脫也，善自脫逸也。兔走甚速，忽焉不見，所謂動如脫兔也。

罨，阻也，兔行至是爲所阻，不得復進，從而取之也。《爾雅》：“兔罨謂之罨。”郭注云：“罨猶遮也。”昔人以遮釋罨，亦阻止之意。

羸，羸也，謂其體之圓也。凡言果臝、蝟羸，皆狀其形體之圓。分言之曰果、曰臝、曰羸，皆有圓義。湖湘間稱物之圓者爲羸，音轉爲能，蓋古之遺語。羸、能二字，乃一聲之轉。能爲熊屬，肉厚體短形圓，與他獸異。名之曰能，猶名之爲羸耳。

獸之前足特短者爲鑿，猶弋謂之槩，無尾謂之屈，不巧謂之拙，皆形容其短促耳。

獸之四足甚短、而身形扁平者謂之獼，猶缶之下平者謂之鉉也。

獼，扁也，形體低平，獼之屬也。

夔，饜也。古人名貪食之獸爲饜饜，當以夔爲本字。《說文》無獠，夔即獠也。

援，援也，猴之性能善攀援也。

獯，雙也，其目常左右視也。《爾雅》：“獯父善顧。”是已。

狙，戲也，兩目眇眇，喜鬪觀也。狙爲獯屬，其性同耳。

觶，觶也，角之如骨者也。猶土之堅者謂之垆矣。

觥，愧也，角之形變，異於常角者也。故羊角不齊，一長一短者謂之觥。

觥，奇也，角一俯一仰，其形奇特也。凡角以兩相對值爲美，若一俯一仰，則形異且不耦矣。

養，養也，謂角形之曲也。曲角謂之養，亦猶牛鼻環謂之拳，曲手謂之拳，曲郤謂之卷，曲髮謂之鬢，曲齒謂之齧耳。

觶，奢也，奢者張也。角之下本大者，其形張奢，謂之觶掣也。

臄，健也，筋本所在，其處最爲健實也。

番，板也。獸足似板，人之手足亦然。今語稱手掌足掌爲手板足板，番即其本字矣。唐人稱紙一葉曰一番，則借番爲版也。

獵，迺也，嗾犬追馳，遮迺野獸也。

邈，獵也，迫逐禽獸而掩捕之耳。

獠，燎也，舉火燎以夜獵也。

狩，搜也，縱火燒山搜捕野獸也。古之火田必於冬，故《爾雅》云“冬獵爲狩”也。

柙，匣也，藏獸之檻，其形如匣也。

鷹隼之擊捕鳥雀，以爪持取之，曰攫。攫，白也。下飛疾而取之，曰扞。扞，卂也。捉，促也，追逐之至逼隘處而以手捕取之也。

搯，隄也，以手隄制其喉，阻塞其通氣之道也。搯字从益，猶从𠂔耳。𠂔即嗑之籀文。

駿，峻也，馬之體幹高大也。馬之高大者爲駿，猶山之陵高者爲峻，人之才高者爲俊耳。馬之高大者亦名爲驍，猶狎犬謂之獠，高長頭謂之類，山之高者謂之嶢耳。

駮，龍也，馬之高大者，其體復長，故謂之龍。龍者，長物也。馬之長大者謂之龍，猶大阪謂之隴，大長谷謂之隴耳。古人多以七尺以上爲駮、八尺以上爲龍解之。不悟七尺、八尺，乃約略言之；本非定數，不必泥也。

馬之肥盛者謂之駮，猶人大謂之伴，屋高謂之龐耳。

驥，徂也，良馬逸足能急行也。故古人以千里馬解之。

馬以高健爲駿，駿馬謂之驚，猶人之高者爲贅，犬之高者爲獒也。

馬毛長謂之翰，猶鳥羽長謂之翰，獸毛長謂之鞞也。

馬之赤黑色者爲驥，謂其色似鐵也。

驃，漂也，漂者浮也。謂黃馬有白色浮在外也。黃馬發白色謂之驃，猶牛黃白色謂之獒耳。廡聲、票聲本通。

駉，斐也，馬之毛色有文采也。《爾雅》：“黃馬雜毛，駉。”郭注云：“今之桃華馬。”是已。

馬之青白雜毛者爲驄，猶石之似玉者謂之璵，帛之青色者謂之纒耳。

馬之白黑雜毛者爲駉，猶牛之白黑雜毛者謂之牝，語言之雜亂者謂之嘵耳。

馬之深黑色者爲驪，猶雀之黎黑者爲雜，人之瘦黑者爲癯耳。語轉爲騮，故赤馬黑髦尾者謂之騮。又轉爲駱，故白馬黑鬣尾者謂之駱。

馬之赤白雜毛者爲駮，猶魚之烹後而呈赤白色者爲鰕，玉之小赤者爲瑕耳。

牽，環也，以繩爲環而繫馬足也。初生之馬，防其放逸，故一歲之內，恒絆其足，因之一歲馬亦名爲牽。

駉，駉也，駉者彊也，謂馬之彊健者也。凡物之雄者多壯健，故牡馬謂之駉。

羸，衆也，謂馬奔馳之疾也。羣畜中惟犬與馬同類相聚時，喜競走奔逐。衆馬走謂之羸，猶衆犬走謂之羸耳。

馴，循也，馬能順循人意而動也。獸之不馴者，可教養之使馴，馬其尤者也，故馴字从馬。

羸，羸也，謂其體羸瘦也。今字作騾，已見《呂氏春秋·愛士篇》。

驢，驢也，謂其毛色全黑也。驢子謂之駮，猶鹿子謂之麋，微雨謂之濛，細艸謂之菽，小蟲謂之螟，皆雙聲語轉也。

蹇，蹇也，馬行難進也。馬之難進者謂之蹇，猶人之不良於行者謂之蹇，又謂之越也。

馬重難行謂之駘，猶跲謂之躓，礙止謂之蹇，礙不行謂之蹇也。有物絆其足使不得進謂之蹇，與蹇音同義近。

馬結尾謂之駮，猶人結髮謂之髻。髻者，髻也。謂繫束之使不散

亂也。馬疾馳奔遠，恐其尾觸繫他物以致蹇礙，故必絮束之，形似人之結髮。

駭，戒也，猝然戒懼驚起也。

馳，直也，大驅直前也。騁，徑也，馬直馳謂之騁，猶人徑行謂之徑耳。

馳馬直去爲駟，猶通街爲衢，通簫爲筒，直項爲敞也。

馬就行列而馳謂之駕，猶脊骨成行列者謂之肋，玉英華羅列秩秩者謂之璪也。

駮，參差也。謂兩旁之馬，稍退在後，不與服馬齊也。古以駕四馬爲一乘，兩服馬夾軻在中，左右駮馬各一，所立前後不齊，故謂之駮。

駮，非也，非者韋也，旁兩馬分居左右，各在一偏，故謂之駮也。馬之在兩旁者謂之駮，猶牛之兩壁耕者謂之犁耳。推之門扇爲扉，謂兩扇相對豎立也；履屬爲扉，謂兩履分在左右也；義俱近矣。

跨，奇也，奇者異也，謂兩足分張，各跨馬之一邊也。跨馬謂之跨，猶舉脛有所渡謂之倚耳。

秣，末也，斬切禾稟令細以飼馬也。芻未斬細，不可以飼馬，目驗之誠然。經傳通作秣。

筥，兜也，取圍裹之意。飲馬之器，專以盛芻秣，馬資行遠，故必有飲馬之器以隨之。《說文》：“筥，飲馬器也。”飲乃飲之形譌，飲即飼也。

韁，彊也，御馬之索，彊有力也。控御馬者，全在於韁，故必以堅韌之繩爲之，若用朽索，則敗事矣。

馬之組帶鐵謂之鈇，猶以力止去謂之劫耳。組帶必有此鐵者，所以止之使不動移也。

銜，含也，鐵器含在馬口中，不能吞吐也。馬口中勒謂之銜，猶死人口中玉謂之琀耳。

鑣，勺也，勺在馬口之旁也。鑣與銜，皆所以制馬，以鐵爲之。鑣，揚也，馬頭之飾，高舉在上也。馬恒昂首，故當顛之飾，揚在上矣。

捷，遴也，止馬者以手控馬使不復前進也。止馬謂之捷，猶行難謂之遴耳。

羝，牴也，牴者觸也。牡羊好觸，因謂之羝。

玃，墳也，體形高起也。羊之牡者較牝爲大，因謂之玃。

牂，裝也，裝者駟大也。牝羊之大者謂之牂。

瑜，瑜也，謂其毛色之美也。古稱白羊曰吳羊，黑羊曰夏羊，夏羊之牝者爲瑜，毛色深黑光潤，古人重之。今本《爾雅》、《說文》，皆誤牝爲牡。

犛，白黑雜毛牛也。猶雜語謂之犛矣。犛牛亦謂之犛，猶雜味謂之醜耳。

犛，塗也，牛色黃黑，似塗泥也。牛之黃黑者謂之犛，亦猶鳥之黃黑色者謂之鶖也。

犛，純也，謂其無雜色也。黃牛黑脣，爲牛之本色，因謂之犛，猶不澆酒謂之醇耳。

犛，岡也，牛脊高聳似山岡也。牛脊謂之犛，猶山脊謂之岡耳。

犛，全也，謂牲之完全也。《說文》：“犛，牛純色。”謂色之純一。鄭氏《周禮注》以體完具釋犛，亦就完全言也。

犛，窖也，飼養牛馬於山谷或地下也。古代飼畜，晝則放牧於野，夜則歸藏山谷或地下。今邊裔山區猶然。

犛，柔也，謂牛性馴柔也。《說文》：“犛，讀若柔。”是嬰柔聲通。經傳中犛馴字皆通作犛，乃隸變也。《唐韻》讀犛爲而沼切，則音亦隨形變矣。

犛，獨也，謂牛羊無子者。牛羊無子謂之犛，猶人之無子者謂之獨也。

犛，堅也，牛多力而性堅強，有時不受人之牽制也。亦猶鹿之絕

有力者謂之羸矣。

脛，脛也，牛之斜下骨也。蓋在人曰脛，在牛則曰脛耳。

矜，今也，今者，口閉急不能出聲也。牛舌病，則口閉矣。蓋在人爲今，在牛則爲矜耳。口閉之今，既爲古今義所專，後乃別造噤噤諸形聲字以代之。

秦，卷也，以柔木爲環，穿入牛鼻，其形卷曲，使不得復出也。凡牽牛者，皆必繫秦以綉而引之。

縑，旋也，以繩旋繞牛之兩角而繫束之，以防長繩下曳於地也。凡放牧於野者皆然。

芻，斲也，斲絕艸稈以飼牛馬也。斷艸謂之芻，猶裁衣謂之初；乾芻謂之芻，猶枯艸謂之稿耳。斬芻謂之莖。莖，剉也，謂剉絕之也。

肱，弦也，弦者急也。牛羊之胃，摺疊甚多，有似百葉，可緊縮，可鬆張。弓弦以緊促爲用，故凡从弦聲之字多有急義。胃乃緊束之物，故謂之肱。緊束則逼，故鳥獸之胃，又謂之脾析。脾析者，逼字之反語也。急言爲逼，緩言則爲脾析矣。脾析二字連語，但取其聲，本無定字。或作臙脰，或作脾臙，其義一也。

胡，下也，古讀下爲侯古切，與胡雙聲，胡謂頤下下垂者也。故頤下之須稱胡須。今俗作鬚，失其旨矣。人與物皆有胡，惟牛之胡爲最大而顯見，故《說文》以“牛頤垂”釋胡。

豕，弛也，在羣畜中，行動最弛懈也。或謂之彘，彘，滯也，謂其性滯緩也。或謂之豬。豬，舒也，謂其性舒遲也。或謂之豨。豨，父也，謂其行遲父父也。豕與豨實即一字，《說文》彘部豨下云：“讀若弛。”則豕之得名，義固通於弛矣。

豨，堅也，健也。豨至數歲，則堅實健壯有力也。豨大則力多，因謂之豨；猶鹿之絕有力者謂之羸耳。

蓐，按也，豕收聚多艸以成卧蓐也。今人家所飼豚豕，值冬寒或將產子時，恒四去銜艸以營寢處。其所聚艸，既多且亂，故《說文》以“惡艸兒”訓蓐。

鑿，制也，箠尚著箴，用以控制畜類者也。

機，直也，謂其形挺直也；豎之於地，所以繫牲畜者也。其形鉤曲者謂之槃。槃，ㄅ也。農家繫牛，恒豎小直木或鉤曲之木於地以繫其繩，即其物已。

埭，時也，入棲有定時也。雞爲知時之禽，必至日之夕矣，然後自棲於埭也。

犬之小者謂之狗，猶羊子謂之羔耳。推之他獸之小者亦可名狗，《爾雅》云：“熊虎醜，其子狗。”是已。語轉爲狡，《說文》云：“狡，少狗也。”

臭，觸也，有氣觸於鼻也。犬鼻最敏，故臭从犬。

狎，挾也，犬性馴善，可挾撫戲弄之也。

猛犬謂之獒，猶駿馬謂之馱，皆言其高大也。大犬謂之狢，猶大水謂之沆，大貝謂之航。犬健壯謂之獫，猶大牡鹿謂之麟耳。

獷，剛也，謂犬性強悍難馴者。凡犬肥大高岸則難馴，此與馬肥盛謂之駉，聲義並近。

犬怒謂之狺，猶犬吠謂之狺，犬張斷謂之𤝵，兩犬相齧謂之𤝵，並雙聲義近，語之轉也。

𤝵，覲也，犬注目凝視，有所欲幸也。犬性貪食，見可欲者，輒守視之也。

狎，卑也，狗之短脛者也。短脛狗謂之狎，猶短人立謂之婢，女之卑幼者謂之婢，城上女牆謂之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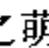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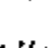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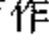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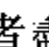
獯，禮也，犬之毛長而厚也。犬之毛厚者謂之獯，猶腫血謂之盪，衣厚謂之禮，露多謂之濃，厚酒謂之醲也。

似犬而高者爲狼，猶木之高者爲椹，門之高者爲闐耳。

如狼而性狠者爲狽。狽，拊也。謂狼性多詐，常拊拊人而噬之也。北人言狼好噬人，如一人夜行於野，狼見之輒尾隨至，躍其前足以拊人肩，人或反顧，則以口齧其喉矣，人畏之甚於虎云。

狽，曼也，狼屬之形體曼長者也。

釋植物第十四

民，萌也，謂艸木始生之萌芽也。民字在金文中作作，象種子初化句屈之形。亦有作作者，則其下有根矣。《禮記·月令》：“句者畢出，萌者盡達。”鄭注云：“句，屈生者；芒而直，萌。”蓋艸木始生之狀如此。驗之菽粟吐芽，皆始屈而後直也。《說文》以衆萌訓民，言萌之直立於土上者斯謂之民耳。動物中惟人能直立，故借民以稱人。

句，蘧蒦也，艸木之萌芽也。句讀九遇切，即蘧蒦二字之合音。急言爲句，緩言則爲蘧蒦。經傳通作權輿，但諧其聲耳。

芽，牙也。人之五官百體，與生俱來，惟齒牙在出生數月後，始漸漸有之。初露出時，色白而微，艸木之萌似之，故亦謂之牙也。

苗，毛也，艸初生時其形微細似毛也。故古人即以毛爲苗。《左傳》所謂“澗溪沼沚之毛”，“食土之毛”，皆謂艸也。

芼，冂也，謂艸覆蓋在地也。

中，徹也，艸木自萌芽以至有枝莖，由此上達，通徹無所阻滯也。

莛，挺也，艸木之莖，挺然直出也。

艸之總名爲卉，猶蟲之總名爲虫，皆狀其繁雜叢聚耳。

稼，嫁也，謂種穀有如嫁女，必能繁殖也。

稻，鹵也，其實纍纍下垂也。語轉爲導，乃稻之別名，猶道路之道，聲義通於蹈也。又轉爲稔，亦稻之別名，猶道之轉爲途耳。稻實下垂尤繁夥者則謂之杓，亦即鹵之語轉。穗之垂實過重，勢將斷折，故《說文》云“杓，禾危穗也”。讀都了切。

稭，遲也，禾之種遲而穫晚者。凡遲種者，其禾必小，故引申爲

凡幼小之稱。

稗，辰也，似禾而別者也。禾別謂之稗，猶水別謂之辰耳。稗之爲物，自生田中，與禾相雜，似禾而實非禾也。

稭，朵也，禾實下垂朵朵也。禾實之垂謂之稭，猶樹木之垂謂之朵耳。

稊，揭也，禾之高出於衆苗者也。禾之高出者謂之稊，猶特立之石謂之碣，高舉謂之揭耳。

秒，妙也，禾芒最微小也。禾芒謂之秒，猶木末謂之杪耳。

穢，幾也，幾者微也。禾實之小者爲穢，猶小食爲噉，蟲子爲蟻耳。

秭、稭雙聲，一語之轉。秭之與稭，猶皮之與膚，謂包在米之外也。稭，包也，謂包在外也。米殼謂之稭，猶城郭謂之郭，皆取包匝之意。古包、孚聲通，故捋之或體作抱。

秣，來也，禾之不種自生者，謂若由他處自來也。

穰，瓠也，禾黍之類，已收取其實者，其穗柔厚如瓠也。穰有柔義，猶柔土爲壤，肥肉爲臙耳。

稊，厲也，謂黍莖甚堅厲也。

稍，月也，謂麥莖甚小也。麥莖小謂之稍，猶小流爲涓，小盆爲銷耳。

稭，竿也，謂禾莖挺直也。禾之挺者爲稭，猶竹之挺者爲竿耳。

藁，禾苗之色如芡也。芡之色赤，苗色似之。赤色苗謂之藁，猶赤色玉謂之璫。藁从覺聲而讀莫奔切，乃由喉轉脣也。

案，按也，謂以重物按禾使其實落在地也。北方雨少，穫稻收麥，皆先割取其稭，露積於外，俟農暇時鋪曬使乾，然後用人或畜挽大圓石轆之，其實自落。

稊，齧也，齧者齧也，謂米之堅者齧之有聲也。米之堅者謂之稊，猶麥之堅者謂之齧耳。

康，空也，謂穀皮也。穀皮謂之康，言其中之空也。猶屋空謂之

康，人飢謂之歎，水虛謂之濂耳。

柘，碩也，權輕重者以此爲大也。《說文》：“柘，百二十斤也。”是已。

秭，積也，乃聚積之通名，初無定數也。

菽之於豆，猶首之於頭。古人稱菽，後世則稱豆；猶古人稱首，今語則稱頭也。

蔬，古但作疏，謂艸之枝葉扶疏也。故百艸名曰疏材，而稻謂之嘉疏也。語轉爲蕪，乃菜茹之總名。

艸之可食者曰菜，菜即艸之聲轉。故《爾雅》云：“菜，艸也。”統言無別耳。

葷，薰也，氣臭酷烈之菜也。蔥薤之屬是已。古人齋戒絜祀之時，尤忌食之。

蒜，祿也，謂此物有瓣可數也。

繡，采也，小蒜多瓣，一一可數也。繡从番聲，猶从采聲耳。番與采，實一字。采，象獸指爪分別之形，蒜之爲物，有瓣可辨也。

蔥，囟也，取通空之意。其葉圓而中空，與他艸異。

韭，久也，一種而能長久生存也。他菜須歲歲種之，惟韭一種可歷多年，故俗稱之爲嬾人菜。

菁，精也，韭華色白，因謂之菁，猶米之白者謂之精耳。

鐵，纖也，野生之韭，其葉甚小也。凡山中自生之菜，率視家園毓殖者爲小，以其無糞澤之利耳。韭華色白，故山韭又謂之韞，猶白牛謂之韞，白鳥謂之鶴也。

藟，彊也，性彊烈異於常菜也。

蒻，立也，菜將華時，先抽菜臺，挺然直立其中也。

瓜，挂也，長藤蔓生，附著高木，縣實其上也。

蒂，柢也，瓜之本柢也。

匏，瓢也，謂瓜中剖爲二，可用爲瓢者也。此物未剖爲瓠，狀如

壺盧，久懸使乾，則中空而輕能浮，古人資以渡水。其剖爲二者，則有柄可持，用以挹水，因謂之瓢，猶斗柄謂之杓耳。

𦉰，支也，小瓜可用手擊破者也。今人食瓜，大者用刀剖之，小者以手破之。湖湘間稱西瓜之小者曰打瓜，謂可以手捶破，不必用刀也。

小瓜謂之漿，猶小聲爲營，鬼衣爲裝，絕小水爲榮，小心態爲嫫也。

藟，纒也，蔓延甚長，纏繞林木而上也。藟、藤實卽一語，惟音有輕重耳。

薺，疾藜也。急言爲薺，緩言則爲疾藜矣。

董，筍也，藕根謂之董，猶斷竹謂之筍，其中空相似也。今語猶稱一節藕爲一筍藕。筍，今作筒。

藕，芙蕖之根，其中多孔，因謂之藕，猶衆口謂之罄耳。一語之轉也。

蓐，密也，芙蕖之本深入泥中，不見於外也。因之蒲本亦謂之蓐。

芰，歧也，水艸之葉多歧出者也。芰卽菱之異名，故《說文》菱芰二篆互訓。《爾雅》云：“菱，蕨攢。”蓋緩言爲蕨攢，急言則爲芰矣。

菱，棱也，水艸之實有棱隅者也。俗稱菱角，以其形似角耳。

苹，平也，水中所生艸，其葉平浮在水上也。字變爲萍、爲蕒、爲蘋，皆語聲小轉，遂滋多形耳。

蓴，圓也，謂其葉之圓也，卽今所稱蓴菜。蓴从專聲，古讀當與團同。今音轉爲常倫切，故又作蓴。

苞，茅也，今俗所稱芭茅，芭卽苞之語轉。古人常用以裹物，則所謂苞苴也。

芒，鋸也，在艸爲芒，在木爲束。因有鋒芒而謂之芒，猶因能刺傷而謂之束耳。

菘，細也，茅華未放，其形甚微也。《說文》：“菘，茅秀也。”徐鍇云：“今人食之，謂之茅榧。”（原注：音乾。）今俗稱茶之嫩葉未放者曰毛尖，實與茅榧音近，蓋形相似也。

茅，矛也，葉有鋒芒，能傷人如戈矛也。茅又名菅，亦得聲義於干，謂其銳如利刃能犯人也。

艸，猶云創傷也，謂其葉有鋒芒能刺傷人物也。亦菅茅之類已。

蒼，艸也。初民見大地色青之物廣漠無際，呼之為艸。艸之音，狀其色也。其後聲轉為蒼為青耳。

繁，皤也，謂其色白也。故白蒿謂之繁。

蒺，綠也。此艸可以染綠，因謂之蒺，語聲小轉耳。故帛之以蒺艸染色者謂之緞也。

艸之五色作綬文者謂之藹，亦猶虹之呈青赤或白色者謂之霓耳。

艸高大謂之蓀，猶長木謂之櫟。凡物長大則盛，故《說文》以“艸盛兒”訓蓀。

艸旋兒謂之藜。藜，縈也。艸旋即縈繞意。

蓊，布也，謂華葉舒布之廣也。

蕪，脆也，小莢易斷之艸也。

莞，管也，細莖中空似管也。古人取以作席，俗稱席艸。莞本作席之艸，因名其席亦曰莞。《詩》所謂“下莞上簟”是也。

蕪，弱也，蒲之柔弱者也。可以為席。

蕪，輒也，謂其體之柔輒也。故木耳名蕪。

菌，困也，謂其形之圓也。猶廩之圓者謂之困耳。

華，敷也，謂其瓣蕊開張分布也。華盛謂之韡。韡，煒也，謂其色盛而有光也。又謂之藹，猶髮多謂之鬢，水滿謂之灑耳。

葩，肥也，艸木之華，色白有光也。古但作葩，六朝以後始有花字，乃由草書而譌。

蕊，必也，其香分布於外也。必字从八，自有分義。

枌，分也，香木之氣也。隸變作菜，蓋求有別於枌榆之枌而異其形耳。

萎葳，逶迤也。艸之茂密處，值風吹動，則如波浪起伏，而萎葳之狀見矣。艸動謂之萎葳，猶袞去謂之逶迤也。

叢艸謂之蓐，猶人聚謂之傳，聚語謂之噂耳。

艸廣多謂之蓆。蓆，藉也，謂淺草平鋪如茵藉也。廣多與大義近，故《爾雅》訓蓆爲大。

裕，青也，山谷間樹木茂密，其色青青也。裕即青之語轉。

竹，竺也，竺者厚也，謂其葉之厚密也。竺从竹聲，讀冬毒切，可知竹之本音，聲在舌頭。

籊，蕩也，蕩者，濶遠之名。竹愈大者，其節愈濶，因謂之籊耳。古者笙簫之屬，亦謂之籊。笙簫雖用小竹，而中必通其節，然後可以出音。其中濶遠，故亦謂之籊也。

箊，胎也，竹萌藏在土內，不露於外，有似於胞胎也。其質甚脆，故古人取以爲菹。《周禮》有箊菹。

箊，微也，小竹謂之箊，猶小雨謂之微耳。

箊，滂也，滂者，雲氣起也。竹叢聚箊茸，遠望之若雲氣之起也。

篁，坐也，小竹叢生甚旺盛也。

葦初生，其苗小赤，因謂之葦，猶玉小赤謂之瑕，馬赤白雜毛謂之駮，魚烹後色赤者謂之鰕耳。

葦之大者謂之葦，猶奇謂之偉，盛赤謂之煒耳。

苕，迢也，謂其蔓引之高遠也。一名陵苕，乃蔓生木本，攀援他物上騰有至數丈者，故又謂之凌霄也。苕之黃華曰蓰，猶黃馬發白色謂之驃耳。

芳，錯也，錯者錐也。葦華脫穎而出，有如利錐也。

拔，拜也，謂兩手齊下以擢取物也。凡拔艸木，則兩手必下。由脣轉喉，則爲摑矣。摑乃拔之聲轉。

除艸謂之薙，猶翦髮謂之鬋。古讀夷與薙同，故相通假。凡史傳所云夷三族，亦借夷爲薙耳。

剉，挫也，以刀斤斫傷艸木也。折損艸木謂之剉，猶斬芻謂之莖耳。

絲，派也，分別麻纒以成細絲也。古者婦人緝麻，悉以手治之。湖湘間稱析麻成纖絲曰派麻，即絲字也。

楸，并也，櫟，總也，其皮似毛非毛，結聚成片也。古之以此製爲蓑以禦雨，或糾合爲繩以束物者，皆必先取櫟片散析之，而後可施編治之功。

林，立也，木之叢生者多直立也。林、立雙聲語轉。

稠，稠也，其質堅密不凋，異於常木也。

樞，彊也，其材堅實彊固也。凡鉏柄必以堅緻之木爲之，故鉏柄亦謂之樞。

柞，萃也，謂其短小而叢生也。叢木謂之柞，猶叢生艸謂之萃耳。

枇，比也，其葉兩兩相對，互生有敍，比比然也。此木本名爲枇，聲後申則爲枇杷。枇杷，雙聲連語也。蓋語有急徐，音有發收。急讀則爲一，徐讀則成二。重發則前引，重收則後中。枇之後申爲枇杷，猶婁之前引爲離婁，皆由雙聲轉衍者也。

榘，酢也，謂其味酸也。引申之則凡果之酸者多謂之榘。今俗所稱山楂，當以榘爲本字。

枸，句也，枝條句曲緣大木而上也。《史記·西南夷傳》有枸醬。

枳，么也，么者小也，謂其實之微小也。湖湘間稱梅實之小者爲枳梅，李實之小者爲枳李。

楫，韋也，木性柔如皮韋，可屈揉之以成杯棬者也。木之能回轉以成器者謂之楫，猶水流回轉如圜者謂之滄耳。

櫛，輜也，輜者輕也，木質輕性柔，不易絕裂，可爲車輪者也。

櫛，膏也，其子可壓取油脂也。今造燭者多用之。

椴，瑕也，其木色赤也。赤木爲椴，猶玉之色赤爲瑕，馬赤白雜毛者爲駮耳。赤木以爲牀几，不施髹飾，亦甚燦麗，今俗猶好擇取木之色赤者爲之。

楸，求也，求者古裘字也，楸木之實彙刺似裘毛也。推之冠飾爲楸，椴茶實爲茶，多足蟲爲蠹，皆此音此義。

棟，涑也，古人用其子以浣衣，因謂之棟耳。

莢，甲也，凡艸木實之有長形皮甲者皆得謂之莢。莢雖从艸，固足以統木也。

柢，底也，木之在下者也。

根，堅也，木之最堅實處也。

材，裁也，木之已裁成章段者也。

挺，挺也，木之裁成一段者爲一挺，謂其挺然直也。

棟，促也，謂木材之短促也。

釋礦物第十五

金，緊也，物之堅緊者，無踰於此也。金本五金大名，五金之中，以黃爲貴，故世俗又以金爲黃金之專名。

銀，冰也，謂其色與欠相似也。冰即凝之木字，謂水堅也。水堅則色白，銀之色近之也。冰音魚陵切，與銀雙聲語轉。

銅，蝕也，謂其色赤也。赤金謂之銅，猶丹飾謂之彤耳。

黑金謂之鐵，猶馬赤黑色謂之驥耳。

青金謂之錫。青字古讀蓋與星同，錫即青之語轉。錫亦謂之鋤，謂其質柔可引逐也。

鉛視他金爲柔，因謂之鉛，猶山間陷泥地謂之谷也。

白金之美者謂之鐮，謂其色白而光潤也，猶脂膏謂之臙耳。

金之剛者謂之鑿，猶土剛謂之堅，木株謂之根耳。

煉，剝也，剝者分解也。凡銅鐵之樸，謂之礦石，必以猛火銷鑠而分解之，然後能汰其泥沙以存其精粹也。

銷，燒也，謂投之火中燒化之也。

鍊餅金謂之釘，猶補履下謂之釘，皆謂椎擊之丁丁有聲也。

銅鐵已成條者謂之鋌，猶艸莖謂之莖，木一枚謂之挺，維絲筦謂之筦，皆狀其形之直耳。

金之劑斷謂之鉞，猶地之邊界謂之垠耳。垠之或體作圻，是斤聲艮聲本通。

瑩，瑩也，謂磨之瑩然有光也。故磨鋳之器爲瑩。

瑜，腴也，玉之潤澤而潔白者也。猶白粉謂之榆耳。

璵，玉之英華粼粼也。分布稀疏比列有序也。

琳，藍也，藍色美玉也。琳字古讀，蓋與藍近，猶憐、婪並从林聲，讀盧含切也。

珉，銀也，石之似玉而色白者，與銀相似也。

璫，錯也，石之似玉而色黑者，與錯相似也。錯即鐵之異名。

璵，石之似玉而白者，其色顯顯也。玉白色謂之璵，猶豆汁謂之瀨耳。

璵，石之似玉而青者，其色似蔥也。玉青色謂之璵，猶帛青色謂之纒耳。

玢，石之次玉而黑者，其色似龜也。龜字古讀，與久音近。龜色烏黑，俗稱烏龜。黑玉之色似之，因名為玢耳。

瑕，玉之色赤似鰕也。鰕，今作蝦，烹之，其色全赤。

玢，石之似玉而有黑斑點者，其色似黓也。

玢，文也，石之似玉而色駁雜多文者，今俗所稱文石，是已。古人品玉，以潔白瑩澤為上，以采文駁雜為下。文石為玢，猶三采玉為璵，皆所謂惡玉也，故古人賤之。

璵，碻碻也，惡玉之名。璵即碻碻之合聲。蓋緩言為碻碻，急言則為璵耳。

璵，混也，石之似珠者，形圓能流動也。古讀混為古本切，即今之滾字。石有形圓小而色美似玉者，置之几案，則流動有似於水之滾轉，因謂之璵耳。

玢，的也，謂明珠的然發光也。單言為玢，語稍後引，則為玢璵矣。

璵，幾也，幾者微也。石之似珠而小者謂之璵，猶禾實之小者謂之穉耳。

後 記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決定出版《張舜徽文集》，醞釀已久。在學校百年華誕之際，這項計劃得以付諸實施。出版社經過考慮，將整部文集的籌劃與整理工作交付給我。我感到這是出版社對我的信任，也感到這是自己義不容辭的責任。

張舜徽先生的著作，生前大多已出版。此次作為一個系列推出，首先要考慮的是如何組合即先後次序問題。第一輯所收七部著作，偏重於文獻學方面，是文獻學界急需之書。第二輯所收，偏重於思想文化與學術史，《愛晚廬隨筆》是一部難得的筆記，也收入此輯中。第三輯則將收入餘下的重要著述。

對於所收之書，我們做了不少引文核對工作。而像《清人文集別錄》這部書，則還需重加標點。對原文我們一般不作改動，只對極個別地方進行過略微的調整，以保持著述原貌。當然，為統一各書版式，加之橫排時標點與初版時的差異，工作量還是不小的。

現將前二輯諸書所據版本介紹如下：

《廣校讎略》，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

《漢書藝文志通釋》，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清人文集別錄》，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

《清人筆記條辨》，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中華書局（上海編譯所）一九六二年版；

《中國古代史籍舉要》，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中國文獻學》，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二年版；

《周秦道論發微》，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史學三書平議》，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鄭學叢著》，齊魯書社一九八四年版；

《清代揚州學記》，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顧亭林學記》，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

《清儒學記》，齊魯書社一九九一年版；

《愛晚廬隨筆》，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作為張舜徽先生的弟子，我對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領導、各位編輯、排版校對人員，以及所有關心這部文集出版的人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整理者：周國林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日